

# 花蓮縣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策略之 研究報告

- 委託單位： 花蓮縣政府
-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計畫主持人： 莊曉霞 副教授（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社會  
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 共同主持人： 曹宜蓁 主任（勵馨花蓮分事務所）
- 計畫助理： 曾素薇
- 全程計畫： 自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15日止

## 摘要

雖然台灣整體未成年生育率相對較低，但是花蓮縣未成年生育率卻是全國的 2.5 倍，台北市的 5 倍。未成年懷孕改變青少年生命軌跡，這種改變需要在不同的階段提供少女大量不同面向的支持幫助她們度過困難。本研究嘗試從未成年懷孕者生命歷程思考未成年懷孕的服務輸送，並發展處遇服務模式，因而研擬出五個研究目的：（1）瞭解花蓮縣未成年懷孕者在避孕方面的觀念及資訊取得的障礙；（2）分析花蓮縣未成年懷孕者進行養育抉擇時的考量因素；（3）瞭解花蓮縣未成年懷孕者在懷孕前期、中期及後期的資源使用情形；（4）探討花蓮縣未成年懷孕者在資源取得的困境和排除障礙方法；（5）發展花蓮縣未成年懷孕者處遇服務模式。

爲了更深入了解以上五個研究目的，本計畫兼採了量化與質性的研究方法。在量化方法上，研究團隊共面訪了 45 位小媽媽；在質性研究中，團隊針對少女與重要參考團體分別以個別深度訪談和焦點團體共訪談了 40 位受訪者。研究發現（1）少女在避孕問題上有知行不一致情形，傾向採用天然避孕的方式，而且學校所教的知識與少女認爲重要的知識有落差；（2）原住民少女生育與留養率較漢人高，許多因素影響少女的生育留養抉擇；（3）少女在懷孕前期與中期極少使用正式資源，在懷孕生產後對資源有大量的需求，不過她們傾向非正式資源的使用；（4）求助對未成年懷孕者並不容易，她們缺乏對福利系統與福利權益的了解，不知可到哪裡、向誰以及如何求助；（5）福利措施分散在各領域，缺乏資源統整，福利資源未能因應少女的需求，而且服務輸送出現斷裂。此外，研究亦發現少女面對了一系列複雜的個人、家庭與結構性的障礙，如區域性、族群性以及階級性的未成年懷孕的問題；貧窮與未成年懷孕經驗的複製；愛情與婚姻生活中的角色分工與權控關係；懷孕生育影響受教權；在生涯規劃上的就學、就業與家庭照顧平衡。經濟問題與貧窮成了最主要貫穿整個懷孕、生育、與照顧歷程，決定了少女支持系統足夠與否，親密關係是否能延續，少女需要多少協助、什麼類型的協助。

最後，本研究針對發現提出以下建議：在個人層面充分滿足未成年懷孕青少年父母的多元性需求；以家庭爲單位的處遇服務；在社政系統中開拓與整合現有資源、提供青少年父母社會住宅或補貼房租方案、建立青少年生育社政與衛政合作模式以及提供高品質可信賴托育服務；通過衛政系統進行服務宣導、公衛護士定時提供家庭訪視服務；教育系統正視預防教育的重要性，提供切合需求的教育

課程，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落實應貼近懷孕學生的需求；勞政系統提供培訓課程並保障青少年父母勞工權益；以重點介入與建立地理資訊系統打破空間排除不利因素。

關鍵字：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模式、量化研究方法、質性研究方法

# 目 錄

<b>第一章 緒論</b> .....	1
第一節、研究依據.....	1
第二節、研究背景.....	1
第三節、研究目的.....	3
第四節、界定「未成年」.....	3
<b>第二章 文獻探討</b> .....	5
第一節、未成年生育情況.....	5
第二節、影響未成年懷孕的原因.....	8
壹、國家層次.....	9
貳、社會/社區層次.....	10
參、學校/同儕層次.....	11
肆、家庭層次.....	12
伍、個人層次.....	13
第三節、未成年懷孕的養育抉擇.....	14
壹、進入婚姻.....	14
貳、單親留養.....	15
參、出養.....	16
第四節、未成年懷孕的福利服務需求.....	16
壹、未成年媽媽社會心理發展.....	16
貳、未成年媽媽的需求.....	17
第五節、未成年懷孕服務策略.....	20
壹、聯合國.....	20
貳、美國.....	21
參、英國.....	23
肆、台灣.....	25
<b>第三章、研究方法</b> .....	31
第一節 研究流程.....	31

第二節 量化研究設計 .....	31
壹、研究設計 .....	31
貳、量化問卷調查 .....	31
第三節 質化研究設計 .....	36
<b>第四章、量化研究發現.....</b>	<b>41</b>
第一節、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 .....	41
第二節、受教權與性教育 .....	47
第三節、第一次懷孕歷程及抉擇 .....	54
第四節、工作與經濟現況 .....	65
第五節、福利需求與資源使用情形 .....	74
第六節、對整體服務的回應 .....	79
<b>第五章、質性研究分析.....</b>	<b>83</b>
第一節、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 .....	83
壹、個別深度訪談資料 .....	83
貳、焦點團體參與者資料 .....	85
第二節、家族早婚歷史脈絡、貧窮與地域性未成年懷孕 .....	86
壹、家族早婚歷史與未成年懷孕 .....	86
貳、貧窮與未成年懷孕 .....	88
參、地域性未成年懷孕 .....	89
第三節、避孕 .....	90
壹、性教育知識來源 .....	90
貳、知行不一的避孕知識、態度與行爲 .....	94
肆、減少未成年懷孕的策略 .....	96
第四節、對未成年懷孕的反應 .....	102
第五節、生育與留養的抉擇 .....	109
壹、人工流產或生育 .....	109
貳、留養或出養 .....	115
第六節、家庭/家族的支持 .....	119
第七節、生育後的改變 .....	124

壹、對生命歷程改變的看法.....	124
貳、關係的改變.....	127
參、以孩子為重心的生活.....	130
肆、朋友圈子的變化.....	131
伍、自身健康的改變.....	132
陸、工作的抉擇.....	134
柒、經濟問題.....	135
捌、污名化的壓力.....	139
玖、生活規劃.....	141
第八節 婚姻關係與家庭照顧.....	142
壹、婚姻關係.....	142
貳、親職照顧.....	150
第九節、福利需求.....	153
壹、經濟需求.....	153
貳、嬰幼兒照顧資訊與活動的需求.....	155
參、托育需求.....	155
肆、就業需求.....	158
伍、醫療需求.....	158
陸、房屋需求.....	159
柒、交通需求.....	160
第十節、求助知識、態度與困難.....	160
第十一節、未成年懷孕少女的就學權益.....	163
第十二節、網絡工作.....	166
<b>第六章、總結與建議.....</b>	<b>173</b>
第一節 總結.....	173
壹、花蓮縣未成年懷孕者在避孕方面的觀念及資訊取得的障礙.....	174
貳、花蓮縣未成年懷孕者進行養育抉擇時的考量因素.....	175
參、花蓮縣未成年懷孕者在懷孕前期、中期及後期的資源使用情形.....	177
肆、花蓮縣未成年懷孕者在資源取得的困境和排除障礙方法.....	178

伍、花蓮縣未成年懷孕者處遇服務的問題.....	179
第二節 建議.....	180
壹、個人層面：充分滿足未成年懷孕青少年父母的多元需求.....	180
貳、以家庭為單位的處遇服務.....	182
參、系統網絡.....	183
肆、以重點介入與建立地理資訊系統打破空間排除不利因素.....	190
參考資料.....	191
附    件.....	195
附件一、量化問卷.....	197
附件二、質化訪談大綱 - 焦點團體 學校輔導老師.....	207
附件三、質化訪談大綱 - 焦點團體 社政與衛政網絡成員.....	208
附件四、質化訪談大綱 - 深度訪談 未成年媽媽.....	209
附件五、質化訪談大綱 - 深度訪談青少年的家長.....	210

## 表 目 錄

表 2.1	99 年至 101 年全國各縣市未成年生育數占總生育數.....	6
表 2.2	概念架構.....	30
表 2.3	康軒國中小學健康體育教材文本資料蒐集.....	30
表 4.1	受訪青少年年齡次數分配表.....	41
表 4.2	受訪青少年族群別次數分配表.....	42
表 4.3	原住民青少年族群別次數分配表.....	42
表 4.4	青少年居住鄉鎮次數分配表.....	42
表 4.5	青少年的教育程度與就學狀態交叉分析表.....	43
表 4.6	青少年的宗教信仰次數分配表.....	44
表 4.7	青少年的婚姻現況與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44
表 4.8	現在伴侶為青少年第一次懷孕時伴侶次數分配表.....	45
表 4.9	青少年伴侶族群別次數分配表.....	45
表 4.10	原住民族伴侶族群別次數分配表.....	46
表 4.11	伴侶的教育程度與就學狀態交叉分析表.....	46
表 4.12	青少年懷孕就學狀態與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47
表 4.13	青少年懷孕時學校老師協助情形次數分配表.....	47
表 4.14	青少年懷孕時就學情形與因懷孕中斷就學情形交叉分析表.....	48
表 4.15	青少年認識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小組次數分配表.....	49
表 4.16	青少年懷孕前與懷孕後的避孕知識交叉分析表.....	49
表 4.17	懷孕前避孕知識與青少年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50
表 4.18	懷孕後避孕知識與青少年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50
表 4.19	青少年第一次接觸性教育知識的求學階段.....	50
表 4.20	青少年曾獲得的性教育資訊複選題分析表.....	51
表 4.21	青少年認為重要的性教育資訊複選題分析表.....	52
表 4.22	避孕資訊取得管道複選題分析表.....	53
表 4.23	青少年知道正確的避孕方法複選題分析表.....	53
表 4.24	青少年家人未成年懷孕情形與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54

表 4.25	家人未成年懷孕複選題分析表.....	55
表 4.26	青少年第一次懷孕時年齡次數分配表.....	55
表 4.27	青少年第一次懷孕其伴侶年齡次數分配表.....	56
表 4.28	青少年第一次發現懷孕週數與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56
表 4.29	青少年第一次懷孕產檢情形次數分配表.....	57
表 4.30	青少年第一次產檢週數次數分配表.....	57
表 4.31	青少年第一次懷孕是否為計畫懷孕次數分配表.....	58
表 4.32	青少年第一次懷孕婚姻關係與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58
表 4.33	青少年第一次懷孕時原生家庭類型次數分配表.....	59
表 4.34	青少年發現懷孕告知他人與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59
表 4.35	青少年發現懷孕時主動告知次數分配表.....	60
表 4.36	青少年第一次懷孕養育抉擇與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61
表 4.37	青少年人工流產原因複選題分析表.....	61
表 4.38	青少年決定出養孩子複選題分析表.....	62
表 4.39	青少年決定留養孩子原因的複選題分析表.....	62
表 4.40	青少年至目前懷孕次數與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63
表 4.41	青少年至目前生育次數與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64
表 4.42	青少年至目前(人工)流產次數與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64
表 4.43	青少年處理懷孕事件決定權與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65
表 4.44	與青少年一同居住者複選題分析表.....	65
表 4.45	現在居住房子所有權次數分配表.....	66
表 4.46	現在房子取得方式次數分配表.....	67
表 4.47	青少年工作現況複選題分析表.....	67
表 4.48	青少年工作現況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表.....	68
表 4.49	青少年無全職工作原因複選題分析表.....	68
表 4.50	青少年工作收入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表.....	69
表 4.51	青少年伴侶工作現況複選題分析表.....	69
表 4.52	青少年伴侶無全職工作原因複選題分析表.....	70
表 4.53	伴侶工作收入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表.....	71

表 4.54	青少女(和伴侶)生活花費足夠情形與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72
表 4.55	青少女現在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複選題分析表.....	72
表 4.56	青少女現在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與族群別複選題交叉分析表.....	73
表 4.57	原生家庭平均月收入次數分配表.....	74
表 4.58	青少女現在家庭低收/中低收情形次數分配表 .....	74
表 4.59	青少女福利需求次數分配表.....	76
表 4.60	申請政府或民間單位相關補助經驗次數分配表.....	78
表 4.61	青少女申請過的福利資源複選題分析表.....	78
表 4.62	男方提供青少女整體支持情形與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79
表 4.63	家人提供青少女整體支持情形與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80
表 4.64	朋友提供青少女整體支持情形與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80
表 4.65	青少女尋求專業機構協助經驗與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81
表 4.66	專業人員提供青少女服務情形與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81
表 5.1	青少女基本資料表.....	84
表 5.2	青少女的母親基本資料表.....	85
表 5.3	社福、衛生與教育工作者焦點團體參與者基本資料表.....	86
表 5.4	家族未成年懷孕資料表.....	87
表 6.1	未成年懷孕青少年父母的多元需求.....	181



## 圖 目 錄

圖 2.1	2008 年 OECD 國家與台灣青少年生育率.....	5
圖 2.2	2000 年至 2013 年台灣與花蓮縣青少年生育比較.....	6
圖 2.3	勵馨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個案.....	8
圖 2.4	生態模式.....	9
圖 2.5	避孕普及率.....	10
圖 2.6	未成年懷孕服務流程圖-1 .....	27
圖 2.7	未成年懷孕服務流程圖-2 .....	28
圖 3.1	量化問卷設計流程圖.....	33
圖 6.1	服務內涵.....	185
圖 6.2	個案處遇流程表.....	186



# 第一章 緒論

When a girl becomes pregnant, her present and future change radically, and rarely for the better. Her education may end, her job prospects evaporate, and her vulnerabilities to poverty, exclusion and dependency multiply.

(UNFPA, 2013)

## 第一節、研究依據

本研究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應每 4 年 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 第二節、研究背景

青少年處在一個從兒童過度到成人，身心皆快速成長的階段。生理上青春期的到來，第二性徵的發展令青少年自然發展出對異性的好奇。心理上青少年開始從過去以父母家庭為中心的關係往外拓展，尋求獨立自主和同儕認同。這些青春期的變化加上社會風氣的開放改變青少年在性關係上採取的態度。根據 2000 年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針對高中職學生的調查發現，與 1995 年比較，青少年有親密異性朋友的年齡趨小，而且女性有親密異性朋友的比例大幅增加。當中有半數的 15, 16 歲學生自述已有親密異性朋友。而且 25% 男生與 20% 女生表示有親密性行為，不過超過一半以上學生在初次性行為並未採用任何的避孕措施(王綉惠，2012)。Lammers, et al (2000)指出在缺乏正確性知識，或是未採取任何避孕措施的情況下，極容易導致未婚懷孕、墮胎、感染性病或愛滋病的不良後果，嚴重影響青少年健康。

未成年懷孕會改變青少年的生命軌跡，令她們從被照顧者的角色直接進入親職照顧者的角色。這種角色改變需要大量的、不同面向的支持與幫助以度過危機。不過，台灣過去一直將未成年懷孕視為一種社會禁忌，一項不可談的話題(任

麗華，2005)。社會大眾往往持道德價值判斷，認為未成年懷孕是個人道德沒落、淫亂、令人蒙羞的偏差行為。病理化與污名化未成年懷孕相應導致一系列問題，如非法墮胎、隱瞞家人生子、沒有產前檢查、在福利提供上忽略未成年母嬰與家庭需求。事實上，近年來西方國家對未成年懷孕的觀點逐漸改變，從過去以個人與病理化行為歸因轉至從社會結構與社會排除的觀點探討未成年懷孕的原因。譬如 Wiggins, et al. (2005)根據 1262 位未成年媽媽的經驗，發現當把不利因素，如貧窮、居住在平宅、單親等的因素排除後，未成年懷孕者與非未成年懷孕者沒有什麼差異。因此，他們指出未成年懷孕本身不是一個問題，社會排除才是問題。社會排除導致的貧窮與社會邊緣化才是未成年懷孕需要強調的問題。

觀點的改變尚未反應在未成年懷孕產生的後果上。聯合國報告(UNFPA, 2013)顯示青少年一旦懷孕成為母親，其生活與未來便會急遽改變，而這種改變大都是變得更差。譬如她們的教育可能會終結，職業生涯前景可能會消失，貧窮、排除與依賴的情況極有可能加乘。懷孕同時讓她們的基本人權無法得到肯認，或是女性潛能未能得以發揮。ACOG (2007) 指出未成年生育對媽媽、孩子以及社會都有極其嚴重的後果。媽媽除了會較早終止教育外，而且大多在生育時維持不婚，單親照顧孩子。而對孩子而言，他/她們較易在出生時重量不足、成長於貧窮、單親家庭以及進入兒少福利服務體系。至於女兒則有較高風險成為未成年媽媽，形成代間循環，從母親到子女的弱勢轉移 (Ordolis, 2007)；而兒子則有較高的風險在成年時入獄的可能性。對社會而言，未成年生育與養育子女會需要較高的社會成本，因為需要社會服務或社會救助。Tsai & Wong (2003)在觀察東台灣原住民青少年懷孕一篇論文中，指出未成年懷孕對媽媽生理、社會與經濟都會造成傷害性的後果，包括增加嬰兒死亡率、女性貧窮與向下社會流動。

有鑑於此，我們必須從三級預防的層次思考未成年懷孕的處遇，了解未成年懷孕面對的議題，傾聽未成年媽媽的心聲，以促進其參與服務建構的權利，以及建構一套有效的處遇服務措施，為未成年媽媽提供更健全的福利和權益保障。這亦是回應聯合國於 1989 年 11 月 20 日就針對 18 歲以下兒童，通過了包含 54 項條款和 2 個任擇協定書的「兒童權利公約」，該公約規定了全球兒童應該享有的數十種權利，其中包括最基本的生存權、全面發展權、受保護權、社會參與權利和服務提供權利。

### 第三節、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瞭解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輸送過程的困境與障礙，並發展處遇服務模式為目標。為達成以上目標，本計畫研擬出五個較具體目的，現分述如下：

1. 瞭解花蓮縣未成年懷孕者在避孕方面的觀念及資訊取得的障礙
2. 瞭解花蓮縣未成年懷孕者在懷孕前期、中期及後期的資源使用情形
3. 探討花蓮縣未成年懷孕者在資源取得的困境和排除障礙方法
4. 分析花蓮縣未成年懷孕者進行養育抉擇時的考量因素
5. 發展花蓮縣未成年懷孕者處遇服務模式

### 第四節、界定「未成年」

台灣法令對於未成年一詞有不同的解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未成年界定為未滿十八歲之人；刑法規定「成年人」是滿18歲以上，即未成年是未滿18歲者；民法規定則是將滿20歲以上視為成年人，未滿20歲視為未成年。基於未成年懷孕涉及法律、福利、生育等各個不同領域的法令規定，再考量提供青少年的相關福利多以20歲為界定標準，因此本研究採用較廣泛定義，將未成年界定為未滿20歲以下之青少年。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未成年生育情況

聯合國人口活動基金會(UNFPA, 2013:ii)在 2013 年世界人口狀況 (The State of World Population) 報告中指出，發展中國家每天有兩萬名、每年有七百三十萬名 18 歲以下的女孩生育，已發展國家的未成年生育數相對較少。不過，這些國家的未成年生育率差異極大。譬如 2008 年，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國家中，日本的未成年生育率約為 5‰、南韓約為 6‰、德國約為 10‰、加拿大約為 12‰、澳洲約為 14‰、英國約為 23‰、美國約為 35‰(UNFPA, 2013)(見圖 2.1)。台灣的未成年生育率與 OECD 的東亞國家日本與南韓相近，2008 年 15-19 歲未成年生育率約為 5‰，2012 年更降至 4‰(內政部戶政司統計網，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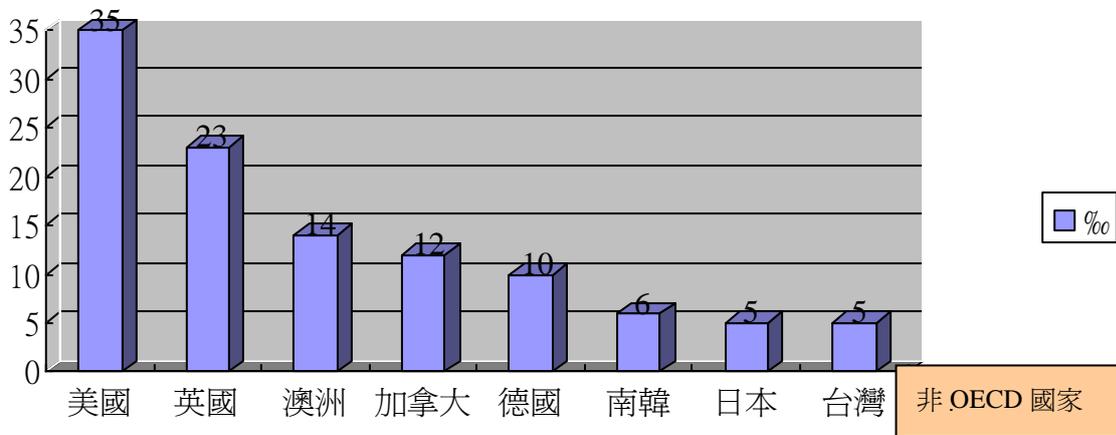


圖 2.1 2008 年 OECD 國家與台灣青少年生育率

資料來源：UNFPA (2013)與內政部戶政司 (2013)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台灣未成年生育率從 1996 年(17‰)到 2004 年(11‰)，10 年間均維持在 10‰以上，每年生育人數約在 9000 至萬名以上。2005 年後未成年生育率開始持續下降，從 8‰降至 2012 年的 4‰(見圖 2.2)。雖然台灣整體未成年生育率相對較低，不過區域差異性卻極大。譬如花蓮縣，雖然未成

年生育率從 2000 年的 30‰ 下降至 2013 年的 12‰，但是其未成年生育率卻是全國的 2.5 倍，台北市的 5 倍（內政部戶政司，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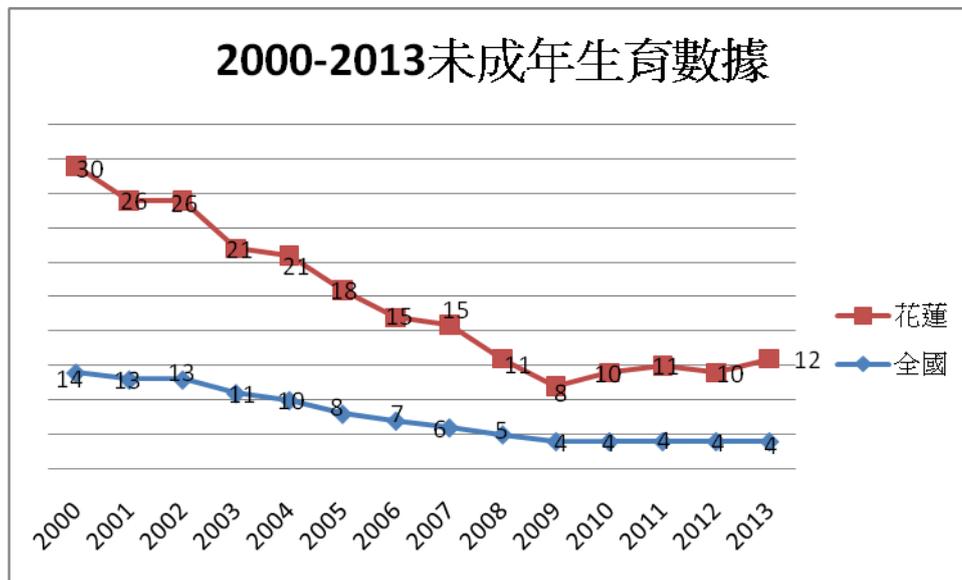


圖 2.2 2000 年至 2013 年台灣與花蓮縣青少年生育比較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統計網(2014)

表 2.1 顯示，從 2010 年至 2012 年，花蓮縣每年約有 120 名未成年少女升格為媽媽，每 100 名新生兒中近 5 位，即 20 位中有一位新生兒是由未成年媽媽所生。與全國和台北市比較，發現 2010 年至 2012 年這三年中，花蓮縣的未成年生育數占全縣總生育數的比例是全國比例的 2.8 至 3.6 倍，更是台北市的 6.9 至 10.5 倍。

表 2.1. 99 年至 101 年全國各縣市未成年生育數占總生育數

年份 區域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生育數 總計	未成年 生育數	比例 (0/00)	生育數 總計	未成年 生育數	比例 (0/00)	生育數 總計	未成年 生育數	比例 (0/00)
總計	234,599	3,115	13	198,348	2,847	14	166,473	2,806	17
新 北 市	41,935	470	11	34,682	393	11	27,493	367	13
臺 北 市	30,232	128	4	25,439	132	5	18,677	125	7
臺 中 市	28,971	343	12	24,256	295	12	19,518	269	14
臺 南 市	18,030	206	11	14,340	146	10	11,657	194	17

年份 區域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生育數	未成年	比例	生育數	未成年	比例	生育數	未成年	比例
高 雄 市	25,467	300	12	21,615	300	14	18,575	238	13
臺 灣 省	88,346	1,658	19	76,700	1,569	20	69,414	1,599	23
宜 蘭 縣	3,995	97	24	3,555	94	26	3,450	98	28
桃 園 縣	20,335	327	16	18,128	286	16	15,792	285	18
新 竹 縣	6,340	113	18	5,522	129	23	4,861	104	21
苗 栗 縣	6,293	129	20	5,141	90	18	4,197	88	21
彰 化 縣	14,008	189	13	11,893	189	16	10,549	205	19
南 投 縣	4,174	107	26	3,495	119	34	3,385	136	40
雲 林 縣	6,315	114	18	5,476	108	20	5,092	132	26
嘉 義 縣	3,981	70	18	3,599	78	22	3,468	87	25
屏 東 縣	6,340	181	29	5,403	163	30	5,248	143	27
臺 東 縣	1,887	79	42	1,761	60	34	1,703	85	50
花 蓮 縣	2,825	120	42	2,595	129	50	2,348	112	48
澎 湖 縣	994	10	10	818	9	11	661	14	21
基 隆 市	2,455	38	15	1,966	44	22	2,145	49	23
新 竹 市	6,264	54	9	5,430	43	8	4,739	40	8
嘉 義 市	2,140	30	14	1,918	28	15	1,776	21	12
福 建 省	1,618	10	6	1,316	12	9	1,139	14	12
金 門 縣	1,466	10	7	1,172	10	9	1,042	11	11
連 江 縣	152	—	—	144	2	14	97	3	3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 花蓮縣政府編製（2013）

此外，花蓮縣的未成年懷孕存在明顯的族群差異。依據勵馨基金會花蓮事務所承接的 74 個個案統計，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止，漢人未成年懷孕者共 25 人，佔 33.7%；原住民 49 人，佔 66.3%，當中太魯閣族 28 人，佔 37.8%、阿美族 16 人，佔 21.6%、其他族群服務使用者 4 人，佔 5.4%。以原住民人口占花蓮縣人口四分之一推估，原住民未成年懷孕的比例至少是非原住民的 8 倍。事實上，這

樣的推估可能還是低估了原住民未成年懷孕的比例。洪瑋薇等(2009)發表在台灣公共衛生雜誌上的「台灣鄉鎮市區因子對青少年生育率的影響」的論文，指出許多原住民鄉鎮青少年生育率為 6 至 10%，遠超過其他地區。

至於初次懷孕的年齡(見圖 2.3.)，以 16 歲最多，共有 23 位，佔 31%；17 歲的有 14 位，佔 18.9%；19 歲的有 13 位，佔 17.5%；18 歲的有 12 位，佔 16.2%；14 歲的有 2 位，佔全體的 2.7%；15 歲的有 6 位，佔 8.1%；20 歲以上的有 4 位，佔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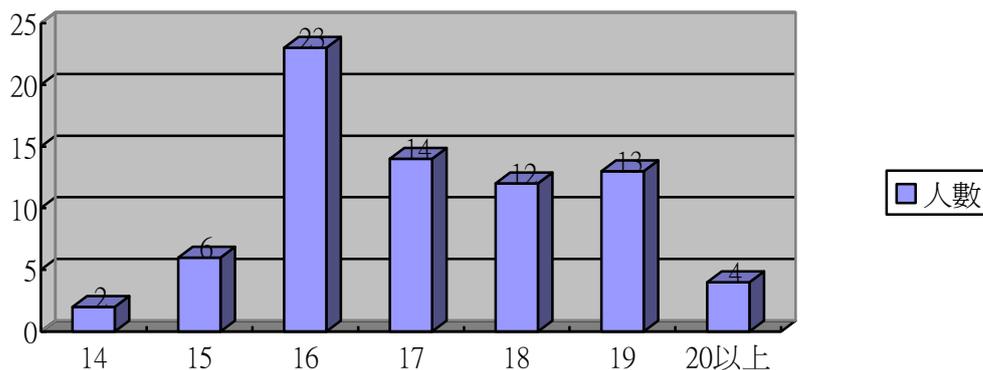


圖 2.3 勵馨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個案 - 以年齡計

資料來源：花蓮勵馨基金會分事務所(2014)

以上統計數據與研究提醒我們未成年懷孕除了涉及性別議題外，當中更包括了族群與區域差異等的社會結構性因素。UNFPA (2013)指出青少年懷孕與她們所受的社會排除、教育程度、居住區域與族群有關。貧窮、教育程度差、居住於偏鄉地區的女孩比富有、教育程度較好、居住於城市的女孩更易懷孕。另外，少數族群或是被邊緣化的族群，特別是較少生存機會與缺乏選擇的、無法取得生育健康照顧、避孕資訊與服務的群體等，亦較易有未成年懷孕，譬如：未成年懷孕在原住民或少數族群中發生的比率較高。Guimond & Robitaille (2008)指出 Manitoba 地區原住民，8 位青少年中就有一位是未成年媽媽。Tsai & Wong(2003)針對花蓮縣原住民的研究，提出原住民未成年懷孕普及性較高的問題。

## 第二節、影響未成年懷孕的原因

過去的文獻與研究(如任麗華，2005；曹宜蓁，2010)多從生理、心理社會、家庭、教育與社會文化因素等面向了解未成年懷孕的原因。UNFPA (2013:31-55)

報告引用美國公衛學者 Robert Blum 的生態模式(an Ecological Model)，提出一個由國家、社會/社區、學校、家庭與個人所組成的五個層次架構，幫助我們了解未成年懷孕的原因(見圖 2.3 生態模式)。此架構指出未成年懷孕不是單一因素形成的，而是一系列複雜的、互為關連的從鉅視至微觀的，從國家至個人的因素結集在一起產生的總和。這些因素影響未成年少女作為女性享受應有的權利，以及充權形塑未來的能力。此模式同時將過去把未成年懷孕視為社會問題，從個人歸因、單一歸因轉變成為從多元與結構性視角了解未成年懷孕形成之決定性原因。本研究將以此模式為基礎，將其他研究與文獻以及研究團隊成員的實務經驗整合進去，全面性了解未成年懷孕形成的原因以利後續的服務策略的建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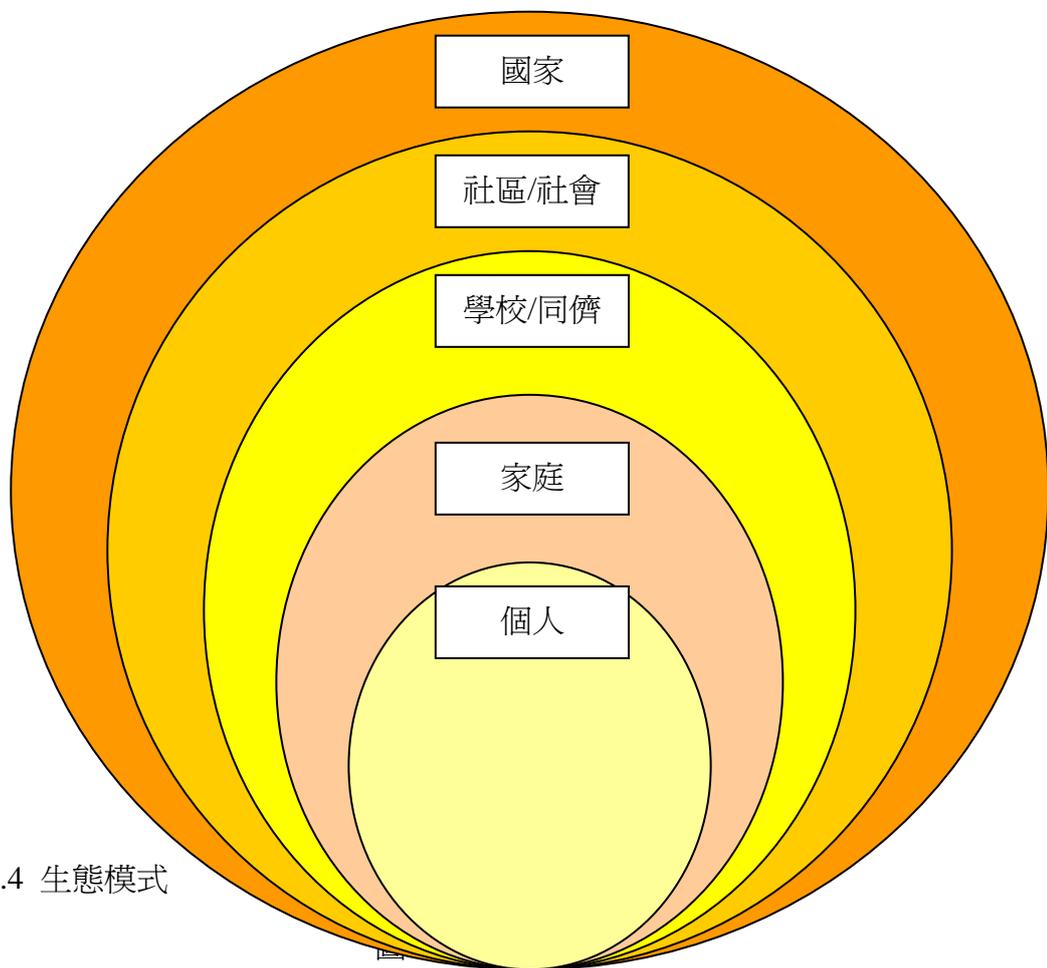


圖 2.4 生態模式

資料來源：UNFPA(2013:33)

### 壹、國家層次

主要指超過個人或少女可以控制的因素，如國家是否有避孕與嚴禁未成年結婚的法令政策、政府承諾履行人權或公約責任的程度、性別平等程度、國家經濟

發展與貧窮狀態、政治穩定度等的因素(UNFPA, 2013)，這些因素都會影響未成年懷孕。

## 貳、社會/社區層次

每個社區都有自己的規範、信念與態度決定男女平權程度，包括女性可擁有的自主權、可在社區中發聲的程度、可享受及運用權力的程度、生育後重返學校的可能性等等。而在父權意識高漲的社會，整體社會文化在性別角色社會化的過程中，塑造女性為他者的意圖明顯，對未成年懷孕女性的污名化與刻板印象，都在壓迫女性性別意識與個人發展(曹宜蓁, 2010)。而對年齡的社會文化規範信念，如認為青少年不應有性行為，因而不需要避孕，這與父權意識型態相互交織，無可避免地會進一步影響未成年懷孕服務規劃，包括避孕、青少年友善的性與生育健康服務存在與否、服務的可近性、母嬰健康服務和避免第二次懷孕的服務規劃等。UNFPA(2013)的報告為社會文化規範對少女避孕行為所產生的影響提供了有力的證據。圖 2.4 顯示與其他生育年齡婦女相比較，15-19 歲青少年避孕普及率最低，有接近八成少女未採取避孕行為。而女性未採取避孕的原因與是否擁有避孕自主權有極大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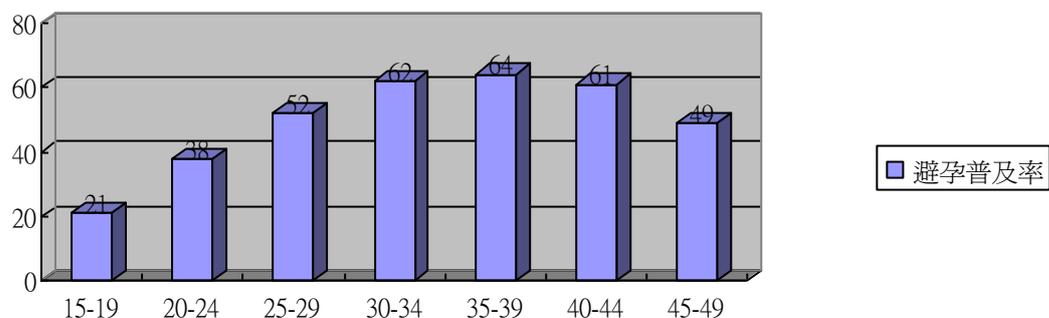


圖 2.5 避孕普及率 - 依年齡組別計算

資料來源：UNFPA(2013:37)

近年來，族群文化規範和弱勢與否在國際未成年懷孕議題中漸受重視，針對原住民社區，過去文獻多從兩大方面去討論其未成年懷孕議題。一是從結構面向；二是從文化面向。在結構面向，United Way of Calgary and Area (UWCA, 2012) 研究發現藥酒癮、貧窮、缺乏教育、性侵害等都是導致原住民社區未成年懷孕原

因。UNFPA (2013)亦指出未成年懷孕在原住民或少數族群中發生的比率較高是基於，如歧視、排除、貧窮及健康服務取得的困難等的原因。在文化面向，UWCA(2012)觀察到青少年懷孕似乎是原住民社區的社會規範 (social norms)。由於原住民社區有重視嬰幼兒的文化，未成年懷孕未必會被污名化 (Ordolis, 2007)。加拿大學者 Eni & Phillips-Beckm (2013)研究發現原住民將孩子視為創造者的禮物 (gift of the creator)，孩子出生的時間不可質疑，懷孕與成為父母被視為一種榮譽。孩子的撫養被認為非懷孕者一個人的責任，而是家庭成員間需要相互承擔的責任。事實上，台灣原住民亦將孩子視為部落共同的責任。這些不同的價值觀或許可部份解釋勵馨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花蓮縣原住民未成年懷孕有高達八成留養率的實務經驗。文化規範的差異提醒我們如果某些族群未將未成年懷孕視為問題，那我們不應強加主流觀點，污名化未成年懷孕與問題化該族群。我們應該基於尊重族群文化差異，聚焦於懷孕與生育前後的處遇服務以最小化未成年懷孕的不利因素。

此外，傳播媒體亦被認為對未成年懷孕造成重大影響。馮容莊 (1991) 研究指出，都市化及生活型態之改變，增加了男女相處的機會，也使傳統的社會約束力量式微。現代青少年多要求個人的自由空間及非正式的社交接觸，加上大眾傳播媒體的洗禮及西方文化的影響，均可能是造成青少年性行為及態度轉變的因素。李育純 (2006)提到傳播媒體的影響，多元論述之大眾媒體氾濫，嚴重扭曲青少年對異性及性行為的觀感。

### 參、學校/同儕層次

McQueston et al.(2012)的研究顯示，鼓勵上學對減少未成年生育率是有效的，因為可以拓展教育機會以及創造延續學校生涯的誘因。2012年第65屆世界衛生大會(the 65th World Health Assembly)提出將教育作為預防早期懷孕的重要因素。UNFPA (2013)觀察到女性在學校時間愈長愈有可能使用避孕，而且愈可能晚婚；相反地，時間愈短則愈有可能懷孕。不過，一些研究均指出未成年懷孕與在學時間長短關係不大，最主要是與在學校生活的品質有關，如學校成績不理想、對於職業、生涯期望低落。Corcoran等 (2002) 從人類發展之生態系統模式觀點探討青少年懷孕因素時指出，個人周遭環境有直接互動的關係，如學校同儕，低學習成就、退學等，均會提高懷孕的危險性。負向的學校經驗，如低教育目標、低學業成就等均可能造成少女自信不足，亦可能促成青少年發生性行為與懷孕

(任麗華, 2004)。Wiggins, et al. (2005)在英格蘭五個不同地區研究1262位未成年懷孕青少年的經驗,發現她們有高比例的不喜歡學校、中輟、學業成績差的相同經驗特質。

適當的性教育對未成年生育亦十分重要。UNFPA(2013)指出很少年青人對性生活與生育有足夠的準備,或足夠的正確資訊,這些都可能導致性虐待、剝削、非計畫懷孕或生育、甚至性相關的傳染病。在台灣,周培萱(2001)即指出國內性教育保守、不切實際的特性導致青少年從刊物、同儕口語傳播等有限管道獲得性知識,致使性知識不足、無法採取有效的避孕措施,且不易取得避孕的正確資訊。這也突顯出青少年性教育的實施現況,游美惠(2002)分析台灣的性教育在內容上只強調生物性的生殖論述及其教條化地呈現性知識與性態度,卻不談論性別關係,成為異化的性教育知識。蘇芊玲(2004;引自莊淑靜,2007)也曾在一座談會表示在性這件事上,只強調性會造成意外懷孕或是墮胎的恐怖時,將會遠離青少年的生活經驗,也無法和青少年對焦。

#### 肆、家庭層次

家庭因素包括家庭動力,如凝聚力、穩定度、暴力衝突等、家庭經濟、結構、功能、階級、角色、父母的生育歷史,特別是父母是否早婚或母親是否亦曾經有未成年媽媽的經驗、家長的教育與對子女的期待、家內溝通狀況、文化與宗教,還有父母在家庭中扮演的角色,均可以直接或間接地決定未成年女兒的未來。UNFPA (2013)的報告提出父母可強化、延續性角色不平等,亦可以相反地灌輸男女平等、享受相同權益的信念,教育或提供性預防懷孕的資訊,他們可以教育子女尋求自主,亦可以屈服於經濟或社區壓力將女兒逼入依賴的角色。

台灣研究,如李孟智(1998)研究指出低社會經濟階層家庭或是青少年過早離家在外居住等因素與懷孕相關。楊育英(2003)研究發現,當功能不彰的家庭推力過大或家庭結構瓦解時,易對青少年形成推力作用,提早將青少年推向家庭外尋求愛和滿足,並在兩性關係中得到補償。青少年可能會寄住男友家而形成「寄居家庭」概念。王淑卿(2002)指出在家庭結構方面,成長於單親家庭的少女,父母對性的態度、家庭的力量、衝突、壓力、適應、凝聚力及父母對子女管教和監督的方式皆會影響青少年懷孕。晏涵文等人(1998)的研究調查中發現性態度、與父母親的溝通及家庭氣氛等因素是預測青少年性行為的重要變項。Bayer (2000)

亦認為父母是否與青少年進行性議題的溝通行為是影響青少年性態度和行為的重要因素，若父母參與溝通將會使子女性態度更開放、初次性行為會延緩，並且會運用避孕方法。而國外研究（引自陳麗欣等，2005）指出，父母本身的特徵亦與青少年的性行為有關，母親早期自身的性經驗及擁有未成年生育的生活史，將間接影響青少年對性行為的價值觀。

## 伍、個人層次

在生理上，女孩比男孩大概會早18-24個月進入青春期。像台灣，目前女孩的青春期往往提早至小學三、四年級便開始出現第二性徵。對女孩而言，許多與生殖能力相關的發展性的改變會在智力與決定能力完全成熟前便完成。根據Piaget的認知發展理論，青少年的發展階段處於形式運思期，青少年對於未來的事情概念模糊，無法對實際經驗有抽象的思考，自然也缺乏思考可能潛在的傷害性（陳麗欣等，2005）。這與實務中有懷孕青少年曾表示當「性」趣產生時，二人往往來不及做任何防護措施的行為面頗為相符。

在心理層次，李儋平（2001）的研究指出，學生之「自尊」與「青少年懷孕危機」呈現顯著低程度之「負相關」，表示自尊愈低者，青少年懷孕危機愈高。黃國彥（引自李啓澤、李孟智，1998）研究指出，未婚懷孕在心理方面因素包括低自尊、低教育目標、低學業成就、比較被動依賴、或具冒險性的人、及渴望愛情期望懷孕、忽略懷孕的危險性、缺乏親子溝通者，也易形成未婚媽媽。而美國的研究資料則顯示有20%的青少年母親是出於計畫性的懷孕，而理由之一便是想要增加生命中的意義（Kosher,2001）。

青少年的社會化過程會影響對懷孕的信念。對避孕的認知不夠確實，如避孕知識不正確、避孕行為不確實、對性行為的風險認知不足等，是影響未成年懷孕的主要因素。林淑芬(1985)指出少女懷孕係出於未能採用確實的避孕方法使然。李孟智、李啓澤（1998）的研究提及青少年生育之相關因素，包括性知識不足，但性態度和性行為卻日趨開放，對青少年提供的避孕服務並不普及導致青少年從事盲目的性行為。

在女性避孕的自主性方面，台北婦女保健協會（2008）針對15至25歲年輕女性展開的避孕行為調查，結果發現只有7%懂得自主避孕，另外93%的女性則依賴男性主導避孕。有近2成年輕女性常規性地使用避孕效果低的體外射精、算安全期等方式避孕。對於避孕態度上，雖然有近9成的女性表示會主動準備避孕措

施，但在實際行為上，超過6成的女性慣性依賴性伴侶準備，態度和行為面明顯有近4成的差距。同樣地，曹宜蓁(2010)研究指出，青少年避孕模式可以發現隱含著某些相同的特質，青少男貪圖感官享受、鬆懈預防措施的同時，青少女對身體自主權掌握的嚴重不足，避孕經驗多半是被動的等待男性採取，並且也會配合伴侶的喜好。在這自主避孕與否的隱諱議題上，牽涉到的不僅是少女個人如何看待自己、以及身體自主權的真義，也與兩性相處時性別權力的運作有關。

### 第三節、未成年懷孕的養育抉擇

當知道自己懷孕後，青少女要面對養育抉擇，決定繼續懷孕或中止懷孕。如果決定繼續懷孕到足月後生產，未成年媽媽則會面臨進入婚姻、單親留養或出養的決定。由於本研究聚焦於具有養育且留養事實的未成年媽媽，因此將從進入婚姻、單親留養、出養這三個層面探討：

#### 壹、進入婚姻

任麗華(2005)指出當小媽媽家中願意提供幫助，如帶小孩，而少女本身有工作扶養小孩，男友對懷孕支持度高時，會較有意願進入婚姻。不過，進入婚姻後是否平順則受到許多因素影響。李棟明（1988）發表的女性初婚穩定性研究，發現未滿 20 歲早婚女性、婚前懷孕者，對於婚姻結合的穩定性具有相當不利的影響。第一次的婚姻在 20 歲以前的女性，其婚姻穩定性最低；其十年內離婚的可能性是 20 歲以上才初婚的女性的 2 倍左右。王寶墉（2001）研究指出，青少女奉子成婚者，有三分之一在 5 年內離婚，單親家庭扶養長大的女兒成為未成年母親的機率為 27%，而一般家庭為 11%。Butler（1992）、MacFarlane（1996）研究發現，已婚的青少女母親約有 80%於小孩出生後一年即與配偶離婚，與成年女性的婚姻穩定度相比，青少女的婚姻有較高比例發生發生分居或離異而成為單親媽媽（引自牛憶先，2000）。

鄭惠娟（2002）在未婚懷孕青少年進入婚姻生活調適之歷程研究探討男性或女性青少年在婚姻中扮演的角色以及遇到的生活課題，其研究指出青少年夫妻面臨了沉重的經濟壓力，並且因為養兒育女的緣故壓縮自我的需求，努力扮演婚姻中的成人以及親職角色。其研究也呈現出男性與女性在性別角色及權力的不平等

現象，因為經濟能力的限制，這群青少年的婚後家庭經常是三代同堂的結構，在父系居的文化下，不同於男性在姻親互動中「女婿」嬌客的位置，女性青少年在進入婚姻後，經常成為要操持家務的主人但又是權力核心外的客人，且要糾結在盤根錯節的姻親互動中，以至於女性較男性承擔更多從人際互動來的壓力。郭如珊（2004）研究早婚青少年婚姻調適，發現除了本身年齡因素外，早婚青少年的婚姻調適也受到社會環境結構影響甚深，包含社會經濟的結構化、婚姻制度中的父權意識、托育制度的市場化等因素，使得青少年組成家庭時更是備顯弱勢。而研究也指出家人的祝福與支持、夫妻間的溝通與協調、對於婆媳關係的因應與社會資源的應用等條件是影響早婚青少年婚姻調適成敗的因子。

## 貳、單親留養

青少年選擇單親留養相較於其他生育抉擇而言，更需要獲得足夠的支持系統才有較好的能力勝任養育的工作。而多數研究在探討懷孕青少年單親留養時，均探討其對少女的負面影響，像是對母職能力的擔憂、對生涯發展的危機以及貧窮女性化的現象。郭靜晃（2004）指出青少年階段的性格特色多處在獨立與依賴之間遊蕩，情緒不穩定及多衝動行為，並不利於母職角色扮演，青少年時期懷孕、生育事件將使得原就不穩定的心理狀態更添複雜性，其擔任母職後所知覺到的壓力也會比成年母親來得大。廖惠玲（1996）在探討青少年在其母性角色的發展關係研究中，發現青少年多以自我為中心，不善維持親密關係，以及欠缺嬰幼兒的照護技能，導致出現低自信及負向的母性行為，引發母性角色的發展危機。牛憶先(2000)研究指出，相較於成年的產婦，未成年懷孕少女可能出現學業中斷、就業競爭力低落的現象，青少年生育者其日後過貧窮生活的可能性高，因青少年母親的負擔增加，卻擁有較少的工作所得與工作機會。同樣地原住民青少年留養亦面對許多問題，如缺乏正式與非正式社會支持、貧窮、缺乏父母情緒支持、從同儕中被孤立、缺乏工作、教育機會（Eni & Phillips-Beckm, 2013）。

雖然諸多文獻均指出青少年擔任母親的不利條件與影響，卻無法否認青少年擔任親職的努力，此外在實務中也看見單親留養的少女在成為母親後，人生開始有了意義，擔任母親的角色賦予她責任感，生命的目標與動力都來自於孩子。王淑芬（2007）研究也發現孩子的成長與回饋對於成長過程中有許多負向經驗的女孩而言顯得相當重要且有意義，孩子也成為這些女孩自我價值感的主要來源，使得生育與母職的角色為這些女孩帶來了價值的意義與能量。

## 參、出養

在實務中抉擇出養的女孩往往內心都經歷過一段時間的掙扎，通常是在能力無法負擔情況下的不得已抉擇。林雅雯（2004）懷孕少女生育決定歷程的研究指出少女無法進入婚姻或男友不願意承擔孩子養育的責任的狀況下，少女必須去面對自己在經濟、親職能力的不足，少女會考慮到自行撫養可能會造成原生家庭的更多的負擔與壓力，最後少女妥協於現實條件，做出將孩子出養的決定。而林慧萍（2005）研究未婚青少年出養子女的經驗歷程，其研究分析未婚青少年出養子女是一種連續選擇的結果，出養抉擇傾向受到諸多外在因素之影響。出養的因素，於內在動力因素主要為認同雙親家庭較單親家庭有利於孩子發展，且結婚考量及孩子由生父扶養的可行性相繼被排除。於外在影響因素，主要受經濟能力不足、家人顧及少女前途之影響而主張出養、孩子的生父缺乏扶養意願，以及社會對未婚媽媽的歧視等因素影響而傾向出養。

## 第四節、未成年懷孕的福利服務需求

### 壹、未成年媽媽社會心理發展

Erikson 主張個體一生的發展乃是透過與社會環境的互動造成的，而成長是一連串的階段劃分。在人的一生中，由於個體身心發展特徵與社會文化要求不同，個體在不同年齡階段會遇到不同性質的社會適應要求，故有其獨特的發展任務。這有賴個體透過學習，在經驗中調適自我，從而化解危機。此種學習需要個體透過核心過程來化解心理社會發展的危機，並促成轉機，以幫助個體適應，並且順利發展下一階段（郭靜晃，2004）。青少年時期是個體一生中身心成長、發展與改變最大的階段之一。同時家庭、同儕、學校、社會與文化對青少年充滿了期望與有別於兒童期的反應。

Erikson 認為青少年前期的發展任務為自我認同和角色混淆，此時她們需要考量自己未來的選擇方向，過去與他人的生活關係上的連結以取得他人的認同，使生活持續產生意義。而認同包括內容與評估兩者，前者指青少年個人內在（隱私或公開）的自我，是青少年在社會生活當中在不同情境中扮演不同的角色以符合社會規範與他人期望；後者指認同的內容中，某些角色會被認為比另一些更重

要。因此，這個階段是對自我的看法，角色任務的認定與社會地位形成的重要時期，亦是建立自我「認同」、形成自我價值體系的時期（任麗華，2005），如果這個階段生活缺乏目標時，青少年會感到徬徨迷失，若無法克服心理危機，則會造成心理社會發展遲滯，適當的協助因而十分重要。

## 貳、未成年媽媽的需求

### 一、未成年媽媽的福利需求

Doyal 及 Gough（1995）指出所有的社會福利都是為了滿足人類的需求而生。不過，到底需求是什麼？學界沒有一致看法，常因人與領域而異。英國學者 Bradshaw（1972：640）曾指出「需求概念一直太不精確、太複雜、太有爭議性」，因而給予界定者許多空間去詮釋自己對需求的看法，這意含需求評估的主觀性。他把需求分為規範性需求、感覺性需求、表達性需求和比較性需求四大類別，不同類別有不同的對象界定服務使用者的需求。

（1）規範性需求（Normative need）：由專家學者、政策制定者等依社會情境界定普及性的需求。這種界定方式以最低需求和最多受益者為標準，強調主流社會需求和客觀化，其目的是為了維持社會結構體系的整合，往往忽略了社會群體之間的異質性與服務使用者本身之需求。這種以專業為導向的評估意含了社會工作者是專家，具有專業知識，最了解服務使用者的需求。這種專家情結往往會忽略了未成年媽媽的自我決定權利。因此，以她們的福祉為中心的福利服務更很容易被忽略了。

（2）感覺性需求（Felt need）：這是以感覺界定需求，是未成年媽媽的主觀需求，她們不一定會將這種感覺化成行動。這種需求受到社會經濟地位、文化差異和對社會福利服務體系的瞭解程度影響。

（3）表達性需求（Expressed need）：當未成年媽媽將感覺性需求轉變為實際行動時，如尋求服務提供，便是表達性需求。這是她們為了獲取社會福利服務而採取的行動，這種需求亦會受到個人資本、社會資本及對台灣社福體系的瞭解影響。

（4）比較性需求（Comparative need）：需求之認定乃依據個人或團體與他人或其他團體在相對位置及相對情況比較之下感受到的需求。如以有相同問題的青少年、前人對此問題之研究及國際資料的比較了解未成年媽媽之需求，因而

可能會忽略了他們的特殊性需求。

Bradshaw 的架構協助我們了解沒有任何一種需求可以全面界定人的需求，由誰決定未成年媽媽的需求會影響其結果。因此，研究過程中將誰納入為研究參與者變得十分重要，因為不同的研究參與者會有不同觀點，且研究結果迥異。

任麗華（2005）依據 Bradshaw 的需求架構，透過深度訪談未婚懷孕網絡工作者及懷孕青少年，整理出懷孕青少年有規範性及表達性二種需求（任麗華，2005：21-24，167-168）。

- （1）規範性需求：包含安置需求、心理諮商需求、家庭協談需求、了解嬰兒收出養的資訊、做決定的過程給予陪伴的需求、就醫需求、就學需求、及法律知識與經濟補助等訊息的提供。
- （2）表達性需求：包含安置期間的生活自由、安置費用的經濟補助、單親媽媽的生活補助、育兒津貼、兒童教育費用的補助、就學需求，包括可以重新回到學校就讀的權利，及未婚懷孕經驗的保密、親職教育的需求，學習如何照顧小孩、法律諮詢服務的需求，未婚懷孕牽涉的法律議題，包括嬰兒的父親在法律上應負的權利義務，以及未成年未婚媽媽，接受法律問話時，希望法官問話之措詞能和緩減少尖銳度、兒童福利服務，尤其是托育服務、及心理諮商服務。

在以上的這些需求中，有幾項是特別重要的。Wiggins, et al. (2005)的研究顯示當未成年媽媽得到家庭支持、有正向伴侶關係、有喜歡的工作時，而且家庭、婚姻與就業的需求得到滿足時，她們無異於一般成年媽媽。長遠而言，家庭、伴侶、社區與專業服務對未成年懷孕者顯得十分重要。這為未來福利服務的提供與未成年媽媽的需求滿足指出了未來可能性的方向。

## 二、懷孕歷程與未成年媽媽的需求

未成年懷孕的需求並非靜態，會隨著懷孕的歷程、生育抉擇的不同出現不同面向的需求。劉淑翎、曹宜蓁（2007）依懷孕歷程提出情緒性、訊息性、工具性三種需求類型，以下為具體內容：

- （1）情緒性需求：在懷孕前期、中期、後期的需求都非常相似，包含有人傾聽、安慰、鼓勵、陪伴、討論、支持、尊重、友善的態度、關懷、照顧、被瞭解、自我價值受到肯定、有面對未來的力量、隱私受到保護。

## (2) 訊息性需求：

懷孕前期：包含生育抉擇訊息、未婚懷孕女性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訊息，包括經濟、孕期醫療衛教、小孩安排抉擇利弊討論、單親育兒等。

懷孕中期：相較於前期之需求，此時除了前期的需求外，在孕期方面的知識需求更多，包含親職育兒知識與經驗、避孕知識、產後護理、生涯規劃建議。

懷孕後期：職業媒合訊息、經濟補助訊息、單親協助訊息、出養訊息、生涯規劃建議。

## (3) 工具性需求：

懷孕前期：包含擁有舒適安全的待產環境、生活起居照顧、經濟補助、陪同產檢。

懷孕中期：此時的需求較多與懷孕的身心照顧有關，包含擁有安全合適的待產環境、營養均衡飲食、陪同產檢、送醫生產、孕期衛教課程、新生兒照護課程、生活起居輔導照顧、經濟補助、法律協助、心理諮商、定期會談、職業媒合、連結單親資源、連結出養/寄養資源、人際互動技巧的教導。

懷孕後期：此時在工具性支持需求方面多與孩子有關，包含產後照顧、經濟補助、法律協助、心理諮商、定期會談、職業媒合、托育服務、居住安排、連結單親資源、連結出養/寄養資源（引自曹宜蓁，2010）。

## 三、原住民未成年懷孕的需求

United Way of Calgary and Area (2012)在一系列訪談後發現，原住民未成年懷孕服務與對未成年父母的支持存在鴻溝（gaps）。這些服務呈現不同面向的問題，包括缺乏教育、原住民觀點的性健康服務與醫院宣導、為年青夫妻而設的可負擔的房屋、性傳染疾病預防資訊、專為青少男而設的預防方案、性教育、了解未成年懷孕心路歷程、便宜嬰幼兒照顧服務等等。Eni & Phillips-Beckm (2013)的加拿大研究指出未成年懷孕政策需要聚焦於給予原住民未成年媽媽足夠的支持系統，這些包括以社區為基礎的、同儕支持與家庭訪視方案、一對一家庭支持方案，如協助建立健全家庭關係，以及父母子女關係。此外還需要多部會與多層次支持，包括由家庭、社區與政府同時去強調青少年懷孕問題。另外，Murdock (2009) 根據原住民青少年媽媽的經驗與建議提出她們的需求，如喘息服務、支持性團體、青少年媽媽良師益友方案、生活技能學習，如金錢管理、購物、烹飪

等、教育、交通、兒童照顧、廉價房屋與小爸爸協助等。這些研究將未成年懷孕的需求從媽媽與孩子身上拓展至伴侶、社區、甚至族群，去思考更符合原住民未成年懷孕的服務。

## 第五節、未成年懷孕服務策略

各國未成年懷孕政策，主要與「未成年非預期懷孕預防策略」以及「滿足未成年媽媽需求與協助自立」這兩個議題有關（任麗華，2005）。由於未成年懷孕所產生的高經濟、社會與健康成本，預防策略往往被視為政策制定的優先考量因素（CRS, 2013），而懷孕生育後的福利服務與需求反而不那麼受重視。以下研究團隊將針對聯合國、英國、美國與台灣的未成年懷孕政策與服務作一簡略整理，希望可作為花蓮縣相關服務處遇之借鑑。

### 壹、聯合國

聯合國在其 2013 世界人口狀況報告中(UNFPA, 2013)提出多層次處遇介入策略以預防與解決未成年懷孕的問題。此報告認為未成年懷孕的處遇目標應該強調女性個人資本(human capital)的發展，拓展青少年的機會與選擇；聚焦於她們對自己生育健康決策的能動性上；倡導性別平等與尊重人權等。譬如強化性知識、倡議年齡適合的綜合方案的權利、投資青少年福利服務、終止性暴力、在懷孕與已有孩子青少年身上溢注資源、外展接觸 10-14 歲女孩、將男性納入成為預防合作陣線等。研究團隊針對當中提及的重要項目整理如下：

#### 一、適齡的綜合性教育方案

目前有兩大主要的性教育觀點：一是以守貞為唯一的教育；二是提供適齡的綜合性教育方案。UNFPA (2013)指出研究顯示第二個觀點對於停止或延後性行為比第一個觀點更為有效。這是因為第二個觀點除了教育守貞作為最佳的避免性傳染疾病與非預期的懷孕外，亦強調(1).適齡的，文化相關的性教育，特別是提供科學的、正確的性關係資訊；(2)避孕以減少性行為之風險；(3)人際與溝通技術與幫助年青人發掘他們的價值觀、目標、如予以機會協助他們在性關係上做正確判斷與減少性行為風險。以學校為基礎的適齡的綜合性教育較為有效，特別是

課程中融入生活技能教育、強調社會脈絡因素，以及聚焦於青春性生理成熟的當下感受與經驗，將預防懷孕或傳染性性病的性教育與生產健康照顧服務連結。

針對許多父母擔心性教育可能會鼓勵青少年子女性行為。UNESCO (2009；引自 UNFPA, 2013) 檢視 87 個發展中與已發展國家的性教育方案，顯示性教育並不會加速或增加青少年性活動。反而對青少年性行為有正向作用，譬如可增強青少年的性知識，令很多青少年因而延後第一次性行為，減少性伴侶與性行為次數，增加避孕和減少性冒險行為。而對青少年懷孕與性傳染行為最具影響力的是那些強調性別和對性關係中的權力有批判性思考的方案(Haberland & Rogow, 2013)。國際人權組織更點出青少年的健康權、不受歧視權、資訊權與教育權，要求各國為青少年取得生育健康資訊權，並移除相關權利取得的障礙。

## 二、投資青少年服務

青少年通常因為害怕被服務提供者拒絕、不知道哪裡可以找到需要的服務、保密與隱私權問題、伴侶的反對、社區對青少年性行為污名化等等的原因而缺乏避孕與資訊的途徑。因此投資青少年服務打破以上障礙變得十分重要，當中包括：

- (1).設立青少年友善的性與生育健康服務，如確保青少年隱私權、延長開放服務時間與地點、由有能力符合青少年需求的工作人員提供完整的服務等。
- (2).投資並充權青少年，使她們能以預防懷孕、消弭女性享受權利的障礙、重新建構未成年懷孕發生的原因正向轉化未成年懷孕青少年生活與未來。
- (3).建立最弱勢女孩，包括極度貧窮、少數族群以及原住民人口的相關統計數據與資料。缺乏統計數據與資料令政府難有相應政策、方案或法令保護與充權青少年，這亦是為什麼有許多政府聚焦於預防懷孕，但是難以在制度或服務上支持未成年懷孕媽媽，保護母嬰健康以實現生命潛能。
- (4).建立、強化與增加青少年使用健康服務可近性。

## 貳、美國

美國的未成年懷孕政策基本上可以分為三大階段，每一個階段均有不同的政策主軸與論述，這影響了預防懷孕政策與福利服務的提供方向(CRS, 2013)。

### 一、1981-1996

1981-1996 年間未成年懷孕政策主要聚焦於減少懷孕與幫助未成年媽媽。在

1981 年，美國通過「青少年家庭生活方案」(The Adolescent Family Life program)，這是聯邦政府第一個聚焦於青少年且要求專款專用的方案。此方案提供了一個綜合、創新的健康、教育與社會服務給予未成年父母、孩子與家庭 (CRS, 2013)。服務主要分為以下三個方面：

1. 提供照顧服務，如母嬰健康照顧、綜合性教育，如避孕、社會服務予以懷孕青少年等；
2. 提供預防服務，如倡導婚前守貞行爲
3. 提供綜合的照顧與預防服務。

## 二、1996-2009

1994 至 1996 年間的福利改革辯論改變未成年懷孕預防措施方向，令政策聚焦於以守貞為唯一教育 (abstinence only education)。這一時期的主要政策論點是將青少年婚前性行視為錯誤的，有害青少年生理與情緒健康的偏差行爲，而守貞則是預防懷孕與 HIV/AIDS 等性病傳染的最有效的辦法，因此政策朝向強調青少年守貞與拒絕婚前性行爲方向。這一時期有三個聯邦政府的守貞教育方案，包括對州政府的 V 守貞教育綜合補助款(the Title V Abstinence Education Block Grant to states)，以社區為基礎的守貞教育方案(the Community-Based Abstinence Education (CBAE) program)，以及青少年家庭生活展示方案(the Adolescent Family Life demonstration program)。不過，以守貞為唯一教育的預防策略成功與否備受質疑。如 Szalavitz (2013, 引自 UNFPA, 2013)的研究指出，與那些以中立方式(non-judgemental maner)提供性與避孕資訊的州，以守貞為唯一教育的州有較高的青少年懷孕比率。

## 三、2009 後以實證為基礎的服務方案

CRS (2013:9-16) 指出 2009 年至今，美國政府轉向強調以實證為基礎的服務方案。在 2010 年立法通過前，美國聯邦政府並沒有資金專門流向青少年懷孕預防方案，包括守貞與避孕資訊與服務的處遇介入方法。在第 111 屆國會中通過的青少年懷孕預防方案(the Teen Pregnancy Prevention)與個人責任教育方案 (the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Education Program) 才為以實證為基礎的預防方案，提供聯邦政府經費。

以實證為基礎的性教育強調基於實務與研究的有效可行的證據了解青少年

對性的想法。他們認為青少年需要資訊與決策技能制定與性行為相關的決策，這樣青少年才有資訊決定是否守貞、避孕，思考關係界線的維持，才可抵抗同儕壓力以及預防性傳染病。而以實證為基礎的懷孕預防方案包括以下幾方面：

1. 關於守貞益處的資訊
2. 避孕套與其他避孕方法的資訊
3. 早期認定與治療的性傳染疾病的資訊
4. 抵抗同儕負面壓力的資訊
5. 提升溝通技巧，如拒絕性行為的資訊

此時青少年懷孕預防方案（Federal Teen Pregnancy Prevention Programs），除了個人責任教育方案、V 守貞教育、青少年家庭生活方案外，還包括 X 家庭計畫（Title X Family Planning）等。不同預防方案目標各異，有的強調延緩青少年第一次性行為，有的嘗試找出未成年懷孕的原因，有的聚焦於第二次或多次懷孕的預防。CRS (2013)指出在眾多的方案中，實證顯示與第一次未成年懷孕比較，第二次未成年懷孕需要採取不同的預防措施，如增加良師益友元素、強化個案管理、由受過訓練的護士進行家庭拜訪、提供子女養育課程（parenting classes）可以較為有效減少青少年第二次懷孕。

## 參、英國

1997 年英國工黨上台後，重新框架對未成年懷孕詮釋的視野，這令英國的未成年懷孕政策發生重大的轉變。過去保守黨一直將未成年懷孕視為社會問題，未成年懷孕者視為福利依賴者以及社會問題製造者。工黨政府提出青少年懷孕是基於社會排除的問題和公眾健康問題(LGA, 2013; Daguerre, 2006)，因此政府需要消弭社會排除的障礙及衛生健康的不平等現象，如減少社會經濟風險因素的不平等，這成為日後英國未成年懷孕問題解決的里程碑。

此時工黨政府設立了一個極具野心的目標，想在 2010 年將青少年懷孕數減少至一半（LGA, 2013）。為達成此目標，他們提出了四大落實要點（任麗華，2005:40-41；Daguerre, 2006; LGA, 2013）：

- （1）落實性教育
- （2）改善避孕服務的可及性
- （3）支持未成年父母與子女
- （4）發展中央與地方的倡導政策

這四大政策共有 30 項行動計畫，包括：

1. 設立組織：由地方政府成立「青少年懷孕夥伴關係委員會」(Teenage Pregnancy Partnership Board)、「預防青少年懷孕協調會」(Teenage Pregnancy Co-ordinators)、中央成立「青少年懷孕部門」(the Teenage Pregnancy Unit (TPU)) 以促進未成年媽媽參與教育、訓練或工作，再於 2000 年成立由 25 位專家組成的獨立倡議團體 (the Independent Advisory Group (IAG)) 監督 TPU 運作 (Daguerre, 2006)。
2. 兩性教育：強調提供兩性教育、成長和兩性關係的資訊，協助家長進行性教育，並在媒體上增加如 2000 年的「與青少年自在談性」節目、以及避孕資訊等主題的節目。
3. 專款專用：強調以專款專用的方式解決未成年媽媽遭受社會排除的問題，與協助她們自立與脫貧。如 Teenage Pregnancy Local Implementation Grant 以支持當地青少年懷孕預防行動。

在 2002 年，英國政府更針對未成年媽媽的不同需求，提出四個兒童照顧的輸送模式 (任麗華，2005：43)：

1. 兒童照顧津貼：解除未成年父母兒童照顧的經濟壓力，令她/他們可以完成學業和參與職業訓練。另外，提供仍在學或接受訓練的未成年父母兒童照顧津貼補助，協助其有能力平衡親職、學業與就業。
2. 提供教育與育兒的空間：此計畫是支持 16 歲以下的未成年媽媽就學，持續進修、協助她們獲得工作需要的證照或工作，準備懷孕並獲得照顧孩子的知識與同儕支持。
3. 合併個人工作技能、工作機會與資格以及兒童照顧的服務：針對 16-19 歲中輟的未成年媽媽，為她們提供社會與個人技能服務以協助就業、穩定工作、滿足育兒需求或為將來的工作準備。
4. 合併個人支持與兒童照顧的服務：此方案適用於社會孤立、沮喪情緒、居住的距離遙遠、無交通工具與缺乏支持系統的未成年媽媽，或是需要協助以持續接受教育、訓練的未成年媽媽。個案管理員發展兒童照顧支持網絡，提供地區性的兒童照顧服務、支持未成年媽媽社會心理適應，並鼓勵他們持續教育和訓練。

在 2007 年，兒童、學校與家庭署 (Department of Children, School and Families, DoCSF, 2007) 在「未成年懷孕的下一步」(Teenage Pregnancy Next Steps) 報告中

提出以健康為導向的父母方案、護士與家庭夥伴關係、跨專業團隊、以兒少主中心的或社區為基礎的兒少福利服務、標的青少年支持、地方政府支持青少年媽媽、避孕資訊、預防再次懷孕等的措施具有實證成效。

至 2010 年，未成年懷孕率雖然沒有減少一半，但是下降了 24%(LGA, 2013)。2013 年 3 月，英國政府在「促進性健康架構」(A Framework for Sexual Health Improvement) 中，將青少年懷孕設為架構中四個主要優先順序之一 (DoH, 2013; LGA, 2013)，提出持續減少 16 至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懷孕比率，當中的預防措施包括所有青少年接收到適當資訊與教育以協助做性行為相關的決策；所有青少年應接收一系列的避孕方式的資訊，以及知道取得資訊的途徑 (DoH, 2013: 41)。

#### 肆、台灣

台灣對未成年懷孕議題的關心是在 2000 年後，在政策上不像美國有明確的取向，更不像英國從國家層次積極介入，主動消弭社會排除。任麗華(2005)指出台灣沒有專門以未成年媽媽為對象的政策法規，其散在兒少福利法、醫療衛生政策與社會救助政策中，而未成年媽媽的社會福利服務多是針對特定族群的需求以殘補的方式，且仰賴民間社會福利資源的社會福利服務輸送。

2003 年前內政部兒童局(現衛福部社會與家庭署)補助全國 13 個社福機構青少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服務，至 2007 年委託勵馨基金會辦理免付費「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串起全國未成年懷孕服務網絡，專線不僅提供線上立即諮詢，亦會進行個案評估，依據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法轉介各縣市政府後續個管服務。個管服務開案後社會局會進行會談評估及訪視，依未成年懷孕青少年的需求讓她們在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內待產、原生家庭待產或是連結醫院資源人工流產。而個管服務主要從六大面向提供福利服務，包括經濟協助、醫療保健、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生涯規劃與安置服務(見下頁圖 2.5 與圖 2.6)。

在提供給未成年懷孕者經濟補助方面，內政部社會司經 3 次修法會議討論，未成年懷孕者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如未婚懷孕少女之父母或監護人列計其為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仍依目前法令規定計算全家人口。兒童局訂定「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可依此申請補助協助懷孕少女。不過在經濟補助方面以短期為主，缺少長期而有效的幫助。懷孕少女依據目前福利措施之法源依據包括：

- 安置費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9 條第 10 款、特殊境遇婦女家庭、

扶助條例第4條第4、5款以及性侵害防治法第6條第4款、第19款等。

- 醫療生產費用：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畫第四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9條第10款、性侵害防治法第6條第4款、第19款等。
- 托育費用：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10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9條第10款、低收入戶及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中低收入戶托教補助。
- 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6條、低（中低）收入戶兒少生活扶助等（引自張乃千，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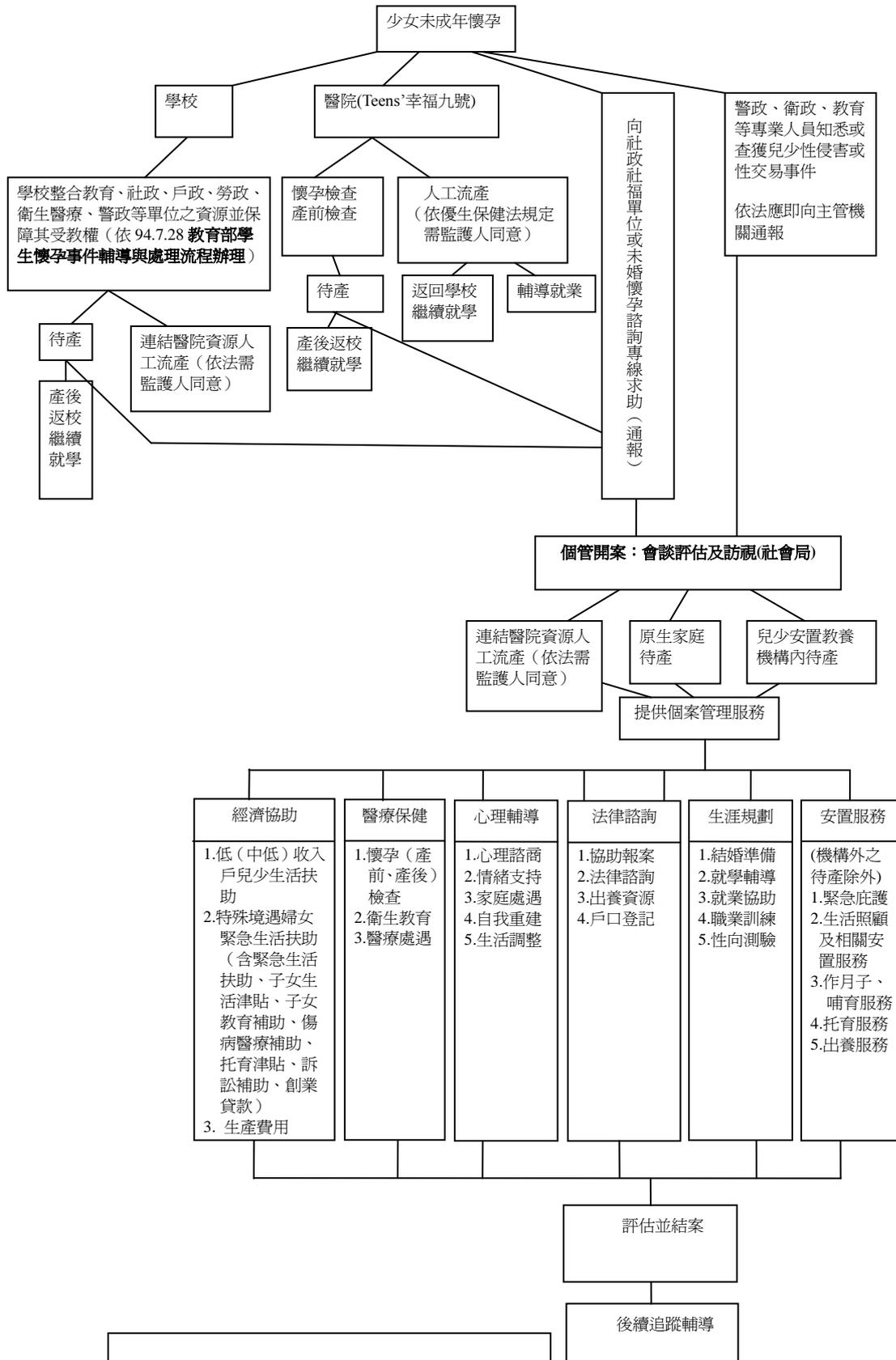


圖 2.6 未成年懷孕服務流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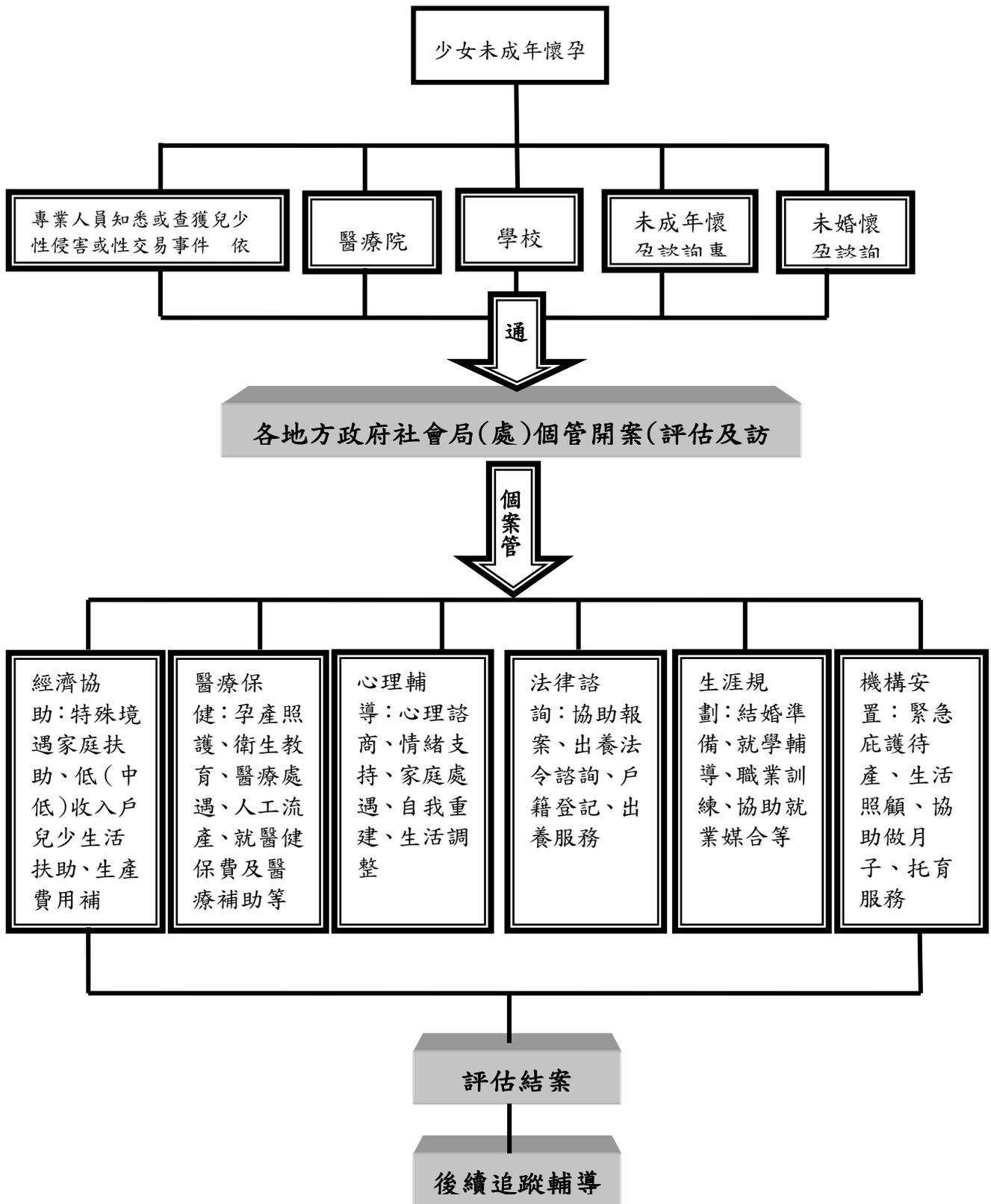


圖 2.7. 未成年懷孕服務流程圖-2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婦幼科

現行社會救助法的設定條件排除了青少年父母的需求，家族主義的思維及家戶計算的概念導致青少年僅能獲得零星的補助，且發現青少年若進入婚姻或許對青少年父母是更不利的選擇。制度的不健全讓他們複製了上一代的生活困境，導致代間貧窮循環的現象，使青少年父母陷入貧窮的危機。另一個影響則是資源的不足將引導青少年的生育選擇，在實務中諸多原生家庭支持系統即不足的青少年，在得不到伴侶及政府的協助下，出養的選擇成爲最便捷也是付出經濟成本最少的解決策略。郭靜晃（2004）指出當前福利供給的現況顯現出社會對於未成年未婚生育的卸責，藉由緊縮的補助性福利措施達成間接鼓勵出養，也欠缺相關的教育訓練讓未成年少女成爲有效能的母親。曹宜蓁(2010)認爲台灣社會制度並沒有鼓勵少年父母建構一個家庭，這群青少年父母即使想要負責任，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卻沒有資源和能力。經歷生育事件的青少年選擇出養以因應資源的匱乏，或是經歷貧窮及發展匱乏的危機，甚至因爲無法承受沈重的經濟壓力而逃避面對生育事件的責任。青少年父母配套措施嚴重的不足，再加上生育後的相關服務及後續銜接機制的付之闕如，突顯青少年在生育事件中的無奈，點出了青少年在不健全的社會制度中，主體性也會隨著消滅。

在教育方面，懷孕女學生挺肚走入校園或是女學生帶著寶寶上學的可能性將微乎其微。莊淑靜(2007)即指出大多數懷孕後並且將孩子生下來的青少年，大多是選擇請假或休學在家待產，並由學校提供定時的家訪與課業輔導。即使懷孕青少年留校上課，也是向周圍的人隱瞞懷孕之事，以避免面臨龐大的輿論壓力或未婚懷孕的污名。顯示懷孕青少年的受教權仍然是在目前社會可以接受的價值觀內被維持著，還尚未有明顯的改善。教育部於2004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並且於2005年訂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當中如第七條要求「學校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這些課程大都落在學校的健康教育中(見表2.2與表2.3)，以性別關係作爲主要概念架構，當中涉及兩性平權、兩性關係、溝通表達與身體界限等議題。

表 2.2. 概念架構

主題軸	主要概念	次要概念
性別的自我了解	身心發展	身心發展差異、身體意象
	性別認同	性取向 多元的性別特質
	生涯發展	不同性別者的成就與貢獻 職業的性別區隔
性別的人我關係	性別角色	性別角色的刻板化
	性別互動	互動模式 表現自我
	性別與情感	情緒管理、情感的表達與溝通 情緒關係與處理
	性與權力	身體的界限、性與愛、性騷擾與性侵害防制
	家庭與婚姻	多元家庭形態、家庭暴力
	性別與法律	權益與法律救濟
性別的自己突破	資源的應用	資訊、科技與媒體資源的運用、校園資源的運
	社會的參與	對公共事務的參與
	社會建構的批判	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多元文化中的性 關係

資料來源：教育部（n.d.）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  
<http://genderedu.moe.edu.tw/app/ability.php?action=table>.

表 2.3. 康軒國中小學健康體育教材文本資料蒐集

年級	題目	內容
小六上	非常男女大不同	兩性相處、生殖系統介紹、性侵害預防
小六下	談性教室	健康談論性話題、善用資源(國健局 E 網)
國一上	1.健康青春向前行	視力口腔、性特徵、自慰、青春痘、憂鬱量表
	2.醫療消費面面觀	傳染病、醫療消費、醫療資源使用
國二上	歌頌青春合奏曲	兩性約會交往、失戀、色情、性騷擾
國二下	1.永續經營健康路	懷孕週期、慢性病、
	2.人際關係新視界	網路交友、家暴、溝通

資料來源：莊曉霞等(2012：171-172)

## 第三章、研究方法

### 第一節 研究流程

研究團隊將研究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分爲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爲文獻蒐集與整理，此階段主要的目的是要了解各國、台灣以及花蓮目前未成年懷孕的現況、發生的原因、養育抉擇、需求、政策與有效預防或處遇策略以利後續量化問卷與質性訪談大綱的設計。第二階段聚焦於量化與質性研究方法的設計與研究資料的蒐集，以瞭解探討未成年懷孕在避孕方面的觀念及資訊取得的障礙、資源使用情形、資源取得的困境和排除障礙方法、養育抉擇考量因素以及建構處遇服務模式。量化問卷將以花蓮縣未成年媽媽爲對象，運用隨機與滾雪球抽樣方式蒐集資料以了解第一次懷孕歷程與抉擇、性教育與避孕、福利資源需求與支持的情況。質性研究作爲本研究主要的資料蒐集工具，將以焦點團體與深度訪談向未成年媽媽、學校輔導老師與網絡服務提供者蒐集資料，期間將深入探討未成年媽媽資源取得的困境和排除障礙方法、使用與未使用公部門服務之未成年媽媽處遇與服務需求、養育抉擇考量因素以及處遇服務模式。

### 第二節 量化研究設計

#### 壹、研究設計

本研究兼採量化研究和質化研究方法，包括問卷調查、焦點團體與深入訪談。以以多元研究方法蒐集資料具有三角交叉檢視（Triangulation）的效果，使研究架構更嚴謹，且有助於提升研究結果的信度與效度，互補研究資料之不足。

#### 貳、量化問卷調查

##### 一、研究對象與數目

本研究主要以花蓮縣未成年媽媽爲量化問卷調查母體，母體選取將依以下三

個原則：

- (1).設籍或實際居住於花蓮縣，曾經歷未成年懷孕、生育之女性。
- (2).如訪談時超過 20 歲，則以最後一胎生產或懷孕事件至今不超過三年計算。
- (3).排除被性侵(或性侵治癒)的個案。

基於未成年媽媽為較稀有個案(rare cases)，而且必須考量個資法、當事人以及監護人的意願，因此本研究將以具有意願配合之當事人為問卷填寫之對象。最終研究團隊發放和回收了 45 份問卷。

## 二、抽樣方法

缺乏未成年媽媽母群體抽樣名單令隨機抽樣變得不可能，亦因為缺乏花蓮縣歷年未成年懷孕媽媽具體統計數據，如年齡、族群、鄉鎮等的分佈，令本研究難以採用分層抽樣。因此，本研究的問題調查對象將以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及滾雪球(Snowball sampling)方式來進行抽樣。

## 三、樣本來源

基於調查對象不是隨處隨時可得的樣本，因此研究團隊將透過與花蓮縣未成年懷孕服務網絡，如社政、衛政等公部門與民間單位的合作發放問卷。

## 四、問卷調查工作

### (一)問卷設計目的

瞭解未成年媽媽第一次懷孕歷程與抉擇、性教育與避孕、福利資源需求與支持的情況。

### (二)調查資料期間

本研究執行期間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而量化問卷執行時間為 2014 年 5 月至 10 月底止。

### (三)問卷設計階段

問卷調查旨在達成研究目標，目前本研究問卷設計經過以下四階段(詳如下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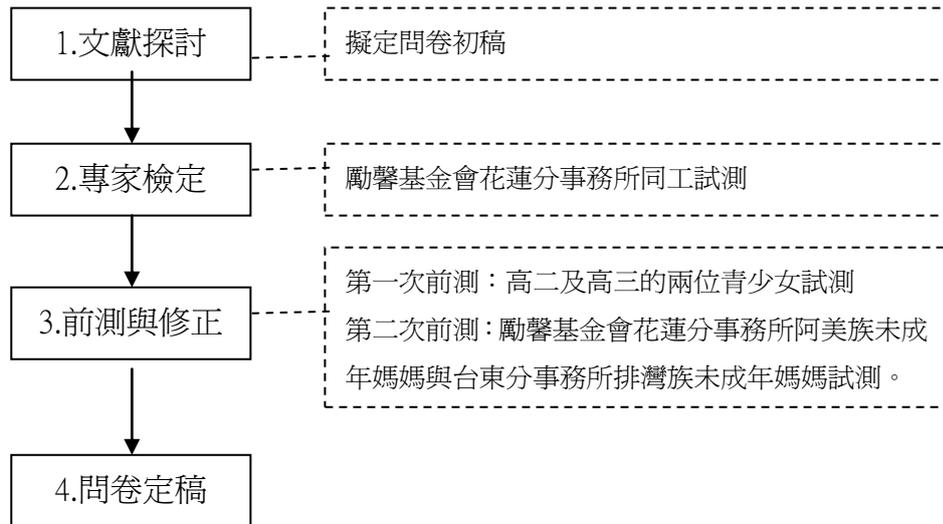


圖 3.1 量化問卷設計流程圖

### 1. 第一階段 - 問卷設計

研究團隊依據文獻，並參考「高雄市未成年少女懷孕生子者之生活現況與福利需求」、「未成年與成年未婚懷孕女性之社會支持探索性研究—以勵馨基金會春菊學舍為例」兩份問卷擬定問項。從 2014 年 1 月底到 4 月初一共花了約兩個半月的時間製作問卷，前前後後共約修改了 20 次。

### 2. 第二階段 - 實務工作者的專家效度檢定

研究團隊邀請一位勵馨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同工依實務工作經驗進行專家效度檢定。檢定顯示問卷內容複雜，容易跳答錯誤，字詞意思不易了解、基本資料部分涉及隱私資料可能會影響受試者作答意願。因此，研究團隊一方面簡化用語，另一方面重新整理問題結構，減少跳答以方便未來編碼作業。

### 3. 第三階段 - 前測(pilot study)

專家效度檢定修正後，研究團隊共進行了兩次前測以作最後修正。第一次前測共找了兩名分別為高二及高三的青少年依模擬情境進行試測，前測後依建議進行題項語意修改。然而因擔心試測青少年的經驗與未成年懷孕青少年的經驗仍有落差，再次在勵馨基金會花蓮及台東分事務所尋找了一位阿美族與一位排灣族服務使用者進行第二次試測，再後再依試測作最後問卷修正。

4. 第四階段是正式定稿，進行正式施測。

## 五、問卷內容

本研究問卷之內容，依研究目的設計如下(完整問卷詳如附件一)：

1. 未成年媽媽之個人基本資料：如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居住縣市與區域、婚姻狀況、與伴侶居住與否、居住伴侶族群、伴侶教育程度與伴侶宗教信仰等。
2. 第一次懷孕歷程及抉擇：包括第一胎年齡、家庭成員未成年懷孕經歷、發現懷孕的週數、主動告知懷孕對象、第一次發現懷孕的決定、決定終上懷孕方式、第一次懷孕時的婚姻關係、決定生第一個小孩的考量因素、懷孕次數、生育次數、人工流產次數等。
3. 性教育與避孕：避孕知識足夠與否、第一次接觸性教育知識的時間、曾獲得的性教育資訊、第一次懷孕時的婚姻關係、避孕方式、避孕經驗、避孕失敗的原因、難以取得避孕用品的經驗等。
4. 工作、經濟現況與福利資源需求調查：房子所有權、取得方式、家庭主要經濟來源、未成年媽媽與伴侶的目前工作、月收入、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等。
  - 4.a. 青少年的擔心：對他人反應、生涯、經濟與醫療照顧的擔憂。
  - 4.b. 福利需求與資源使用情形：成年媽媽情緒性、訊息性、工具性需求、需求程度。
5. 整體支持：家人、伴侶、朋友與專業人員的整體支持。

## 六、資料收集方法與策略

量化問卷以面訪方式進行資料收集，面訪的考量是基於其他幾種方式實施的困難，如郵寄回收率低，網路填寫亦因網路使用率而有不確定性，電訪因問卷需時甚長，實施困難度較大。而面訪可以提高有效問卷率，相較於其他資料收集方法更適用於希有個案的問卷蒐集。

至於受訪者資料蒐集的策略，研究團隊通過勵馨花蓮分事務所的網絡以及合作夥伴，如花蓮縣之社政、衛政與民間社福機構協助資料之蒐集。

## 七、訪員篩選及管控

- 1.由於本研究議題敏感，訪員招募需要考慮隱私與保密問題，以及訪員必須是青少年與其家人可以信任的人員。基於種種因素，本研究的訪員將由花蓮勵馨分事務所社工員及實習生協助完成問卷。
- 2.為協助訪員瞭解問卷的目的、內容與訪查可能遇到的問題，研究團隊安排一場訪員訓練。
- 3.研究助理協助發放問卷與統整紀錄問卷發放遇到的問題及相關注意事項，以確保在問卷發放過程中，所遇各項問題得以及時回應與解決。
- 4.建立相關作業表格，有效、詳細地記錄工作內容，作好訪員督導管理之工作。

## 八、量化資料蒐集過程

### (一)訪員訓練

訪員訓練於 2014 年 7 月 2 日上午在勵馨花蓮辦事處進行。當日共有 7 位社工員參與訓練，包括 3 位實習生，共進行了三小時的訓練。在訓練前，研究團隊製作了訪員訓練手冊幫助訪員了解本研究。當日的訪員訓練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介紹本研究的緣起、目的和設計；第二部分針對訪談準備、原則與訪談技巧；第三部分是問卷說明，目的是針對問卷題目作詳盡的說明。

在訓練的同時，團隊亦邀請在場的社工夥伴針對問卷內容提出建議，當天依據夥伴的建議修改了部分題義不明或是難以作答的題項。

### (二)調查過程

自 6 月 5 日起，研究團隊先從勵馨花蓮辦事處現有的 30 多個個案著手聯絡量化問卷受訪者。同時，團隊亦去公文請社會署與衛生署協助提供可作量化訪談的未成年懷孕個案。不過，由於個資法關係未得兩署及時回應。在 6 月份進行量化資料蒐集時，研究團隊已意識到向未成年懷孕青少年蒐集資料，以及要完成最初設定的 100 份問卷的困難。困難的主要原因是(1)這群青少年的流動性高；(2)未成年懷孕是希有個案 (rare case)；(3)對未成年懷孕的污名化令這群受訪者拒絕受訪。因此，在 2014 年 7 月 2 日上午的訪員訓練中，調整資料蒐集方式，提出(1)以滾雪球方式，由少女或是網絡工作者介紹個案；(2)增加訪談資料蒐集對象，如少女的父母，以及某些特殊區域的社區人士；(3)再聯絡社會署與衛生署請求協助；(4)請訪員協助記錄訪問過程中觀察到的資料，如社區、鄰里與

居家環境等等。

至 9 月底研究團隊發現，量化受訪者仍然遠低於 100 份的要求，因而提出計畫修正，要求（1）將計畫從原來 10 月結案延至 12 月結案；（2）將量化問卷減少到 45 份；（3）增加質性訪談的人數與對象。在 2014 年 10 月 8 日由計畫委託者召開與計畫審查委員討論會議，並針對以上三項達成共識。此外，經過社會處與網絡工作者的協助，終於在 11 月初完成 45 份問卷，並於 11 月 6 日完成所有檢誤。

## 九、問卷品質答控與分析

### （一）建立問卷回收作業之管控程序

建立問卷回收表以隨時掌控、追蹤問卷回收進度。

### （二）資料建檔與檢誤

問卷回收後，依照編碼簿，進行資料的編碼，並輸入電腦。在此過程中，爲了確認資料的完整性及正確性，在輸入時會進行嚴格的資料審核、註記、並將有疑問的問卷以無效處理。另會採用統計軟體以次數分配(frequency)和交叉分配來確認資料的正確性，一旦發現數據有異常，就對照問卷，補正答案。如發現有錯漏或邏輯上矛盾之答案，研究助理則會以電話回撥，回抽受訪者的方式進行資料確認，以確保每份資料之正確性。在檢誤後，以一份問卷缺漏資料低於 5% 爲有效問卷計算，本次回收問卷有效率達 100%。

## 第三節 質化研究設計

本研究採用探究性質化研究法（exploratory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強調以行動者（actor）的角度、價值或世界觀來作爲研究的架構，因而這種取向更能呈現行動者之脈絡與情境，貼近他們的想法，使資料擷取顯得更有意義。焦點團體與深入訪談是主要資料蒐集工具。焦點團體主要是針對國中輔導老師以及社政與衛政相關網絡成員而舉辦的，深度訪談則是針對未成年媽媽。這是建基於 Bradshaw(1972)的需求理論之上，將參考團體(reference group)納入訪問，以便更全面更深入瞭解未成年媽媽規範性與感覺性需求。

## 一、焦點團體

### (一)樣本數量

共 14 位社政、衛政以及教育工作者，主要目的是要了解花蓮縣未成年懷孕服務內容，網絡服務輸送和服務斷裂情形。

### (二)焦點團體對象

針對花蓮縣願意參加焦點團體之社政、衛政等單位的網絡成員，以及國高中輔導老師，舉行兩場共 14 位工作者參與的焦點團體。第一場網絡工作者的焦點團體於 7 月 17 日舉行，有九位成員參與，包括兩位衛政以及七位社政工作者。第二場為教育工作者團體，於 10 月 9 日舉行，有 5 人參與（詳見表 5.3）。

### (三)抽樣方式

採用立意抽樣的方式招募受訪者，以網絡工作人員以及國高中輔導與健康教育老師為主。而受訪者將由前線工作人員或是相關單位推薦熟悉未成年懷孕事務的網絡工作者。

### (四)研究工具

根據研究目的及問題，本研究發展出兩份半結構性的訪談大綱(見附件二、附件三)。

1.學校老師：訪談大綱問題主要包括基本資料、與研究問題相關的工作經驗、國小生、國中生與高中職生使用的性教育教學的內容與媒材、學生對性教育理解程度、目前性教育的問題、有效預防未成年懷孕的性教育課綱的建議、未成年懷孕的需求、運用網絡強化性教育成果等。

2.社政、衛政等單位網絡工作者：訪談大綱問題主要包括基本資料、與未成年懷孕相關的工作經驗、對未成年懷孕預防的看法、未成年媽媽的需求、目前花蓮未成年懷孕媽媽的處遇服務模式、對運用社福資源的看法、對青少年選擇留養後，運用社福資源的看法、對花蓮縣青少年懷孕的趨勢看見以及對社會政策的建議。

## 二、深入訪談

採深度訪談法主要是希望通過深度的訊息和理解，有特定目的的會談，研

究參與者可通過與研究者的互動，針對自己的經驗、感受、想法、態度與建議等表達多元的觀點，這是通過研究雙方不斷在在訪談過程中互動，創造出新的意義。訪談的好處是有較大的彈性，且可控制焦點（莊曉霞，2012）。

### (一)訪談數量

共 26 位（10 月 8 日的計畫修正為 25 位），20 位小媽媽，以及 6 位家長。

### (二)訪談對象

#### 1.經歷未成年懷孕事件之女性

- (1).設籍或實際居住於花蓮縣，曾經歷未成年懷孕、生育之女性。
- (2).如訪談時超過 20 歲，則以最後一胎生產或懷孕事件至今不超過三年計算。
- (3).排除被性侵(或性侵治癒)的個案。

#### 2.未成年懷孕女性之家長

- (1).協助未成年懷孕女兒處理懷孕或生育事件者。
- (2).實質負擔扶養責任者。

### (三)抽樣方式

採用立意抽樣的方式招募受訪者。

### (四)研究工具

根據研究目的及問題，發展半結構性的訪談大綱(見附件四)。大綱內容主要包括：

1. 基本資料：研究參與者的年紀、工作現況、教育程度等。
2. 成長生活史、親密關係、角色責任、生命經驗的自我詮釋
3. 懷孕資源使用情形、是否使用過公部門服務、未使用的原因、資源取得的困境和排除障礙方法
4. 避孕觀念與資訊取得的障礙
5. 福利服務需求：在懷孕不同階段的需求
6. 未成年懷孕者進行養育抉擇時的考量因素

### 三、研究方法實施場所與時間

訪談場所設計將因應研究參與者的需求，設於受訪者認為安全、最熟悉的、方便、容易表達的地方。因此訪談有安排在受訪者家中、或是勵馨花蓮辦事處。至於訪談時間，焦點團體2至3小時不等，而個別深度訪談每場大約1小時。在個別深度訪談方面，訪談前研究者因應需求，先取得少女與監護人的研究知後同意（informed consent），並於訪談前與訪談時向受訪者解釋研究目的、研究方法、保密原則、參與者的權益與資料保存等研究倫理問題。

### 四、資料蒐集過程

在訪談過程中，主持人或是共同主持人會先花 5 分鐘左右時間談及此研究的倫理問題，然後請參與者簡單介紹自己，最後依照訪談大綱進行訪談。此外，兩位訪談者往往會花一些時間與少女或是家人互動以減少防衛性和取得重要的相關資料。

從 6 月 12 日至 10 月 31 日間，研究團隊並訪談了 20 位少女以及 6 位媽媽，當中共有 14 位少女與媽媽是在 10 月份受訪的（詳見表 5.1 和表 5.2）。

### 五、質性資料分析與編碼方法

焦點團體與深入訪談會先徵求研究參與者的同意，進行過程全程錄音，並以逐字稿的形式轉錄，同時針對每一場次的訪談進行一次重要訪談資料之摘要。資料分析則採用紮根理論的分析方式，對資料進行系統式編碼包括「開放式編碼」、「主軸式編碼」及「選擇式編碼」三個步驟，再針對研究目標將資料進行歸類和比較，尋找新主題。



## 第四章、量化研究發現

本章針對 45 位未成年懷孕少女蒐集而來的量化問卷進行分析，量化分析方法主要是採用次數分配、交叉表以及複選題分析法。本章共分為六節：受訪者基本資料、受教權與性教育、第一次懷孕歷程及抉擇、工作與經濟現況、福利需求與資源使用情形，以及服務是否足夠。

### 第一節、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

從下表 4.1 可知，受訪青少年年齡介於 16~22 歲，平均年齡為 18.58 歲，標準差為 1.63。14 位青少年受訪時為 18 歲，佔 31.1%；依序為 9 位 17 歲，佔 20.0%；7 位 19 歲，佔 15.6%；5 位 20 歲，佔 11.1%。

表 4.1 受訪青少年年齡次數分配表

項目別	單位：人（%）	
	人數	百分比
<b>年齡</b>		
16 歲	3	6.7
17 歲	9	20.0
18 歲	14	31.1
19 歲	7	15.6
20 歲	5	11.1
21 歲	4	8.9
22 歲	3	6.7
總和	45	100.0

受訪青少年族群包含原住民族、客家人及閩南人。從表 4.2 中可知，受訪的青少年以原住民族群最多，共 35 位，佔 77.8%；客家人 6 位，佔 13.3%；閩南人 4 位，佔 8.9%。表 4.3 顯示，35 位受訪的原住民青少年主要來自太魯閣族與阿美族，前者有 19 位，佔 54.3%；後者 13 位，佔 37.1%。

表 4.2 受訪青少年族群別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族群別		
原住民	35	77.8
客家人	6	13.3
閩南人	4	8.9
總和	45	100.0

表 4.3 原住民青少年族群別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原住民族族群別		
太魯閣族	19	54.3
阿美族	13	37.1
布農族	2	5.7
鄒族	1	2.9
總和	35	100.0

註：本題為跳答題，已排除非原住民族群。

由表 4.4 可知，六成受訪者（60%）來自秀林鄉與花蓮市，當中以秀林鄉受訪的青少年人數最多，共 18 位，佔 40%；花蓮市其次，共 9 位，佔 20.0%。其他的依序為吉安鄉 4 位（8.9%）；萬榮鄉和卓溪鄉各 3 位，各佔 6.7%；壽豐鄉、鳳林鎮以及光復鄉各兩位，各佔 4.4%；新城鄉與瑞穗鄉各一位，各佔 2.2%。

表 4.4 青少年居住鄉鎮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鄉鎮		
秀林鄉	18	40.0
花蓮市	9	20.0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吉安鄉	4	8.9
萬榮鄉	3	6.7
卓溪鄉	3	6.7
壽豐鄉	2	4.4
鳳林鎮	2	4.4
光復鄉	2	4.4
新城鄉	1	2.2
瑞穗鄉	1	2.2
總和	45	100.0

表 4.5 顯示，在 45 位受訪者中，38 位青少年 (84.4%) 具備高中職教育程度，6 位國中程度，一位大學程度。至於這些少女的就學狀態，目前僅有 5 位 (11.1%) 仍在學校就讀中；其他 40 位青少年的就學狀態為休學、畢業或肄業。在非就讀的少女中，以休學人數最多，共 18 位，佔 40.0%；肄業者共 10 位，佔 22.2%；而已畢業者共 12 位，佔 26.7%。具有國中教育程度的青少年，83.3% 為國中畢業；而高中教育程度的少女，68.4% 為休學 (44.7%) 和肄業 (23.7%)，18.4% 為高中畢業。青少年的就學狀態的差異可能反應了少女懷孕、生育或是養育多發生在高中。

表 4.5 青少年的教育程度與就學狀態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

項目別	總和		就讀中	休學	畢業	肄業
	人數	百分比				
教育程度						
大學(專)	1	2.2	0(0)	1(100.0)	0(0)	0(0)
高中(職)	38	84.4	5(13.2)	17(44.7)	7(18.4)	9(23.7)
國中	6	13.3	0(0)	0(0)	5(83.3)	1(16.7)
總和	45	100.0	5(11.1)	18(40.0)	12(26.7)	10(22.2)

在宗教信仰上，24 位 (53.3%) 少女信基督教；其次為 8 位 (17.8%) 少女

信天主教；接著是 6 位（13.3%）信佛教；4 位（8.9%）無信仰。

表 4.6 青少年的宗教信仰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宗教類型		
基督教	24	53.3
天主教	8	17.8
佛教	6	13.3
無信仰	4	8.9
道教	1	2.2
一貫道	1	2.2
其他	1	2.2
總和	45	100.0

表 4.7 顯示，青少年目前的婚姻狀況分為「未婚，有伴侶」、「未婚，無伴侶」及「已婚」三種型態。「未婚有伴侶」的少女有 20 位，佔 44.4%；「已婚」者有 18 位，佔 40.0%；「未婚無伴侶」者有 7 位，佔 15.6%。因此，在受訪的少女中，超過八成少女（84.4%），共 38 位目前有伴侶。以青少年的婚姻現況與族群別交叉分析，可以發現原住民族青少年婚姻狀況以「未婚，有伴侶」為主，佔 54.3%；其次為已婚，佔 34.3%；客家族群的青少年婚姻狀況以「未婚，無伴侶」為主，有 3 位，佔 50%；閩南族群的青少年皆已婚。

表 4.7 青少年的婚姻現況與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和		未婚，有伴侶	未婚，無伴侶	已婚
	人數	百分比			
族群別					
原住民	35	77.8	19(54.3)	4(11.4)	12(34.3)
客家人	6	13.3	1(16.7)	3(50.0)	2(33.3)
閩南人	4	8.9	0(0)	0(0)	4(100.0)

項目別	總和		未婚，有伴侶	未婚，無伴侶	已婚
	人數	百分比			
總和	45	100.0	20(44.4)	7(15.6)	18(40.0)

從表 4.8 可知，在 38 位目前有伴侶的青少女中，超過七成，27 位少女的現在伴侶是令其第一次懷孕的伴侶。另外近三成，28.9% 少女的現在伴侶不是令其第一次懷孕的伴侶。

表 4.8 現在伴侶為青少女第一次懷孕時伴侶次數分配表

項目別	人數	單位：人（%）	
		百分比	
現在伴侶為第一次懷孕伴侶			
是	27	71.1	
否	11	28.9	
總和	38	100.0	

註：本題為跳答題，已排除現在無伴侶者。

表 4.9 和 4.10 顯示，在 38 位有伴侶的青少女中，近八成（78.9%）青少女的伴侶為原住民；13.2% 為閩南人；8.9% 為客家人。在 30 位原住民少女中，太魯閣族伴侶有 18 位，佔 60.0%；阿美族 7 位，佔 23.3%；布農族 3 位，佔 10.0%。伴侶的族群分佈與青少女的族群別相近，可見受訪少女還是傾向尋找同族群的伴侶。

表 4.9 青少女伴侶族群別次數分配表

項目別	人數	單位：人（%）	
		百分比	
族群別			
原住民	30	78.9	
閩南人	5	13.2	
客家人	3	7.9	
總和	38	100.0	

註：本題為跳答題，已排除現在無伴侶者。

表 4.10 原住民族伴侶族群別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原住民族族群別		
太魯閣族	18	60.0
阿美族	7	23.3
布農族	3	10.0
排灣族	1	3.3
賽德克族	1	3.3
總和	30	100.0

註：本題為跳答題，已排除非原住民族及現在無伴侶者。

從 4.11 中可知，在 38 位伴侶中，30 位伴侶（78.9%）具備高中職教育程度，7 位（18.4%）國中程度，1 位（2.6%）大學程度。至於這些伴侶的就學狀態，目前僅有 1 位（2.6%）仍在學校就讀中；其他 37 位伴侶的就學狀態為休學、畢業或肄業。在非就讀的伴侶中，以畢業者人數最多，共 23 位，佔 60.5%；其次為休學者，共 11 位，佔 28.9%；肄業者共 3 位，佔 7.9%。具有國中教育程度的伴侶，85.7% 為國中畢業；而高中教育程度的伴侶，畢業者只佔 53.3%；當中 43.4% 為休學（36.7%）和肄業（6.7%）。高中程度的伴侶畢業者所佔比例較低是否因為當了小爸爸，需要負起養家責任而被迫中斷學業需要更深入探討。

表 4.11 伴侶的教育程度與就學狀態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和		就讀中	休學	畢業	肄業
	人數	百分比				
教育程度						
大學(專)	1	2.6	0(0)	0(0)	1(50.0)	0(0)
高中(職)	30	78.9	1(3.3)	11(36.7)	16(53.3)	2(6.7)
國中	7	18.4	0(0)	0(0)	6(85.7)	1(14.3)
國小	0	0	0(0)	0(0)	0(0)	0(0)
總和	38	100.0	1(2.6)	11(28.9)	23(60.5)	3(7.9)

註：本題為跳答題，已排除現在無伴侶者。

## 第二節、受教權與性教育

下表 4.12 顯示，23 名（51.1%）青少年在懷孕時已無就學，而 22 名（48.9%）青少年懷孕時正在就學中。但依族群別進行交叉分析時，發現各族群狀況各有不同。原住民族青少年有無就學情形約各佔一半，當中無就學者為 51.4%（18 位），就學者為 48.6%（17 位）；客家族群則有 83.3% 正在就學中；閩南族群懷孕時皆無就學。從訪談資料中知道，青少年懷孕時無就學可能是因為適逢國中升高中階段的暑假、懷孕前已休學或肄業。

表 4.12 青少年懷孕就學狀態與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和		就學中	無就學
	人數	百分比		
族群別				
原住民	35	77.8	17(48.6)	18(51.4)
客家人	6	13.3	5(83.3)	1(16.7)
閩南人	4	8.9	0(0)	4(100.0)
總和	45	100.0	22(48.9)	23(51.1)

在 22 位懷孕時仍在就學的青少年中，12 位，54.5% 表示學校老師知道她們懷孕，並提供協助；不過亦有超過四成（45.5%）青少年表示老師不知道或是知道了未提供協助。8 位少女，36.4% 表示老師不知道她們懷孕，從質性訪談資料中知道，這可能是少女或是家人未告知學校少女懷孕之事實。另外，兩位，9.1% 青少年表示老師知道她們懷孕，但未有提供協助。

表 4.13 青少年懷孕時學校老師協助情形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學校老師協助情形		
知道，有提供協助	12	54.5
不知道	8	36.4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知道，但無提供協助	2	9.1
總和	22	100.0

註：本題為跳答題，已排除無就學中的青少年。

下表 4.14 中可看出，48.9%的青少女於懷孕時正在就學中，51.1%的青少女無就學。29 位，64.4% 未因懷孕中斷就學；16 位，35.5% 因懷孕或是生育而中斷就學。將懷孕時就學情形與因懷孕中斷就學情形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近六成（59.0%）就學中的青少女因懷孕或生育中斷就學。另外，在無就學的少女中，3 位，13.0% 少女在懷孕中中斷就學，主要是指少女在國中升高中寒暑假階段懷孕或發現懷孕，當時並無就學，但因懷孕使得無法繼續升學。

表 4.14 青少年懷孕時就學情形與因懷孕中斷就學情形交叉分析表

項目別	單位：人（%）				
	總和		無中斷	懷孕中中斷	生育後中斷
	人數	百分比			
懷孕時就學情形					
無就學	23	51.1	20(87.0)	3(13.0)	0(0)
就學中	22	48.9	9(40.9)	12(54.5)	1(4.5)
總和	45	100.0	29(64.4)	15(33.3)	1(2.2)

從表 4.15 可知，26 位（57.8%）青少年完全沒聽過「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小組」，19 位（42.2%）表示聽過此小組。在 19 位聽過的青少年中，13 位，超過三分之二少女表示並不了解此小組提供什麼樣的協助，僅有 6 位表示了解此小組提供的服務。這可能意示了一些學校的「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小組」形同虛設，而教育體系或學校仍然需要大力宣導「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小組」以保障學生權益。

表 4.15 青少女認識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小組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小組		
完全沒聽過	26	57.8
有聽過，不了解相關內容	13	28.9
有聽過，了解相關內容	6	13.3
總和	45	100.0

表 4.16 顯示，29 位（64.4%）青少女認為其懷孕前避孕知識足夠，16 位（35.6%）認為不足。91.1%的青少女認為因懷孕事件增加了其避孕知識，只有 8.9%認為未因懷孕事件增加其避孕知識。在認為自己懷孕前有足夠避孕知識的青少女中，超過九成（27 位、93.1%）認為自己避孕知識得到提升，6.9%認為未有提升。在認為自己懷孕前未有足夠避孕知識的青少女中，87.5%認為自己避孕知識得到提升，12.5%認為未有提升。這似乎顯示了懷孕前有足夠知識者，在懷孕後知識提昇的可能性比懷孕前未有足夠知識者大。

表 4.16 青少女懷孕前與懷孕後的避孕知識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和		提升	無提升
	人數	百分比		
懷孕前避孕知識				
足夠	29	64.4	27(93.1)	2(6.9)
不足夠	16	35.6	14(87.5)	2(12.5)
總和	45	100.0	41(91.1)	4(8.9)

表 4.17 至表 4.18 顯示，懷孕前，62.9%的原住民少女認為避孕知識足夠，但有 37.1%認為不足；83.3%的客家少女認為其避孕知識是足夠的；各有一半的閩南少女認為其避孕知識足夠或不足夠。懷孕後，91.1%受訪者認為自己的懷孕知識增加了，包括 91.4%的原住民、100%的客家與 75%的閩南少女都認為自己的避孕知識增加了！

表 4.17 懷孕前避孕知識與青少年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和		足夠	不足夠
	人數	百分比		
族群別				
原住民	35	77.8	22(62.9)	13(37.1)
客家人	6	13.3	5(83.3)	1(16.7)
閩南人	4	8.9	2(50.0)	2(50.0)
總和	45	100.0	29(64.4)	16(35.6)

表 4.18 懷孕後避孕知識與青少年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和		增加	無增加
	人數	百分比		
族群別				
原住民	35	77.8	32(91.4)	3(8.6)
客家人	6	13.3	6(100.0)	0(0)
閩南人	4	8.9	3(75.0)	1(25.0)
總和	45	100.0	41(91.1)	4(8.9)

整體而言，55.6%的青少年於國小階段第一次接觸性教育知識，40.0%在國中階段第一次接觸。

表 4.19 青少年第一次接觸性教育知識的求學階段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求學階段		
高中(職)	2	4.4
國中	18	40.0
國小 5-6 年級	12	26.7
國小 3-4 年級	8	17.8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國小 1-2 年級	5	11.1
總和	45	100.0

表 4.20 顯示，每位青少女平均曾獲得 7.4 種性教育資訊。當中八成以上的青少女曾獲得的以下六類性教育資訊：88.9% 曾獲得「青春期的生心理變化」資訊；84.4% 曾獲得「避孕與安全性行爲」資訊；82.2% 曾獲得「身體界線與自我保護」、「男孩與女孩的性別認同與差異」或是「懷孕及生育」資訊；80.0% 曾獲得「性病的防治」資訊。相對而言，青少女取得「如何結交異性朋友」和「情感表達」的資訊比例較低，只分別佔受訪青少女的 60.0%。

表 4.20 青少女曾獲得的性教育資訊複選題分析表

項目別	人次	單位：人（%）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青春期的生心理變化	40	12.0	88.9
避孕與安全性行爲	38	11.4	84.4
身體界線與自我保護	37	11.1	82.2
男孩與女孩的性別認同與差異	37	11.1	82.2
懷孕及生育	37	11.1	82.2
性病的防治	36	10.8	80.0
性與法律	32	9.6	71.1
如何結交異性朋友	27	8.1	60.0
情感表達	27	8.1	60.0
性與媒體	21	6.3	46.7
總和	332	100.0	737.8

註：本題為複選題，觀察值百分比為佔總人數（45 人）之比例。

表 4.21 顯示，青少女認為重要的性教育資訊與她們曾獲得的性教育資訊有所差異。超過九成（95.6%）青少女認為「避孕與安全性行爲」是重要的性教育資訊；八成的青少女認為「身體界線與自我保護」（84.4%）和「懷孕及生育」（82.2%）是重要的性教育資訊；73.3% 受訪少女認為「性病的防治」是重要的性教育資訊。

此外，少於四成的青少年認為「情感表達」(40.0%)、「如何結交異性朋友」(37.8%)以及「性與媒體」(37.8%)的資訊重要。與表 4.20 對照，發現九成五的少女認為「避孕與安全性行為」重要。八成以上青少年曾學過的「青春期的生心理變化」以及「男孩與女孩的性別認同與差異」的資訊，分別只有 51.1%以及 55.6%青少年認為它們重要。

表 4.21 青少年認為重要的性教育資訊複選題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次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避孕與安全性行為	43	15.2	95.6
身體界線與自我保護	38	13.4	84.4
懷孕及生育	37	13.1	82.2
性病的防治	33	11.7	73.3
性與法律	31	11.0	68.9
男孩與女孩的性別認同與差異	25	8.8	55.6
青春期的生心理變化	23	8.1	51.1
情感表達	18	6.4	40.0
如何結交異性朋友	17	6.0	37.8
性與媒體	17	6.0	37.8
其他	1	0.4	2.2
總和	283	100.0	628.9

註：本題為複選題，觀察值百分比為佔總人數(45人)之比例。

表 4.22 顯示，每位青少年共有 3.78 種管道取得避孕資訊。在眾多管道中，以學校/老師最為重要，共 40 位(88.9%)青少年透過此管道取得避孕資訊；其他管道依序為 31 位(68.9%)青少年透過家人；26 位(57.8%)青少年透過同儕/朋友；20 位(44.4%)青少年透過醫療單位；17 位(37.8%)青少年透過上網查詢；15 位(33.3%)青少年透過媒體；14 位(31.1%)青少年透過伴侶取得避孕的資訊。可見青少年取得避孕資訊的管道仍是以人際管道為主，而學校、家庭與同儕是人際傳播最重要的管道。

表 4.22 避孕資訊取得管道複選題分析表

項目別	人次	反應值百分比	單位：人（%）
			觀察值百分比
學校/老師	40	23.5	88.9
家人	31	18.2	68.9
同儕/朋友	26	15.3	57.8
醫療單位	20	11.8	44.4
上網查詢	17	10.0	37.8
媒體	15	8.8	33.3
伴侶	14	8.2	31.1
報章雜誌	7	4.1	15.6
其他	0	0	0
總和	170	100	377.8

註：本題為複選題，觀察值百分比為佔總人數（45 人）之比例。

下表 4.23 顯示，每位青少年知道正確的避孕方法平均至少有 3 種。45 位（100%）青少年皆知道使用「保險套」是正確的避孕方法；其次是 35 位（77.8%）青少年知道「口服避孕藥」是正確的避孕方法；接著是 27 位（60.0%）知道使用「體內避孕器」；20 位（44.4%）知道「計算安全周期」是正確的避孕方法。不過，下一章的質性研究顯示具有正確的避孕知識不等於會有正確的避孕行為，這或許解釋了為什麼高比例青少年知道正確的避孕方法，但是這些少女卻懷孕的原因。

表 4.23 青少年知道正確的避孕方法複選題分析表

項目別	人次	反應值百分比	單位：人（%）
			觀察值百分比
保險套	45	32.1	100
口服避孕藥	35	25.0	77.8
體內避孕器	27	19.3	60.0
計算安全周期	20	14.3	44.4
施打避孕針	7	5.0	15.6

項目別	人次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避孕貼片	6	4.3	13.3
都不知道	0	0	0
其他	0	0	0
總和	140	100	311.1

註：本題為複選題，觀察值百分比為佔總人數（45 人）之比例。

### 第三節、第一次懷孕歷程及抉擇

下表 4.24 顯示，46.7%的受訪青少年家人過去也曾有未成年懷孕經驗。從族群別進行分析，可發現閩南族群僅一位（25%）青少年家人有未成年懷孕經驗，而客家族群則有兩位（33.3%）青少年其家人有相關經驗。在 35 位原住民青少年中，有 18 位（51.4%）青少年其家人有未成年懷孕相關經驗。這提醒我們未來的避孕宣導需要擴展至家庭成員，以使相關的宣導更有效。

表 4.24 青少年家人未成年懷孕情形與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項目別	單位：人（%）			
	總和		有	無
	人數	百分比		
族群別				
原住民	35	77.8	18(51.4)	17(48.6)
客家人	6	13.3	2(33.3)	4(66.7)
閩南人	4	8.9	1(25.0)	3(75.0)
總和	45	100.0	21(46.7)	24(53.3)

在 21 位有未成年懷孕家人的青少年中，每位青少年平均有 1.29 位家人有未成年懷孕的經驗。依序為 12 位（57.1%）的青少年其(表/堂)姐妹有相關經驗；8 位（38.1%）青少年的母親有未成年懷孕情形；4 位（19.0%）青少年的姑姑/阿姨有此經驗。

表 4.25 家人未成年懷孕複選題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次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表/堂)姊妹	12	44.4	57.1
母親	8	29.6	38.1
姑姑/阿姨	4	14.8	19.0
其他	2	7.4	9.5
(外)祖母	1	3.7	4.8
總和	27	100.0	128.6

註 1：本題為複選題，觀察值百分比為佔總人數（21 人）之比例。

註 2：本題為跳答題，已排除無未成年懷孕家人的青少年。

從表 4.26 可知，青少年第一次懷孕時年齡介於 13 至 19 歲之間，14 位（31.1%）的青少年在 15 歲時第一次懷孕，10 位（22.2%）的青少年在 17 歲時第一次懷孕，90% 的青少年第一次懷孕年齡集中在 15 至 18 歲間。

表 4.26 青少年第一次懷孕時年齡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懷孕年齡		
13 歲	1	2.2
14 歲	1	2.2
15 歲	14	31.1
16 歲	8	17.8
17 歲	10	22.2
18 歲	8	17.8
19 歲	3	6.7
總和	45	100.0

表 4.27 顯示，37.8% 的青少年第一次懷孕時其伴侶與她年齡相仿，介於 16-18 歲之間，然而有 33.3% 的青少年其伴侶是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

表 4.27 青少年第一次懷孕其伴侶年齡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伴侶年齡		
20 歲以上	15	33.3
18-20 歲	10	22.2
16-18 歲	17	37.8
16 歲以下	3	6.7
總和	45	100.0

表 4.28 可見，55.6%的青少年能在 1-12 週間即發現其懷孕，37.8%的青少年則在 13-24 週之間發現，只有少數（6.6%）少女在懷孕後期才發現懷孕。依族群別分析，受訪的青少年中，有 3 位（75%）閩南族群能在 1-12 週即發現懷孕，4 位（66.7%）客家族群也同樣在 1-12 週即發現，18 位（51.4%）原住民族群能在 1-12 週發現，但有 14 位（40%）的原住民族青少年在 13-24 週才發現，同時有 8.6%到了 25-38 週，甚至生產前才發現自己懷孕，這可能顯示原住民青少年需要更多懷孕期生理變化的相關資訊。

表 4.28 青少年第一次發現懷孕週數與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和		1-12 週	13-24 週	25-38 週	至生產前皆 未發現懷孕
	人數	百分比				
<b>族群別</b>						
原住民	35	77.8	18(51.4)	14(40.0)	2(5.7)	1(2.9)
客家人	6	13.3	4(66.7)	2(33.3)	0(0)	0(0)
閩南人	4	8.9	3(75.0)	1(25.0)	0(0)	0(0)
總和	45	100.0	25(55.6)	17(37.8)	2(4.4)	1(2.2)

下表顯示青少年第一次懷孕時，38 位（84.4%）有產檢經驗，7 位（15.6%）則未進行產檢。於訪談過程中得知，在 38 位有產檢經驗的青少年中，部分青少年因生理期延遲而前往婦產科求診，才發現其已懷孕，同時進行產檢。

表 4.29 青少年第一次懷孕產檢情形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b>產檢</b>		
有	38	84.4
無	7	15.6
總和	45	100.0

下表 4.30 與上表 4.28 對照可發現，有 25 人（55.6%）能於 1-12 週即發現懷孕，有 18 人（47.4%）於 1-12 週進行產檢，但有 7 位（28%）青少年延遲進行產檢，這可能是少女在發現懷孕後延遲告訴家人的結果。此外，在 38 位有產檢的青少年中，20 位（52.6%）在 13-24 週間才第一次產檢。

表 4.30 青少年第一次產檢週數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b>產檢週數</b>		
1-12 週	18	47.4
13-24 週	18	47.4
25-38 週	2	5.2
總和	38	100.0

註 1：百分比及總數是根據應答者而來的。

註 2：本題已排除第一次懷孕無產檢經驗者(跳答)。

受訪的青少年中，37 位（82.2%）的青少年其第一次懷孕並非計畫中懷孕，只有 8 位（17.8%）的青少年為計畫性懷孕。通過交叉分析，發現 8 位計畫性懷孕少女全為原住民少女，佔受訪原住民少女 22.9%；10 位懷孕的漢人少女全為非計畫懷孕，這可能顯示了原住民比漢人更能接受早懷孕。

表 4.31 青少年第一次懷孕是否為計畫懷孕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b>計畫性懷孕</b>		
否	37	82.2
是	8	17.8
總和	45	100.0

表 4.32 顯示，第一次懷孕時，只有兩位（4.44%）青少年已婚，其他 43 位（95.6%）尚未進入婚姻。在 43 位未婚青少年中，11 位（24.4%）因懷孕而計畫結婚，32 位（71.1%）青少年繼續保持未婚。依族群別分析，發現較多原住民青少年因懷孕而計畫結婚，當中 11 位（31.4%）青少年有結婚計畫。

表 4.32 青少年第一次懷孕婚姻關係與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和		已結婚	尚未結婚，但已 計畫結婚	未婚
	人數	百分比			
<b>族群別</b>					
原住民	35	77.8	2(5.7)	11(31.4)	22(62.9)
客家人	6	13.3	0(0)	0(0)	6(100.0)
閩南人	4	8.9	0(0)	0(0)	4(100.0)
總和	45	100.0	2(4.44)	11(24.4)	32(71.1)

如表 4.33 所示，青少年第一次懷孕時，其原生家庭類型依序為「單親家庭」，佔 46.7%；「雙親家庭」，佔 24.4%；「重組家庭」、「隔代家庭」、「聯合家庭」各佔 8.9%；三代家庭，佔 2.2%。

表 4.33 青少女第一次懷孕時原生家庭類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b>家庭類型</b>		
單親家庭	21	46.7
雙親家庭	11	24.4
重組家庭	4	8.9
隔代家庭	4	8.9
聯合家庭(含其他親戚)	4	8.9
三代家庭	1	2.2
總和	45	100.0

表 4.34 顯示，當青少女第一次發現她們懷孕時，37 位（82.2%）的青少女選擇主動告知他人，8 位（17.8%）選擇不告知任何人。依少女族群別分析，發現原住民族有 29 位（82.9%）、客家族群有 5 位（83.3%）、閩南族群有 3 位（75%）少女會主動告知他人。

表 4.34 青少女發現懷孕告知他人與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和		有告知	沒有告知任何人
	人數	百分比		
<b>族群別</b>				
原住民	35	77.8	29(82.9)	6(17.1)
客家人	6	13.3	5(83.3)	1(16.7)
閩南人	4	8.9	3(75.0)	1(25.0)
總和	45	100.0	37(82.2)	8(17.8)

表 4.35 顯示，在這 35 位會主動告知別人的青少女中，13 位（37.1%）會先告訴他們的伴侶；7 位（20.0%）會選擇先告訴他們的同儕或朋友；6 位（17.1%）則選擇告訴母親；此外，有 5 位（14.3%）青少女會主動告知的對象為其他人，包括大姑姑、表舅媽或是同時告知多位家人。

表 4.35 青少年發現懷孕時主動告知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b>告知人</b>		
伴侶	13	37.1
同儕/朋友	7	20.0
母親	6	17.1
其他	5	14.3
(外)祖父母	2	5.7
父親	1	2.9
老師	1	2.9
總和	35	100.0

註 1：百分比及總數是根據應答者而來的。

註 2：此題為跳答題，已排除沒有告知任何人的青少年及遺漏值。

從表 4.36 中可知，青少年第一次面臨懷孕情形時，有 8 位（17.8%）選擇進行人工流產。37 位（82.2%）則選擇將小孩生下來，其中 3 位（6.7%）生育後，選擇將小孩出養給他人；14 位（31.1%）青少年則是將孩子生下後，與伴侶進入婚姻；8 位（17.8%）青少年將孩子生下後，由其或伴侶其中一方獨自扶養；10 位（22.2%）的青少年選擇將孩子生下來，與伴侶共同扶養，並未因此進入婚姻；2 位（4.4%）的青少年選擇其他，她們表示選擇生育留養，但並非由男方、女方或兩方共同扶養。

從青少年的族群別分析可發現，原住民少女的人工流產的比例相對較低，35 位中只有 3 位（8.6%）少女選擇人工流產，遠低於漢人少女的人工流產率，這與文獻以及質性訪談結果一致。原住民少女的生育、養育抉擇最為多元，主要抉擇為「生育，進入婚姻」（34.3%）、「生育，雙方共同扶養(未婚)」（25.7%）、「生育，(男/女)方單親扶養」（17.1%）。客家族群的生育、養育抉擇為「人工流產」（50%）、「生育，男/女方單親扶養」（33.3%）或「雙方共同扶養」（16.7%）；閩南族群的抉擇主要為「人工流產」（50%）或「生育，進入婚姻」（50%）。

表 4.36 青少年第一次懷孕養育抉擇與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和		人工流產	生育 出養	生育 進入婚姻	生育，(男/女) 方單親扶養	生育，雙方共 同扶養(未 婚)	其他
	人 數	百分 比						
<b>族群</b>								
原住民	35	77.8	3(8.6)	3(8.6)	12(34.3)	6(17.1)	9(25.7)	2(5.7)
客家人	6	13.3	3(50.0)	0(0)	0(0)	2(33.3)	1(16.7)	0(0)
閩南人	4	8.9	2(50.0)	0(0)	2(50.0)	0(0)	0(0)	0(0)
總和	45	100.0	8(17.8)	3(6.7)	14(31.1)	8(17.8)	10(22.2)	2(4.4)

在受訪青少年中，有 11 位（24.4%）青少年具有人工流產經驗。表 4.37 顯示，少女在決定人工流產時，每人至少有 3 項考量因素。63.6% 青少年決定人工流產的因素為「擔心無法負擔扶養孩子的費用」；各有 45.5% 的青少年因為「擔心被家人責罵」或「擔心自己無法擔任親職角色」而決定人工流產；因「擔心影響生涯規劃」、「家人主張人工流產」或「面子問題」而決定人工流產的青少年各佔 36.4%。

表 4.37 青少年人工流產原因複選題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次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擔心無法負擔扶養孩子的費用	7	21.2	63.6
擔心自己無法擔任親職角色	5	15.2	45.5
擔心被家人責罵	5	15.2	45.5
擔心影響生涯規劃	4	12.1	36.4
家人主張人工流產	4	12.1	36.4
面子問題	4	12.1	36.4
其他	3	9.1	27.3
健康因素(母體/胎兒)	1	3.0	9.1
懷孕週數符合人工流產的規定	0	0	0
總和	33	100.0	300.0

註 1：本題為複選題，觀察值百分比為佔總人數（11 人）之比例。

註 2：本題為跳答題，已排除無人工流產經驗及遺漏值。

在受訪青少年中，兩人（4.4%）有出養孩子的經驗，平均每人至少有 3 項決定出養的考量因素。當中考量的因素分別為「擔心無法負擔扶養孩子的費用」（100.0%）、「面子問題」、「擔心影響生涯規劃」、「擔心自己無法勝認親職角色」及「嬰兒的健康」。

表 4.38 青少年決定出養孩子複選題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次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擔心無法負擔扶養孩子的費用	2	33.3	100.0
面子問題	1	16.7	50.0
擔心影響生涯規劃	1	16.7	50.0
擔心自己無法勝認親職角色	1	16.7	50.0
嬰兒的健康	1	16.7	50.0
總和	6	100.0	300.0

註 1：本題為複選題，觀察值百分比為佔總人數（2 人）之比例。

註 2：本題為跳答題，已排除無出養經驗及遺漏值。

下表 4.39 顯示，當青少年考慮將孩子生下來扶養時，平均每人至少有 2.4 項的考量因素。81.4% 青少年考量的因素為「捨不得孩子」；51.2% 因自身或伴侶期待擔任媽媽或爸爸；48.8% 因家人支持鼓勵她們將孩子生下來；32.6% 青少年受到男方(家人)的支持與鼓勵，而選擇將小孩生下來；11.6% 青少年選擇其他，主要因為有少女在臨盆前到醫院時才發現自己已懷孕、認為小孩是上天帶來的禮物，具有不同的意義、伴侶的堅持、懷了雙胞胎或是過去多次流產經驗不想再傷害生命、怕自己未來無法再生育等因素，而選擇生育留養。

表 4.39 青少年決定留養孩子原因的複選題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次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捨不得孩子	35	34.7	81.4

期待當媽媽/爸爸	22	21.8	51.2
家人支持鼓勵	21	20.8	48.8
男方(家人)支持鼓勵	14	13.9	32.6
其他	5	5.0	11.6
宗教信仰的影響	3	3.0	7.0
孩子的性別	1	1.0	2.3
總和	101	100.0	234.9

註 1：本題為複選題，觀察值百分比為佔總人數（43 人）之比例。

註 2：本題為跳答題，已排除無留養經驗及遺漏值。

下表 4.40 顯示，受訪的 45 位青少年共計懷孕 83 次，平均每人有 1.84 次懷孕經驗。依族群別計算，原住民族群有 21 位（60%）的青少年有一次的懷孕經驗，10 位（28.6%）有兩次的懷孕經驗，4 位（11.5%）懷孕三次或以上的經驗；客家族群有 1 位（16.7%）青少年歷經 5 次的懷孕；閩南族群有 3 位（75%）青少年有 3 次或以上的懷孕經驗，其懷孕次數高於平均值。

表 4.40 青少年至目前懷孕次數與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和		懷孕 1 次	懷孕 2 次	懷孕 3 次	懷孕 5 次	懷孕 7 次
	人數	百分比					
<b>族群別</b>							
原住民	35	77.8	21(60.0)	10(28.6)	3(8.6)	0(0)	1(2.9)
客家人	6	13.3	2(33.3)	3(50.0)	0(0)	1(16.7)	0(0)
閩南人	4	8.9	0(0)	1(25.0)	2(50.0)	1(25.0)	0(0)
總和	45	100.0	23(51.1)	14(31.1)	5(11.1)	2(4.4)	1(2.2)

受訪的青少年們到目前為止共計生育 58 次，平均每人有 1.3 位孩子。32 位（71.1%）青少年有 1 次的生育經驗，10 位（22.2%）的青少年有兩次的生育經驗。對照表 4.40 發現青少年們平均懷孕次數為生育次數的 1.43 倍。依青少年族群分析，原住民族的懷孕次數為生育次數的 1.2 倍，客家族群的懷孕次數為生育次數的 2.2 倍，閩南族群的懷孕次數為生育次數的 2.6 倍。原住民少女的人工流產的比例相對較低，而留養比例高，這與文獻以及質性訪談結果一致。

表 4.41 青少年至目前生育次數與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和		生育 0 次	生育 1 次	生育 2 次	生育 3 次
	實數	百分比				
<b>族群別</b>						
原住民	35	77.8	0(0)	25(71.4)	8(22.9)	2(5.7)
客家人	6	13.3	1(16.7)	4(66.7)	1(16.7)	0(0)
閩南人	4	8.9	0(0)	3(75.0)	1(25.0)	0(0)
總和	45	100.0	1(2.2)	32(71.1)	10(22.2)	2(4.4)

表 4.42 顯示，在 45 位青少年中，12 人有流產經驗，平均每人有 2 次經驗，共計 24 次（人工）流產次數。依族群別分析，發現閩南族群 4 位少女中，3 位（75%）共有 8 次（人工）流產經驗。而原住民少女則傾向選擇生育，八成以上（85.7%）選擇生育，只有 5 位（14.4%）有流產經驗。對照表 4.40 可發現，35 位原住民懷孕時，平均 15.8%（人工）流產；6 位客家人懷孕時，平均 53.8%（人工）流產；4 位閩南人懷孕時，平均 61.5%（人工）流產，顯示原住民少女選擇（人工）流產的比例較客家族群、閩南族群低。

表 4.42 青少年至目前(人工)流產次數與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和		流產 0 次	流產 1 次	流產 2 次	流產 4 次
	實數	百分比				
<b>族群別</b>						
原住民	35	77.8	30(85.7)	3(8.6)	1(2.9)	1(2.9)
客家人	6	13.3	2(33.3)	3(50.0)	0(0)	1(16.7)
閩南人	4	8.9	1(25.0)	0(0)	2(50.0)	1(25.0)
總和	45	100.0	33(73.3)	6(13.3)	3(6.7)	3(6.7)

表 4.43 顯示，處理青少年未成年懷孕事件時，60%的青少年認為自己在事件中具有最大的決定權，其次有 17.8%認為是母親具決定權，依序為父親和伴侶。

依族群別進行分析，原住民少女（57.1%）認為自己在懷孕事件中有最大的決定權的比例較閩南少女（75.0%）和客家少女（66.7%）低，另外原住民少女的母親、父親與伴侶擁有的決定權的比例相若。

表 4.43 青少年處理懷孕事件決定權與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和		自己	伴侶	父親	母親
	實數	百分比				
<b>族群別</b>						
原住民	35	77.8	20(57.1)	4(11.4)	5(14.3)	6(17.1)
客家人	6	13.3	4(66.7)	0(0)	1(16.7)	1(16.7)
閩南人	4	8.9	3(75.0)	0(0)	0(0)	1(25.0)
總和	45	100.0	27(60.0)	4(8.9)	6(13.3)	8(17.8)

#### 第四節、工作與經濟現況

表 4.44 顯示平均每位青少年至少與 3 位家人或朋友一起居住。72.7%的青少年與子女一同居住；其他依序為 61.4%的青少年與伴侶一同居住；36.4%的青少年與媽媽一同居住；34.1%的青少年與婆婆一同居住；31.8%的青少年與公公一同居住。此外，5 位（11.4%）青少年選擇其他，主要是與男友的家人、妯娌、繼父或是外籍看護一同居住。

表 4.44 與青少年一同居住者複選題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次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子女	32	22.7	72.7
伴侶	27	19.1	61.4
媽媽	16	11.3	36.4
婆婆	15	10.6	34.1
公公	14	9.9	31.8
(原生/夫家)親友	10	7.1	22.7

項目別	人次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兄弟姐妹	8	5.7	18.2
(外)祖父母	7	5.0	15.9
爸爸	7	5.0	15.9
其他	5	3.5	11.4
總和	141	100.0	320.5

註：本題為複選題，已排除遺漏值，觀察值百分比為佔總人數（44 人）之比例。

表 4.45 顯示，青少年居住的房子所有權呈現多種樣貌，依序為 27.3% 的青少年現在住的房子是公婆的；20.5% 的青少年現在的房子為國有地、旁系血親的，如阿姨、姑姑、堂姑、舅舅，也有由先生祖母、繼父所擁有；18.2% 為祖父母的；15.9% 為租賃。在 45 位少女中，只有兩位少女所住房子為伴侶的，一位為自己的。可見少女自擁房子的比例低，這可能意涵福利服務需要思考小媽媽在居住方面的需求。

表 4.45 現在居住房子所有權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公婆	12	27.3
其他	9	20.5
祖父母	8	18.2
房東	7	15.9
父母	4	9.1
伴侶	2	4.5
自己	1	2.3
不知道	1	2.3
總和	44	100.0

註：本題已排除遺漏值。

由表 4.46 可知，20 位（46.5%）青少年其居住的房子主要是由其家人購買來的；10 位（23.3%）青少年現在居住的房子是向他人租賃的，需繳付房租；房

子為繼承來的或是自建的各有 4 位，各佔 9.3%。7% 選擇其他選項的青少女其房子取得方式主要是國有地或不清楚如何取得。

表 4.46 現在房子取得方式次數分配表

項目別	人數	單位：人（%）
		百分比
購買的	20	46.5
向他人租賃	10	23.3
繼承的	4	9.3
自己建的	4	9.3
其他	3	7.0
他人免費提供	2	4.7
總和	43	100.0

註：本題已排除遺漏值。

從表 4.47 至 4.48 中知道，在 45 位青少女中，35 位（77.8%）的青少女目前沒有工作；5 位（11.1%）有兼職工作；兩位（4.4%）有臨時工的工作；只有 3 位（6.7%）在做全職工作。表 4.48 顯示，83.3% 接受國中教育程度的少女沒有工作；76.3% 接受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少女沒有工作，可見青少女的工作現況並沒有因為少女的教育程度而有太大的改變。

表 4.47 青少女工作現況複選題分析表

項目別	人次	單位：人（%）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沒有工作	35	77.8	77.8
兼職工作	5	11.1	11.1
全職工作	3	6.7	6.7
臨時工	2	4.4	4.4
總和	45	100.0	100.0

註 1：本題為複選題，觀察值百分比為佔總人數（45 人）之比例。

註 2：兼職工作指長期固定的計時人員，每週工作 35 小時以下；臨時工指短期/臨時性的計時人員。

表 4.48 青少女工作現況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和		全職工作	沒有工作	兼職工作	臨時工
	人數	百分比				
<b>教育程度</b>						
大學(專)	1	2.2	0(0)	1(100.0)	0(0)	0(0)
高中(職)	38	84.4	2(5.3)	29(76.3)	5(13.2)	2(5.3)
國中	6	13.3	1(16.7)	5(83.3)	0	0
總和	45	100	3(6.7)	35(77.8)	5(11.1)	2(4.4)

註 1：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及總數是根據應答者而來的。

註 2：兼職工作指長期固定的計時人員，每週工作 35 小時以下；臨時工指短期/臨時性的計時人員。

表 4.49 顯示，平均至少有 1.5 個因素影響青少女無全職工作。88.1%的青少女因為要照顧小孩而沒有全職工作；23.8%因為沒有交通工具；14.3%的青少女因為在學中或是找不到工作而無工作；7.1%的青少女因家庭因素而無工作。此外，尚有兩位（4.8%）的青少女選擇其他因素，如因準備考軍校而無全職工作。

表 4.49 青少女無全職工作原因複選題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次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照顧小孩	37	56.9	88.1
沒有交通工具	10	15.4	23.8
在學中	6	9.2	14.3
找不到工作	6	9.2	14.3
家庭因素阻攔	3	4.6	7.1
其他	2	3.1	4.8
沒有工作意願	1	1.5	2.4
總和	65	100.0	154.8

註 1：本題為複選題，觀察值百分比為佔總人數（42 人）之比例。

註 2：本題為跳答題，已排除有全職工作者。

從表 4.50 可知，有 28 位（62.2%）的青少女並沒有任何工作的收入，教育程度為國中者，有 4 位（66.7%）沒有收入；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者，有 23 位（60.5%）沒有收入。另外在有收入者中，只有一位具有國中教育程度的少女收入高於兩萬，其他有收入的少女都低於兩萬。沒有收入或是低收入造成的困境亦反映在下一章的質性訪談中，許多受訪的少女表示經濟困頓以及因經濟問題而造成的社會排除。

表 4.50 青少女工作收入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和		無收入	5000 元 以下	5001~ 10000 元	10001~ 20000 元	20001~ 30000 元
	人數	百分比					
教育程度							
國中	6	13.3	4(66.7)	1(16.7)	0(0)	0(0)	1(16.7)
高中(職)	38	84.4	23(60.5)	7(18.4)	1(16.7)	7(18.4)	0(0)
大學(專)	1	2.2	1(16.7)	0(0)	0(0)	0(0)	0(0)
總和	45	100	28(62.2)	8(17.8)	1(2.2)	7(15.6)	1(2.2)

註：百分比及總數是根據應答者而來的

表 5.51 顯示，23 位（60.5%）青少女伴侶有全職的工作，10 位（26.3%）有臨時工的工作，僅有 3 位（7.9%）伴侶沒有工作。相較於表 4.47，可以發現伴侶有工作的比例遠高於青少女，可見在這些家庭中，男女角色分工仍然明顯，男性在經濟上扮演重要角色，而女性的主要角色仍侷限於家庭照顧。

表 4.51 青少女伴侶工作現況複選題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次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全職工作	23	60.5	60.5
臨時工	10	26.3	26.3
沒有工作	3	7.9	7.9
其他	2	5.3	5.3
兼職工作	0	0	0

項目別	人次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總和	38	100.0	100.0

註 1：本題為複選題，觀察值百分比為佔總人數（38 人）之比例。

註 2：本題為跳答題，已排除現在無伴侶者。

註 3：兼職工作指長期固定的計時人員，每週工作 35 小時以下；臨時工指短期/臨時性的計時人員。

從表 4.52 中得知，平均至少有 1.2 個因素影響青少年伴侶無全職工作。30.8% 的伴侶因為找不到工作而無全職工作；23.1% 的伴侶因為要照顧小孩；因傷病、等待服兵役、服兵役中或其他原因（如正在監獄服刑中、兼職工作的薪水較高）而無全職工作的伴侶各佔 15.4%。

表 4.52 青少年伴侶無全職工作原因複選題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次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找不到工作	4	25.0	30.8
照顧小孩	3	18.8	23.1
傷病	2	12.5	15.4
等待服兵役	2	12.5	15.4
服兵役中	2	12.5	15.4
其他	2	12.5	15.4
沒有工作意願	1	6.3	7.7
總和	16	100.0	123.1

註 1：本題為複選題，觀察值百分比為佔總人數（13 人）之比例。

註 2：本題為跳答題，已排除有全職工作者、現在無伴侶者及遺漏值。

50% 的伴侶其工作收入在 20001 至 40000 元之間，11 位（28.9%）的伴侶的工作收入約 20001~30000 元之間，8 位（21.1%）的工作收入約 30001 至 40000 元之間。依教育程度分析可發現，5 位（57.2%）具有國中程度的伴侶的工作收入在 10000 元以內。10 位（33.3%）具高中(職)程度的伴侶的收入約在 20001 至 30000 元間，8 位（26.7%）的收入約 30001~40000 元。比較具有國中與高中職教育程度的伴侶可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伴侶較國中的伴侶的收入高。另外，以族群別進行分析，發現在 32 位有伴侶的原住民青少年中，除了 6 位不清楚和漏答

的少女外，剩下的 26 位少女，一位少女的伴侶完全沒有收入，2 位收入在 5000 元以下，2 位在 5,001 至 10,000 元間，4 位（12.5%）在 10,001 至 20,000 元，另外有 10 位（31.3%）收入在 20,001 至 30,000 元，最後還有 7 位（21.9%）的收入在 30,001 至 40,000 元間。

表 4.53 伴侶工作收入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和		無收入	5000 元 以下	5001~ 10000 元	10001~ 20000 元
	人數	百分比				
教育程度						
國中	7	18.4	0(0)	2(28.6)	2(28.6)	1(14.3)
高中(職)	30	78.9	2(6.7)	1(3.3)	1(3.3)	3(9.9)
大學(專)	1	2.6	0(0)	0(0)	0(0)	0(0)
總和	38	100.0	2(5.3)	3(7.9)	3(7.9)	4(10.5)

表 4.53 伴侶工作收入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表(續一)

單位：人（%）

項目別	總和		20001~ 30000 元	30001~ 40000 元	40000 元 以上	不清楚
	人數	百分比				
教育程度						
國中	7	18.4	1(14.3)	0(0)	0(0)	1(14.3)
高中(職)	30	78.9	10(33.3)	8(26.7)	0(0)	5(16.7)
大學(專)	1	2.6	0(0)	0(0)	1(100.0)	0(0)
總和	38	100.0	11(28.9)	8(21.1)	1(2.6)	6(15.8)

註：本題為跳答題，已排除現在無伴侶者。

表 4.54 顯示，超過一半（58.3%）的青少女，共 21 位認為與伴侶的收入不夠其生活花費；41.7%的青少女，共 15 位認為足夠。依族群別來看，原住民少女有較高比例認為生活花費不足夠的情形，60%原住民青少女（18 位）認為其和伴

侶的收入不足夠生活花費，而閩南人及客家人各有一半的青少女認為其和伴侶的收入足夠或不足夠其生活花費。

表 4.54 青少女(和伴侶)生活花費足夠情形與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和		足夠	不足夠
	人數	百分比		
<b>族群別</b>				
原住民	30	83.3	12(40.0)	18(60.0)
閩南人	4	11.1	2(50.0)	2(50.0)
客家人	2	5.6	1(50.0)	1(50.0)
總和	36	100.0	15(41.7)	21(58.3)

註：本題為跳答題，已排除現在無伴侶者及遺漏值。

從表 4.55 中可知，每個家庭平均有 1.5 種經濟來源，29 位（64.4%）的青少女表示伴侶的收入為現在家庭主要的經濟來源；14 位（31.1%）表示原生家庭父母的收入為現在家庭主要的經濟來源；9 位（20.0%）少女家庭主要的經濟來源為男方家人。另外，主要經濟來源為「相關福利團體及政府單位扶助」和「自己」亦各佔 17.8% 和 15.6%。

表 4.55 青少女現在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複選題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次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伴侶(或孩子生父)	29	42.0	64.4
原生家庭父母	14	20.3	31.1
男方家人	9	13.0	20.0
相關福利團體及政府單位扶助	8	11.6	17.8
自己	7	10.1	15.6
親戚或朋友借貸	1	1.4	2.2
其他	1	1.4	2.2
總和	69	100.0	153.3

註：本題為複選題，觀察值百分比為佔總人數（45 人）之比例。

表 4.56 依青少年的族群別進行分析，發現 100% 閩南青少年的家庭經濟來源主要為伴侶；66.7% 客家青少年的家庭經濟來源主要為原生家庭的父母，50% 主要為相關福利團體及政府單位扶助；65.7% 原住民少女的家庭經濟來源仰賴伴侶的收入，28.6% 仰賴原生家庭父母，22.9% 依靠男方家庭的協助，20% 依賴自己，14.3% 依賴福利團體及政府單位的扶助。

表 4.56 青少年現在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與族群別複選題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和		伴侶(或孩子 生父)	原生家庭 父母	男方家人	相關福利團 體及政府單 位扶助
	人數	百分比				
族群別						
原住民	35	77.8	10(28.6)	23(65.7)	8(22.9)	5(14.3)
閩南人	4	8.9	4(100.0)	-	1(25.0)	-
客家人	6	13.3	2(33.3)	4(66.7)	-	3(50.0)

表 4.56 青少年現在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與族群別複選題交叉分析表(續)

單位：人（%）

項目別	總和		自己	親戚或朋友 借貸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族群別					
原住民	35	77.8	7(20.0)	1(2.9)	-
閩南人	4	8.9	-	-	1(16.7)
客家人	6	13.3	-	-	-

註：百分比及總數是根據應答者而來的。

註：此題為複選題。

20 位（44.4%）的青少年並不清楚其原生家庭平均月收入。在 25 位知道者當中，20% 少女的原生家庭平均月收入在 20000 元以內；15.6% 平均月收入在 10000 元以下；8.9% 平均月收入在 20001 至 30000 元之間。不過，亦有 6.7% 的少女的原生家庭平均月收入約在 50001 以上。

表 4.57 原生家庭平均月收入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10000 元以下	7	15.6
10001~20000 元	9	20.0
20001~30000 元	4	8.9
30001~40000 元	1	2.2
40001~50000 元	1	2.2
50001 元以上	3	6.7
不清楚	20	44.4
總和	45	100.0

表 4.58 顯示青少年現在的家庭是否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的分析，20% 青少年表示不清楚其家庭是否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68.9% 表示家庭非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8.9% 的青少年表示家庭為低收入戶；2.2% 為中低收入戶。

表 4.58 青少年現在家庭低收/中低收情形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否	31	68.9
是，低收入戶	4	8.9
是，中低收入戶	1	2.2
不清楚	9	20.0
總和	45	100.0

## 第五節、福利需求與資源使用情形

表 4.59 顯示青少年對各項福利需求，現分述如下：

在情緒性需求部分，少女對於保護隱私使其有安全感，以及支持她們所做的決定有較高程度的需求，前者有 48.9% 的青少年表示「總是需要」；後者亦有 44.4% 的青少年表示「總是需要」。在 4 分為滿分的需求程度中，兩者的平均數均為 3.13，

這顯示少女對這兩項的需求界於「經常需要」與「總是需要」之間。此外，青少年對傾聽想法與感受的需求程度平均數為 2.76，35.6%的青少年表示「偶爾需要」，28.9%青少年「總是需要」。青少年對了解並尊重其想法需要程度的平均數為 2.87，68.9%青少年的需求程度落於「經常需要」或「偶爾需要」。

在訊息性需求部分，少女對於「照顧小孩的知識」的需求度最大，54.5%的青少年表示「總是需要」。在 4 分為滿分的需求程度中，少女對「照顧小孩的知識」的需求平均數為 3.34，這顯示少女對此項的需求界於「經常需要」與「總是需要」之間。青少年懷孕期間對護理跟生產知識需要程度的平均數為 2.87，68.9%的青少年需要程度落於「總是需要」和「經常需要」；對經濟或社福相關資源的資訊需要程度的平均數為 2.80，62.2%的青少年需要程度落於「總是需要」或「經常需要」；對相關經驗的分享需要程度的平均數為 2.80，62.2%的青少年需要程度落於「總是需要」或「經常需要」。青少年對提供未來生活的建議需要程度的平均數為 2.67，57.8%青少年表示「總是需要」或是「經常需要」此項資訊；青少年對協助生育抉擇及提供寄出養訊息的需要程度平均數為 2.53，55.5%的青少年表示「經常需要」或「偶爾需要」此項資訊；青少年對提供居住相關資訊需要程度的平均數為 2.02，73.4%的青少年需要程度落於「偶爾需要」或「從不需要」；青少年對提供法律相關的諮詢需要程度最低，75.6%的青少年表示「偶爾需要」或「從不需要」此項資訊。

在工具性需求部分，青少年對陪伴的需要強度最大，46.7%的青少年表示對此項資訊「總是需要」。在 4 分為滿分的需求程度中，其平均數為 3.22，這顯示少女對此項的需求界於「經常需要」與「總是需要」之間。青少年對協助照顧小孩的需要程度的平均數為 3.02，44.4%的青少年認為「總是需要」，同時有 46.6%的青少年認為「經常需要」或「偶爾需要」此項資訊；青少年對提供穩定居住地方的需要程度較為兩極，其平均數為 2.87，有 44.4%的青少年認為「總是需要」，但同時有 22.2%的青少年認為「從不需要」；青少年對提供經濟及社福資源的協助需要程度的平均數為 2.80，88.9%的青少年需要程度平均分散於「總是需要」、「經常需要」或「偶爾需要」；青少年對提供醫療上協助的需要程度的平均數為 2.66，平均分散於「總是需要」、「經常需要」、「偶爾需要」或「從不需要」；青少年對協助其找工作或就學的需要程度的平均數為 2.62，33.3%的青少年「總是需要」此項資訊；青少年對提供法律協助的需要程度最低，界於「從不需要」和「偶爾需要」之間。

綜合上述，發現青少年對照顧孩子的訊息性與工具性需求最為強烈，亦最多人需求，其需求程度界於「總是需要」和「經常需要」之間；少女對於情緒性的保護隱私、支持其決定以及工具性的陪伴需求亦相對較強，界於「總是需要」和「經常需要」之間；而對法律相關的訊息性與工具性需求較低，其需求程度界於「偶爾需要」和「從不需要」之間。此外，大多數（73.4%）青少年雖表示「偶爾需要」或「從不需要」居住相關的資訊，但有 64.4%的青少年認為「總是需要」或是「經常需要」有人提供穩定的居住地方，這可能反映了部分少女已解決了她們居住的問題。

表 4.59 青少年福利需求次數分配表

各項需求	總 人 數	百 分 比	單位：人（%）				平均數 標準差
			從不 人數 （%）	偶爾 人數 （%）	經常 人數 （%）	總是 人數 （%）	
<b>情緒性需求</b>							
傾聽妳的想法與感受	45	100.0	4 (8.9)	16 (35.6)	12 (26.7)	13 (28.9)	2.76 (.981)
了解並尊重妳的想法	45	100.0	2 (4.4)	14 (31.1)	17 (37.8)	12 (26.7)	2.87 (.869)
保護妳的隱私，使妳有安 全感	45	100.0	3 (6.7)	10 (22.2)	10 (22.2)	22 (48.9)	3.13 (.991)
支持妳做的決定	45	100.0	3 (6.7)	8 (17.8)	14 (31.1)	20 (44.4)	3.13 (.944)
<b>訊息性需求</b>							
懷孕期間護理跟生產知識	45	100.0	5 (11.1)	9 (20.0)	18 (40.0)	13 (28.9)	2.87 (.968)
與妳討論，協助生育抉擇 及提供寄出養訊息	45	100.0	10 (22.2)	11 (24.4)	14 (31.1)	10 (22.2)	2.53 (1.079)
照顧小孩的知識	44	100.0	3 (6.8)	3 (6.8)	14 (31.8)	24 (54.5)	3.34 (.888)
提供未來生活的建議	45	100.0	9	10	13	13	2.67

各項需求	總 人 數	百 分 比	從不 人數 (%)	偶爾 人數 (%)	經常 人數 (%)	總是 人數 (%)	平均數 標準差
經濟或社福相關資源的資訊	45	100.0	(20.0) 5 (11.1)	(22.2) 12 (26.7)	(28.9) 15 (33.3)	(28.9) 13 (28.9)	(1.108) 2.80 (.991)
提供妳法律相關的諮詢	45	100.0	(17.8) 17 (37.8)	(37.8) 17 (37.8)	(17.8) 8 (17.8)	(6.7) 3 (6.7)	1.93 (.915)
提供妳居住相關的訊息	45	100.0	(35.6) 16 (35.6)	(37.8) 17 (37.8)	(15.6) 7 (15.6)	(11.1) 5 (11.1)	2.02 (.988)
相關經驗的分享	45	100.0	(13.3) 6 (13.3)	(24.4) 11 (24.4)	(31.1) 14 (31.1)	(31.1) 14 (31.1)	2.80 (1.036)
<b>工具性需求</b>							
提供妳經濟及社福資源的協助	45	100.0	(11.1) 5 (11.1)	(28.9) 13 (28.9)	(28.9) 13 (28.9)	(31.1) 14 (31.1)	2.80 (1.014)
陪伴你(陪同產檢、生產、照顧小孩等)	45	100.0	(6.7) 3 (6.7)	(11.1) 5 (11.1)	(35.6) 16 (35.6)	(46.7) 21 (46.7)	3.22 (.902)
提供妳穩定居住的地方	45	100.0	(22.2) 10 (22.2)	(13.3) 6 (13.3)	(20.0) 9 (20.0)	(44.4) 20 (44.4)	2.87 (1.217)
提供妳醫療上的協助	44	100.0	(20.5) 9 (20.5)	(20.5) 9 (20.5)	(31.8) 14 (31.8)	(27.3) 12 (27.3)	2.66 (1.098)
協助妳照顧小孩	45	100.0	(8.9) 4 (8.9)	(24.4) 11 (24.4)	(22.2) 10 (22.2)	(44.4) 20 (44.4)	3.02 (1.033)
提供妳法律上的協助(陪同出庭、打官司等)	45	100.0	(53.3) 24 (53.3)	(24.4) 11 (24.4)	(11.1) 5 (11.1)	(11.1) 5 (11.1)	1.80 (1.036)
協助妳找工作或就學	45	100.0	(24.4) 11 (24.4)	(22.2) 10 (22.2)	(20.0) 9 (20.0)	(33.3) 15 (33.3)	2.62 (1.193)

註：此題已排除遺漏值

表 4.60 顯示，有 43 位（95.6%）的青少女曾經申請過政府或民間單位提供給未成年懷孕的相關補助，只有兩位（4.4%）未曾申請過政府或民間單位提供的相關補助。

表 4.60 申請政府或民間單位相關補助經驗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b>曾申請相關補助</b>		
有	43	95.6
完全沒有	2	4.4
不太清楚	0	0
總和	45	100.0

從下表 4.61 可知，整體而言，青少女每人平均至少申請過 2 項以上政府或民間單位提供給未成年懷孕的福利資源，最多人申請過「生育補助」，有 39 人，佔 90.7%；其次為「子女生活津貼/育兒津貼」，有 34 人，佔 79.1%；還有「生活補助」，有 21 人，佔 48.8%。其餘的福利資源較少人申請，如「兒童托育津貼/保母托育補助」、「新生兒營養補助/坐月子營養補助」、「法律訴訟補助」以及其他項目中的「低收入戶補助」、「身障補助」和「奶粉補助」等，申請的受訪者不到一成。

表 4.61 青少女申請過的福利資源複選題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反應值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生育補助	39	37.9	90.7
子女生活津貼/育兒津貼	34	33.0	79.1
生活補助	21	20.4	48.8
兒童托育津貼/保母托育補助	3	2.9	7.0
新生兒營養補助/坐月子營養補助	3	2.9	7.0
其他	2	1.9	4.7
法律訴訟補助	1	1.0	2.3

總和	103	100	239.5
----	-----	-----	-------

註 1：本題為複選題，觀察值百分比為佔總人數（43 人）之比例。

註 2：本題為跳答題，已排除完全沒有申請相關補助經驗者。

## 第六節、對整體服務的回應

表 4.62 顯示，52.3%的青少女認為伴侶或伴侶家人提供的支持是足夠的，47.7%青少女認為不足夠。依其族群別分析，原住民族有 18 位（52.9%）認為足夠，21 位（47.4%）認為不足；客家人有 2 位（33.3%）認為足夠，4 位（66.7%）認為不足夠；閩南人有 3 位（75%）認為足夠，1 位（25%）認為不足夠。這似乎顯示閩南人與原住民青少女得到男方的支持較為足夠，不過，由於客家和閩南受訪少女人數少，未來仍需相關研究對此加以驗證。

表 4.62 男方提供青少女整體支持情形與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和		足夠	不足夠
	人數	百分比		
<b>族群別</b>				
原住民	34	77.3	18(52.9)	16(47.1)
客家人	6	13.6	2(33.3)	4(66.7)
閩南人	4	9.1	3(75.0)	1(25.0)
總和	44	100.0	23(52.3)	21(47.7)

註：本題已排除遺漏值。

整體而言，86.7%的青少女認為其家人提供的支持是足夠的，13.3%認為不足夠。依其族群別分析，原住民族有 30 位（85.7%）認為足夠，5 位（14.3%）認為不足夠；客家人有 6 位（100%）認為足夠；閩南人有 3 位（75%）認為足夠，1 位（25%）認為不足。

表 4.63 家人提供青少年整體支持情形與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和		足夠	不足夠
	人數	百分比		
<b>族群別</b>				
原住民	35	77.8	30(85.7)	5(14.3)
客家人	6	13.3	6(100.0)	0(0)
閩南人	4	8.9	3(75.0)	1(25.0)
總和	45	100.0	39(86.7)	6(13.3)

表 4.64 顯示朋友提供青少年整體支持的情形，73.3%的青少年認為朋友所提供的支持是足夠的，26.7%的青少年認為不足。依少女的族別分析，原住民族有 25 位（71.4%）認為足夠，10 位（28.6%）認為不足；客家人有 4 位（66.7%）認為足夠，兩位（33.3%）認為不足；閩南人有 4 位（100%）認為朋友的支持足夠。

分析表 4.62 至 4.64 可知，原住民少女在男方得到的支持較家人或朋友少；客家青少年的家庭支持比男方或是朋友提供的支持網絡強；而閩南青少年在男方、家人和朋友的支持上得到的支持最多且較平均。

表 4.64 朋友提供青少年整體支持情形與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和		足夠	不足夠
	人數	百分比		
<b>族群別</b>				
原住民	35	77.8	25(71.4)	10(28.6)
客家人	6	13.3	4(66.7)	2(33.3)
閩南人	4	8.9	4(100.0)	0(0)
總和	45	100.0	33(73.3)	12(26.7)

從表 4.65 可知，受訪的青少年中，有 25 位（55.6%）有尋求專業機構協助之經驗，20 位（44.4%）無相關尋求經驗。依族群別分析，可發現原住民少女有

57.2%的尋求協助的經驗，閩南人及客家人各有 50%有尋求協助的經驗，原住民族尋求協助的比例較閩南人及客家人略高。

表 4.65 青少年尋求專業機構協助經驗與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和		曾尋求協助	不曾尋求協助
	人數	百分比		
<b>族群別</b>				
原住民	35	77.8	20(57.2)	15(42.9)
客家人	6	13.3	3(50.0)	3(50.0)
閩南人	4	8.9	2(50.0)	2(50.0)
總和	45	100.0	25(55.6)	20(44.4)

下表可知，就整體而言，曾尋求專業機構協助的青少年中，有 22 位（88%）認為專業人員提供的服務是足夠的，3 人（12%）認為是不足的。依族群別分析，原住民有 19 位（95%）認為足夠，1 位（5%）認為不足；客家人有 3 位（100%）認為專業人員所提供的服務足夠；閩南人有 2 位（100%）皆認為服務是不足夠的。

表 4.66 專業人員提供青少年服務情形與族群別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和		足夠	不足夠
	人數	百分比		
<b>族群別</b>				
原住民	20	80.0	19(95.0)	1(5.0)
客家人	3	12.0	3(100.0)	0(0)
閩南人	2	8.0	0(0)	2(100.0)
總和	25	100.0	22(88.0)	3(12.0)

註：本題為跳答題，已排除無尋求專業機構協助經驗者。

最後，當被問及對整體服務的建議時，在 45 位受訪者中，共 17 位（37.8%）提供額外建議，當中 3 位（6.7%）青少年表示所接受到的協助已足夠，14 位（31.1%）提出在整體的服務中，她們較需要協助的面向。依她們的需求大致可分為「訊息性需求」及「工具性需求」這兩個二面向：

#### 一、工具性需求

青少年提到需要經濟、物質、陪伴的協助。經濟部分需要托育的補助金、育兒津貼、醫療費用及每月提供 10,000 至 20,000 元的生活費用的補助。物質部分需要提供嬰幼兒的奶粉與尿布，以及青少年因懷孕所需的營養品。此外，若能提供嬰幼兒或青少年生活用品的協助，亦能為青少年減輕負擔。最後，在陪伴上，青少年認為懷孕過程中有人能夠陪伴她們是很重要的！

#### 二、資訊性需求

青少年提及的資訊性需求有養育知識及補助資源資訊。養育知識的需求是需要協助其如何教育幼兒；而補助資訊則期待能提供育兒經濟補助的資訊寄送到家的服務，幫助青少年了解可使用的經濟資源。

## 第五章、質性研究分析

如第三章所提，從 2014 年 6 月至 11 月初的五個多月時間，研究團隊以質性研究的個別深度訪談和焦點團體訪談了四大組別的受訪者：未成年懷孕的青少女、青少女母親、網絡工作者（社福與衛福）以及教育工作者。訪談未成年懷孕的青少女和青少女母親的目的主要是了解懷孕心路歷程、生育留養的抉擇、親職照顧、性行為與避孕觀念、資源使用與取得障礙，以及福利需求。網絡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主要是從與未成年懷孕青少年與家庭工作經驗中了解學校以及福利體系如何回應未成年懷孕、進行預防工作、網絡間合作與資源斷裂的情形，以及服務網絡與資源應該如何被建構。本章將分成十二節，針對受訪者的基本資料、未成年懷孕的青少女和青少女母親、網絡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的資料進行分析與比較。

### 第一節、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共訪談了 40 位受訪者，包括 20 位青少女，6 位青少女的母親，9 位社福和衛福網絡成員，以及 5 位教育工作者（詳見表 5.1 至表 5.3 基本資料表）。

#### 壹、個別深度訪談資料

##### 一、青少女基本資料

表 5.1. 可見受訪青少女 TP01 至 TP20 的詳細資料。在族群方面，14 位受訪少女為原住民，太魯閣族和阿美族各占 7 位；6 位為漢人，主要是閩南與客家人。受訪者的原漢比例與勵馨過去幾年服務的未成年懷孕少女的原漢比例相近。

受訪的青少女的年齡從最小的 16 歲至最大的 21 歲，平均為 18.4 歲。至於初次懷孕年齡，共有 11 位為 15 歲；4 位 17 歲；2 位 16 歲；平均年齡為 16 歲。原住民初次懷孕平均年齡為 16.2 歲；而漢人初次懷孕平均年齡則為 15.5 歲。在懷孕次數上，9 位少女曾懷過一次孕；7 位兩次；兩位 3 次；兩位 5 次。原住民少女懷孕平均次數為 1.6 次；而漢人平均為 2.7 次。當中共有 8 位少女曾做過流

產手術，有兩位少女曾有 4 次人工流產經驗。在生育上，只有一位少女未曾生育過。在其他 19 位少女中，15 位曾有生育一次的經驗，4 位曾生過兩胎或是已生育一胎並在懷孕中。

在教育程度上，一位少女因懷孕而大學休學；一位國中畢業；3 位高中肄業；3 位目前正在就讀高中；4 位高中畢業；8 位高中休學。除去 3 位仍在就學少女外，11 位少女目前無業；兼職、臨時工和全職工作的少女各占兩位。

9 位少女來自單親家庭；7 位來自雙親家庭；3 位來自聯合家庭；一位來自三代家庭。漢人主要來自單親或是雙親家庭；相比較下，原住民的家庭類型更加多元化。在婚姻狀態上，在 6 位已婚者中，5 位住伴侶家，一位繼父家。至於 10 位未婚且有伴侶者，6 位住伴侶家；3 位回原生家庭；一位自己租屋。4 位未婚無伴侶者都是與原生家庭或是親友同住。

表 5.1 青少年基本資料表

編號	族群	年齡	初次懷孕年齡	生產年齡	懷孕次數	流產次數	生育次數	教育程度	職業	原生家庭	婚姻狀態
TP01	太魯閣	20	19	19	2	1	1	大學休學	無	單親	未婚，有伴侶
TP02	太魯閣	19	16	19	3	2	1	高中休學	全職	雙親	未婚，有伴侶
TP03	太魯閣	17	15	16	2	0	2	高中休學	臨時工	雙親	未婚，有伴侶
TP04	客家	18	17	17	1	0	1	高中畢業	無	雙親	未婚，無伴侶
TP05	太魯閣	16	15	15	1	0	1	高中休學	兼職	雙親	未婚，有伴侶
TP06	阿美	20	18	18	2	0	1	高中畢業	無	單親	未婚，有伴侶
TP07	阿美	18	17	17	1	0	1	高中休學	全職	單親	未婚，有伴侶
TP08	阿美	17	15	15	1	0	1	高中就讀中	就學中	單親	未婚，有伴侶
TP09	客家	21	15	17	2	1	1	高中就讀中	就學中	單親	未婚，無伴侶
TP10	阿美	19	18	18	1	0	1	高中休學	兼職	單親	已婚
TP11	閩南	20	15	15	2	0	2	高中畢業	無	單親	已婚
TP12	阿美	17	15	15	1	0	1	高中休學	無	雙親	未婚，有伴侶
TP13	閩南	19	16	19	5	4	1	高中畢業	無	雙親	已婚
TP14	阿美	16	15	15	1	0	1	國中畢業	無	三代	未婚，有伴侶
TP15	太魯閣	21	17	18	3	1	2	高中肄業	無	聯合	已婚
TP16	太魯閣	18	15	15	2	1	1	高中休學	無	聯合	未婚，無伴侶
TP17	太魯閣	19	15	15	2	0	2	高中肄業	臨時工	聯合	已婚
TP18	阿美	18	17	17	1	0	1	高中肄業	無	雙親	未婚，有伴侶
TP19	客家	16	15	-	1	1	-	高中就讀中	就學中	單親	未婚，無伴侶
TP20	客家	19	15	19	5	4	1	高中休學	無	單親	已婚

註：TP19 為人工流產未生產個案，因此未有生育年齡和生產次數。

## 二、青少年的母親基本資料

表 5.2 分別為 TP04、TP08、TP09、TP12、TP19 和 TP20 的母親的資料，她們都是女兒的主要支持者。受訪者的年齡分別從 34 歲到 50 歲，平均年齡為 42 歲。六位受訪者中，4 位為漢人；兩位為原住民。三位母親自己曾未成年生育。這些母親只有一位仍在第一次婚姻中，其他五位分別處於單親或再婚狀況。

表 5.2 青少年的母親基本資料表

編號	年齡	頭胎生產年紀	族群	工作現況	婚姻狀態	支持程度
TP04M	50	23	客家	家管/零工	二婚，三子女	主要支持者
TP08M	45	27	太魯閣	織布工坊	離婚，一女	主要支持者
TP09M	38	17	客家	多元就業	離婚，單親，四子女	主要支持者
TP12M	39	17	布農	家管/職訓	婚姻中，二子女	曾是主要支持者
TP19M	34	18	客家	大理石工場	離婚，單親，四子女	主要支持者
TP20M	46	25	閩南	家管	二婚，二子女	主要支持者

## 貳、焦點團體參與者資料

### 一、社福與衛生工作者焦點團體參與者基本資料

表 5.3 為網絡工作者與教育工作者基本資料。網絡工作者分別有 7 位衛政與兩位社政人員參與。7 位漢人，兩位為原住民。8 位為女性受訪者，一位為男性。年齡分別從 30 至 45 歲，兩位具有碩士學歷，六位學士和一位專科。工作服務年資最長者為 23 年，最短者為 6 年，平均為 15.4 年。而在未成年懷孕領域工作的相關年資則由最短 1.5 年至最長的 10 年。

至於 5 位教育工作者全為漢人，當中 1 位為男性，4 位是為女性。男性受訪者來自高職；其他四位女性受訪者均來自國中。在職稱上，一位是校長，一位諮商組長，其他三位是輔導室主任或老師。在教育程度上，一位學士，四位碩士。

表 5.3. 社福、衛生與教育工作者焦點團體參與者基本資料表

編號	性別	年紀	族群	職稱	服務年資/ 相關年資	教育 程度	單位	備註
<b>網絡工作者</b>								
衛政								
H01	女	40	漢	技士	18 / 1.5	碩士	公部門 A	
H02	女	45	漢	公衛 護士	23 / 5	專科	公部門 B	
社政								
S01	女	30	阿美	社工	6 / 5.5	學士	社福機構 A	
S02	女	32	漢	社工	10 / 3	學士	社福機構 B	
S03	女	31	漢	社工	7.5 / 5	學士	社福機構 C	社工師
S04	女	38	漢	主任	16 / 10	碩士	社福機構 D	社工師
S05	女	34	阿美	社工	12 / 10	學士	社福機構 D	社工師
S06	男	27	漢	社工	2/0.5	學士	社福機構 D	
S07	女	54	漢	社工	21/7	學士	公部門 C	
<b>教育工作者</b>								
E01	女	50	漢	校長	20	碩士	國中 A	
E02	女	36	漢	諮商 組長	11	碩士	國中 B	
E03	男	32	漢	輔導 主任	8	學士	高 職	
E04	女	56	漢	輔導 老師	17	碩士	國中 C	
E05	女	59	漢	輔導 主任	32	碩士	國中 D	已退休

## 第二節、家族早婚歷史脈絡、貧窮與地域性未成年懷孕

### 壹、家族早婚歷史與未成年懷孕

本研究團隊針對受訪青少年的家庭的未成年懷孕脈絡進行了解，發現 20 位青少年中，有 10 位（50%）青少年的家族中有未成年懷孕的歷史脈絡（詳見下表 5.4）。

表 5.4. 家族未成年懷孕資料表

編號	家族未成年懷孕相關資訊
TP01	媽媽有燥鬱症，心臟問題。妹妹 15 歲懷孕，現在 17 歲懷第二胎。
TP02	媽媽亦是 15 歲時就生了哥哥； TP03 是她的嫂嫂。
TP03	為 TP02 嫂嫂，15 歲在高中一年級時就懷第一胎，現懷第二胎。
TP06	表姐 17 歲時生產頭胎
TP09	媽媽 17 歲時生產 TP09
TP12	媽媽 17 歲時生產頭胎，共生四個孩子，最小孩子出養，先生曾有施暴歷史。哥哥 17 歲當小爸爸。
TP15	TP16 和 TP17 嫂嫂，17 歲第一胎
TP16	TP17 妹妹，15 歲第一胎
TP17	TP16 姐姐，15 歲第一胎
TP19	媽媽 18 歲生 TP19

一些未成年少女在複製上一代的未成年生育歷史，或是同輩間家族成員的相關經驗，如 TP09、TP12 和 TP19。TP09 的媽媽表示自己在 17 歲時生 TP09，而 TP09 亦是在 17 歲時生育第一胎，且與姑姑一樣有胚胎落在馬桶裡面的經驗。TP12 的媽媽也是 17 歲生第一胎，不過她在 16 歲時曾懷孕，找秘醫墮胎，隔了三個月再次懷孕才將孩子生下。媽媽有被先生家暴的經驗，經過家人調解後，先生的暴力行為才有改善。TP12 有類同的經驗，在生育後亦曾被伴侶施暴，而導致分手。

那時候我比較愛玩，因為家裡，那時候家裡面不溫暖。媽媽過世的早，我們平常就要寄居別人的家，寄居在我那個嬸嬸的家，可是我嬸嬸家的那個舅舅很會毛手毛腳，我也不喜歡待在那個家。我就不知道我們是很平凡的生活而已，我只是也是寄住在你家，那個嬸嬸家，可是我沒有想到說是親戚的關係，你們可以說對那個親戚的那個小女生這樣毛手毛腳的，我很不舒服啊，我也不敢講，那時候都不敢說。...家裡的不溫暖，就是因為爸爸常常不在家，所以才造成說那時候年紀又很愛玩。(TP09M)。

就是我現在我孩子都那麼大了，也是會就是那個莫名的那個壓力會存在啊。看到他爸爸喝酒，爸爸又要喝酒去了，我們就要開始閃了，全部都會

出去的，他睡著了我們才趕回來，有時候出去了把我們反鎖，沒有辦法回去，就很無奈啊。（TP12M）

除了上一代經驗複製外，同輩的經驗也可以在少女身上看到縮影，如 TP02 和 TP03 是姑嫂關係，而 TP15、TP16 和 TP17 是姊妹與姑嫂的關係。除了這些外，TP12 的哥哥也是 17 歲就成爲小爸爸。其女友將孩子交給 TP12M 照顧後，便離開，等 TP12M 知道時，她「已經跟別的男人結婚生子了」。以下的對話是 TP12M 對於自己三個孩子中有兩個未成年就做了小爸爸、小媽媽的回應。她點出了家庭教養與照顧是未成年懷孕的關鍵議題之一。

就是說我的命怎麼這樣一路坎坷，現在我孩子大了我也要面臨這個事情，會這樣子想，大的小的都要我來煩惱。...跟你說就那時候跟我老公有在爭執，就互相推來推去，說都是你酒醉怎麼怎麼，然後他又說都是我在外面一直怎麼樣怎麼樣都不回來，他說我之前比較在外面打牌都是打小牌，就是互相推卸責任說都是你怎麼樣怎麼樣會變成這樣子。（TP12M）

## 貳、貧窮與未成年懷孕

受訪少女大多來自經濟匱乏的家庭。譬如 TP02 出生在一個經濟困難的大家庭，共有 7 兄弟姊妹，一位因意外死亡。TP02 共懷過三胎，兩胎是人工流產與自然流產。其父母因經濟困頓會向子女借錢，而未進門的嫂嫂 TP03 常因爲經濟問題，以及伴侶借錢給婆家而抱怨或與伴侶吵架。再如 TP06，她目前懷了第二胎，與男朋友在自己母親家同居，TP06 的媽媽離婚，照顧責任沉重，與男朋友生了一位小女兒年齡與 TP06 女兒差不多大。TP06 自稱以後需要負起照顧媽媽與小妹妹的責任。TP07 來自單親家庭，父親另組家庭，TP07 除了需要養自己與孩子外，還需要幫忙分擔照顧阿公阿嬤的經濟責任。TP09 來自低收入戶家庭，曾因被父親家暴而被安置，並在機構中住了 4 年多，亦曾住在寄養家庭居住。她於父母離婚改監護權，且國小畢業後才與母親一起住。TP09 的媽媽命運坎坷，自小被領養，15 歲時曾自然流產，17 歲生育。因前夫家暴離婚，目前單親，共生 4 個小孩，加上要照顧年屆 80 的父親，一家七口，媽媽是家中主要經濟來源。TP19 的媽媽是單親媽媽，在大理石廠工作，一個人要撫養四個小朋友，其經濟

拮据，孩子有社福機構的經濟扶助。TP19 是家中長女，曾因爸爸入獄，而在安置機構以及寄養家庭住過四、五年，在媽媽離婚後才回家與媽媽一起住。

E01 依自己過去工作經驗，指出有些未成年懷孕個案是因為家庭問題，如貧窮與藥物濫用的問題，而造成的。而這個問題亦很可能由少女以代間傳遞的方式複製給自己的下一代。

然後那時候她的那個男朋友還在監獄，而且她等於是人家的小三，那個男生已經四十多歲了，就是煙毒犯，那其實是因為說，她當初會知道這個小孩子就是因為警察懷疑說因為她們家很窮，然後警察懷疑說她爸爸是用她去跟人家交換毒品那樣子。...其實那時候我們跟她在談的時候，我後來才發覺，我覺得好像未成年懷孕，是我們自己覺得很嚴重，因為後來我才了解說，他們身邊的人包括她的姑姑阿姨什麼什麼的，大概都差不多都是國中就懷孕了甚至就生小孩了，那差不多是那個年紀那樣子。(E01)

### 參、地域性未成年懷孕

在區域上，一些受訪的青少女直接指出未成年懷孕在她們社區屬於常見現象。如 TP01 便指出其居住的社區「這邊懷孕的有 14、15 的都有」、「應該有 5、6 個吧。我是指這附近而已噢，我認識的」。TP04 指出「我們班 26 個，差不多，差不多 6 個懷孕吧，已經有小孩了，包括我啊」。而且幾乎每一位少女都會指出自己認識其他未成年懷孕的朋友。研究團隊通過觀察亦發現未成年懷孕確實有區域性的問題，如花蓮縣的北區與南區的某些社區比較容易找到相關個案。這與研究團隊在進行量化問卷時，發現在某些鄉鎮或是區域比較容易找到受訪者的經驗一致。除了受訪少女外，網絡工作者以及教育工作者都觀察到地域性的未成年懷孕問題。

那我分享一下我們學校那邊，其實我們有發現，...那的確其實很多高關懷的女孩子都是在那個村落裡面的，也比較多會是在十幾歲就可能性經驗，然後很快畢業之後，可能就會有未婚生子的狀況發生。那我們發現很特別，就是集中在那個村落部落裡面這樣...(E02)

我可能知道○○的比例是最高的，它的比例可能就是從，就是從前幾年到

現在從來也沒有下降的趨勢。(H01)

不過，需要釐清的是地域並不是造成未成年懷孕的原因，而是與地域伴隨的不利因素，如貧窮、社會排除、較低教育程度與缺乏避孕工具可近性等有關。

### 第三節、避孕

從聯合國、英國與美國的未成年懷孕的預防措施可見，避孕是減少或杜絕未成年懷孕最重要的策略之一。不過，在實務上避孕並非那麼直接，青少年具備避孕知識與態度，不等於會有避孕的行為。本節將針對避孕進行分析。

#### 壹、性教育知識來源

與量化問卷發現一致，質性訪談顯示青少年的性教育或是避孕知識來源主要是學校、家人與同儕。這與量化問卷中發現青少年取得避孕資訊的管道是以人際管道為主，而學校、家庭與同儕是人際傳播最重要的管道一致。

##### 一、學校的性教育

學校經由四大方面提供相關知識：一是正規課程，如健康與體育課、綜合課；二是外部機構組織，如社政、衛政單位進行的校內宣導；三是教育部規定每學期四小時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四是以高風險團體相關資源讓學生接受額外的協助。前面三者性教育知識的提供是要符合所有學生的需求，最後第四點則是因應個別學生的需求。

受訪少女對校內推行的性教育有不同的態度。她們大都表示學校所教的知識無聊，大多是點到即止，不會深入，亦極少有討論的機會。部分受訪者採取抗拒的態度，她們指出「我所有避孕的知識我都知道」(TP01)，甚至以「洗腦」形容相關課程，並表示自己「不愛上課，其實聽的都不是很清楚」(TP07)、「老師來講，我們也不會聽」。而另外一部分少女則認為學校提供了部分有用的知識，如性傳染病。

但我覺得，學校給我一個知識很好，就是預防性病。有時候我都會想說，我都會怕說，會不會人家有性病，跟我什麼的時候，我自己啊，是我自己

的問題，我就會觀察。因為學校有宣導說，如果別人有，就會傳染給你，你也會傳染給下一個。像那時候，我就會擔心自己會不會被傳染，因為有愛滋，不會有什麼症狀。(TP01)

學校那時候在講其實我沒很注意聽餒，因為健康課，因為那時候從國中到高一整個健康課阿，就你剛講的那個，那時候尤其國中最混，都在聊天，根本沒有在聽老師講話。然後高中讀○○的時候，也是沒有很認真聽阿。因為上一節課就是太安靜了，會偷偷在那邊傳紙條阿，不然就是很小聲跟人家聊天阿，就沒有注意聽。(TP03)

缺乏趣味性是受訪少女抗拒學校傳遞的知識的最主要原因之一。就算是受訪的教育工作者，亦表示學校上的課「我自己聽了都覺得無聊」(E01)。

我覺得她講的那個我蠻認同的，就是那個有關性教育宣導，我們以前的教材真的是太無聊了。這個是講到重點，那其實真的是他們就覺得那個教材講不到重點，那真的其實那個教材就是枯燥無味的，就是開課講課誰會聽(H02)

受訪少女與教育工作者對學校傳遞的性別平等教育或是避孕的知識進行了大力批判。他們指出(1)學校基於學科壓力，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實施時間往往不足，有的只有兩個小時；(2)而校內宣導或是四小時性教育大多以全校性演講方式進行，難以知道學生吸收程度；(3)學校邀請誰來講，視輔導主任或老師的推薦或是機構自己的毛遂自薦。而且沒有規範相關演講內容，也沒有教學範圍和評核機制；(4)相關課程缺乏統整，「我們自己學校課程內部就沒有統整」(E01)；(5)授課老師對於自己該採取的態度、課程內容界限拿捏等有許多疑議；(6)學校缺乏相關宣導的性教育資源。

因為在學校我也有上輔導的課，那其實做性別教育，就是我們一定會在課程裡面加入的。其實我是反思我在做這個的部分啊，就是到底老師要用什麼態度跟孩子講。講的很一般，就感覺說我會不會是鼓勵孩子說，因為我們是國中階段好像你是可以發生，其實我自己都不曉得那一條線到底要踩

到哪裡。所以也許我在上課的時候，我覺得踩比較安全的那一條線，還是跟他們談說，假設你發生了性關係，後面會有什麼後果什麼什麼。(E05)

很多老師都很害怕跟孩子談性這個東西...其實孩子就會知道說你很害怕談這一塊，你還要跟我談這個幹什麼。(S01)

那學校通常沒什麼成本說真的，因為像我們頂多講座就是有鐘點費，而且那個鐘點費還不是所謂教育部撥什麼性平的錢下來，沒有。那個鐘點費是我們有其他的錢有講座其他的錢，但是它的名目並不是做性平教育這一塊。教育部很多時候叫我們做，但是他沒有給錢，他覺得我們就是想辦法要錢，就是這樣子啊，它規定你沒學年要做什麼什麼，你要在課堂以外做哦，你不能融入哦，然後它又不給你錢。...對啊，因為我覺得你要做的精緻，學校成本一定是提高嘛，你提高，問題是我們沒有這樣的經費。你說我們請外面的機構資源進來，你不可能讓人家做免費嘛，我覺得我們也不好意思叫人家這樣做，那除非機構它正好有這個計畫，那也許我們就可以一起來做。但是問題是這種機會不是每年都有，但是我們希望這種事情是可以長長久久，是可以一直做下去這樣子。(E02)

此外，學校的教育課程雖有教學，但因授課範圍廣，性教育內涵及尺度也有限制，性教育只是遊走在形式化的邊緣。花蓮相對地對性議題未那麼開放，因此工作人員會承受較大的壓力，如 S04 指出自己機構曾收到花蓮市某個國中生的家長的投訴，認為不應該對國一的新生講安全性教育。同樣地，學校老師為了避免家長的抗議，往往持保守的態度對待性教育。而現在孩子早熟，她們在生活中一早已接觸性相關的資訊，如 E01 指有女學生告訴她，自己小學五年級已在看成人片，而來源是同學間互傳。形成了「孩子其實比我們知道的更多，真的是更多」(E02)。

## 二、朋友與家人的避孕提醒

受訪者的父母，特別是母親了解時代變化，擔心女兒未成年懷孕，她們大都不會制止女兒性行爲，反而會灌輸避孕的觀念以讓女兒有自我保護的意識。此

外，受訪者也會將自己本身的經驗傳授予年幼的家人，如 TP02 會告訴妹妹性行為後要去清洗下體以避孕。

我是不知道每個人啦，但是我是，我也有跟我妹說過啦，不是這個，而是大妹。...也和她男朋友在一起啦。我是盡量跟她講說，叫男朋友不要射進來，因為她也有想過，醫生跟她講說，叫她裝避孕器。我是不知道避孕器長什麼樣子啦。避孕藥我是不建議她吃啦，因為我媽說吃避孕藥會瘦，荷爾蒙也會不穩定什麼的。... (TP02)

因為從以前，現在時代不一樣，我知道現在女孩子年輕人都喜歡玩一夜情、網上情，我就很早很早就幾乎還沒有，國小就開始，還沒有上國中我就教，你有什麼發生關係一定要戴保險套，那沒有戴保險套回來一定要跟我講，馬上給我講，我會買事後避孕藥給她吃，她通通不講，她通通沒有講啦。人家就跟我講，我隔壁他講，你神經病小孩子那麼小，你就給她教性知識，我說越早教她，她就能夠在心裡面，腦袋裡面記著，以後就會防範對不對。結果人家一載就出去了，沒戴保險套也上了，人家講說懷孕再娶你，娶個屁，懷孕就都沒有消息... (TP04M)

我有講話很直接。我就說你交朋友沒有關係，就是可是你就是千萬不要讓自己懷孕啊。我說如果就算懷孕了，你一定要先告訴我，我說懷孕就是我們要趕快去處理。...她都會說，不會啦，不會啦，我才不會那麼傻，她給我回答都是這樣子。結果事情還是這樣發生了。(TP12M)

不過學校與父母的教導孩子是否聽是另一回事，TP08M 指出自己時有提醒女兒安全性行為，不過女兒並未聽進去，自己「是有點難受啦，其實蠻難受的，再來就是即便教了小孩，可是小孩並沒有把這件事情往心理放」。而且認為時下青少年都知道性的風險跟避孕的知識，可是基於僥倖心理不確切落實。

相較於家人，朋友間的避孕知識的傳遞比家人以及學校所教的避孕知識更有效。

因為他們會認識朋友嘛!一定會認識朋友，朋友的朋友是不是年紀比他們大

的話，是不是就會講了。(TP03)

## 貳、知行不一的避孕知識、態度與行爲

我們就會反應說，又在講了，又在洗腦了。爲什麼我會懷孕，我所有避孕的知識我都知道，爲什麼我還會懷孕，沒有去做，我還是意外中了。對啊，我覺得可以看到很多問題吧，大家都不會聽，不會聽。(TP01)

就是學校都會辦一些演講，要避孕，不然會懷孕啊，小媽媽什麼的。我們都知道要怎麼避孕啊，可是不會做 (TP08)

其實學生都知道保險套，他都知道在哪裡買得到，可是他不會去買，他不會運用 (E03)

以上的對話直接反映了許多受訪者在避孕方面知行不一致的情形。雖然大部分受訪少女表示自己具有避孕知識，如知道避孕套、避孕藥或是避孕器是比較安全的避孕工具，亦知道避孕的重要性，但是大多數仍是以具有風險的方式，如男生外射、計算排卵期、用手挖、沖洗下體等的方式進行避孕。沖洗下體是少女最常用的避孕方式之一，受訪者便會將沖洗的方法傳授予年幼的家人或是朋友。這顯示了受訪青少年避孕行爲不確實、對性行爲的風險認知不足的問題。

因為做那件事之後，如果我不想要孩子，我會到廁所把它洗乾淨。因為硬壓子宮讓它流出來這樣子。…女孩子在做那件事情，如果真的很累的話，我還是建議要去洗乾淨。我覺得是有幫助啦，因爲一年前，我男朋友是有射進來，我都去洗乾淨。我也是建議男孩子鼓勵女孩子去洗乾淨。(TP02)

一直用水沖，趕快挖出來，用肥皂一直洗，一直洗。(TP06)

有啊，就是清洗裡面吧，這是一個最重要的，因爲清洗裡面會讓精子排出來這樣，後來就是保險套也是一種，那口服避孕藥也是一種，對。(TP16)

雖然受訪者知道這些天然的方法是不保險的，她們仍然抱持僥倖心態，認為自己不可能會懷孕。

其實那個時候就是一般人的心態就是覺得，不會懷孕啦，絕對不會是我的那種心態，結果到最後真的是我，就是這樣啊。不會啦，應該不會啦，所以就其實沒有做什麼避孕措施，對呀，所以我覺得，所以就覺得不會啦，一定不會，結果真的是我。(TP08)

對啊。然後抱持的是不會中獎的心情。...講真的，現在的人就是覺得不會是我，太多案例，太多不小心就來了。(TP12)

研究團隊發現受訪者並不常用避孕套，最主要是因為（1）不習慣、追求快感，雙方會覺得有阻礙或是缺乏感覺，特別是男生；（2）青少年不好意思去買，更有青少年表示自己曾有去買避孕套被店員嘲笑的經驗；（3）避孕套價錢貴；以及（4）購買不便。

TP08：我覺得會，可能就是，可能就是以我現在這個年紀，他們還沒有滿18歲啊，就會覺得會不好意思是第一個，我覺得大部分男生都會不好意思。

I：你說去買的時候不好意思。

TP08：對，就會不好意思。然後就不會想要用，對呀，然後第二個就是因為它的價錢其實有點高，對呀。

TP11：因為我覺得買保險套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因為每次兩個都會推啊，就會說你去買我去買、你去買我去買，因為我有次買，然後被笑過。

I：被誰笑？

TP11：店員啊，所以從那一次我就不買了。

I：他太不應該了，太不專業了，是哪家店？

TP11：他就偷笑，然後我就問他說你笑什麼，然後他還是笑啊，那我也笑，後來從那次之後，我一直就不想去買。

我覺得男生有障礙，他不喜歡，我覺得男生都不喜歡戴保險套。...應該不會喜歡，因為有試過說要戴保險套，然後我問他說是什麼感覺，他就說沒

什麼，他說因為沒有那種肌膚跟肌膚的那種感覺，所以他不喜歡戴套子。  
(TP13)

還是蠻多的，不過真的問跟你講門面在那邊，真的青少年不敢進來，因為越開放的地方，可是覺得說每個人都看我，可是真的學生來買我不會問他，會賣給他。... 越方便的地方越好，最好我覺得說能夠設立那種自動販賣機。(H02)

此外，有網絡工作者提出花蓮有區域性結構問題，在較偏遠地區的青少年有避孕工具獲得的可近性與可獲性的問題。

像我們蠻多個案是在那個○○或者○○那一帶，那（我問）你們知道保險套都從哪裏買？就是 7-11，可是那邊 7-11 就只有一家。非常意外的是，我曾經去問這個小爸爸，他就跟我說「保險套在哪裡買」這是我非常驚訝的地方。(S06)

#### 肆、減少未成年懷孕的策略

當受訪的青少女被問及如何可以有效協助青少年避孕時，受訪者有不同的反應。有受訪者直接表示：「這個問題很深奧，因為他們要不要聽要看他們自己，因為我也知道，我還是沒有聽啊」(TP01)；「就現在年輕人阿，就算我們用這種方式跟他們講，他們好像會聽不進去的那種」(TP03)。雖然如此，受訪者仍指出老師講或是專家演講成效不彰，避孕的措施要考慮以下幾點：

##### 一、聆聽孩子的心聲

避孕預防需要傾聽青少年的心聲，再依此設計避孕策略。

就是避孕措施這個宣導，不管做多少，永遠都是不夠的，我覺得是應該還要再加強，一定有他，我們所沒有去想到的問題的癥結點在哪裡，我們一定也有去 loss 掉的，我覺得是我們去宣導的時候，我們不能只是我們在講，其實我覺得有時候聽聽孩子他們，或者尤其是像他們曾經遇過的人，那為什麼你們知道這個措施，可是為什麼沒有做，我覺得是直接找到那個根源

去，然後可能會再去設計那個宣導的內容或課程，可能會比較有效。因為我們都是一直繞在周邊嘛，對啊，然後在來宣導的時候，都是他們聽我們講，就只有這樣而已，那會不會說我們在設計課程的時候，可能還要加強一些什麼東西，對。(TP08M)

## 二、拓展避孕宣導對象

受訪者認為相關性教育知識不應只聚焦在青少年身上，更要延伸至男性、家人與一般民眾。

那回到部落的現況的話，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是大人對所謂的身體界限是....他們有沒有意識到他們也該負起一些責任，那我們一直針對孩子做，學校教育有了，但家裡那部分爸媽還是覺得啊碰一下又不會怎樣，大家都是親戚，又不會怎樣。(S01)

我真的覺得說成人的教育的部分真的要做宣導，比如說像成人的那個生理界限的那樣的概念他都不是那麼清楚，或者是說，因為之前也有提倡說我們的保險套是不是可以放在什麼地方，可是現在大家是覺得說好像都是放在隱秘的地方，或者是說其實他們也都不容易拿到的地方，那如果說我們要放在比較開放的地方的話。...有些成人就會出來說你這樣不就是鼓勵性行為，所以我是真的宣導除了之外，我覺得真的是成人也需要誠心被教育 (S03)

然後再來就是我們關注的焦點也不是只有女性，也關注那個男性，因為男性更重要，因為不帶套男性不負責任，男性不出錢，男性不照顧撫養，其實都很關聯 (S04)

## 三、靈活的性教育策略

(一) 針對不同性別予以不同的性教育內容，如向男生灌輸法律知識，女生灌輸生育照顧會限制自由，影響生活。

應該是為了青春時期，就不要被小孩子綁住這樣阿，我看這句話他們一定聽得進去，不然就是要是有些人就是覺得說青春聽不進去的話。就最簡單

阿，就是還想要玩的話，到四處玩的話，就不要生小孩，不然你之後你還想再出去玩，你生小孩子，你要帶一個小孩子在那邊，其實說真的會累餒，帶孩子出去這樣，因為我們還要抱阿，因為他還不會走路的時候還要抱，也許他現在已經會走了，但是他走比較慢，我們逛街的話，還是要抱阿，也是會很不方便。(TP03)

可能會有一個影片就是小媽媽的就是他們可能會有多辛苦，還有一個就是小爸爸可能會面臨到的一些法律責任啊，或者是他該付出的一些代價什麼的。(TP08)

## (二) 用符合青少年的方式進行，如拍微電影、偶像劇、真實例子、性別營隊等。

經由一些影片吧，對呀，告訴他們，就是我們這些小媽媽的經歷啊，就是說，我們也不會認為說是我們啊，我們也都知道，可是我們就是不做，所以後果就是這樣，對呀。這個對他們可能多多少少會有一點，那種，類似的情景，他們反而會比較想去看吧。對呀，因為我覺得，老師講的，大家都聽過啊，我覺得並不一定會有人真的要去聽，真的要去做。對呀，我覺得他們一定要看到真實的例子，他們才會去相信，就是真的要避孕。對呀。(TP08)

因為我是用我的想法，就是我如果用以前的那個我的想法，就是因為愛玩，就是學校都會辦一些演講，要避孕，不然會懷孕啊，小媽媽什麼的。我們都知道要怎麼避孕啊，可是不會做，因為我們就是像我的剛剛講的，不會是我們啊。所以我覺得一定要有一些例子，然後可能可以做成一部微電影或者是什麼的。就是用現在最新的方式告訴他們，其實你不避孕的話，就真的可能會是你，對呀，一定要有例子出現。不然其實像老師口頭講啊，或者是專家來演講啊，我覺得那其實不會有太大的成效。(TP08)

## (三) 未成年性行為後果的宣導

對，這個性病之後，他們也不太清楚是說，他得了性病之後，嚴重到會什麼程度，實際上的那個過程其實大家都不知道，我相信很多大人也不知道什麼叫性病，就是實際他那個得到性病的人，他的整個生活上，整個人生

做了什麼最大的改變，我覺得可以用影片去做介紹，就是拍一個實例的東西，他從一個什麼樣的一個環境，然後變成到怎麼樣，他就是等待死亡，那覺得那個是直接，最直接的。(TP08M)

(四) 活化教材、輔助教學工具與教學方式多元化，如繪本、影片或者是教育書籍以提升教學品質。

更活化...對，或者是網站上面的一些教材，不一定要拍怎樣的影片啦，我是想說能夠有一些讓他們去討論的主題，不要讓他們覺得很枯澀。(H02)

我覺得教育部有一個網站有很多的有關性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的影片，然後都不長，然後是用表現的或者是事實案例呈現的，我覺得上課用這個來討論還蠻不錯的。所以我才會去搜尋相關的影片，然後在課堂上放，就是一節課或者下一節課討論，或者是只有 15 分鐘，剩下的時間討論。那個效果很好。國中孩子對那種視覺性的教育跟學習很強烈。那我這邊也要分享一下，就是在性別課程裡面，就是這一方面我通常用的就是會把擇偶選擇異性交往的那種觀點跟方式，這個也是我在影片裡面看到的，所以我就把它提出來，另外加強跟學生來討論這樣子。我也覺得說不要只看到死的教學或者是我們直接可以給小孩子的知識，我讓小孩子觀察他們父母的那種溝通、行為模式，然後來討論一個比較正確的一個夫妻應該要怎樣的來調試，維持一個良好的家庭關係裡面，來增強孩子的那種家的觀念。我覺得效果也不錯。(E04)

(五) 小團體宣導促進青少年參與和對話，而非以全校或是大班的形式單方面接收。

我真的很想說是不是我們的宣導真的是方式不對，然後也不夠，就像我們可能需要的宣導方式是比較小團體的，大家都可以參與的，不是說大型的。(S05)

#### 四、多元化的性教育內容

##### (一) 擴大性教育內容範疇

拓展性教育內容，從談性延伸至家長與子女的互動、青少年談戀愛、異性尊重、性傳染病的預防、權利、如何拒絕性行爲，以及發生性行爲或是懷孕後要怎麼做等。與量化研究中少女認爲重要的性教育資訊比較，發現教育工作者注重與避孕間接相關的資訊；而少女更注重個人，直接和避孕或懷孕有關訊息，如「避孕與安全性行爲」、「身體界線與自我保護」以及「懷孕及生育」。

E01：...我自己是感覺到有一個，其實多數的女生你問他說她是願意的，她都是說是兩情相悅的。可是你再細問一下，我覺得很多女生其實沒有那麼的想，那可能是因為怕對方生氣，或者是怕對方不愛她。那可是我覺得我們沒有教這個部分，因為這樣教好像又回到這樣會不會誤會成說老師說你可以，你好像是可以，因為我們如果要談到這個部分，那你是不是認同他們是可以做愛這樣子。

I：所以校長您的意思是說，其實我們沒有教女生可能可以怎麼去拒絕。

E01：我覺得還是用一個很知識性的說，你有說不的權利還是手勢這樣子，我覺得都是把它當做交通規則這樣在教，你紅燈不可以過。好像就是沒有很真的是跟小孩子去談說，如果你拒絕了會怎麼樣。

我覺得就是學生比較願意去談，因為他們覺得談戀愛對他們來講非常的興趣高昂，然後會互相爆料說老師他怎麼樣，永遠不會講自己，就是說那個同學怎麼樣怎麼樣，我覺得他們會比較有興趣談談戀愛這件事情。(E02)

## (二) 強調性別權利、平等與尊重

S01 與 S03 的觀點點出了青少年對避孕的被動態度，以及自我身體主權掌握不足，這與過去如台北婦女保健協會（2008）以及曹宜蓁（2010）的研究相符。

但是他在整個性行爲的那個過程當中的部分，我聽到的大部份都是他覺得.....他只看到自己的部分，他沒有顧到小媽媽的感受，就是女生都沒有特別，女生都沒有講說太不要，或是她拒絕，或者說到底他要不要帶套。(S01)

其實我覺得一個女孩子她要能夠去提出那個要求告訴她伴侶說請你帶套，她其實要，我覺得她要有一定的自尊跟自我價值感做這樣的事，可是剛剛

我們談到的孩子，她可能今天會有未成年懷孕的狀況，其實她大部份普遍都是比較缺乏完整的家庭的支持和照顧，那如果在這樣的缺乏一個前提下，她比較難養成，一個孩子是自尊和自我價值感是比較高的，高到說提出說我要請你帶套，其實我沒有遇到過，大部份都是覺得，大部份連提都沒有提，可能就擔心說對方會不會就不喜歡她就不會愛她，所以就是要滿足對方。(S03)

### (三) 強調性行為與身體界限

那我曾經有一個行為性教育然後安置到我們機構的孩子...她也不知道，她也完全不知道那個是性侵害，就是她們對於這個界限，什麼是性侵害是完全沒有概念的。那這個東西實務界的伙伴我想大家都知道，尤其是部落裏面，這樣的情況其實在我們周遭是會發生的。而且那個 12 歲被性侵的小孩來到我們機構，會發現是她跟她的好朋友有點炫耀說她跟她的堂哥的感情很好，然後她們晚上會有怎麼樣的活動，然後是她的同學覺得非常的奇怪，跑去報告老師，這件事才會被發現。如果她同學沒有覺得奇怪，那這個事情很可能會再繼續下去。所以我覺得那個預防可能真的要很小，可能幼稚園。(S02)

## 五、向下紮根的性教育

性教育要向下紮根，不應只是針對國高中生，需要在更小的時候進行以協助年幼孩子了解性跟身體的界限與接觸。

我想要回應下剛剛 H02 講的，因為其實那個....我們之前有那個是有到幼稚園去做衛生文教的宣導這樣子，然後其實現在那個衛生所我都會鼓勵他們就是從幼稚園就開始講基本的生理界限那一塊，然後國小部分性教育那部分都要講，因為常常教育處回應跟我們說就是他們..... (H01)

一開始就是要扎根了，沒有扎根就會一連串的問題跑出來。因為那個個案的部分你們跟她將說男女生她本來就有一些生理界限部分。可能就是你在碰觸別人身體的時候，你要有一些什麼的顧忌，只是要讓他理解一下性別的關係而已，但是，他就會直接反應就是說我在家都是這樣摸我姐姐的胸

部啊，有什麼不可以，等於說對於這一刻他們還沒有那麼的（H02）

那有時候學生他自己對這方面來講，他可能有一些疑問他也會提出來，我們就接著他的疑問，然後學生提出來我們再一一的回答後面，我們應該讓學生或許會更瞭解的部分，我們再做一個補充。對於一個國中生，高中生的這些問題，他們說出來更明白一點應該比較沒有問題，可是國中生因為我們之前有當過導師，我們有接過主任，我們都知道在這方面家長會有什麼反應，家長的反應是什麼。拿捏上來講，那學生他們有時候也會說老師你為什麼會說這些？他們有時候會覺得，老師你說這一些我們又沒有怎麼樣，你為什麼要去說這一些很可怕啊這一些，所以我們一般來講，我們健康教育裡面所講的範圍，我們先講。然後慢慢在引出來。（E01）

## 六、避孕工具的可及性

你那工具性的東西沒有給她，我覺得這個是制度裡面還可以去突破的，因為你支持性的東西它都沒有辦法建立起來，她更不會想到說好我知道了我要去買的時候我告訴你說我張著一個十五歲的臉，我去屈臣氏買避孕套，她會賣給我嗎？或者是我去買什麼避孕藥，醫生會不會多問我什麼，就是我就發現到會卡到這個點，這個反而是應該去正視的（S04）

## 七、教師的性教育

我突然想到就是有沒有可能，因為我自己是覺得老師也很需要真能，那除了辦研習之外，可能研習還有很多限制啊，什麼老師的時間啊，那我想說勵馨不曉得有沒有可能出版那種類似教案，讓老師們可以自己閱讀，然後我們自己可以試著上上看，就是用出版品的方式這樣子。（E02）

# 第四節、對未成年懷孕的反應

## 一、青少年的反應

不同青少年對自己懷孕有不同的反應，有不知怎麼辦、害怕擔憂、焦慮、慚愧、忽略、哭等的典型反應。

### (一) 不知道怎麼辦

腦袋一片空白，不知道該怎麼辦啊。(TP05)

因為我不知道要怎麼辦啊，對啊，因為我媽媽她是一個人，然後又養很多小孩，然後我又不聽話突然有個小孩，我怕她那時候會受不了，因為她有生病，我怕她會受不了，對啊，我就都沒講。(TP10)

### (二) 害怕擔憂

她是說怕會被打。我說這個是最笨的做法，怕被打，我說我會打死你嗎？我說你這樣子生了，不是更倒楣，我說最笨的女孩子就是不敢講，我說你當初如果有講媽媽就帶你一起去做處理，很多就是這樣子啊，不是說只有她嘛對不對，對呀，就是說我說你是最笨的選擇。(TP12M)

### (三) 忽略

沒有感覺。(TP19)

他好像沒反應，對啊，他好像沒有任何反應，他只有那時候被我罵的時候有哭而已，然後做完人工流產過後，他有跟我說我以後不要懷孕，我不要生小孩，很痛，就只有這樣而已。(TP19M)

### (四) 覺得丟臉

我那個學生她覺得很丟臉，因為家境不是很好啦，所以她只有一件衣服很寬大，因為那時候有一個展望會的社工，我沒有注意到，是展望會的社工說，她就說她每天都穿那一件衣服，因為她穿一件很大的衣服遮住。可是整條街都知道。然後那我自己是覺得其實她就是很隱瞞的那樣子。(E02)

### (五) 焦慮

其實她們有很大的焦慮是，被發現懷孕後的那個未知。對，那一個法律是她們焦慮的，非常焦慮，一個可能是那個，小爸爸的司法議題...然後另外一個就是家長的責難這一塊是她們比較擔心的，所以她們可能就是嘗試用自己的方式處理(S05)

不過，少女在知道自己懷孕的當下，大多不只有單一情緒，往往會伴隨複雜的情緒。

I：那你那時候發現懷孕的心情怎麼樣？

TP13：很錯愕啊，很難過，然後覺得很生氣。

I：氣的是什麼？

TP13：就是他就射裡面了，很生氣啊，對啊。

青少年因為擔心父母的反應，因此多會隱瞞不告知父母。當無法再隱瞞時，會通過其他管道讓父母知道，如比較了解自己或是關係較好的長輩以安慰父母，降低家長反應。TP05 就是先跟家中大姑和阿公講，再由大姑和阿公跟媽媽講。不過，亦有青少年在生育前才讓家長知道。一旦家人接受了，少女便顯得坦然，譬如 TP02 認為「現在很多小孩子都懷孕了」，而且「時代變了」。TP05 在生產前兩個月便在臉書上告知朋友自己懷孕生產。而且有些少女會將自己與週遭朋友或是家人比較，以說服自己懷孕沒什麼。

對，我現在 20。我懷孕也不是說太小，因為這邊懷孕的有 14、15 的都有。我妹妹就 15 歲懷孕啊。對啊，然後我說的那個朋友也是 15 啊，她男朋友也是 20 啊，她也是吃了官司的關係啊，因為她未成年啊，但是打也打不開，他們還是在一起啊，因為畢竟小孩是需要爸爸的啊，對，所以我不是算很小，所以他們....我覺得這樣來說算還好。我 19 歲懷孕，就是....還 ok。(TP01)

## 二、家長的反應

不過家長的反映則較不一樣，受訪少女與媽媽指出家長一開始時多為生氣、驚嚇、哭、無助、否認或是無法接受，要控制自己的情緒，大部分家長需要花一段時間消化此訊息及接受事實。

### (一) 無法接受

就是，就我爸對我好像是說他可能是太疼我，他可能前面是有一點沒有辦法接受這個事實這樣，就一直每天喝酒阿，他那時候就一直每天喝酒了。然後，喝到他已經沒有在氣的時候他就清醒啦，他就好好跟我講話這樣。...

我媽媽是嚇到，嚇到我懷孕了，嚇到而已。有點生氣，但是已經懷孕了，能怎麼辦。(TP03)

## (二) 不知所措、憤怒

TP04M：不知所措吧，反正想一想還是接受啊，不然怎麼辦，我是個很重視道德觀念的人，這個事情從小我就教育我女兒性知識，而且各方面我都叫他防護措施，現在社會不一樣啊，但是他做不到，到今天這事情發生了，我也是很錯愕，我自己也是當時跟他爸爸一樣，不知道怎麼辦，...

I：那爸爸的第一個反應是？

TP04M：整個跳起來，不能接受。...錯愕，也是跟我一樣有點憤怒。

不知道怎麼辦吧當下，對啊 (TP15)

## (三) 無助

怎麼講，無助啦，天打雷劈，我也不知道怎麼講，只是那時候就是腦袋變得，就是全部空白。然後一開始我沒有辦法，就是一開始是從不能接受開始，對。...所以她高中才上兩天，她自己去，她請一個學長帶她去找輔導老師，然後我是由學校通知，所以一開始是，因為我很怕我自己會做出一個很不當的處理方式，所以我幾乎沒有辦法，我沒有辦法跟她說話，我也沒有辦法跟她面對面，因為如果我開口跟她說話，我可能就是一發不可收拾，我可能會打她，對。所以我大概花了一段時間，大概花了一個禮拜的時間，就是先處理好自己的情緒，因為我沒有辦法面對她去談這個事情。(TP08M)

## (四) 否認

那驗孕確定以後，我們就通知她家長，剛開始家長不願意去理會，就是採取靜默這樣子，說不會我女兒不會有這種事情。(E04)

## (五) 接受

TP20 懷孕 5 次，流產 4 次，媽媽 TP20M 的反應明顯沒有其他媽媽激烈。

TP12M：我不會跟她們（女兒）說不要很早懷孕。

I：可以再講一點嗎？

TP12M：就是我啦，我很多朋友都問我要怎麼教育小孩子，我就覺得，就讓她們去，只要不是壞事都可以，對啊，我是這樣子想的。對啊，做好自己分內的事情就好。

I：對，所以因為他在那個過程當中，媽媽其實也是，覺得他的情緒也是需要做一些處理，那我不知道說媽媽會有這個部分的？

TP20M：我還好唉，因為我只是希望說她不要生下來，對，其實這方面是還好，我覺得我自己還能調適過來。

家長通常會認為女兒年齡太小，在身心理上尚未成熟，懷孕壓力太大，如 TP04 的媽媽所言，「她現在講真的，小孩子生小孩子啊」。父母一開始會勸導少女進行人工流產，當知道胎兒已經成形，人工流產會帶來風險，多數會被迫接受現實。在生氣到接受的過程中，受訪者如果來自雙親家庭，母親往往會扮演「中間人」的角色，為少女與父親間緊張關係「打圓場」（TP04M），成為父女間的潤滑劑，緩衝衝突。而當孩子逐漸長大，少女的父母往往會改變態度，接受外孫。

老師叫我不去打她罵她，我說我能打她罵她嗎？這個時候我們就是那個後盾啊，你能怎樣，已經六個月多了。對不對，船到橋頭自然直了，沒有辦法啦。（TP04M）

不會，他很疼他，他現在很疼他，剛開始不能接受呢，連去醫院生產，他都不去醫院看他，寧願跑去外面亂搞，他也不去醫院看他，現在能接受，他一回來就看他要抱他，現在有疼他。...現在每次回來都看他抱他，第一個就叫他，入門就叫他要抱他了，現在很疼。（TP04M）

### 三、對男方的反應

女方往往會因應男方是否願意負責而有不同的關係或是處遇方式。針對願意負責任者，父母不會採取司法途徑，讓女兒在自己家或是伴侶家同居，甚至是嫁給對方。以下是 TP03 解釋沒有採取司法途徑的原因。

通常我爸爸是會直接告的，他是因為看到我媽份上還有我的份上才沒有告的餒。(TP03)

對阿，但是已經愛到啦，哪可能會去告他。(TP03)

不過，婚姻問題會因男方經濟能力或是否有能力養妻活兒而變調。原住民家庭常因為要「殺豬」與孩子姓氏使兩家婚姻談不攏。而這些談不攏主要是源自於雙方家庭的經濟弱勢，在聘金與豬的數目上無法滿足對方的要求。而少女與伴侶在這過程中可以自我決定的空間不多。

父母家跟我男朋友媽媽。他們在談的時候是，因為我們太魯閣就是要豬，還要聘金，因為我們本來，我媽是說聘金就是要給我買東西的，然後還有嫁妝，要不然怎麼會有錢買嫁妝給我。然後吵架也是因為弟弟的名字，我弟弟的名字是姓我這裡啦，跟我一樣，姓○這邊，然後吵架是名字的關係，他們說把名字姓他們那邊，但是我們家是說沒有嫁出去，還沒有嫁出去，因為他要我辦桌，就是公公婆婆要我們，就是光明正大地嫁出去。...因為那天他們吵的時候，我就在旁邊掉眼淚，在哭啊，因為我沒辦法啊，我看我爸爸臉就變啦。那麼久了那個臉都沒有出來，這次那麼恐怖的臉。(TP02)

至於不願意負責任者，女方家長會採司法途徑、由調解委員會介入調解紛爭息事寧人或是找人從中斡旋。

#### (1) 息事寧人

TP08：對呀，就是沒有告，就是因為一方面是我爸爸覺得，他的面子吧，一方面是他可能工作忙，我不知道，他就自己告了一段，因為想要告的是我爸爸。

I：你媽媽並沒有？

TP08：我媽媽只是想要小孩子健康平安的生出來就好了，她沒有想那麼多。

想說算了啦，可能或許別的媽媽會啊，會抱不平，會說要求多少錢，告他，

我說沒有那個必要啊，我想說既然孩子都有了，就是孩子以後要來要，不可能，就這樣就好了，我們自己養到大就好了，就是不如省那些事情，積點德給小朋友，然後好好的平安長大就好，其他的我就不要求了。(TP09M)

沒有官司。是因為我們，因為我也是很怕麻煩的人，就是，...就是不要變大。(TP12M)

## (2) 採司法途徑

少數幾個採司法途徑的受訪者有不同的原因，如 TP07 是因為男方懷疑孩子不是自己的而提告。至於 TP19 是因為分手之後才發現懷孕，自己不想聯絡男方。不過 TP19M 聯絡了男方，要求男方出人工流產費用，當男方顯得沒有誠意，沒有履行承諾時，TP19M 堅持對男生提告。而在法律訴訟過程中，家長往往具有主導權決定要採取的行徑。

可是驗了 DNA 不是他的，可是問了什麼說不出來是在哪家醫院驗的，也沒有醫生證明的蓋章就是一張列印的那種紙單純就是一張。然後阿嬤去問慈濟的，可是花蓮沒有在驗 DNA 的，變成說那張紙變成偽造文書。所以我們是去提告。(TP07)

對啊，因為我覺得說你應該要負責任吧，你不能說不聞不問就這樣走了這樣，對啊，我們也沒有說要求你什麼，就說那你至少做人工流產要錢吧，你讓我一個人去負擔，我也沒有那麼多錢去負擔那麼多，對啊，而且更何況我一個人養四個孩子，那些開銷就已經夠大了，我們自己也不知道我們下一餐要吃什麼，對啊，然後你突然又多了這個，我當然是想說，我也不可能讓他自己生下來，他生下來，他也沒有工作，他也沒有辦法，我還要再養你肚子裡面的小孩子，我也不可能啊。(TP19M)

## (3) 調解

TP04M 是要調解孩子的撫養費，不過調解因男方堅持不付與失聯而失效。

因為我們當初不告他們，其實是我們可以直接告，我也是擔心說，要是他

成為我的女婿，我告下去不是黑名了嘛，我也是給他一個機會。那他現在要這樣的話，我們就沒辦法了。對不對，我有跟他講小孩子給他們，他也不要啦。就是現在是我們戶口。(TP04M)

我就直接到那個吉安調解委員會，我就直接到那邊去，去問他問題以後，他說可以調解，我說讓我考慮看看，結果我就是跟○○○連絡，他也是聯絡我們，那我說我需要法律知識，這方面的資訊的法律知識，你可以幫我嗎，我本來要去法院啊，結果他爸真的安排去法院問法律問，然後我自己去書店翻啊，法律知識常識自己去問，問了以後，那個其實法院的那個律師叫我們直接告他啊，告他以後，他一去就是關好幾年啊，那我有考慮到說，我女兒是不是跟他有緣分，要是他有案底的話不是不好嗎，那他也說給他一個機會，我就說機會，那我們就去調解會調解看看，...。(TP04M)

#### (4) 朋友斡旋

TP08 的個案比較特殊，媽媽積極介入與男方談判，並請了律師朋友從中協調，不過男方在談判兩次後便避而不見。

也是都被請過來了，那時候就是要談小朋友的問題。然後我們○○的爸爸也有來，然後我們還請了一個私人的律師，就是因為我們對於小朋友現在的法律的問題也不是很瞭解，然後我們在談的過程一定會有很多的意見會有偏頗，所以我們就是請那位律師朋友就是做公證的那個協調這樣。

(TP08M)

## 第五節、生育與留養的抉擇

知道懷孕後，決定要人工流產或是生育，以及生育後的留養或出養對少女及其家人來說都是重要的抉擇。

### 壹、人工流產或生育

## 一、人工流產的抉擇

在 20 位青少女中，8 位青少女在初次生產前有以手術或吃藥進行人工流產的經驗。從表 5.1 可知，當中原住民與漢人少女各有 4 位曾進行人工流產。4 位漢人少女共有 10 次，平均每人 2.5 次人工流產經驗；4 位原住民少女共有 5 次，平均每人 1.3 次人工流產經驗。這與量化分析中發現原住民少女人工流產比例較低一致，亦與勵馨歷年的實務發現吻合。

少女選擇流產最主要原因是考慮年齡太小無力養育，生育不只會影響少女未來前途，亦不利於胎兒未來成長。

因為一開始我不大想讓人家知道，因為說妳那麼年輕就懷孕了，妳怎麼會想生。因為我第一胎是打掉，我懷孕的第一想法是打掉這個小孩子，因為我爸爸也是希望我打掉，媽媽是當然也希望我不要太年輕，然後我自己也有一個想法是先讀大學，然後我爸是覺得妳學歷越高妳認識的人越不一樣，然後妳可以選擇的人當然也不一樣，所以我就一直，我自己也沒工作過，一直想讀到大學去。(TP01)

畢竟還未成年，還那麼小，有的東西還沒發育完全吧，對啊，怎麼可能讓他這麼小就生下來，生下來你們怎麼養，而且他那時候也分手了。(TP19)

感覺哦，可能就覺得哪一個小孩子生命就這樣沒有了，對啊，我覺得還蠻可惜啊，可是也要為他想吧，因為畢竟他年紀還小，生出來對他對那個小孩子也只是可憐，會很可憐吧，對啊，就這樣想，不然他又沒有能力養他，你說叫我這樣養，我也沒有辦法說，我也沒有能力養啊，對啊，你說照顧，我也不可能，我還要邊工作邊照顧小孩子，也不可能，可能生下來對他比較不好吧，所以就還是決定把它拿掉。…朋友有啦，他們覺得說還是拿掉，會對小孩比較好，對啊，因為畢竟他比較小，身體，其實他體質蠻差的，如果生下來的話，對他可能以後，他現在這樣子那麼愛玩，小孩子也不會照顧，對啊，體質又差，所以還是不要生了比較好。(TP19M)

我會叫他去，就是去拿掉啊，然後有次好像是吃藥，對，因為都剛開始，所以叫他說吃藥比較沒感覺，不像說用拿的話那麼痛，因為我覺得說他那

時候還太小，沒有辦法生，沒有辦法去帶小孩，對啊，我覺得這樣生下來的小孩其實也不會幸福。(TP20M)

## (二) 人工流產的創傷

這個人工流產的決定一般是由少女與父母達成的共識，不過父母在過程中會具有較多的主導性。如果少女不願意，人工流產會成爲創傷。而創傷需要陪伴與療癒。

她覺得男人也有人權不應該讓他帶套子這樣子，所以她也懷孕了。那因為她的家庭功能是很好的，我說好就是父母都在啦，經濟也很好。然後所以父母當然馬上就是有暫時，我不知道她是住在哪裡，就是臺北市那邊，等於說就是流產啊。然後我見了她才跟我講，其實事情已經過了快半年了，我是今年才去的嘛，她就跟我說，她到現在還是會一直跟他講話，她說她還會一直跟那個小孩子講話，然後她覺得她好想念他。因為其實有時候就是隨便聊聊的。然後一個小孩子不知道怎麼跟我講說，她也是跟我講說她也是有懷孕過，然後也是被媽媽帶去人工流產那樣子。然後她後來就一直跟我說，我真的好想快點生一個小孩，她很想說從○○離開以後，她想快點生一個小孩，因為她說她很羨慕跟小孩子一起長大的那個感覺。(E01)

那後來媽媽他們是決定要把這個孩子拿掉，可是這個學生其實那個時候，大概5-6個月了，其實已經過了可以拿掉那個周數，但是她媽媽還是堅持孩子要打掉。就是把肚子裡面的小朋友拿掉。那後來我們輔導老師，就是我們陪伴那個孩子，她在家裡因為拿掉之後算小產嘛，那其實還是要休息一陣子，就是大概兩周。那他們導師也很棒，就是說這個學生盲腸開刀，所以這個學校要在家裡修養一陣子，就是也不要讓班上的同學起疑說怎麼她休息這麼久的時間這樣子。那可是我們在陪伴這個學生的過程當中，其實孩子是不願意失去她肚子裡面的這個孩子，我覺得這算是我們學生心裡的一個創傷啦，那我們就是一直陪伴她到畢業這樣子。(E02)

## 二、生產的抉擇

除了未曾生產的 TP19，這 19 位受訪的青少女選擇生育的原因眾多，現分

述如下：

#### (1) 錯過了人工流產時間

受訪者與家人都不知道少女懷孕，或是少女有心隱瞞自己懷孕事實，而致家人知道時胎兒已成形，錯過了人工流產時間，如 TP05 到了 5 個多月才讓家人知道，而 TP06 是在 6 個多月時家人才知道，TP07 是在 7 個多月時發現懷孕，TP10 是在生產的前一天才讓自己父母知道，TP12 是在 8 個月時由社工陪同見父母。

怎麼知道的，○○○很會騙人，國中就有接到老師的電話，他們級任導師跟輔導的那個，輔導老師都有找過我談，可是那時候○○都不承認說她有懷孕，甚至有幫她驗尿都驗不出來，然後她拿同學的尿尿去驗的，對呀，還驗兩次。...那時候都還不知道，可是她肚子已經有五六個月的身孕了，可是我們雙方就是學校也抓不到，我也抓不到，一直到她一畢業她就不敢睡在家裡，她就是在外面跟朋友一起住，然後我也是因為想說她在附近，我有叫她回來，她就是不回來。然後她是因為想說，已經沒有辦法那個，她才找社工，然後社工跟她一起回來的。(TP12M)

#### (2) 私下解決

受訪者知道自己懷孕，想自己私下解決，如向朋友借錢，可是合法人工流產過於昂貴以致放棄，如 TP06。

#### (3) 健康考量

少女已流產多次，家人擔心其健康以及多次流產會導致無法生育，如 TP02 與 TP20

呢，因為四個月本來就要打掉。啊，我媽媽就跟我說，因為前面已經流過一胎了，我媽是說妳不要拿掉。因為我其實也不想拿掉，她說妳不要拿掉。如果妳拿掉以後生不出來小孩怎麼辦，然後到時候人家又要怪妳生不出小孩，最後就說這一胎生下來，我爸爸也是希望我生下來。(TP02)

#### (4) 胎兒性別因素的考慮

會開始比較會想到那些，因為也都已經中了，就是沒有那個，那個甚麼就是預防措施之類這樣，就懷孕這樣，那時候就又懷第二胎，因為已經有心跳了，阿姨說，我小阿姨阿還有我外婆，就講說不要拿了拉這樣，都已經有心跳了，這孩子是有生命的，搞不好這胎是男的這樣。叫我不要拿，結果真的是男的（TP03）

#### （5）宗教信仰與文化禁忌

其實我有問過，我有問過婦產科他們的那個（人工流產）價錢，因為我有個想法，我一開始就有了，可是，我男朋友一直說服我，然後他們家人是基督教，然後他們是覺得說打掉小孩子不好。因為我們原住民有一種說法是 gaya，就是會有危險，就是對雙方都會有危險。不只是我而已，他們也會有一種機會，就是說會對我們自己不好，然後所以他們當然也不希望打掉。（TP01）

他爸爸是長老，他媽媽是執事，所以他們比較那個想法比較那個不要傷害生命這樣。（TP17）

#### （6）傳宗接代的考量

我說你看是不是那麼可愛，是不是我們家的福氣，你說現在他不結婚，以後有緣分結婚是另外一回事，要有辦法接受小孩，沒有緣分結婚養這個小孩，你看我們○家又有後代了，又有下一代。（TP04M）

#### （7）積極爭取生育

也沒有衝突，就是他一直，他那時候他已經有心跳了吧，就是有心跳，大概三個月的時候，我媽還說要帶我去拿，然後我就跟他吵架，他就意思就是說什麼你以後，你要生我就不是你媽啦這樣，然後後面還不是又沒有，後面我生了，他還不是很照顧他，對。（TP13）

TP17：沒有，就是小孩子要不要留，然後我家那邊是講說要，可是我娘家那裡是不要，然後我就是聽到娘家那裡說不要，我就是逃跑，逃到我老公這裡。

I：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娘家說不要。

TP17：對，他說因為年紀太輕的關係，後來他們一直，就是會來我老公家

裡找我把我帶走，然後我還是逃出來，這樣子逃了，整個懷孕過程都是跑來跑去，第一胎。

#### (8) 要為孩子負責任。

可是我覺得，因為你既然做了，然後你也懷孕了，我覺得如果你有那個能力，就是你有辦法，我覺得你就要把他生下來。對呀，因為我覺得，小孩子，他沒有，就是你有權利決定他要不要活在世界上，可是他並不知道，他也不能選擇啊。對呀，所以我覺得要讓他就是來到這個世界上。對呀，而且我沒有辦法想像那個墮胎，因為我打麻醉，我是一定不會痛，可是，就不知道小孩子會有多痛啊。所以我媽媽問說，你要不要生小孩的時候，她問我說，你不要墮胎，我就想說我沒有辦法想像我小孩子會有多痛，所以我決定要把他生下來，雖然我們家人的經濟其實從沒有弟弟已經還蠻辛苦的，可是我覺得，一定有辦法，對呀，所以我就想說要把他生下來。然後媽媽也支持我。(TP08)

沒有，就要孩子啊，那時候他有跑去跟我娘家講說，你們不要孩子，我要，我來養，我婆婆那天是這樣子，然後我媽媽那邊是叫我說不要生，還年輕，然後我婆婆說沒有關係，給他生出來我們養就好了，他是這樣講。後來因為自己的意思也是不要拿，因為自己的孩子得負責，然後他們就是要帶我去拿掉嘛，我就是逃回來，當時是在桃園。(TP17)

#### (9) 伴侶的因素

受訪者會因應伴侶的經濟狀況穩定與否、取悅伴侶、伴侶對生育的態度以及是否願意負養育責任而決定生育。

他的態度還蠻尊重我的，就覺得如果我要生的話，他就會負責，然後他就會養這個小孩，所以我覺得他應該也是留下來的其中之一吧，因為如果那時候我碰到的是一種，就是怎麼講，就是完全都不管你或者是一直堅決叫你拿的那種，那你還有什麼，所以他的態度還蠻重要的。(TP11)

一開始我想說，因為之前，比如說從這一任開始算好了，就是我前面已經拿兩個了嘛，然後後面拿完第二個，我就覺得很自責啊，我說如果再懷孕第三個的話我就要生嘛，中間懷孕的過程，我一直在掙紮說到底要拿還

是不要拿，可是我又跟他講說，因為我中間就有跟他講說，我如果再有第三個就要生這樣，可是我又很掙扎，因為我這老公比我大 12 歲，然後變成說我什麼事都要聽他的，他很大男人主義，我又很怕說如果我越說我要拿的話，他會不開心，然後我又想說那就生吧，對。(TP13)

對啊，就那麼小，那生下來那小孩子也很可憐啊，那心智都沒有成熟，對啊。像現在這個是因為男方年紀比較大了，經濟能力也 OK 了，對，不然其實我也不希望他生，因為他太小，會怕說他沒有辦法去，沒有那個耐心去照顧小孩。(TP20M)

不過，當受訪的少女再被問如果知道有小孩的辛苦，是否還會選擇生育時，大多表示如果不是因為當初胎兒成形無法進行人工流產，自己會選擇人工流產。

## 貳、留養或出養

### 一、留養或出養抉擇

至於生育後，青少年與家人可以選擇留養與出養。不過，幾乎所有的受訪者都選擇留養，有幾位受訪者表示剛開始因為經濟問題有考量出養，如 TP06、TP09、TP12，但最後經過與伴侶的商量決定留養。而留養的主要原因：一是因為少女或伴侶願意負責任；二是因為青少年或家人捨不得；三是向男方證明自己有撫養能力。

TP01:其實也是被我男朋友說服啦，他是說就算妳不要這個小孩，生完他自己養，他的意思是這樣。可是我是責任親，如果今天生他就是我的小孩，我怎麼可能生完，然後丟給你，然後我就走，我說我的個性不允許我這麼做。

I:嗯，妳是一個很負責的媽媽

TP01:所以，真的，如果我要生我怎麼可能還丟給妳然後我自己跑掉，那我...可是我心裡還是會想說我已經生過一個小孩了，或者說我有這個小孩，不管以後有沒有生 我有這個小孩在，我就會一直兼顧一個好媽媽，如果真的是生完我就把他丟在這去做我的事情，可是一定都會想，比較他是從...我懷胎十個月生下來，然後丟給妳，妳當我傻子哦。

TP06：我本來要出養他，本來是打算自己出養他，因為我沒有錢，總不能靠我媽媽養他，很煩又很累。

I：那這樣子就是剛剛聽到那可是你其實剛剛說你也有考慮出養，那什麼原因你後來放棄這樣的一個念頭？

TP06：我爸爸說要把他留下來，讓那男的看到，看到過得更好，不要因為他怎麼樣就放棄。

所以到後面我生完小孩之後，變成是後面他媽媽家的也同意了，所以變成這個小孩子要生下來了。原本是要送給別人啦，我不同意啊，我選擇自己養，所以到後面生下來之後，變成我們兩方一起養。(TP07)

TP04M：沒有，責備什麼，我只是跟她講你太不愛惜你自己了，然後後來在聯絡你們的時候，我說那○社工有說可以給人家領養，所以你要為了你的幸福的話，可不可以給人家領養，因為你有你大好的前程啊，不是說養小孩子就沒有那個前程啊，就是說不用一個包袱背在身上，那個壓力會很重，她一直說她自己要養，我說養你就自己要振作一點，要加油啊。

留養或是出養的抉擇，一般在生育前少女、伴侶或是家人就會進行抉擇，根據受訪媽媽的描述，少女在留養過程中具有重要的決策權。如 TP09M 表示自己曾透過家扶的社工要幫女兒把孩子出養，可是「講來講去她（女兒）也捨不得啊」。再如 TP08M 認為在整個生育留養過程中，TP08 是誰最有主導權的，「因為她的想法就是主導了後面的一切的發展」。不過，亦有受訪者對於誰在決策過程中有主導權有不同看法，如 TP04 認為 TP04M 在整個人工流產或是生育的抉擇過程中有最大的主導權，而 TP04M 則認為 TP04 在留養或是出養的抉擇中具有主導權，因為「畢竟是她的孩子啊，總不能因為說她生了，我們做主意要把他送給別人吧，那畢竟是她的小孩」(TP04M)。這說明了少女與家人在留養出養抉擇過程中權力動態以及相互影響的關係。

事實上，選擇生育或是留養並非如許多受訪少女所描述的，輕輕地帶過，亦非所有受訪者的抉擇都這麼順利，有許多掙扎反復的過程。對某些家庭而言，留養是一場風暴，一場革命，因為這並非家長或是家族那麼容易接受的事，而父母

亦不是完全掌握主導權。如 TP08 的個案，TP08 的媽媽（TP08M）爲了遊說女兒，甚至出動家族成員，包括 TP08M 的父母、舅舅以及弟妹等對 TP08 進行利害關係的遊說，而且亦利用機會對女兒進行爲人父母責任的教育。再如 TP12 在與家人達成共識，卻於生完孩子後反悔出養。從這兩對母女在決定生育與留養事件上亦可看出，受訪者在留養上如果意志堅定，成功機律較高。此外，家長需要精神上的支持。

因為他跟我說要生要留養的時候，我是以後我也問過我的家人，我第一個去告知的是我的家人，我請我的爸爸媽媽還有我的叔叔舅舅們來家裡，然後就跟他們談這件事，我當然是邊哭邊講了，然後我說我不希望你們都是從外面聽到，我說小孩子說他要留，可是所有的人全部都反對，可是妹妹就是堅持，他說如果要拿掉，那我也就，他就放棄他自己這樣，他就用威脅的方式。...我說你的選擇不能是只填選要跟不要，然後責任就不是你的，我什麼都講了，他就是講不聽，就是他就一定要生，他說他什麼都可以做，就是他都可以承受，就是他要生就對了。我這樣跟他僵持了，我幾乎每天都跟他講，然後也僵持了一個禮拜，因為我也考慮到說他的身心問題，然後我也是跟他講，你就是只能休學啦，待產啊。（TP08M）

處理我就拿掉也沒有辦法拿了，後來就跟她講說，你們真的要養這個孩子嗎？當初她給我訊息是不要。那我們都跟那個社工都已經寫好那個就是生完馬上要給人家領養的那種資料都寫好了，然後我是沒有問男方的意思，我是針對我女兒。...因為我都是簽好了，後來社工就說，媽媽那個 TP12 不願意簽同意書，我說為什麼？她說他們要自己養，我聽那時候，那個時候我又心寒了，就是對他們就是完全就不管了，我甚至把他們趕走了。（TP12M）

## 二、出養相關的問題

### （一）、出養小媽媽面對的困境

不同於少女與母親的回應，網絡工作者指出，在留養與出養在過程中，少女沒有太多的決策權，她們可能同時需要面對家人的不體諒、孩子的失去，以及

伴侶棄之不顧的困境，這對小媽媽是一個創傷的經驗，因此她們需要有更多的資源協助。

出養對於一個未成年懷孕的媽媽來講還蠻受傷的，我看到的都是受傷的那一面，因為通常要出養都是家人的決定，不太是這個未成年懷孕的媽媽的決定。所以通常都是會說要教育這個媽媽之外也要教育她的父母，就是她的法定代言人，就是要去教育他們說他們要怎麼幫忙你們的孩子走過這一段這樣，因為其實這樣很不容易，因為這個小媽媽可能還要面臨感情的分開，因為可能小爸爸又另結新歡，她的心情又會受到影響。(S03)

## (二)、出養系統的問題

社福網絡受訪者指出目前花蓮的出養服務對於小媽媽而言，並不友善。一是冗長的等待期會影響出養家庭的最後決定；二是出養過程缺乏配套措施，如托育。

我想說在我們花蓮目前如果有孩子的青少年懷孕，她卻沒有出養。那在危機期間，她面對 baby 的照顧是.....就是她是不是一個需求，然後兒盟這邊它有沒有相對的提供免費的保姆，或者在實務上有些孩子她可能一開始說我養不起，我想要出養，可是如果今天出養那要等嘛，那等的期間 bb 的照顧它就會是個問題，我們○○近幾年辦出養的時候就發現如果你要一個晚上去服務他，出養服務你還要配套一個托育服務，它比留養更需要，因為她的條件就是沒辦法帶 bb 回家照顧，所以就變成說花蓮這邊在我們實務界的案子當中，在出養完成之前，那 bb 的照顧誰來負責，這是第一個。(S04)

目前是這樣，我們也有找過花蓮的保姆啦，不過就是南區的，玉里那邊的，對。我之前有個個案本來是要出養的，但是等待過程太過冗長，應該說她最後決定不出養，有很多原因，可能等待是個小因素，可是等待那個過程她們思考過她們決定不出養了。(S03)

## 第六節、家庭/家族的支持

少女得到家庭支持程度因家庭結構、經濟能力而有所不同。多數少女在懷孕時與生育後得到原生家庭或是家族成員的協助。有些少女的支持系統較充足，除了原生家庭還有伴侶家的支持，如 TP01、TP03、TP06 以及 TP20。不過，也有少女，如 TP10 表示自己因缺乏家人支持需要依賴自己。從受訪者的資料中發現家庭支持大致上有原生家庭支持與伴侶或伴侶家人支持這兩種。

### 一、原生家庭支持

雖然原生家庭的支持因家庭狀況有所差異，幾乎所有受訪者都在不同程度接受過原生家庭在各方面的支持，如 TP16 姊姊會提供孩子照顧訊息，父母每月給她 5000 元生活費。這些支持對多數少女而言是一個從懷孕、生產到照顧的慢長過程，從「精神上、生活上、經濟上」擴及到「心理上」的一個全面的支持(TP04)。而這些支持亦因為愛屋及烏，甚至會延伸到女兒的伴侶身上。

...懷孕過程也是我家在出錢，他也不幫我出。還好是懷孕，如果是孩子生出來之後，就慘了，萬一要養小孩子。像現在夏天，就很少出工，我爸媽是說可以幫忙養小孩，我媽媽幫忙顧小孩，我出去工作。我本來有工作，我自己出奶粉錢。如果我真的沒有錢，他會想辦法。我爸爸的觀念就是這樣，他說你不必到他們家，你要不然就留在家。(TP02)

就是我生完的時候，我住院費都是我爸爸付的，那我自己有留錢，只是七千塊而已，那我要買她的衣服、奶粉、尿布，還有買坐月子用的東西。可能兩三天就沒了，這七千塊就沒了。所以我還要打電話給我爸爸，跟我爸爸借。...。他們（父母）是離婚，我就去我爸爸家住。爸爸那邊，就是自己過自己的，可是我爸爸會叫他的女朋友照顧妹妹。幫我照顧我的妹妹，讓我洗澡，做事情這樣子。(TP06)

就是在我，就好比說有困難啊，他們（兄弟姐妹）能互相幫我這樣，然後也是鼓勵我啊，就是會安慰我，有時候來看我，這樣，我覺得他們是我支持上的動力吧。(TP15)

就是現金給我啊，就是有時候我就會跟他拜託一下，有跟我媽媽，然後我說這個月可能就是一些，就是有時候我們就是會小孩子的東西比較貴，然後可能就是要進入冬天了，就是他沒有冬天的衣服嘛，因為他剛生，我那個兒子又大，我那個兒子也在長大，衣服也不夠了，然後可能就是需要一些錢來買他們冬天的衣服，然後可能就是買一買，然後買些尿布這樣加起來就真的不夠，因為孩子也不能冷到啊，我們沒有關係，我們是沒差，小孩子。(TP17)

也是一個經歷過程啊，看起來也很心疼啊，只是說我說你上課我就幫你帶○○這樣，你安心去上課，如果你以後還有好的對像，○○就不必過去嘛，就是等到你有另外的對像的時候，男方知道也好，不知道也沒有關係啦，反正就留在我們○家就好了，留在家裡就好了。然後我就是鼓勵他啦，辛苦是很辛苦啦，一定會啊，可是我說我還在，我還可以幫你顧前顧後啦，那顧前顧後。之前前面還有一個他的阿公啊，他阿公也會幫忙，對啊，我說家裡面都會互相幫你看孩子，還有舅舅，舅舅也會幫，我大兒子也會幫。我是說家人就心在一起就好了，不用去計較很多事情，心寬一點就會更開心，事情做得更好啦，就會沒有那個壓力在。(TP09M)

她就會跟我周轉，然後我就會跟她那個前男友說，你就好好工作，反正你住家裡，你也不用付房租水電，你也有飯吃，可是你們一般你們所需要的，像你們要抽香煙那個錢，別的開銷，我說這個你們自己要去那個賺啊。  
(TP12M)

不過，這樣的支持對家長而言，不是容易的事。以下的摘錄來自 TP12M，她表達自己在支持女兒的困境。

TP12M：我說之前我帶她小孩，我快瘋了，因為我要顧兩個，一個是我兒子的，我顧兩個，年齡有相仿很近，很難帶，不喜歡帶 TP12 (的孩子)，因為 TP12 那個不好帶，很會哭。

I：所以你要同時照顧兩個孫子，壓力還蠻大的？

TP12M：蠻大的。所以我就跟 TP12 說，我麻煩你們給男孩子那邊的人顧，我說我今天很累了

有些受訪者，原生家庭的母親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不只是照顧與經濟的支持，更肩負通知家族女兒懷孕事實的壓力；協助女兒進行金錢管理與規劃未來生涯發展，鼓勵女兒未來從事的職業；為女兒把關交友狀態；支持持續升學；灌輸嬰幼兒照顧知識，如 TP08M 除了協助女兒照顧小孫子外，TP08 待產時會叫她「去書局找小孩子的書啊，就是待產書」，「去看別人怎麼養小孩」，而孩子出生後，「看母乳的書，然後怎麼吃會對身體好，然後再來就是副食品的書」等。TP08 在成長過程得到家人大量的支持，TP08M 自小便盡其所能培養 TP08 未來生涯的志趣。在女兒未成年懷孕後，便建議女兒改變生涯規劃，從服裝科轉到飛機維修的領域，希望未來女兒與孩子的生活有所保障，而 TP08 亦努力讀書。以下摘錄自 TP08 的對話說明了這種來自家人的充分支持可以將未成年懷孕事件的劣勢轉化成為少女生命中正向改變的一個重要契機。

我覺得她給我最大的應該就是心理的支持吧，就是不管我做什麼事就是只要是對的，就是為了小孩子好的，她一定全力支持。...。然後像有一陣子我比較特別累，就是我剛上學的那一段日子，然後就比較沒有在顧小孩，對呀，小孩子都給媽媽顧。然後我就是一回家我連吃飯都會睡著，這樣啊。因為本來是在做全職的媽媽嘛，然後突然要上課，又做媽媽，上課又做媽媽，身體比較沒有辦法負荷，對啊，然後就會睡著，媽媽就會跟我講說，你是不是越來越少時間陪弟弟。她就會跟我說，弟弟現在大了，你應該要去做什麼，然後應該是不是要想一想他會吃什麼，是不是要教他什麼了，對呀，她就會跟我講一個方向。就是有時候我會忘記我要做什麼，就是我是一個媽媽我該做什麼的時候，她就會在旁邊提醒我啊，什麼的。對呀。(TP08)

我覺得就是，我認識的同學她們生了小孩，她們的媽媽其實沒有給她們很大的支持，而且在她們就是不知道要該怎麼教小孩或者帶小孩的時候，她們沒有給她正確的方向，或者是告訴他們說該怎麼做。對呀，所以會導致他們覺得，生小孩是一件事情就是生完小孩覺得會很痛苦，覺得就是會後悔說，早知道就不要生小孩。對呀，可是，因為有我媽媽給我支持，所以我覺得生小孩反而是一種好的影響。對呀，他給我很大的定力。...因為我看過我身邊很多的朋友同學生小孩，其實，沒有人像我這麼幸福，因為我

覺得問題是出現她們自己的媽媽。(TP08)

所以我覺得，恩，小媽媽會不會再升學，最重要的問題是她的家人，對呀，因為我覺得其實要鼓勵小媽媽再回去上課，而且最好是有一技之長。因為你就是要告訴他們說，你現在的工作你能保證你一輩子養活你們兩個嗎？或者你們一個家，對呀我覺得那是很重要。所以我寧可，所以媽媽說她願意辛苦這幾年，就是先幫我養小孩，她說以後你要養我，我說好啊，我一定會養你啊。對呀。(TP08)

不過，這種家庭支持的過程並非單方面的付出，有些青少年在經濟狀況許可，如自己或是伴侶有工作時，會給予家人小額，如四、五仟的照顧費。TP05 表示每個月都給媽媽 5000 元，而尿布、奶粉自己會買。TP06 每個月都給媽媽與伯母各自 4000 元協助照顧孩子，而尿布、奶粉自己會買。亦有少數個案是相互支持，如 TP07，女兒由阿公阿嬤幫忙照顧，而自己因在單親家庭，由阿公阿嬤帶大，而原生家庭無力照顧阿公阿嬤，因此由阿公阿嬤幫忙照顧女兒，自己分擔阿公阿嬤的生活費。這個未成年生育事件似乎令少女與家人的關係變得更緊密了。

## 二、伴侶與伴侶家人的支持

受訪者在伴侶與伴侶家人那裡取得的支持程度差異較大。兩位受訪者認為自己最主要的支持來自伴侶，這種支持包括了少女最需要的經濟、親職照顧與生活上的需要。

I：整個最大的支持的力量是來自於誰？

TP11：先生。

I：他做了什麼讓你覺得被支持？

TP11：晚上他媽有時候沒空的時候，他會幫我帶小孩，讓我去上課，對。

I：所以小孩吵鬧，晚上如果要睡覺吵鬧的時候。

TP11：都是我先生。

I：也是先生在帶啊。

TP11：因為我不在啊，所以那時候他都是白天工作，然後晚上帶小孩。

I：那你覺得你的周遭誰給你的支持最大？

TP17：我老公。

I：他做了哪些事情讓你覺得被支持？

TP17：如果說我想要什麼的時候，就是比如說想要摩托車嘛，就是這樣上下班交通工具會比較好，他會幫我想辦法，他現在騎的那一台就是幫我買的，然後後來是因為我媽媽他現在這邊摩托車借我用，他才拿去的，對啊，就是做什麼他都還蠻支持我的，他都蠻聽我的啦，我想要做什麼他都會聽我，可是他要看事情的，就是好壞，就是你可以去做這件事就可以，不行你就不要，他會先看，他會對事不對人。

有些少女與伴侶家人同住，在伴侶未找到工作時，有夫家的支持。不過，不同於原生家庭的支持，這些支持未全面延伸，主要是聚焦於經濟與孩子照顧上。譬如：TP06 第一胎由母親照顧，因為家中阿嬤健康狀況不佳需要媽媽的照顧，因此第二胎會搬到外縣市由現任男友母親照顧。再如 TP20 得到伴侶充裕的金錢上的支持。

我跟我的妹妹還有我男朋友住中壢，我媽媽沒有時間照顧我和我的妹妹，她要照顧我阿嬤，所以我婆婆就，不是我婆婆，我男朋友的媽媽叫我上去，他幫我顧我的妹妹，然後照顧我這樣子。對呀。(TP06)

就是剛回來還沒有找到工作，就是跟找到工作的中間，阿嬤有幫我們一點，沒有說很多啦，就幾千塊，可能買一些，可能懷孕要做一些產檢要坐車，或者要買什麼，內衣還是什麼的，反正就是一些必需品的時候阿嬤就會幫我們。然後到我男朋友找到工作之後，就沒有再跟阿嬤拿錢，反而是我們要給一些電水費什麼的。(TP01)

最後亦少女，如 TP10 雖然已婚，且在伴侶家居住，不過由於夫家與原生家無法提供幫助，需要獨立照顧孩子。

TP10：對啊，就因為我還蠻羨慕別人都是，就是自己的婆婆然後自己的家人帶這樣，可是我沒有，我沒辦法，所以我就只能自己帶，就因為就不放心。

I：為什麼你的公婆沒辦法幫忙？

TP10：就是他們就常常喝酒，所以就很不放心啊，就酒一喝下去就醉了，

然後自己睡自己的，小孩哭了他們也不會管，對啊。因為我的公公他只要喝酒就會很吵鬧，他就會一直就是亂摔東西這樣，就是會嚇到小朋友什麼的，會怕他發育的那個，就不會那麼好這樣，所以我就寧願自己帶，偶爾就是帶我小孩去給他看就好了，對啊。

M：所以這個是○○比較辛苦的地方。

TP10：對啊，因為沒有人可以，沒有自己家人可以帶啊。

## 第七節、生育後的改變

### 壹、對生命歷程改變的看法

#### 一、少女與家人對少女生命歷程改變的看法

受訪少女對於自己生命歷程的突變有不同的看法。少數幾位少女看到生命軌跡的改變對自己的負向影響，如失去的自由、無法工作。

I：所以你知道有些同學他們，你會羨慕他們過的這種生活嗎？

TP15：會啊，就是他們可以的我不能這樣，對啊，他們能出去玩啊，還是就是上班賺錢啊，像我就不能，因為我只想，就是先把小孩子帶大吧，這樣子。

許多少女對自己提早進入婚姻與子女照顧階段未持負面或悲觀看法。在訪談過程中，她們對於自己的改變持正面積極的態度。大部分受訪少女評估自己生命歷程的改變，認為自己並非完全失去，同時獲得更多，讓自己朝更好，更成熟、更負責任的方向發展。

因為我覺得他給我的生活帶來了很大的改變，而且是好的改變。(TP08)

差異是第一個我太想要自由了，所以第一個我都沒有，完全都沒有陪他，一般小孩男生不是都會很喜歡找媽媽還是什麼的，因為他就是找爸爸，因為他以前就是跟他爸爸從頭到尾都黏在一起，所以第一胎算是沒有負到責任，那第二胎的話就真的是責任都在我身上啊，因為他從出生到現在就一直跟著我。(TP11)

不會，對，因為其實在還沒生小孩之前，我們就想過說我們以後一定要生一個可愛的孩子，對，然後就真的有了，本來一開始生老大的時候，就感覺有點後悔，因為可能應該還不適應才会有這種想法，可是之後慢慢慢慢沒有了，就是後悔的那種感覺沒有了，就感覺就是我覺得這樣的生活很好，有小孩子的歡樂陪伴這樣。(TP17)

就可能多了一份責任吧，就不是我想要怎樣就怎樣了。可是因為可能我年紀還小，所以有時候我還是會想出去玩，對啊，就是可能那時候就會覺得會後悔要生小孩，可是看他們這樣一天一天長大，又覺得很開心。(TP20)

如果少女有家人的充足的支持，這個更好的改變將比較容易。可是不是每位受訪少女都有這種運氣，特別是來自經濟狀況不甚理想的家庭。阿美族的 TP12 是位生命歷程極其坎坷的受訪者。TP12M 指出當初因為對 TP12 生氣，且認為女兒應該要對自己抉擇負責，因此讓女兒搬到男方家中居住，TP12 在半年後與伴侶一起回原生家庭，表示在男方「家裡都沒飯吃了，然後因為他們是大家庭都要做很多事情」。TP12M 指出男方沒有認真工作負起養家的責任，亦曾對 TP12 使用暴力，最後更「出去找別的女孩子」。而 TP12 因為沒有學歷，為了養孩子，曾當「傳播妹」陪客人喝酒。另外，太魯閣族的 TP16 因為家人無法在經濟上支持自己，加上需要養孩子，從 16 歲開始從事陪酒工作，雖然只做了一年多。不過，這對 TP16 而言卻帶來了心靈受創。

我心靈的受創吧...對，同時也傷害自己的健康狀況這樣。(TP16)

對，因為心裡會遭受那些創傷，就是明明就不想要做的事情，你偏偏還要硬逼自己去敬業之類的，可是後來慢慢也習慣啦，反正就這樣嘛，人都是這樣嘛，見色。(TP16)

不過，TP12 和 TP16 指出自己會調整對事物看法和角度，而未成年懷孕後的際遇加速了自己的成長，可以看到她們生命的韌性。

「就是長大了，感覺自己長大了。... 就是對很多事情，看法都不同了」  
(TP12)

就是陰影吧，就是成為我自己心中的陰影，然後我又從這個陰影裡面又轉換，就是往好的地方想，就想說這也是讓我成長的一個部分這樣。(TP16)

TP19 是唯一一個人工流產，未曾生育的少女。被認為是行為偏差少女，TP19 的媽媽因為無力管教，在學校老師的協助下，幫女兒申請保護管束，以為可以約束 TP19，不過 TP19 因目前已被記警告三支，在等收到第三張警告單後要進少觀所。TP19M 表示如果 TP19 從少觀所出來後行為無法改善，到時讓女兒進感化院。

## 二、網絡人員的看法

不像少女輕描淡寫帶過自己的整個懷孕、生育與照顧歷程。網絡工作人員留意到小媽媽在生產後的身份改變，從被照顧者進入照顧者身份，從單一角色進入多重角色，如可能同時成為太太、媽媽與媳婦。從工作經驗中，他們觀察到這個劇變的人生過程對少女的意義，同時指出目前的福利體系忽略了她們的需求，以及社會工作者在低潮期的陪伴的重要性。

有一些是未成年的，然後他們就當上爸爸媽媽，對，可是好像在我們現行的服務裏面好像比較少去關注到他（她）未成年，可是他（她）就當上了爸爸媽媽，甚至可能是他們就住在了一起或組成家庭。就是我剛分享的，那個未成年的小媽媽她可能很快就面臨媳婦的身份，有媽媽的身份，然後又有太太的身份，就是很快的我們一般的孩子談戀愛，可是他們談戀愛很快的有小孩，然後又住在一起，感覺就是同時就有這幾種考驗，可是在我們現行服務裏面比較少關注到這一群體的需要，所以我在想這個可不可能我們未來思考我們服務的族群。(S02)

從孩子出生的那一刻開始她真正的問題才會來，譬如說經濟上就一定是第一個，尿布奶粉都很貴，然後再來如果他們要出去工作的話就一定會遇到托育的問題。那我所接觸的對象裏面他們就會是如果有家庭的資源夠的話就會有女方的家庭來養這個小孩，那如果說女方的家庭是比較破碎的話，就會有那個男生出去工作，然後女生就是住在夫家或自己家然後自己帶小孩，所以我覺得對這個小女生的生涯的影響是非常大的，我曾經去接觸一些小女生啊，我就會覺得說那你們覺得同年齡的小女生跟你們比起來差別

在哪裏，她說我覺得她們好幼稚，因為她們已經從一個照顧者角色跳到了一個被照顧者小孩子的角色...大部份在孩子出生之後她們會面臨一段非常低潮的時候，低潮的時候她們會遇到經濟上的困窘、婆媳問題，然後可能是親密問題的一些困窘，好像要等到一段時間孩子可能比較大了，然後她們也有機會去使用托育的資源去找工作了，她們才有辦法從這個低潮裏面慢慢地走向生活穩定，然後她們詮釋這個經歷的時候會是比較正向的，可是要怎麼幫她們度過這個低潮的時候，我覺得社工的陪伴是很重要的。

(S06)

## 貳、關係的改變

### 一、與原生家庭的關係

受訪少女與媽媽大都表示生育後改善了與原生家庭的關係，讓自己從以前「愛玩」、「愛亂跑」，「到處去跟朋友玩。住朋友家，不回家。早上，隔天早上，或者是凌晨」(TP06)，「不聽話」令爸爸媽媽都生氣，與父母互動冷淡改為與父母，特別是主要支持者的媽媽有更多的共同語言，更會體諒父母，這些改善了與原生家庭父母曾有的緊張關係。

...然後我想過說，如果我不生小孩的話，我就會變的很自由，很自由相對的我也不會，就是也沒有東西會讓我想留在家裡陪媽媽，也不會聽話想說，想要讀書。就會變得，就是，會跟以前一樣不成熟，會變得比較自我吧。對呀。...然後我就想過說，可是我生了小孩就是，有個小孩在，就是會多一份責任，就是，可能原本愛玩就要變成有責任感。對呀，然後也會因為，因為有她，可是因為我現在也沒有很穩定的工作，對呀，所以我覺得我反而要更認真的讀書，然後找一份好的工作，所以我會為了他就變得比較有責任感，比較穩重，而且會就是有那個動力想要讀書。(TP08)

TP10：還有想法，對啊，想法也會變，當媽了可能多少會知道媽媽的那個感想，對啊。

I：你覺得自己當了媽之後比較能夠貼近你媽媽？

TP10：對，因為之前沒當媽的時候，跟他根本就沒什麼那個。...現在有啊，

就是當媽，因為我可能比較會想了吧，對啊，就有點改變。

I：所以是變得怎麼樣？

TP10：變比較好啊，因為之前是不講話就不講話，我是這樣啊，也就無所謂，可是因為當媽了，才知道那個。...就是我們的話變多了，會一起出去幹嗎，對。

I：講的話變多了。

TP10：對啊，因為以前我們一個禮拜不講話也沒關係啊，因為小孩子多吧。

而且我覺得生完之後好像比較黏她(媽媽)，因為哪裡也不能去啊，如果你跟朋友出去的話，你帶一個小孩，那個小孩真正在哭鬧的時候，你朋友也不會幫你帶啊，可是如果跟媽媽去吃飯，都是媽媽抱著睡，因為我媽媽都會說，啊，你不會抱著吃啊，所以她都會抱著吃。(TP11)

沒有生小孩之前，想的就只有玩啊，生完之後，就是感覺家人最重要。...就是自己生了一個小孩，就知道了生小孩很偉大，然後媽媽很辛苦這樣。...我就是變得很依賴他們，他們還是很平常的，就是變我自己啦很黏他們。(TP12)

對，慢慢有想開了，因為我那時候我爸爸，就是好像是對我不好，所以我對他怨恨很多，從以前到現在就是很怨恨啊，就是很恨他，就是有下定決心說我要恨一輩子什麼的，就是那個心結打不開，然後後來生完二胎之後，我才慢慢有放的開，因為他對我孩子也好了，然後有時候他就是對我會，就有比以前好了啦，然後我心結就慢慢放開這樣，我媽媽自己也有罵我爸爸啊，會念我爸爸說為什麼要這樣對我這樣，對啊，也是你的親生大女兒這樣子。(TP17)

應該是正向吧，以前她從來不會問我，媽媽你吃飽了沒怎樣，我給她錢，她都是花在她身上，不會花在我這邊，現在我，她會去煮東西給我吃，買東西給我吃，改變自己了，心理上就覺得她改變自己了。...以前我脖子痛什麼，她都，叫她抓，她都不會給我抓。現在我說女兒脖子好痛，她就幫我抓抓，抓很久這樣。(她會說)你不能倒掉啊，倒掉。(TP04M)

TP12M：她比較現在當媽媽比較會為我想，這個就是那個差別的地方，而

且會，會看一個男人的怎麼講個性。...比較體貼我，什麼事情？她都會幫我洗碗筷，洗衣服。然後甚至會做家事。

M：你覺得她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改變？

TP12M：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改變啊，因為她也是做媽媽了，就會比較知道，原來有小孩，我不會講。

## 二、與伴侶的關係

而這種改變不只是發生在受訪者身上，少數受訪者發現伴侶亦因為有了孩子後改變過去的性格與生活習慣。以下是 TP01 和 TP20 描述生育前後伴侶的改變。

對，反而是他比較不敢打我，我還會問，之前他很沖，我還會說，“你來啊，你打試試看”，就是他可能有那個動作，可是他不敢打下來。他就是揮到半空中，可是他不會動手。...他改比較多啦。因為跟他以前的個性真的差太多了，他以前的個性就是非常非常衝的，所以你只要不聽我的話，他就打這樣，他以前對他女朋友也是這樣。因為他的家人有跟我講過一句話，○○的脾氣不好，你的脾氣更不好，因為這樣子你才可以壓住他。他們也講說，他改變了很多，因為我的關係，也有因為小孩子的關係啦。因為有了小孩之後，他要工作啊，以前他也是愛工作不工作的，也是伸手要錢，所以他們說，因為我，他改變蠻多的。雖然他們這樣講也不好聽啦，說他的脾氣不好，我的脾氣更不好，所以能壓住他。(TP01)

TP20：就兩個小孩吧，對啊，還有，有啦，老公有比較把心放在我們身上了。

I：你覺得結婚前。

TP20：跟之前有差一點點，就一點點，對啊。還有可能之前他比較容易生氣，可是結婚之後有兩個小孩之後，他比較，感覺比較穩重一點了。

## 三、家庭其他成員的改變

除去伴侶外，孩子的出生亦帶給一些本來沒有希望的家庭一些新的希望，家庭成員更有向心力，同時亦改變了家庭動力。

感謝你，那打電話來，真的，我眼淚都掉下來，要怎麼辦，那個八千塊，我們付不出來。沒有啦，小孩子他阿公已經變了，之前領到錢就去打電動，到天亮不回家，錢不回來沒有可以吃飯了，現在會變了，領到薪水會整個拿給我，再多少給他這樣，改變了。(TP04M)

### 參、以孩子為重心的生活

除了與父母的關係改善之外，幾乎所有受訪者都認為變成媽媽之後，「不會像之前那樣，就會為小朋友想的很多」(TP06)。同時亦會改變過去觀念、生活習慣與行爲，如亂花錢、抽煙、喝酒、往外跑。這是生育後帶來生活重心的改變，從過去注重個人玩樂的生活改變成事事以孩子為重心的生活，這亦是這些少女努力適應初為人母的角色。

就是都在陪小孩啦，然後也很少出來，很少跟朋友混。我懷孕前大部分的時間都是和朋友在一起，很愛玩，幾乎每天喝酒吧。…玩到差不多凌晨就回家睡覺。那時候剛懷孕，朋友還是有找，但是越到後面，我就覺得去卡拉ok好吵，然後又不能唱歌不能喝酒，乾脆在家裡休息。…就是不會往外跑了，都陪小孩子了。說成長啊，也不算成長，也沒有算不成長。但是，我就是會為我的小孩好，小孩缺什麼我會儘量幫他買。但是現在買小孩子的東西，我還是覺得很興奮。現在都愛孩子比較多啦。(TP02)

第一件事就會想到他，如果我不工作也是會想到他，那他怎麼樣還是一樣都會想到他，重心都會在他的身上。…生完小孩我變得不愛出去呢，我的重心都是在女兒身上，出門也都是帶著女兒出去玩。…就是出去逛街也都是買自己小孩的衣服啊、奶粉啊，就是重心都在在小孩子，不會放在自己身上啦。(TP07)

會啊，一定會啊。就是平常可能還沒有有小孩的時候，就是做什麼事情都按照自己的意思就好了，對呀。現在就不一樣啊，就是要以弟弟為重，比如說一早起來，就是弟弟要吃什麼，他中午要吃什麼，他的點心是什麼，他的水果是什麼，他等一下要去哪裡，因為他一天一定要出去一次，就是散步也好啊，出去走一走也好，就是一定要出去一次。(TP08)

小孩子啊，一定要以小孩子為重心啊，之前都不用顧慮什麼，現在想說要出去場所就是要以小孩子為中心，就是他們就覺得麻煩就可能就算了，就這樣。(TP10)

小孩就我的動力啊，對啊，所以我會覺得如果沒有他的話，我要怎麼繼續下去這樣。(TP16)

對啊，可是現在一定會想到孩子，所以我出去玩一定要帶孩子，不管麻不麻煩，一定要帶孩子，我會比較希望看小孩子開心，開心的樣子。我們之前就有，去年就有帶孩子出去玩，那個大的，我這個還沒有嘛，還沒有生，然後帶大的去動物園玩，看他玩的很開心，我們都很開心，對啊。(TP17)

#### 肆、朋友圈子的變化

許多少女在成為媽媽後，不只是生活重心發生改變，連朋友圈也變得不一樣，雖然仍與少數過去朋友保持聯絡或相互關心。不過，與過去同學和朋友因為話題不一樣，如從過去討論玩樂到現在談論孩子與工作，再加上人生規劃與際遇的不同，照顧孩子過於疲勞，以及生活重心的改變，一些受訪者承認與過去的朋友幾乎斷絕往來，或是過去朋友知道自己有孩子會減少找自己出去玩。而且朋友圈子亦發生改變，從過去愛玩的朋友改為較成熟的朋友，甚至開始與媽媽的朋友圈發展友誼。

我的朋友都和我沒有話說啊，她們都在上課啊。我都是以我的小孩為基準，我的朋友都快成媽媽了。都是媽媽朋友，聊的都是小孩子。跟我現在還在上課的高中朋友、大學朋友已經沒有話聊了，像分兩個世界的人，他們過他們的，跟我的生活，我不知道要跟他們聊什麼，雖然還是會聊天，但已經沒什麼話了。(TP01)

現在我也沒有喝酒了，現在也都不去卡拉 ok 了，然後朋友也隔離了，因為朋友大部份找我也都是去散步這樣子，現在沒有，頂多就是聊聊天，他們喝酒我就待，大概待個十分鐘我就先回去了。...以前朋友來找我都是喝酒唱歌啊這樣子，現在不會這麼多，因為知道我有小孩子了，朋友才不會來

找我這樣子。(TP02)

TP06：對，幾乎都是我媽媽的朋友。...中年婦女。對，中年婦女比較多。

I：為什麼？這很有趣。

TP06：因為他們走過來的路，他們比較知道，我就是有時候會聽他們說啊。...多聽她們，多聽她們講她們以前的故事，對呀就是她們的經驗比較好，像我們還不知道，經驗比較少，他們是過來人，所以她們的經驗比較好。

我的重心都在小孩子身上，朋友找一律不出門。(TP07)

TP12：部分的時間，有小孩也不會有那個心情出去啦，顧就很累了。...顧小孩很累，不會說有心情出去了。...就是帶小朋友很麻煩，尤其是像他們這個年紀，要跑要追。路又危險車又多。...跟同年紀的就已經沒有話聊了啊。他們想的也不一樣啊，他們現在想的就是玩。對啊，聊不起來了。

I：那所以 20 後的會有什麼的吸引力會讓你覺得有辦法。

TP12：她們的想法比較成熟啊，聊起天來，他們會給你更多正面的那個...

I：嗯，就給你很多經驗，支持這樣子。

TP12：就會告訴你下一步應該這樣子做比較好啊，然後就會聽她們的建議這樣子。

## 伍、自身健康的改變

在生理健康方面，超過一半的受訪小媽媽表示在生育完之後健康與外形有改變，TP03 就表示自己在懷孕期間增加了 33 公斤體重。

TP03：因為第一胎可能是吃得太補了，胖到自己，真的，我胖到自己，還有小孩子沒有我胖，反而胖比較多是我，他就一直沒有吸收這樣阿，我說奇怪，那時候我生完，幹嘛不吸收，妳那麼瘦，那時候 2 千 9 百多，那時候是減 100 多，就 2 千 7 百多

I：妳胖了多少阿？

TP03：從 45 還是 43，我記得最後一次去量是 43 公斤，胖到 76 公斤

有，就是會腰酸背痛。(TP18)

至於健康方面大都是變差，如有妊娠紋、怕冷、偏頭痛、腰痛、骨頭痛、不能久站等等。TP06 表示自己偏頭痛一痛就是兩三個小時。而健康改變最主要是因為受訪者認為自己沒有坐好月子。不過，受訪少女大都傾向忽略自己健康問題。

沒有坐好，因為那時候工作，有工作啊，沒有人會幫我帶小孩，然後那時候坐月子期間也沒有吃什麼月子餐啊，然後坐月子還要自己下床幫小孩洗澡啊，對啊。(TP07)

TP08：我坐月子我媽媽有幫我坐好，可是有一次就是那個在洗澡的水，我以為它已經熱了，結果我就直接衝身體，結果是冰的。結果，從那時候開始，就只要下雨天，就是下一整天的雨的話，我的就是膝蓋啊，骨頭都會一直痛。

I：所以現在？

TP08：對，就是會這樣。就是只要連續下雨，像梅雨季節的時候就很嚴重。

TP10：有啊，因為我們家的想法是因為，就是做月子應該是男方的那個，男方那邊要負責的，可是那時候因為我做月子是在我的阿姨家，然後我的公公婆婆可能因為交通跟經濟的關係，然後就沒有辦法每天幫我做那月子，可是我先生有，就是會幫我弄，可是也不是每天，就可能我就以為自己年輕就不聽話，人家做月子就一直躺在床上，我是起來啊，然後走來走去跟別人聊天，我就常常坐，到現在自己知道就是身體已經沒那麼好。

I：所以所謂的沒有那麼好是體力嗎，還是哪一個部位會疼痛發酸之類的？

TP10：會啊，而且我會很容易頭痛跟那個，因為我之前有車禍，就因為懷孕不能去照顧那個腰那裡，變成現在已經，可能也沒有補回來就來不及，變成我常常會那個腰酸背痛，如果要久站的話可能會有一點問題，就不能站太久。

我覺得應該都是在工作吧，就花費了不少的力氣，然後有傷腎啊、傷肝啊，一直在喝酒這樣，傷胃。(TP16)

膚色啊，比較暗沉，然後有那個雀斑，對啊，真的差太多了。…沒有啊，我是有貧血啦，那是本身本來就有的，然後現在生第二胎就覺得越來越嚴重而已，我現在吃中藥在調善。(TP17)

除了生理健康外，兩位少女留意到自己心理健康的變化，如 TP03 和 TP17 用快得憂鬱症形容自己。

然後第二胎比較不好是因為吵架，對，那是我快憂鬱症了吧，對啊，輕度憂鬱症了，我自己認為。(TP17)

## 陸、工作的抉擇

在留養孩子的過程中，受訪者遇到不同面向與不同程度的困難，當中以孩子照顧與經濟問題平衡最為主要。幾乎所有受訪的少女都表示自己在生育後經濟窘迫，需要經濟來源。不過，受訪者了解自己因未成年懷孕，未完成教育不利於尋找工作，因此少女往往在工作與照顧間掙扎矛盾。

I：那你自己覺得對你而言最大的影響是什麼？

TP05：就是沒辦法讀書啊。

I：對你而言最大的影響就是不能讀書。沒有辦法讀書對你代表的意義是什麼？

TP05：就是工作會不好找啊。

TP12：因為現在有小孩，讀書沒有錢嘛，也不可能把養小孩的負擔交給父母親啊，所以就卡在到底是要讀書還是要工作這個問題上。

I：嗯，所以妳是在做一些抉擇，一些選擇。

TP12：對，就覺得沒有學歷不能，然後又想到沒有經濟來源更不能。

不過，受訪的少女的媽媽有不同看法，如 TP12M 認為女兒沒有工作不是因為工作與照顧難以平衡，是因為不夠穩定。

有，明天就滿一個月了。可是她又跟我講說，媽媽我領錢的時候我可不可以不要再上了？我說為什麼，她說好無聊，我說你能撐就撐嘛，我說那你

要幹什麼，她說我要，如果我要找工作，我的工作可能會就是那個時候會來。我說你每次都講講而已啊，就是做一兩個月，你又不做了。(TP12M)

在 20 位受訪者中，只有兩位是全職工作者 (TP02、TP07)，另外 4 位有做臨時工或是兼職支持自己與孩子的生活，其他 14 位都是依賴原生家庭、伴侶、伴侶家人、社會福利補助或是親友借貸等。有全職工作的 TP02 因為伴侶的經濟大權由伴侶母親掌握而外出尋找工作。TP07 則是因為要養孩子，為讓孩子有更好的未來，以及照顧阿公阿嬤，她更換了薪資較高的工作，一天要工作 12 至 13 小時，一個月只休息 3 天。

工作的決定是因為，我實在是不想用他們的錢，也不是說不想用他們的錢，如果我男朋友的錢在他身上，ok,我可以不用工作，可是現在的錢都在他媽媽那邊，我很討厭就是.....如果，我媽媽就是說，如果你的小孩已經有小孩了，你為什麼還要拿自己小孩的錢？我覺得他們家是不尊重我啦，雖然沒有結婚，但都已經有小孩子了。我媽媽的觀念是說，要養媽媽 ok,該孝順還是要孝順，但你該不會把所有錢都給媽媽，我沒有錢也是要跟他媽媽拿，我不喜歡這種感覺。我也沒有說把錢放在我這，如果他的錢放我這，他說我亂花錢。可是如果我要花之前，我一定會問我男朋友。我還是會經過同意才會花，如果他覺得不行，那好，我就不買。但現在錢放在他媽媽那裡，我們每次要買什麼，都要經過他爸媽的同意，就會有點很不爽。我是覺得說，你兒子都已經有小孩了，有老婆了，我現在也已經住他們家了，為什麼不尊重我這樣。(TP02)

可是我有顧慮到工作，我現在是單親，我現在是單親的人，所以很多錢方面的問題，所以在小孩子還沒有長那麼大之前，覺得媽媽不重要啦，可是媽媽也是要在身邊，可是現在有家人陪伴，至少她還沒有在讀書，我這個媽媽不是沒有陪在她身邊。如果她長大了她會覺得說她沒有母愛，她就會開始走偏了。...對，賺錢存錢，趕快讓她好過一點啊。(TP07)

## 柒、經濟問題

受訪者的經濟狀況不一， TP20 因伴侶經濟狀況較為充裕，因此有能力為雙

胞胎支付昂貴的健檢。

他們好像花幾萬塊吧，再加精簡啊，因為還有一些自費的一些什麼檢查，他有些檢查都是要自費，什麼心臟啊、什麼頭腦什麼，就是他講了一堆，我跟他老公也都聽不懂啊，就是說他說你這個要自費，他老公就說好，他老公就是，他不會去 care 這種錢，只要說是為了小孩子好，他就 OK 好，他每個都好，沒有說，然後其實我們也不懂那是什麼東西，他都說好，這樣子，還蠻多自費啦，可是付起來好像也還好啦，對啊，因為他先出院去月子中心嘛，然後這兩個之後可能又出院，然後中間他爸爸好像也有先去付掉一些錢。(TP20M)

其他受訪少女則未如此幸運。在留養孩子的過程中，受訪者遇到不同面向與不同程度的困難，貧窮是她們被問到自己面對的困難時最一致的反應。比較嚴重的狀況是受訪者在懷孕時，因為自己沒有賺錢能力，而原生家庭因為經濟狀況不理想協助有限，而致受訪少女三餐不濟或是到處找人救濟，不少受訪者因經濟困難，而且向家人、朋友借錢。懷孕後，如上述所提的 TP12 和 TP16 甚至去做陪酒工作。

TP02：我懷孕的時候，就是有一餐沒一餐的。可是我盡量都讓自己少量多餐這樣子。有時候，是跑去欠賬這樣子。我爸媽都是為我去欠賬這樣子。早上如果沒有早餐沒關係，我可以吃飯。有時候，我跟男朋友說，我沒有吃東西。幸運的是，有時候我哥哥會幫助我，我爸媽、我姑姑也會幫助我，我沒有東西吃，我阿公阿嬤也會給我一點錢，給我東西吃。有時候真的沒有錢，也沒有關係，我想辦法跟別人借錢。

I：現在呢，因為現在已經有一個小孩了。孩子的奶粉、尿布什麼的。

TP02：現在他們家是 ok，小孩子的東西他們可以出，但自己的東西要自己想辦法。現在我是有工作了，他爸媽反而是說，“你不要工作，留在家照顧小孩子這樣”。我是不太想留在家，因為我又很不想看到他爸爸的臉色。

TP03：要是沒有錢就先跟別人借，但是還的人還是我男朋友在還

I：那妳自己的呢？

TP03：也是我男朋友阿，不然有時候就是我媽媽，或是沒有錢了，我就會找我媽媽。...不然就是我媽也沒錢的話就會找我阿嬤拉，我媽媽會去跟阿嬤借，不然就是我去跟我阿姨借，幾乎都是用借錢的阿

因為他的薪水我都看不到，都沒有拿到，然後我都不知道我要從哪裡找錢，然後吃的東西也都是有一餐沒一餐的。(TP16)

我覺得一直都是跟經濟過不去的，對啊，所以我會一直卡在經濟，可是因為之前有做過那種工作，所以就比較容易，就是變得很有錢這樣，人家對我說，我現在都很有錢，然後什麼都在家裡做，躲家裡這樣，然後顧小孩這樣，都說我有存到一筆錢這樣，其實沒有。(TP16)

而未成年懷孕除了帶給少女經濟困難外，同時亦令許多並不富裕的家庭備受經濟的考驗。如 TP04 表示在孩子身上一個月的花費接近一萬元，而家中經濟有困難時，要由母親向老板暫時借錢。TP08M 爲了讓女兒可以繼續學業，幫助女兒照顧孩子，而要暫停自己的工作，以下是她描述女兒的狀況對家庭經濟的影響。

因為原本家裡主要的經濟來源是我，那因為後來要照顧他跟小朋友，我自己的工作完全是停擺，然後就變成是說我們以我先生的收入為主，因為我們每一個家庭都有自己的固定開銷，然後還有就是保險跟定存，那光是這些錢加起來就已經會壓死人了，一般兩萬多塊家庭的薪水，這些東西是付不出來的，你說保險跟定存是一定會付不出來的。那因為我們的工作是有時候很多，有時候沒有，不一定，像我如果賣掉一件大作品，那幾個月我們可能就是，我們想要買的一件電子商品、3C 商品可能是想要的，這次只能買一個，我們就是規劃，那就是沒有錢，我們就是沒有去計算這些東西，對啊。(TP08M)

此外，經濟問題亦會影響少女繼續就學的意願、與家人的關係，以及與孩子爸爸的關係。

以前我會要買什麼就買什麼，我就不會去.....比如說我要去買衣服就會去買衣服，因為那些錢是爸爸給我的，我就不會去在意。我會跟我爸爸說，

比如說，我要去買衣服，我要去買外套，學校要我買什麼……我只要跟我爸爸報備一下，他就會給我。可是我有小孩，我不只養我自己，我還要養他這樣。…對啊，可是我有小孩啊，應該不會去復學了。我需要的是錢嘛，復學的話就再一筆錢，我還要去上課，我覺得我應該沒有那個錢，因為我現在還要養小孩，我就需要一些錢，如果我沒有錢我怎麼養她，我的錢現在都不夠用了，對啊，要不是我自己在帶她。(TP01)

…小孩子養育費上個月有付，這個月 13 號要付，昨天要付了，今天去領今天去查，沒有。因為打電話，他跟他爸爸有當保證人，電話都不接，兩個都不接。…本來就是要養一個小孩子經濟就是很大的問題，你沒看她一瓶奶粉，一瓶就九百塊，快一千塊了。(TP04M)

TP06：有啊，沒有錢，一直要去跟我爸爸拿錢，我爸爸也是去借錢，然後又，我媽媽吵架，這個妹妹，我生她 24 小時都在哭，要氣死了。

I：你是說小朋友就是一直在哭？

TP06：對，睡覺，又睡一兩個小時又起來，很累。可能因為是家裡太熱了，我們家又沒有冷氣，她一直哭。因為他可能習慣醫院有冷氣，可能因為是這樣，才讓她 24 小時都在哭。

I：等於是她（婆婆）把你們想要辦婚禮的錢挪到家用上面了。

TP17：對，可是重點是我們家裡很多人，每個人每個月都會支出，就是固定的家用的錢，然後可是我不知道為什麼每次，就是給他的錢永遠都是不夠，然後我婆婆就是比較，他就是比較省，可是他的省的地方就是為家裡想，可是我們每個月給他的錢都不知道他用在哪裡去，我們都沒有看到，好，他說車子，車子就算了，可是車子也不是一直在繳一直在繳，繳不完唉，然後有時候我跟我老公吵也是因為我婆婆啊，就是說因為我們那個家庭性質比較，錢會拿的比較多啦。

一些受訪者會積極尋求協助，而少數的因為不想別人知道自己過得不好，如 TP01 極少外人講述自己的狀況。

我自己的事情，我也很少跟人家講，算是家醜不可外揚，我覺得私人也不需要跟人家講，我連我的朋友，除非是很要好的才會講。但是這是我自己

的問題，有的人會講啊，可是我就不喜歡講」。(TP01)

### 捌、污名化的壓力

面對外界異樣的眼光看待是未成年小媽媽最常面對的挑戰之一。不管是在學校內、學校外，或是在漢人、原住民社會對未成年懷孕都有污名化的標籤。

是不會不舒服，只是覺得幹你屁事啊，對啊，反正沒差給他們看啊，反正我是我，你要怎麼看是你自己的事情，對啊。(TP13)

他們就是當時我懷孕，第一胎的時候，你才幾歲，那麼快就懷孕哦什麼什麼，什麼高中沒有讀完啊這樣，因為我們村子都會講，都會很忌諱，就是說這個孩子怎麼樣怎麼樣，那麼小就當媽媽了，那個家又怎麼樣怎麼樣這樣子。(TP15)

有些家庭嘗試對外，包括學校（如 TP09 和 TP19）和親戚（如 TP12）隱瞞女兒懷孕或有小孩的真相，以減少女兒被排擠的機會，不過這亦同時減少了少女可對外求助的機會。

也不好意思去跟人家講說，我們家有未滿 18 歲然後去申請補助，很奇怪，我也不好意思啦，只是說也要顧及她的心靈的受傷，怕被人家講一些，怎麼還沒結婚就跟人家怎樣，就生小孩 (TP09M)。

其實剛開始我們是不讓學校知道，因為我們是故意封鎖，就是變成說不舒服啊。...他們班導，輔導老師，就會問一下說他為什麼，像懷孕之類的，其他就還好，因為就是我們大概有講一下說，就是不要讓人家知道，可能把同年齡的同學也比較不會去排擠他，所以就會故意封鎖他的消息這樣。(TP19M)

教育工作者 E01 解釋了少女和父母嘗試隱瞞學校的原因，她指出現行教育體制對未成年懷孕仍含負面價值判斷，將之視為一種偏差行為，甚至是罪惡。

其實我覺得這個好像又跟我們在學校教性教育一樣，就是說我們一直是以一種錯誤的，甚至我覺得叫罪惡，就是你是犯規的，其實不只是懷孕這件事包括性行為。…那可是後來就會覺得說，我覺得我們還是用一種比較譴責的態度，其實嘴巴沒有說，可是我覺得我們私底下我們內心隱含的其實還是有一個價值判斷啊，就會覺得你未成年懷孕就是不好，或者說你年紀那麼輕去發生性行為就是不好。那所以小孩子其實我想在座的老師也都有經驗，我覺得甚至家長都會跟著一起隱瞞，或者說家長都會逃避，都會採用否認的方式。(E01)

而污名化標籤對原住民產生的壓力比漢人更大，原住民需要面對整個家族的壓力，承受更多部落的耳語。而這些閒言閒語對小媽媽與家人亦構成一定的壓力。不過，亦可能激起家庭凝聚力以及相互支持的決心。

TP12: 他們(父母)覺得很丟臉啊，我到現在，就是我生了我都沒有跟親戚(講)。完全沒有，就逢年過節的時候都是我自己回去，就不會說帶著小朋友。

I: 妳們會回去部落嗎? 回去....

TP12: 對對，回去部落。

I: 所以親戚也完全不知道說有這樣一個小朋友在這裡。

講的一些，你看他們家那麼窮，還未婚生女，真丟臉，還有就是考軍校怎麼可能，生了孩子考得到嗎，各方面就是，很多就是了啦，那個石頭壓力一塊一塊，我跟他講的為了這個家為了你，為了小孩子的面子，一定要爭氣一點。…我說不用怕，孩子生就生了，就是我們的，不用怕人家看不起我們，對不對。孩子就是我們的，你要養就是要站起來，不要怕人家笑，孩子就是我生的，我要養，你要爭氣一點，真的要加油，不要怕人家笑，我說我們走出去一樣可以抬頭挺胸，沒有必要怕人家。(TP04M)

那是一定啊，然後再來就是周邊的朋友，然後還會有就是放空聲的，就是會聽到一些對妹妹攻擊的一些話，在學校也會有，可是在這個之前妹妹也，我們在家裡都先做好了心理準備這樣，然後就是我們沒有把眼光放在這個

地方，對。所以就是我們聽到的話，其實本來就是這樣啊，我們就是說本來就是這樣，我們妹妹是未婚懷孕，這是事實，所以你講的沒有錯，然後人家就不知道要說什麼了，對啊。...既然點頭了，就是什麼都得承受下來啊，可是就是儘量換成正面的思考方式啊。(TP08M)

## 玖、生活規劃

受訪者大都有生活的規劃，這種規劃因應個別狀況而有所差異，主要涉及生育、就學、就業，以及子女未來的就學。如 TP07 幫助女兒繳交保險以備不時之需以及長大後的教育支出。

我有那麼長的日子，對啊，我可以計劃差個三五年，等他會走路的時候，我再生一個，他還可以...第一個小孩還可以幫忙照顧第二個。我就不會過得那麼累。而且趁這三五年，搞不好還可以出去工作個一兩年，然後有一筆錢，就是可以準備那些錢，我不說多啦，就幾萬塊，我再準備生下一胎，那不是很好。關鍵我現在什麼都沒有我還想生下一胎我要去哪裏籌那些錢，對。(TP01)

等小孩子再大一點，然後自己賺錢穩定了，然後就跟我現在的男朋友一起去讀夜校。(TP05)

就可能生完這個小朋友，就真的不要生了。就努力工作。...就趕快工作，自己也存一點錢，不然發生一些事情也不知道啊，那些錢就可以拿出來用。(TP06)

對呀，因為我覺得我現在有小孩，就是要以小孩為重，而且，就是不管是軍官或者是士官一出來，一定都是比其他工作薪水高，而且也一定穩定，他們的假可能會放得比較多。就是我在軍中之後，陪小孩時間也多。對呀，因為我是希望，我起碼能先買到，就是不要再讓媽媽租房子，起碼能買房子。買車，然後讓媽媽不要再那麼辛苦，就是至少，我也不希望多有錢，就是像現在也可以，錢都剛剛好，剛剛好，覺得這樣足夠了。對呀。(TP08)

他既然要養這個小孩，你就要擔你這個責任啊，你最好的路就是去考軍校，做下去然後一年多以後你要考軍官，考下去，小孩子都不愁吃穿。(TP04M)

## 第八節 婚姻關係與家庭照顧

### 壹、婚姻關係

#### 一、親密關係維持

在 20 位受訪者中，10 位受訪者有伴侶，6 位已婚。不過這 16 位受訪者中，7 位伴侶並非受訪少女生產頭胎時的伴侶。在親密關係中，受訪少女在懷孕或生育後常面對關係是否可以維持下去，以及結婚與否的問題。有受訪者表示男方在知道她懷孕後，一開始可能答應負起照顧與經濟的責任，可是不成熟或是進展太快的關係會因為男方交了新女朋友或是其他原因，過幾個月就分手或是男方完全失聯，如 TP04、TP06 與 TP08 都有過這種經驗。另有幾位受訪少女是在生育後，因為與男方意見不合、養育壓力、男方懷疑孩子是否自己的，以及金錢等問題而交惡，如 TP02、TP07、TP09 與 TP12。

她爸爸來，我生完之後的第二天吧，他來看的時候，只有看她五分鐘，三點來，然後五點要坐火車回去。他就來看個五分鐘就走了，然後醫藥費也不付，也不幫忙付一點。…然後他來看我，那個時候在家裡的時候，他只有來看我一次，然後只有買薯條漢堡那一些的，就只有帶一次來。(TP04)

弟弟的爸爸。然後媽媽都會跟他通電話說，你不要忘記你明天來看看弟弟哦，然後他那天還跟我媽媽說，阿姨我在○○喝酒，我等一下就回去了這樣。然後，結果隔天他就沒有再來了，從此沒有再來了，然後也沒有再聯絡。(TP08)

因為我只是口頭上說，你生你好歹你也來看一下，你有沒有盡這個，你也沒來過，你也沒來看過，然後我只是口頭上說，不然你就意思意思寄個三

千塊給他買個補品，畢竟孩子是你的，你應該要照常說，你要幫他做個月子吧。然後他既然跟我女兒說，我會拿去花掉，我說今天不是存在匯到我的戶頭，是匯到怡靜的戶頭裡，也不是匯到我戶頭裡，我要買的話，我也是跟怡靜說拿他的錢去買，不然沒有的話也是我自己，因為我剛好在上班的話，我可以帶一些吃物回來，因為那時候那個老闆娘也有在做人參之類的都有做，我可以順道帶回家，我幹嗎需要你的那個，我是說你今天這樣激我，我很生氣。(TP09M)

不過這些交惡的經歷對不同的少女有不同的衝擊，如對 TP07 的衝擊似乎較大，她指出未來「為了我女兒啊，我寧願不結婚交男朋友就好了，...顧慮到她的感受未來的感受，像我一樣單親的痛苦」。亦有部份受訪者似乎未受衝擊，很快再度交上新男朋友，新的伴侶似乎可讓她們忘記前任帶來的痛苦和感受到生活的幸福。而她們亦不會向伴侶隱瞞自己未成年生育的事實。有些新伴侶似乎除了不會介意受訪者過去歷史外，更扮演孩子爸爸的角色、對女方提供經濟上的協助，甚至扮演受訪者與家人關係的潤滑作用。

對。也很疼，像自己的親生女兒一樣。不會說不是他的小孩就排斥，不會。  
(TP06)

很好，就是，因為他現在在臺北受訓，然後他受訓，他禮拜五晚上就會回來，然後大概九點多，然後他每次，因為他不會先回家，會先來這裡。然後一打開門，就會○○，我是誰，過來我抱一下，然後我就在旁邊開門，然後我就嚇到說，我在這裡，他完全沒有注意到我，他就會一直跟○○玩，來我跟你玩這樣。然後而且也不知道為什麼，我們都沒有教他說要叫，就是叫我男朋友，他就是會直接叫爸爸這樣。就是我們也不知道為什麼，他就叫他爸爸，然後就是我在跟我男朋友講電話的時候，他就會爸爸，爸爸，喂。這樣，最是到最後是他們兩個人在熱線，然後就是我兒子也不知道在講什麼，然後我男朋友也會回他，然後他們兩個人就這樣聊天，他說，○○電話給媽媽好不好，他說不要，不要，這樣。拿著那個電話跑掉了，就會變成這樣。(TP08)

## 二、結婚的障礙

TP20 現在 19 歲，配偶已 30 歲，她知道自己懷了雙胞胎後要求結婚，而男生亦負責任地結婚。TP20 認為「有結婚會有法律的保障」。

就是至少覺得小孩子，因為人家好像講說沒有結婚生的小孩，他不能當生父，就不能當親生的父親，就是要變成是認養的這樣，對啊，我希望我的小朋友，明明是他的小孩，為什麼不能，對啊，所以就想說一定要結婚。…對，我自己在意的，因為我覺得如果我們沒有結婚，他外遇了，我是沒有辦法的，可是如果結婚之後，如果外遇了，我告他我還有錢拿，就至少小孩子還有可以撫養費這樣。(TP20)

對於原住民受訪者而言，懷孕後結婚是順理成章的事，不過當婚姻跟經濟拉上關係後，婚姻可能因而變調。受訪少女與家人大都表示要等經濟穩定才打算結婚。如 TP05 指出「因為經濟沒有穩定...沒有辦法結婚」。更因為結婚有殺豬和辦桌的傳統，由於家族人口眾多，需要男方 2、30 條豬，而一條豬市價約一萬多，一場婚姻便需要 2、30 萬元，當一方無法將要求降低時，結婚便遙遙無期，甚至導致兩方家族交惡。

TP05：我們原住民就是結婚要殺豬然後辦桌，我們家裡只要求這樣而已。

I：那這樣大概行情是多少錢？

TP05：應該二十幾萬，二三十幾萬。

TP17：本來一開始是聘金，後來我媽媽說不要了，因為我們原住民其實是要殺豬，然後我媽媽那邊是要求豬，本來第一次要求十隻，因為現在豬也不便宜，然後豬就算了，那宴客的話要三隻。

I：要怎樣？

TP17：三隻豬啊，就女方要三隻豬，因為光是我們男方那裡，我老公家裡他是大家庭，而且他家裡很多人，就是很多他的那個姑姑啊、叔叔啊，就很多兄弟姐妹都很多，然後比較不方便，然後我婆婆那邊的家裡也是也要，我婆婆那邊更多姐妹，他總共有十幾個姐妹，然後他這樣子加一加根本就不夠啊，然後我媽媽那邊又要求這樣，然後後來也是談不攏，然後這幾天我媽媽又再跟我講，他就是慢慢就是有把他要求的，就是慢慢的。

I：降低了。

TP17：對，然後我有跟我媽講，你知道我們沒有什麼錢，而且我跟我老公就是要貸款去請這個婚宴，我們每個月都要還錢，我們也沒什麼錢，我就這樣跟我媽媽講，我媽媽講說她不管啊，反正婚宴一定是要請的。

### 三、婚姻/同居生活

受訪者與伴侶在一起的生活並非都那麼順遂，婚姻或是同居生活多了許多談戀愛時不會面對的問題，如經濟壓力、孩子照顧、話事權等的問題。有受訪者在訪談時已表示後悔，如 TP03 和 TP15，以下是她們對於自己婚姻生活的自白。

然後，現在就是因為已經有第 2 胎，怕之後一定會更苦，而且人家也會講話阿，因為那時候...有時候很討厭就是...其實也滿後悔跟她 (TP02) 哥哥在一起的，真的，因為那時候我哥哥有跟我講說，我表哥...我媽媽姐姐的兒子，你真的很傻這樣，我叫你找那一個，你給我找這一個，那麼爛這樣，他就講得...因為他很直嘛，他說你真的很傻瓜餒...這樣，我叫你跟那個嫂嫂的弟弟在一起，表嫂的弟弟，...親上加親餒這樣。...就是小我們一屆，因為他就是，他是比較會工作賺錢、比較會顧慮到小孩，然後...(表哥說) 你就是傻瓜阿，跟這個男人在一起，就是因為懷孕阿，有時候都會想比較多。真的，真的會想很多，很像快憂鬱餒，真的，所以每次我都是用甚麼去解決嗎?：我都是用...就是每天哪，我最近都不會很主動整理家裡，我只會主動整理我自己的房間，外面還是浴室、廚房阿、冰箱阿，然後那個都是一定要我媽叫我才會去做。但是，現在沒有，我就是用做家事來去忘掉，不要再想了這樣，忘一忘。(TP03)

TP15：其實還蠻，怎麼講，有點後悔，太早結婚。

...

I：你後悔什麼？

TP15：就是很多，很多事情還是，類似工作啊，就是有了小孩就不能做，然後又麻煩，又要叫人家顧，幫忙顧，又要花那個錢，然後很多壓力啦。

而家人對少女後悔的婚姻生活採取勸合不勸離的態度。

I：所以你爸爸媽媽對於你那麼早就有了孩子，他們有表達過什麼樣子的反應嗎？

TP15：就是叫我說結婚就好好的，就是跟先生在一起這樣，就是叫我不

三步五時就離婚這樣，就結婚就結婚了，沒有離婚這樣。

吵鬧的親密關係似乎是大多數受訪者共有的特徵，一些受訪者與伴侶間會因為意見不合吵架，甚至打架。不過，在吵鬧過程中，他們亦學習如何相處。

TP06：好的時候很好，不好的時候不好。...不好（意見不合的時候）的時候會打架。...可是他不打我，他會讓我打他。好的時候我們會一起出去，帶著妹妹他們，三個人一起出去。...比如說現在就有兩百塊，我說要買我要吃的，他就說不要，先留著，反正家裡還有吃的。我就會硬要去買，他就不要，他就這樣吵起來，吵，因為我講話比較毒，所以他也會碎碎念我，看不下去就打他。

I：那你打他他的反應？

TP06：他會出去，他會出去。

I：因為你剛剛有說他會願意讓你打他這樣子。

TP06：他就會出去，可能晚上才回來或是下午。

I：那回來之後會跟你講這件事情會再講？

TP06：不會，不會再講這件事情，就講他在外面遇到誰，就這樣子。

TP10：自己吧，因為我覺得就一定要尊重吧，可能也是因為看家裡的人都是，就是要學習尊重自己的伴侶這樣子，對，要不然幹嗎要在一起，我是這樣子想。

I：那你覺得你有沒有被老公尊重？

TP10：他會啊，會尊重我啊，就是我有時候都不會尊重他，就很壞。

I：那你覺得他尊重你的那個行為是表現在哪裡，讓你有感覺到你有被他尊重？

TP10：他做什麼都會讓我，因為他的表達方式每次都會讓我生氣，可是我知道他都是在對我好，對啊。

TP11：媽媽的角色就好了，我覺得我扮演好媽媽的角色，他就會很開心。

I：所以妻子的角色，你本身沒有覺得要被期待要去達到什麼目標這樣子。

TP11：我覺得他只求我不要出去玩就好了吧，對啊。

I：所以你有感受到你老公希望你不要出去玩？

TP11：有，因為他後來就有問我說，你現在還會想出去玩嗎，然後我就說還好，因為有妹妹，我覺得還好。

I：年齡會是一個代溝嗎？

TP11：年齡嘛，還好，我覺得年齡差比較大比較好，就是因為我可能比較小，所以我想吃或者是行為都可能有些幼稚或者是不成熟，但是我如果跟他說我的想法什麼，他如果覺得不妥或者是不對，他當下就會馬上跟我說，或者是我對一件事情，像比如說我說我今天想要換工作，我就會跟他說我想要的新工作是什麼，跟他說一下，然後他就會幫我分析，所以我覺得差越大比較好，至少他不會像一些年輕的爸爸，有了小孩還會出去喝酒啊幹嗎幹嗎的，所以我覺得還不錯啊。

#### 四、家庭分工

小媽媽與小爸爸在這個親職照顧過程中的角色分工明顯，男性是主要經濟支持者，負責賺錢；而女性是照顧者，負責打理家中事務。以下 TP01 的對話反應了這麼的一個現象。

TP01：...男生他不太會照顧小孩，所以他就沒有耐心，但他還是蠻疼他的（小孩）。只是照顧的時候，小孩子就是愛哭。就連我自己有時候照顧的時候，都會覺得，怎麼會這樣子，愛哭愛哭這樣。我自己都會很不耐煩啊，更何況是他。但是，我覺得這是人之常情啊，他都會講，可能不是只有他，可能別人也會，因為小孩子就愛哭，有時候你沒有耐心的話，你就會有點火氣，所以就變得說，哎呀，那個都不是問題。但是，他還是很疼他（孩子）啦。

I：所以我聽上去，他還是會去○○工作。

TP01：他是很努力啊。只是有時候他還是很想去抒發他的情緒。他就會去喝啤酒，但是他不會怎麼樣啦，他可能就是喝醉酒，然後就躺下去，他還是會去上班啊。

小爸爸還有個課題就是其實都還蠻負責的，特別是原住民地區的小爸爸，昨天看到的那個是只要一根指頭就能指使小爸爸做事情。去付費啊，付醫

藥費像這樣的事，所以我覺得很特別的是花蓮的小爸爸其實都是還蠻負責任，包含去工作的。就是休學去工作，然後對大部份，蠻多的原住民都是這個樣子。(S06)

當孩子出生後，小爸爸突然要負經濟上養育的責任時，如果韌性不足，極易成爲分手的導火線，小媽媽便成爲單親。如 TP07 與 TP12 的個案，兩者都是因爲家庭照顧與責任而衍生的經濟問題導致衝突而分開。網絡工作者 S02 亦觀察到類似現象。

很多事情呢，個性，當然小孩子的壓力會越來越大，所以導致吵架的那個原因越來越重。原本剛在一起生完小孩都好好的，因為說到錢的部分。因為那時候還在一起的時候其實我是沒有上班的。對，都是他在分擔，就是他壓力很大，我們後面因為吵架太嚴重，所以後面選擇分手，是他離開的，所以就分了。這是他提的讓我選擇，因為吵架原因就是他叫我去外面工作，你看一個人工作的壓力有多大，所以他分手之後小孩子都是我自己在顧，我也沒有再抱怨什麼，可是他抱怨的比我還要多，所以吵架的原因越來越嚴重，所以導致這樣（分手）。(TP07)

小媽媽小爸爸兩個人都不是很穩定，那小爸爸根本就還沒有準備要當爸爸，可是就是當了爸爸，然後就是整天就是...因為女生有了小孩就顧小孩嘛，可是小爸爸整天還是出去玩，或者是整天看不到人，然後他們的親密關係很容易受影響。譬如說有女生朋友打來約出去，「為甚麼要出去？為甚麼要放小孩跟我在家裡？」對，然後就吵架，我也有遇到過多對，他們是結婚或同居，因為生了小孩，可是可能都在一兩年內就分開了，對，有的是就把孩子丟給夫家，有的是帶給娘家自己爸爸媽媽照顧，對，有的親密關係都被認爲很短暫，... (S02)

在所有受訪者中，極少小媽媽會考慮男方立場與面對的困境。只有 TP12 以孩子爸爸爲例，更指出男方在未成年懷孕中承受的壓力亦不小，並認爲男生亦需要協助。她指出當初與孩子爸爸一起四年，因爲相愛決定將孩子生下，可是孩子

生下後，男方一開始到女方家同居，可是工作不穩定，且女方「父母親不是很喜歡他」，男方顯得「懶懶散散」，TP12 指出男方：

本來不是這樣的，就是小孩子出生之後，可能是壓力使他變成這樣子，我自己對他，也沒有很體諒這樣。... 他的（經歷）都是負面的，我的幾乎都是正面的。他的想法會變得更幼稚這樣。（TP12）

## 五、與婆家關係

11 位受訪者居住在伴侶家，但是多位表示住不習慣，認為婆家有許多限制，沒有自己家那麼自在，有受訪者只在婆家住了三個月，就搬回娘家，如 TP20。

就是會不習慣到另外一個人。...比較喜歡自己的家，都是很自在的，到另外一個家又會不一樣，因為做人家的媳婦。（TP05）

其實我覺得這不是他們的問題，應該是我自己的問題，因為我那時候就是非常的不喜歡在他們家，而且我就算我真的在他們家，但是我都躲上樓，都在房間，就跟我的小孩在房間這樣，因為我覺得，因為我公公腳不方便，所以他永遠就是坐在客廳，然後我要做個什麼，我連放一個屁，我都覺得趕快去旁邊哪裡躲起來放，所以，因為如果是真正的家人，你當然放，還會給們家聞呢，所以我覺得這。（TP11）

TP13：恩，所以就不能常常回來啊，因為我婆婆他，像他會煮飯，然後有時候我回來，就是一個禮拜大概也一次，然後他就會問我說，你又要回去哦，你不要一直回娘家，他叫我不要一直回娘家哦，可是他，我大姑嘛，就是他女兒搬回來住唉，我就很不平衡，然後我就覺得說為什麼你女兒都可以回來他娘家，我就不能回去。

I：就是他連住都可以住在娘家了，你為什麼偶爾回一下娘家會被念。

TP13：對，然後他說你不要一直常回去你娘家啦，然後我就說那為什麼姐姐，我還沒有開口問他姐姐，他就說姐姐不一樣啊，姐姐就是要離婚了這樣子，所以他才搬回來。然後因為我媽也知道說，我大姑搬回來，然後有時候我媽就會說，就是有時候我跟我老公吵架，我媽就會說，他說如果真不行的話，跟你姐一樣回娘家混吧這樣。

TP20：像可能，像在家裡可能吃個東西，放著沒有洗不會怎樣，可是在那

邊的話，他們會念，對，就是差在這邊吧。

M：不太自在的感覺，對不對。

TP20：對。...像有時候比較晚回家，他們就會念，就會講說這麼晚回家什麼的，可是在家裡媽媽就比較不會管我們。

大部分受訪少女表示在婆家居住需要分攤金錢，如電費、水費，甚至衣服是分開洗。有受訪少女與伴侶家人因金錢分擔、相處問題而關係緊張，金錢問題主要涉及一起居住要付多少水電費、是否分擔家用、分擔多少、是否借錢給家人、伴侶賺的錢要交給誰？

對，有時候我會跟...我會跟阿嬤講，就會吵，因為錢嘛，錢的問題，因為可能，我覺得，剛開始還好，剛開始不會講話，久了他們就會講話，剛開始妳只給他們兩千三千四千，他們會說沒關係，妳給我就好，可是久了她就會說妳怎麼給我這麼少，然後我付什麼就不夠了，就會有那個話出來了，對，所以就變成說，現在我就有在吵，有時候就會為了錢在吵架，就說電費都是我在出怎麼樣，可是她一開始就沒有跟我們說電費的事，就是吵到真的沒有錢，不夠錢她就會有說你們沒有給我什麼錢沒有給我什麼錢，所以我就會覺得說.....最近也有在吵啊。(TP01)

很難、真的很難，然後跟那個我男朋友借錢，他媽媽跟我男友借錢就很簡單餒，男朋友就直接給她，我那時候會有一點生氣。...然後，我就跟他講說，我們有困難你媽媽會借錢給我們嗎?你媽到底有沒有把我們的小孩當成是她的孫女?...然後，還有他家人，會跟他要錢，...我說你去管你弟弟幹嘛，我說你現在都有小孩了，你去管他幹甚麼，他有時候會因為這個阿，就因為他弟弟打人哪，要賠償那些錢，我說你哪來的錢，我這樣跟他講阿...。(TP03)

## 貳、親職照顧

雖然大部分受訪少女有家人幫忙照顧孩子，但是自己仍是主要照顧者。有受訪者在上班時請家人照顧，下班時自己接回。如 TP02 表示自己有需要時會請婆婆幫忙照顧，「然後婆婆又丟給她兒子，然後他兒子馬上又丟給我這樣」。而單親

未婚的受訪者大多由父母協助親職照顧。

就是有時候，就是我會，因為晚上的時候，一個月前的時候，是喂母乳，都是睡我旁邊，每天都要喝，就是一個每天晚上都是兩個小時起來一次，是很累，然後早上媽媽就是挑完韭菜之後，再幫忙帶一下，我在那裡睡覺。然後睡起來之後，就換我帶了。(TP04)

大多數受訪者表示孩子不算難帶，少有嚴重病痛經驗。只有少數，如 TP05 表示孩子早產，因支氣管發炎住過院兩次。TP07 表示孩子的身體不好，「出生就是氣管不好，出生一直住院，她很像藥罐子，到現在還是藥罐子」。大部分小媽媽都認真扮演好媽媽的角色，而她們的母親對女兒的親職照顧大多給予肯定。

那個都知道，因為我一個 LINE 的社團啊，就是媽媽俱樂部，然後那邊很多媽媽都是生過孩子的，然後他們資訊也比較多，你也什麼問題都可以問，他都給你解答，如果不夠的話，就是自己上網爬文。(TP13)

TP04M：對他有什麼影響，我只是覺得他真的很像媽媽，真的做得很像媽媽，他照顧的真的照顧的比媽媽還盡心，一般媽媽還盡心，全心全意的。

I：所以聽起來媽媽很肯定○○在擔當一個母職的角色。

TP04M：生氣什麼哭不高興，他也會跳舞，在床上在那邊逗逗到他笑這樣，真的是好媽媽。尤其我們的脾氣真的，小孩子在那哭不會停的會發脾氣哦，他很有耐心在那邊跳跳啊幹麻，弄動作給他笑。

對，孩子是他的。那像現在的話，就是他一放學，就是要先跟弟弟一起吃飯，然後再來還要跟弟弟一起洗澡，然後再陪弟弟玩，所以他要看書的時候都已經是晚上九點多了，然後假日的時候，弟弟就是他顧，我完全不管這樣，所以我也蠻刻意的啦，○○○自己知道，也讓他的弟弟知道說，我的媽媽是誰，我的孩子是誰，所以弟弟很黏他，就是黏到有時候我覺得，我自己會覺得說，哦真是累，他只要他媽媽，就睡覺只要他媽媽這樣，他媽媽五點起來，他就開始哭，他要媽媽這樣，可是他要上學。(TP08M)

不過，並非所有小媽或爸爸都那麼盡心照顧孩子。如 TP09M 表示少女照顧不夠細心，「像是姐姐在帶弟弟那種感覺啦」（TP09M）。TP20M 點出 TP20 與伴侶雖然物質上並不缺乏，可是在親職角色上未盡責任。TP12M 點出對女兒及男方的不滿，並表示男方家的親職照顧似乎是出了些問題。

就是要耍(台語懶散)，他(女兒伴侶)甚至他睡他的，小孩子在哭他也不管，因為他有時候喝多了，就一直睡，小孩子肚子餓在旁邊哭鬧，他也不管。(TP12M)

現在聽到的都是男方說那個小孩子很可憐，也是都沒有顧，孩子就丟來丟去那邊，不要顧就換那邊，那邊不要顧就換那邊。(TP12M)

不是很有責任，應該說沒有很有責任的啦，可是物質上他說要買什麼什麼他們都 OK 啊，都可以啊，假如說我今天我說可能需要那個娃娃床，然後買娃娃床，需要買什麼買什麼，尿布買尿布這樣子，但是有時候又覺得好像就隨隨便便啊，對啊，像那個奶嘴，有時候東放西放，我說感覺很髒唉，他就說沒關係啊，在我的觀念就覺得這樣小孩好像好可憐哦。(TP20M)

受訪少女在享受成為媽媽的同時亦經驗許多辛酸時刻。有受訪者表示當初如果知道養育之苦，便不會生；亦有受訪者表示自己因為無人幫忙，需要獨自照顧，幾乎因而得了憂鬱症；更有受訪者因為孩子難以照顧，而對年幼孩子採用體罰。

TP06：耐心，耐心很重要。你沒有耐心可能這個小孩子被你打死揍死你也不知道。

I：所以你自己覺得其實在照顧小朋友的過程裡面，需要很大的耐心。為什麼會有這樣的體會？

TP06：因為我這個妹妹，因為小朋友剛會走路，一定會亂跑，那我們怎麼講她也聽不懂，怎麼抓她也不懂，所以要有很大的耐心去跟她講，什麼可以，什麼不可以。對呀，因為小朋友又不是那種講一下就記起來，她可能講一下，我跟你講，她又忘了，又跑去外面做同樣的事。

I：是。所以那你平時會怎麼去教她？

TP06：有時候我也是會沒耐心。可是當我想，我怎麼會打她的時候，我會不知道。拿藥擦，陪她睡覺。

對，她就會跟我講。可是其實，我覺得當人家在跟你說，就是你生這個小孩會有多辛苦的時候，你心裡會想說，不會，我覺得一點都不苦。當我生下來的時候，就會覺得說，真的很苦，這不是說你不苦就不苦的那個真的很苦，是，半夜會掉眼淚的那種辛苦，真的，對呀。...，就是會半夜一個人偷偷哭啊。(TP08)

TP12：最困難的哦，就是自己的耐心啊。

I：可以講一下嗎，譬如說什麼樣的事情是最需要耐心的。

TP12：他們哭鬧的時候啊

I：妳小孩子容易照顧嗎？

TP12：很愛哭，很皮，聽不懂人話。

親職照顧會影響與家人的關係，特別是當有一方不滿意另一方的照顧。TP01指出自己不敢將孩子給男方家人帶，因為男方家中有一個年齡兩歲多的幼兒，TP01與男方家人曾因此而吵架。一次是因為TP01在坐月子，由男方阿嬤協助照顧孩子，可是受訪者看到兩歲的孩子將剛出生未足月的孩子抱起。另一件事是因為小男孩將TP01女兒的嬰兒車推出馬路，令孩子從嬰兒車掉到地上。

## 第九節、福利需求

### 壹、經濟需求

所有受訪者都有縣與鄉鎮的生育津貼與特殊境遇家庭補助，以及從民間社福機構取得尿布或奶粉的幫助。不過，她們認為物資協助，如孩子的奶粉和尿布協助仍然不足，可由間歇性發送改為常態性。而金錢給付可更多元化以及給付的範圍更廣。在孩子方面，她們希望可含括健康檢查、托育和教育補助。在小媽媽方面，她們希望有產檢、教育、校車費用、坐月子費用與未就業父母育兒津貼等的補助。而補助的時間金額更應該拉高至五千到一萬元，而非只有兩三千元。這

與量化問卷的發現，部分受訪少女希望每月提供 10,000 至 20,000 元的生活費用的補助，以及提供嬰幼兒奶粉與尿布的物質補助一致。另外補助的時間，受訪者希望可延長至少少女找到工作，或是小孩到了學齡進入學校為止。

像那個補助奶粉，我就覺得很重要啊，就是那幾個月的奶粉，我就省了很多錢。其實，那時候我很開心的，能補助奶粉，可是它只有六個月而已，不然，我還希望能補助久一點。如果能夠補助奶粉尿布一起，那多好啊。  
(TP01)

I：假設政府要給錢的話，媽媽會覺得，政府要每個月補助你多少錢？還有補助這樣子。

TP04M：至少要補助到她當兵以後，當下穩定一兩年，也要當她穩定下來。...至少五千起跳，小孩子差不多啦，你真的一般來講五千塊起跳比較正常，那個兩千五要幹嗎，我去申請那個育兒津貼的時候，啊，才兩千五，那政府就規定這樣，確實不夠啊。

我覺得是補教育費吧，對呀我希望他能就是因為小媽媽，就是像我還沒滿 18 歲，我希望他能補到我滿 18，就是我有辦法工作的時候。...不然就是到小媽媽畢業的時候。對呀，就是可以幫我們多少減輕一點負擔。...我覺得，就是在我畢業之前，我希望他能補助我就是全額，因為媽媽跟叔叔的工作其實不穩定，因為媽媽是接案子的話才有，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像上次那個颱風啊，又斷了，對呀，他到十月才開放。所以我們到現在是沒有，是沒有收入的。對呀，就是靠媽媽接案子，跟他有寄放的點，才有錢，對呀。那現在像這樣弟弟的奶粉、尿布、濕巾會比較吃緊一點，那加上我又要開學了，就是我開學的費用，幸好就是我爸爸多少會幫忙出一點，所以壓力才沒有那麼大。可是像我們吃飯的開銷，水電，房租，因為這個房子是租來的，對呀，房租什麼的，其實壓力還蠻大的。(TP08)

I：...那如果他要給你一些補助的話，那你覺得這個補助大概是多少，對你來講是可以幫到你的忙的，每個月？

TP15：一萬到兩萬吧。

## 貳、嬰幼兒照顧資訊與活動的需求

幾乎所有受訪少女表示自己從孩子出生到受訪期間，並未見過地段護士或是接聽過她們的電話詢問新生兒疫苗注射與健康照顧狀況，更沒有給予育嬰衛教知識及母乳哺育方法指導。親職照顧的問題都是請教家人或是朋友。新手媽媽會遭遇到許多照顧上的問題，如孩子語言發展、生病飲食照顧以及與外界互動等等的問題。譬如 TP10 就提出，「我在對他生病這一塊真的會比較那個，不知道該怎麼辦」，「因為尤其是小孩子發燒，可能就到底要先帶他看病還是怎麼樣，因為網路上看說小孩子發燒不要馬上看醫生」。從家人、朋友以及網路上取得的資訊的不一致，導致訊息混淆，一些新手小媽媽無所適所。而受訪者亦針對照顧提出了希望有更多照顧資訊與相關嬰幼兒活動的要求，如寶寶爬行比賽、副食品課程（TP10）、嬰幼兒健康飲食（TP08）等。這與量化問卷發現，少女有極大的「照顧小孩的知識」的需求一致。

## 參、托育需求

對於需要全職或非典型就業的受訪少女，照顧是一個大問題。將孩子托顧於家人照顧並不容易，如 TP02 的媽媽有憂鬱症，還有年幼弟弟要照顧。再如 TP07 請阿公阿嬤照顧，不過老人家的身體不好。另外多名受訪者，表示自己因為要照顧孩子而無法工作。

因為這是我的問題啦，像我又不敢給婆婆（男友的阿嬤）照顧，像有個弟弟，我有點不放心那個弟弟，因為我覺得是我自己...因為如果我沒有在意那個部分的話，我可以過得更好，我可以直接把小孩丟給他去做我自己的事，不然到時候小孩都是為一個人在顧，因為像我有些朋友她們就直接把小孩丟給她們媽媽或者婆婆她們，顧得很好阿，她們想去哪就去哪，可是我有一個問題是我單親，所以小孩都是我一個人在帶。（TP01）

所以其實這個也是我們最大的問題，一開始我們也是希望能夠托育啦，可是我們因為住在鄉下，然後再來就是我們的，沒有那個多的托育的補助的錢，對，所以變成就是我自己犧牲掉我的工作，然後自己帶小孩這樣。

（TP08M）

有受訪者指出花蓮托育，特別是托嬰資源不足，對家庭照顧以及經濟形成困難。

TP20M：因為我覺得我們花蓮好像那種托嬰的那種，公立托嬰好像很缺乏，就像如果說像比較弱勢家庭的話，媽媽想要出來工作，可是他也沒地方可以托啊，那是因為我沒有上班他可以賴在我這裡，如果說今天我在上班，他怎麼辦，對啊。所以我覺得花蓮這塊好像是真的比較缺。

I：所以就是托育的這個資源，對不對？

TP20M：對，我覺得花蓮這個方面好像缺乏。像新北市不是都做得很好。

I：公托有，但是他確實是不夠，以人口數來比是不夠的。

TP20M：對，是真的很少。...是，好像沒有托嬰吧，應該都是托兒吧，應該都要三歲的那種，嬰兒的好像沒看過。

受訪者一致性地表達，保母照顧的費用過於昂貴令自己無力承擔。縣府雖然有部分補助，不過自己仍有部分負擔，這對經濟狀況不佳的家庭負擔仍嫌沉重。譬如 TP07 曾請保母帶孩子，除去縣府補助，自己一個月仍然需要付 8000 元，因此只是請保母帶了一個月便因為沒錢而中斷。網絡工作者亦留意到現行資源對小媽媽的不友善，令她們無法選擇，只能困在家中照顧孩子。

縣府的輔助資源有，但是就從她產後托育的那一塊來還是比較少啦，所以她這樣的留養率很高，這樣對她應用的意願是不高的，因為她認為一個月補助大概三到五千塊，幾乎她自己付出一萬五到一萬八這樣子，所以她其實運用到這個資源的意願是不高的，因為她還是要去工作，但是她工作七層的薪水還是要付托育費，所以也會連帶影響到她生涯的一個規劃，那為就可以在家自己照顧孩子，那她就可能連帶繼續休學。是，所以好像是一個循環。(S05)

我這邊也很同意○○提到那個托育補助的...只是暫時比較少啦，就是大部分還是寧願自己在家裡帶孩子，對，因為出去工作的錢有的甚至都還付不了那個托育費，更何況現在托育又說要有證照什麼的。(S02)

此外，少女因媒體的影響，大量表達了對現行保母系統服務的不放心。

TP02：我現在不敢給我的小孩給別人顧，因為新聞、報紙很多關於小孩之類的，我還蠻怕的。

I：所以你還是想要自己的顧.....

TP02：對，或者是給自己的親人顧啦，我不想給不認識的人顧。就這樣。

TP04M：我想我們自己就好了。

TP04：看新聞看太多了，有點恐怖。新聞事件。

TP04M：那些電視新聞那個保姆讓我很恐怖。

TP04：保姆很恐怖。

TP06：我還是請我家裡人，因為我不放心別人。

I：不放心他們去照顧？原因是？

TP06：電視播太多那個什麼小孩子猝死啊，給人家照顧猝死，什麼被打死。對呀，被摔死，什麼被燙到，燙傷什麼的。

受訪者對現行托育提出了兩個折衷方法。一是政府與家庭可各自負擔部份費用，政府可負擔較多，讓小媽媽有機會外出工作；二是以保母費用補助少女或是伴侶家人，讓家人協助照顧。

比如說上次來講，你們說有那個寄養那個保姆嘛，對不對，一個月多少多少，我說不用啊，那你就乾脆，小孩子照顧費跟那個給一萬下來就好了，為什麼還給那麼多，對不對。你托育別人也是一個月，白天也是一萬多塊呢，小孩子用，生活費呢，真的我覺得兩千五不夠呢。(TP04M)

不是錢的問題，只是說，我的意思是說他給機構托育的話，就是說孩子給他們托育，我們補貼不要補那麼多，不然掙的薪水都給那個（機構）。...對啦，我是說可以降低，不要到那麼一萬多，五千這樣有沒有，我們自己能負擔的。(TP09M)

## 肆、就業需求

20 位受訪者中只有兩位是全職工作者，在剩下的 18 位受訪少女中，幾乎所有人都表示想要工作，但是她們表示自己不需要就業媒合，因為她們可以通過自己的人際網絡得到工作，如通過家人、朋友和同事等。

不用，工作不需要，因為我朋友有些人也會有缺職的時候，他們就跟我講。像我在加油站上班，那些老站長，副站長就說，你生完就可以回去做啊。反正你也沒幹嘛。...朋友，朋友。朋友會，有時候會看我很困難的時候，怎麼樣會，因為他們接觸的工作比較多，那認識的人也比較的多，會問我要不要做一些加工啊或者什麼。(TP06)

她們希望可找到配合自己照顧孩子的上班時間，或是自己喜歡的工作，如跳舞、保母的工作。不過，受訪者與他們的伴侶在工作上常遇到勞工權益剝削情形，如薪資未達法定最低薪資，或是動輒被扣錢。

那時候並沒有這樣想，那時候我在帶，帶小孩子，我本還有去工作一兩個月...然後後來就是，因為那邊太會扣薪水，亂扣，扣也扣太多了。你有緊急家裡有緊急的事情請假，幹嘛還要扣錢，扣兩千塊餒一天餒，而且它那邊是 9 點到晚上 9 點，很晚，而且這樣 12 個小時餒，沒有讓你休息的餒。...，可是，人家都有休息，我們都不能休餒，好累這樣，真的會累餒我在那邊，因為很無聊，又不能玩手機餒。你玩手機也要扣錢餒，扣 500 塊，那很扯，然後還有甚麼，反正很多餒。(TP03)

I：為什麼會換？

TP10：因為他（伴侶）原本的工作錢比較少，而且扣的薪水扣的會很多，而且又離家有點距離，可能就換到那個比較，現在離家裡比較近一點。

## 伍、醫療需求

受訪少女與母親極少提及醫療需求，這可能與少女還年輕，而孩子健康狀

況還可以有關。社政與衛政工作者提出少女與孩子在醫療健康上的需求，認為應該要給予免費健保給付、健康照顧以及胎兒保健知識。

譬如說她的健保給付可以免費什麼的，我們先不要說給她大量的補助，不要說經濟上的，她病了要給她多少錢，這個以後再談，但是我覺得在醫療補助上的是應該絕對需要完全給她補助的，萬一這小孩她沒有能力去養這小孩怎麼辦，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一點。畢竟生命誕生我們是希望是一個很溫暖的地方，不要讓她覺得有點磕磕碰碰，養活自己都困難，還要養活一個小孩。真的是很辛苦。(H02)

她們對於懷孕期間不能做什麼那個知識是很缺乏的。...比如作息啊什麼的，很多我們覺得保健啊這樣的知識其實她們是缺乏的，再來是如果懷孕沒有帶給她們太大的不舒服，很多孩子在懷孕的過程中都是沒有產檢的，對，有時候第一次產檢是懷孕5個月，通常那個是有老師知道或社工知道會帶她去，可是這樣的持續去產檢知道胎兒的狀況，那個狀況其實，我自己觀察的個案的狀況都是不樂觀啦。有時候譬如說我們去訪視跟她說要去要去，可是最後都沒有去，最後就變成說好我跟妳約什麼時間，我帶妳去，我自己的經驗是大家都要做到這樣，不然她們真的會覺得沒什麼，也不用去，然後為甚麼需要那麼麻煩，甚至有一些孩子是她是急診神，她也不知道預產期是什麼時候，有時候覺得肚子很痛，或是說反正我覺得肚子很痛我再叫救護車就好，所以我覺得在那個服務裏面就不僅僅是經濟，因為妳可能給她錢，她也未必拿去產檢，或是拿去幹嘛，可是這樣的健康照顧，我想對媽媽本身或是胎兒都是非常重要的。... (S02)

## 陸、房屋需求

大部分受訪者雖然跟原生家庭或是伴侶家人同住，但是偶有因居住問題而產生摩擦，亦有受訪者因為原生家庭與伴侶家無法居住，而需要搬出去居住，因為金錢不足，需要租用價錢便宜的房子。TP05 表示自己在外面租房子，一個月兩千五百元，水電費要另外付，因此只租了8、9個月而無力續租。TP02 亦表達了自己在房屋方面的需求。

幫助年輕媽媽哦，應該房子吧。房子吧，如果真的有的話。自己家境也不太好的話.....如果像我自己的話，兩邊都不住，如果社會有提供房子的話，我們會去住。(TP02)

## 柒、交通需求

花蓮腹地廣闊狹長，交通對好幾位受訪者是個問題，如帶孩子到醫院健康檢查、上班和上學等。TP01 表示自己因為久債，要先解決交通問題，才有可能找工作解決還債問題。TP04 與 TP04M 要帶孩子到醫院檢查，因為計程車費昂貴，有時會背著孩子騎 30 分鐘的腳踏車到門諾。TP08 因為上學沒有交通車停靠學校附近，火車時間不方便，因此每個月要額外花 3700 元坐學校校車，這對本來經濟就已窘迫的受訪者家庭而言無疑是個沉重的負擔。而 TP12 亦因為交通問題要找離家近的工作，因而排除了一些可能性的工作。

對啊，我還是要去賺啊，所以我才會借著它那個補助，我才會有這個想法，對，所以我才會想說去做短暫的，起碼我可以有一筆錢，所以可能可以先買個重車什麼的，我先解決交通工具的問題，然後再想托育的部分，一個一個來，我一個一個解決，我沒有錢買車，我沒有交通工具我也沒有辦法。(TP01)

TP04：滿月之前都是坐計程車去的，滿月之後過了幾天才騎單車。

TP04M：不是啊，因為我有門諾護士講過，你一直叫我們去，衛生所打電話護士我也講，坐計程車去，坐一次有時候 180、150 啦，來回就 300 塊，你掛號，我們一天好幾百塊呢，叫我們一直哪有辦法。你什麼時候再來，什麼時候去，她又在醒著，又等她睡著，我怎麼等啊。

## 第十節、求助知識、態度與困難

當受訪者被問從懷孕、生育到照顧過程有什麼需求時，受訪者都顯得有點不好意思。甚至有受訪者不相信求助有用，認為要靠自己，如 TP01。當她被問到需要什麼時，她直指自己無法回應。TP09M 甚至表示自己不好意思告訴別人自

己的狀況。

我也不可能請你帶小孩，我也不知道怎麼說。因為我剛剛已經講了我的困難在哪裏，我的困難你也幫不了我。因為重點是，你不可能來幫我做保姆啊，不也不可能給我摩托車啊，你也不可能把摩托車借我，就是我需要的，你都沒法幫我。我不知道這題我應該怎麼講，我需要的是摩托車，工作，和有人幫我帶小孩。你說錢，我剛剛講過了，所以我現在遇到的一些事情，都沒有可以幫我，所以我要靠自己。所以這三個，你們沒有辦法幫我。我知道我要什麼……所以這一題我不知道怎麼答。(TP01)

也不好意思去跟人家講說，我們家有未滿 18 歲然後去申請補助，很奇怪，我也不好意思啦，只是說也要顧及他的心靈的受傷，怕被人家講一些，怎麼還沒結婚就跟人家怎樣，就生小孩 (TP09M)。

上述 TP01 與 TP09M 的回應反應了一些未成年懷孕個案不主動求助，傾向自己解決問題的態度。事實上求助對她們而言並不容易，大多數受訪者表示不知如何求助，不知到底可在什麼地方向誰求助，「要問什麼」(TP12M)。受訪的青少女與家人對於已就位與可應用的資源所知極少，她們大都只知道縣與鄉鎮的生育津貼與特殊境遇家庭補助，或是曾收過尿布、奶粉。其他的資源幾乎無人提及，亦沒有人表示曾使用過中央設置的諮詢專線。前線工作者 S02 亦指出類似的觀察。

我這邊可以回應下有資源但使用不高，就是我們自己在庇護所的經驗，有些資源可能是連大人都不大知道，有時候我們遇到的是孩子的家長，可能她們也不大知道說原來社會資源是可以協助她們，那她們通常會打電話來詢問或者是來庇護所詢問，那她們可能…譬如說學校老師，或是教官或是什麼，已經有聯繫過，然後是透過學校給她們的訊息，所以我想對於資源的知道度，我覺得孩子的知悉程度可能是更少的。(S02)

其實我們的資源有在那邊，就是青少年就是幾乎都沒有使用的，我們也想說原因到底是什麼。(S06)

受訪者，不管是少女還是媽媽都傾向於先自助，自己解決問題，減少他人或是政府的不便或幫助。大多數受訪者認為自己才是最重要的解決經濟困境者，除非自己找不到幫助，然後她們才會思考用另外一些途徑，比如公部門的資源。

而且通常我自己的經驗是說當我們的孩子遇到未成年懷孕的狀況，她通常會知道的會是她最好的朋友，她的父母可能都要等到一段時間，或者是等到事情無法收拾才會讓身邊所謂的大人來指導。那有一些狀況的確也都是她身邊有一些大人可以給一些協助，比如父母親，有一些可能就會...後續選擇就會人工流產。有的就是覺得我自己家裡也可以，那就有可能把小孩生下來，甚至就是說那好，有小孩你們就結婚，那有些也不會進到系統來跟我們求助，通常進到系統，我們這邊會接到求助可能就是真的沒有辦法了，對，覺得沒有辦法照顧，或是經濟困難，或者有一些甚至跟我們說她們願意自己照顧，可是她們希望可以有一些經濟補助，對，我也覺得我們接觸到這些家庭和孩子，我們的概念可能會覺得有資源啊，可以給你們用啊，可是她們沒有覺得說我今天未成年懷孕了，我就理所當然說.....就比較不會像我們一些低收入戶的民眾，說那我低收入戶我可能一個月有什麼樣的津貼的補助，她會覺得我是有這個福利的，但是她並不會說我今天未成年未婚懷孕那國家要給我什麼補助。她們可能都比較先用自己的力量去處理這件事情，那尤其是這些孩子通常都是肚子大到一定程度了才會讓大人，這樣的狀況才會讓系統知道。(S02)

她們大都認為自己的經濟窘困是暫時性的，需要的只是有限度且暫時性的幫助，而非長期的補助以減少福利倚賴。受訪少女尋求工作動機與意願大多很高，除了已工作者外，部分未工作者計畫在孩子長大自行尋找工作解決經濟狀況。

TP06：時間不要很長，因為會依賴那個，會變成依賴那些錢。

I：我瞭解你的意思，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政府的補助其實時間不要拉得那麼長。

TP06：對，就是他們定，比如說他們定四個月，那就四個月就好了，不要拉長，錢不要太多，不然那個有些人就是會依賴那個錢。因為其實也沒有

買什麼，小孩子的東西沒有買什麼。其實都是自己在花。

I：為什麼你這樣講？

TP06：因為我有，我不知道，我就覺得。像因為年輕媽媽都會這樣想，就小孩子東西不要買太多，其它留著自己用。

社福資源的介入對少女或家人而言，無疑給了希望。以下是受訪少女的媽媽對於社福介入的回應，認為社工的介入提供了資訊與資源管道。

我感覺上就是說她好像認為她懷孕那段時間，好像前面都沒有亮光了，所以好像半夜黑夜這樣，可是○社工就跟她講進，她說好像讓我感覺到又出現一些曙光給她看到這樣，她回來看到笑容，之前都沒有看到笑容。

(TP04M)

其實也很謝謝你們這些就是，如果說你們沒有介入的話，我們都不知道說有這種資訊。而且我們也不知道要找誰就對了。(TP12M)

不過，並非所有受訪者都願意接受幫助，網絡工作者 H02 甚至發現少女與家人有時會拒絕幫助，因為政府部門可以給的幫助其實是很有限的，不見得就是完全符合到她們的需求這樣。此外，主持人於訪談後，在與受訪者媽媽閒聊的過程，媽媽指出福利服務會因應機構社工人員的穩定性以及提供服務的社工的不同，而出現品質不一的情形。如 TP06 的媽媽在閒聊時便指出女兒在接受未成年懷孕服務的一年內歷經三任社工，自己只比較喜歡一位資深社工，因為覺得相處舒服，而且此社工了解自己的需求。至於補助，因為政府釋出的資源較少，且要求較嚴，不能重疊，如每年特殊境遇只能補助一次，而且同一事由不能重複，這對她們而言是看得到而用不到的資源。

## 第十一節、未成年懷孕少女的就學權益

在 20 位受訪的少女中，只有 3 位仍然持續學業，其他 17 位在懷孕前後相續休學。而退學原因主要有：(1) 對上學沒有興趣；(2) 有的受訪者覺得難以同時兼顧就學與照顧，如 TP06 本來已被台師大錄取了，可是考量照顧問題，最後

放棄了上學。另外亦有受訪者認為學校環境對新手媽媽並不友善，包括擠母乳不便，如 TP08；（3）有的是因為被學校隱性勸退，如 TP07。而受訪者似乎極少關注自己的就學權益，認為休學或是退學是一件正常的事。這些原因或許解釋了為什麼在量化問卷中，有三成五學生在懷孕或是生育後中斷學業。

TP04：如果過二年級懷孕的話，差不多會叫他們休學吧，就在家裡就生小孩，就回家裡。

I：你說學校就要？

TP04：有時候會這樣，有些會這樣。然後我是要硬把它讀完，因為我也不想休學，也不想退學。...

I：為什麼勸你們退學？

TP04：他本來是這一年的二三月吧，有試著叫我退學，我說我不要，因為我已經快畢業了，我想撐到畢業。他們怕我在畢業的時候，生出來，可是沒有，是在畢業後一個月吧。

I：恩。所以這個是擔心，學校擔心說，就是因為你們懷孕了，影響到他們還是怎麼樣？

TP04：怕會危險，因為學校都跑來跑去的，因為人都跑來跑去，怕會被撞到。然後有時候，怕滑倒。...他們說你真的不退學，然後他說你會滑倒之類的，會撞到，我說不會，沒關係。我會小心。

I：就是這個男生，好。那因為有人曾經跟我說，就是學校的老師知道她懷孕之後，其實有跟她提到說要不要先休學，你是自己自動的還是？

TP07：算老師。

I：你可以講一下嗎？

TP07：其實我是讀日校，別人會用異樣的眼光看我，所以老師都會覺得說，別人都會用異樣的眼光看我，所以選擇到夜校。可是夜校的老師也因為說我生產期快到，所以要不要等到生完之後再回去復學就這樣。

I：你當初的反應是？

TP07：好啊。

I：可是你就再沒有回去學校了。

TP07：沒有了，因為壓力太大了，要自己顧小孩，沒辦法只有就業。

I：所以那時候假設說老師讓你繼續讀下去的話，然後讀到你生產的話，你會繼續往下讀嗎？

TP07：會啊。

TP12 是受訪者中唯一表示自己是被學校「勒令退學」的，而原因是「曠課節數太多了」。爲了照顧孩子，她常遲到，而學校一個學期最多只可以曠課 36 節，因而曠課嚴重，她表示如果學校沒有勒令退學，自己會持續學業。她以自己的經驗提出建議教育體系與學校的政策對對未成年小媽媽要更有彈性、更友善。

I：對於被勒令退學這個有沒有讓妳不舒服過或怎麼樣，妳當初的反應是？

TP12：就...額，怎麼那麼快，好像剛開學不到一個禮拜。...生完了生完了。

I：學校知道妳生了對不對。

TP12：事後才知道。

I：哦～是妳生完之後他們才知道，那他從知道到勒令妳退學的時間有多長？

TP12：多長哦，幾個禮拜而已吧。對啊，我那時候本來就是沒有打算要講出我有生小孩，然後晚上也要顧小孩這樣，本來也沒打算要講，它就是那個假已經，那時候剛開學沒多久，就是跟他講哦，我就是有小孩子的所以比較沒辦法準時上課這樣，然後後面老師有幫我消掉很多曠課的記錄。對啊，就這樣子撐快一個月吧，還是退學了。對啊，那時候還蠻趕的。

I：是哦，什麼意思？

TP12：就是那時候他們五點上班，我們六點要上課，最晚六點半以前要進教室，然後那時候小孩的爸爸也是 5 點下班，有時候工地在比較遠的地方，像騎機車也要半個小時這樣。

I：是哦？

TP12：對啊，然後洗澡洗洗，然後有時候他的家人又沒有很準時下班回來，就沒有辦法時間對到，然後每次去學校都是七八點，對，然後這樣又曠了兩三節課。

I：那這樣妳覺得學校政策方面，就是說對有生育的可能....

TP12：對啊，對某些角色不同的人要定一些不一樣的規則。

I：妳說不一樣的規則是？

TP12： 可以有所謂的產假啊，對啊，是不是也要有一點對我們有小孩子的人，就可能六點半開課，我們有小孩子的就多個半個小時也可以這樣，七點這樣。

I： 嗯～就是靈活一點這樣，不要時間計算得那麼緊。

與少女說辭略有出入，受訪的五位學校教育者均表示，學校要求少女退學違反法令，因為學校需要「做必要的彈性處置」（E03），從學校立場希望孩子懷孕後要延續學業，因而會就少女的就學權益展開協調。

這個孩子我們學校當然從性平會開始開，然後開完之後輔導室開了個案的緊急的危急事件處理的會議。那我們在處理的時候其實就是秉持著我們要維持著學生的受教權嘛，我們希望她即使懷孕，那在學校可以待到一個時間點，因為那時候剛好快要到暑假了，那我們就是去協調各科說課程你要做彈性的處理，包含評量你都可以彈性處理，總是我就是會讓她過啦，希望她可以繼續留下來。(E03)

因為其實那個學生因為懷孕學校，我記得法條好像是寫要做必要的彈性處置，所以其實我覺得當然校內一定是學校去做協調的，就是說一定要用會議的方式到它學務處、校務處各輔老師其實我們要依法行政，我們要按照她的狀況給她彈性的調整啊，所以我覺得應該按照法條來走，應該就會比較沒有爭議啦。但是我覺得輔導人員他知道給彈性，可能站在教務處的立場，因為有一個學生評量考察辦法，他其實裡面也很明確學生有產假可以請一些育嬰假也有。我覺得甚至日後，我覺得當小孩子要當她的小孩，那她沒有地方安置她的小孩，她帶來學校的時候，甚至我覺得學校都要提供這樣的服務。(E03)

## 第十二節、網絡工作

### 壹、勵馨基金會未成年懷孕工作

花蓮縣目前未成年懷孕輔導及防治工作主要是由勵馨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承接，而勵馨的工作模式是以三階段方式運作：預防、危機處理以及產後階段的

後續關懷。第一階段的預防工作是以校園或社區為主要工作場域，如透過專題演講及小團體的方式，至校園進行預防教育，協助青少年對性有正確態度。第二階段是危機處理，以個案管理的方法，通過電話諮詢與訪視未成年懷孕少女了解與評估她們的問題與需求，通過各方網絡工作，提供懷孕當事人及其伴侶或家庭關於情緒支持、危機介入、家庭協商、法律諮詢、醫療陪伴、經濟補助及協助申請、物資提供、衛教知識以及資源連結。第三階段是產後的後續關懷，這是關注少女成為母親後的需求，以協助完成養育抉擇之懷孕當事人及其伴侶或家庭，提供資源以期盡量滿足其留養之情緒性、工具性、資訊性之需求，提升青少年父母教養之能力。

針對青少年懷孕方案，勵馨花蓮辦事處大都依靠總會連結的外部資源滿足未成年懷孕少女的需求。在總會的資源中，主要有四種內部資源：

1. 收出養服務：台北、台中、高雄分事務所
2. 安置待產：桃園春菊學舍、台中春菊馨家園
3. 物資提供：總會愛馨物資中心
4. 通過衛政與社政合作模式，提供公衛護士的護理專業諮詢與技巧指導。

另外，有三種外部資源，包括了：

1. 經濟補助：花東地區的蘋果基金會提供生活急難救助專案。
2. 托育補助：
  - (1) 王詹樣基金會補助未滿 19 歲以下，需就學或就業之小媽媽每月最高兩萬元之托育費，就學者補助六個月，就業者四個月。
  - (2) 聯勸：補助 18 歲以上、需就學或就業之小媽媽之托育費。
3. 奶粉補助：

國內網路購物平台 gomaji 提供小媽媽每月至高三千元之奶粉購置費，至多補助六個月，僅限 2014 年專案合作。

從 99 年勵馨開始承接未成年懷孕方案至 2014 年 10 底，共服務了 91 個個案。當中在資源運用方面，物資和經濟的補助是最大宗，約有 30 人以上使用。上述的托育補助與奶粉補助是勵馨在協助未成年懷孕個案時常使用的資源。S05 以勵馨對 TP08 的協助為例，指出勵馨曾在 TP08 危機階段介入，幫 TP08 與 TP08M 申請到為期一年每個月兩萬元的王詹樣基金會補助，這補助令 TP08 在生產後可以繼續上學，完成高中。確實主持人在訪談過程中，TP08 與 TP08M 多次以感激

回吻表示這每個月兩萬的補助解決了她們的危機，令她們對親職照顧有更好的規劃。

至於比較常用的外部在地資源，則包括了公部門特境緊急生活扶助、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育兒津貼與兒少生活扶助這幾種。而其他配套資源，如寄養、出養或是安置服務，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甚少，過去幾年的時間只有兩人需要出養服務、兩人需要安置服務、一人需要寄養服務以及少於 5 人需要用到在地經濟扶助服務。

## 貳、校園預防性工作

在未成年懷孕的三階段工作模式中，學校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合作網絡，特別是在第一階段工作。相較於 10 多年前對社工體系的不瞭解，近六七年，學校和社工合作的機會增加許多，因此學校也必須熟悉社工作業流程以及熟悉社福資源的運用。但受訪者提到學校網絡工作的幾個問題：

一是學校和社工的合作，社工素質良莠不齊，處理案件的能力和效率也會影響到個案權益。

二是其他網絡與學校合作不見得會完全順利，學校因為有學科壓力，而「不見得都讓我們進去，他們都有說自己做得很好這樣....」(S01)。

三是學校與小媽媽或是小爸爸的工作其實沒什麼著力點。一是如果學生畢業了，學校沒辦法再跟進；二是與未成年懷孕學生工作涉及學生人權問題，如不能強制向學生驗孕；三是當家庭失功能，家長不願意與學校合作，或是根本不關心孩子發生什麼事。E05 以自己過去在學校內處理過的「行為偏差很嚴重」的未成年懷孕少女工作的經驗，指出如果少女與其家人有心隱瞞，學校根本無從著力。

可是坦白說不管社工或者學校來講，那個著力點那個施力真的沒辦法。如果家長不是很在乎的，因為他們以前的家庭就是這樣，他們的家庭就是對這種他們不是很在乎。所以媽媽找來談的時候沒有啊沒有啊，都是說沒有。一等到孩子出來，那她畢業。她也很在乎學校會怎麼去處置這一些的問題，所以媽媽也隱瞞這個孩子也隱瞞，反正這個事情只有她知道她媽媽知道，同學知道，老師你也沒辦法去證實，這是我處理的第一個案。(E05)

四是學校對未成年懷孕事件的處理依各校的狀況而有所不同，如有學校的

懷孕事件處理輔導小組從來沒有啟動過，即使有，也只是紙上作業。這或許解釋了為什麼在量化問卷中，這麼高比例的少女表示不知道此小組，以及即使知道了此小組，亦不知道此小組運作方式。此外，有教育工作者表示由於未成年懷孕是從性侵害事件切入後的處理，光是通報後的性平事件調查就很費時，要再去處理懷孕的部分就更難，而且學生及家長也盡量都隱瞞學校少女懷孕之事。如前 E01 所提，這是因為現行教育體制對未成年懷孕仍含負面價值判斷，將之視為一種偏差行為，甚至是罪惡。

五是學校是否真能幫上忙要看協助者對未成年懷孕的看法與處理的能力。更重要的是，學生對自己的就學權益不清楚，因為學校或是老師「並沒有讓學生知道他有這個權益」（E01）。

### 參、後續關懷

在後續關懷中，資源到位與否十分重要，前線工作者指出目前福利體系對這群小媽媽的幫助極其有限，而這種幫助多聚焦於緊急部分或是嬰兒剛出生，如生育津貼，缺乏後續協助。

再說到經濟部分，她們不知道她們的權益在哪裏，因為事實上我們社會處給撥的有限，就是緊急的部分，就是好像未婚懷孕就是緊急的照顧那 3 萬塊那一層，後面沒有了，沒有了，那這一群其實我覺得是遠比新住民或者是正常的產婦這一塊更需要經濟上的扶助。我講得不好聽點，本身就是未成年，又加上沒有經濟能力的狀況，又要撫養一個小孩，是不是有可以地話我覺得有可以的話我們社會的福利可以在這一部分大量地提升...（H02）

三階段的運作模式，就是預防跟危機，然後後續關懷，然後從青少年這個本身延伸到是不是用辦離婚家庭的概念，然後連同她的孩子都納入進來，可是前面任何一個，不管是政府還是民間機構在做服務中它的人力配套都是有限...它（資源）是一個全無或全有的概念，今天不是一個三五天的概念而已。因為你今天給的不足夠的時候她不要用你這個資源。...（S05）

S05 指出在後續關懷中，青少年需要大量的資源介入。對青少年的協助不能只有部分協助或是部分資源到位，而是需要全有或是全無的概念，因為未成年懷孕

「真的是人生中很重大的議題，我們不會把它看成是問題，但是我們會把它看成是人生中很重大的議題」。

#### 肆、網絡工作的困難

除了勵馨外，花蓮縣亦有其他網絡開展未成年懷孕少女的服務。當中包括基督教花蓮善牧中心協助未成年少女懷孕滿六個月以上之安置待產，兒福聯盟協助進行國內收出養之媒合，家扶中心協助保母資訊提供以及寄養家庭之媒合，以及門諾醫院的「青少年親善門診」

S01 指出門諾醫院於 2006 年開辦「Teen's 幸福 9 號門診」提供面臨生育抉擇或兩性問題的青少年諮詢的管道。這是一個專門為未成年懷孕青少年而設的窗口，讓青少年可在網上或是電話里諮詢，醫生提供資訊協助青少年決定人工流產或是繼續懷孕，如果醫護人員沒有辦法處理，需要社工介入的話，就會由社工一起介入處遇，或是開案處理。不過此服務於 2009 年改稱「青少年親善門診」，目的是讓青少年不論是面臨生理的困擾、兩性交往問題甚至是難以啓齒的「性」事都可以得到協助。不過，親善門診不再針對有需要青少年收案，幸福九號的最早原意已消失，在協助生育這部分功能形同虛設，就醫之費用、流程、法律程序都和一般婦產科沒有差異。當 S01 被問到青少年如何知道他們可以掛親善門診時，她表示相關服務有幾個問題：(1) 青少年不知相關服務，因此使用量極低。而且就知道了亦不知道怎麼找；(2) 沒有明確告訴使用者要如何使用。

通常...我覺得他們不知道，就是目前碰到他們完全不知道，而且我們碰到...到後面才知道說變成親善門診這個名稱。我說，幸福 9 號門診去哪裏了，突然之間就關門了，就說沒有再接受補助方案，就是國健局那個方案承接的部分，後來其實大部份都是由醫生或護理人員，或者是說個案主動求助，或者是親友主動打電話，他們就會直接轉給社工，就是我們的，都會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就直接處理這樣子。...可是他說使用率非常的少。因為他們沒有很正確的名稱告訴民眾說這使用的狀況是什麼，沒有明確告訴他們使用要怎樣怎樣...我說連我都不知道這些孩子要怎麼去找，其實我在我們醫院的系統裏我沒有找到一個他們可以明確求助的窗口。都會變成說這個問題他們覺得是說都是社工處理的，他們業內的同工才會轉介過來。

(S01)

不只是「青少年親善門診」的使用率低，未成年諮詢專線的使用率同樣偏低。

那花蓮分事務所是 99 年開始開辦的時候我們自己做了一個專線的電話吧，那不是受中央的委託，是我們自己認為可以做這樣的一件事，使用率大概平均這三年來看 30 到 40 通這樣，每年。(S07)

在社福與衛福體系中，受訪者一致性地表達了接觸這群青少年的困難，而少女是否接受服務成爲服務提供者共同挑戰。

她一開始就很戒心你的電話，電話接不進去，你根本家訪不到，你就找不到這個人，因為她根本就不想讓你知道這個人在哪裏，甚至她給的地址都是錯誤的，我們就有發生過這樣的狀況。所以為甚麼有些是追蹤不到的，事實上是有難度的，不是追蹤而是完全追蹤不到。(H02)

S03 亦以自己的個案服務經驗，發現與未成年懷孕少女接觸的困難，她指出有些個案即使「已經被通報到我們這邊來，然後我們還是很難找到她，對，等我們好不容易找到發現她懷孕了，懷孕之後她一樣還是很難找到。即使找到她，妳要問她這些諮詢，其實有一些免費專線，或其實實際可以幫你什麼忙，但對她來說，就她現在的狀態就是她本來就是不大能接受被約束的一個狀態」。S01 則表示需要用其他網絡進行協尋，如動員能力強與青少年關係好的展望會。

還有我想說因為花蓮青少年有做外展服務，就是世展他們有在做，我覺得他們還蠻有辦法的，我覺得他們在跟青少年互動、聯繫上，應該是他們很清楚立場上，他們不會站在家長這邊，也不會站在學校這邊，所以其實他們在找孩子或者跟孩子溝通上，我覺得沒有辦法幫他們找孩子啦，我們也知道有時候孩子是找不到的。有時候就會通報到世展去，他們就會幫忙，因為他們的網很強，可能只要說幾個特徵，他們就會知道這些孩子在哪裏這樣子。可是他們的立場就是不會跟...因為他們真的就是要守住這個孩子，所以他們不會跟家長工作，有時候學校跟他們說幫忙把孩子拉回來，這就是他們的目的。所以我覺得或許有沒有可能跟世展他們合作，就是跟

說如果有些孩子有些性議題，或者未成年懷孕，我不知道他們有沒有跟你們通報或是什麼的。因為他們手上應該有這樣的孩子。(S01)

由於接觸之不易，網絡工作者曾想以不同的策略推動工作，如跨領域網絡合作。不過，這些跨領域合作的網絡要成功實在不易。以社政與衛政合作為例，S05表示因為發現不易了解未成年懷孕少女，再加上從懷孕產檢到產後衛教，醫療與衛生的角色很重要，因此希望和地段護士通過協力合作的方式，護士進入未成年媽媽家做訪視時，除了衛生教育問題外，可更深入針對少女關係或是家庭上的困擾進行了解，提供更多少女的資料和轉介個案。不過，此期待並未成功，因為「她可能沒有辦法去處理到，因為她去訪視的時間沒有那麼久」。S06亦表示曾與衛生所「有連結，可是後來我們發現這個連結也不是很踴躍啦，可是說到目前說我知道的就轉介了兩案，可是我們的那個未成年生殖的那個數字是一百」。

## 第六章、總結與建議

### 第一節 總結

未成年懷孕是個重大議題，其改變青少年生命軌跡，這種改變需要在不同的階段提供少女大量不同面向的支持以幫助她們度過困難。因此本研究以未成年懷孕少女和其家庭為主體思考未成年懷孕的服務輸送，並發展處遇服務模式，本計畫研擬出五個目的：（1）瞭解花蓮縣未成年懷孕者在避孕方面的觀念及資訊取得的障礙；（2）分析花蓮縣未成年懷孕者進行養育抉擇時的考量因素；（3）瞭解花蓮縣未成年懷孕者在懷孕前期、中期及後期的資源使用情形；（4）探討花蓮縣未成年懷孕者在資源取得的困境和排除障礙方法；（5）發展花蓮縣未成年懷孕者處遇服務模式。

爲了更深入了解以上五個研究目的，本計畫兼採了量化與質性的研究方法。在量化方法上，研究團隊共針對 45 位未成年懷孕少女蒐集了問卷，這些少女介於 16 至 22 歲之間；35 位是原住民，10 位漢人；當中六成受訪者來自秀林鄉與花蓮市；46.7%來自「單親家庭」，24.4%「雙親家庭」，28.9%來自「重組家庭」、「隔代家庭」、「聯合家庭」或是「三代家庭」；86.4%少女具備高中職教育程度，13.6%國中程度。在工作狀況上，77.8%少女沒有工作、11.1%有兼職工作、6.7%有全職工作以及 4.4%有臨時工的工作。研究團隊依問卷整理出六大主題，分別是受訪者基本資料、受教權與性教育、第一次懷孕歷程及抉擇、工作與經濟現況、福利需求與資源使用情形以及對整體服務的回應。

在質性研究中，團隊針對少女與重要參考團體以個別深度訪談和焦點團體共訪談了 40 位受訪者，包括 20 位青少年、6 位少女的媽媽、5 位教育工作者以及 9 位社政與衛政工作者。共整理出十二個主題，包括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家族早婚歷史脈絡、貧窮與地域性未成年懷孕、避孕、對未成年懷孕的反應、生育與留養的抉擇、家庭/家族的支持、生育後的改變、婚姻關係與家庭照顧、各種不同的福利需求、求助知識、態度與困難、未成年懷孕少女的就學權益以及網絡工作。發現少女面對了一系列複雜的個人、家庭與結構性的障礙，如區域性、族群性以及階級性的未成年懷孕的問題；貧窮與未成年懷孕經驗的複製；愛情與婚姻生活中的角色分工與權控關係；在生涯規劃上的就學、就業與家庭照顧平衡；避

孕問題上的知識、態度與行為不一致；缺乏福利權益知識；福利服務輸送的斷裂等。在訪談中，經濟問題與貧窮成了最主要貫穿整個懷孕、生育、與照顧歷程，決定了少女支持系統足夠與否，親密關係是否能延續，少女需要多少協助、什麼類型的協助。這些發現超過原來研究內容範疇，但是對未來處遇服務體系有重要的意涵。

以下將針對上述五個研究目的，結合量化與質性研究資料，進行本研究的總結。

### 壹、花蓮縣未成年懷孕者在避孕方面的觀念及資訊取得的障礙

90%的少女第一次懷孕年齡集中在 15 至 18 歲間，66.7%少女第一次懷孕時其伴侶年齡低於 20 歲，33.3%少女的伴侶是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從質性訪談資料中知道，少女家人是否會針對這些成人採取法律途徑主要看他們是否願意負責任。51.5%青少年在懷孕時已無就學。82.2%少女其第一次懷孕並非計畫中懷孕，只有 8 位 (17.8%) 少女為計畫性懷孕。這 8 位計畫性懷孕少女全為原住民少女，而 10 位懷孕的漢人少女全為非計劃懷孕。受訪的 45 位少女平均每人有 1.84 次懷孕經驗，原住民少女平均懷孕次數低於漢人少女。當中需要留意的是 11.1%少女懷孕 3 次，6.6%少女有 5 次或以上的懷孕經驗。

在避孕知識上，64.4%少女認為其懷孕前避孕知識足夠，35.6%認為不足，懷孕前有足夠知識者，在懷孕後知識提昇的可能性比懷孕前未有足夠知識者大。量化與質性資料顯示每位少女共有 3.78 種管道取得避孕資訊。在眾多管道中，以學校/老師最為重要。青少年取得避孕資訊的管道仍是以人際管道為主，而學校、家庭與同儕是人際傳播最重要的管道。有些少女的家人，主要是媽媽會提醒少女避孕，不過僅限於避孕的提醒，極少有具體知識提供。朋友間會談及如何避孕，朋友間提供的方法比學校與家人的提醒更易被接受。

學校是主要性教育知識來源，每位少女平均曾獲得 7.4 種性教育資訊，不過受訪者大都表示學校所教的知識 (1) 不夠深入且態度保守，性教育只是遊走在形式化的邊緣；(2)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實施時間往往不足，以全校性演講方式進行，難以知道學生吸收程度；(3) 相關課程內容也沒有教學範圍和評核機制；(4) 課程缺乏統整；(5) 授課老師對於自己該採取的態度、課程內容界限拿捏等有許多疑議；(6) 學校缺乏相關宣導或是精製的資源；(7) 學校所教的知識與少女認為重要的知識有落差，量化分析發現八成以上青少年曾學過的「青春期的

生心理變化」以及「男孩與女孩的性別認同與差異」的資訊，分別只有 51.1% 以及 55.6% 青少年認為重要。

另外需要留意的是，學校雖然是少女主要性教育知識來源，但是一旦少女發生未成年懷孕事件，老師卻不一定是這些少女求助的對象。這從量化的問卷分析中可知，只有 2.9% 少女會選擇主動告知學校老師。反而，37.1% 少女會先告訴他們的伴侶，20.0% 選擇先告訴他們的同儕或朋友；17.1% 選擇告訴母親；14.3% 會主動告知一位或多位其他家庭成員。

受訪者在避孕方面有知行不一致的情形。雖然受訪少女表示自己具有避孕知識，如知道避孕套、避孕藥或是避孕器是比天然避孕方法，如男生外射、計算排卵期、用手挖、沖洗下體等的方式安全，以及知道避孕的重要性，但是大多少女仍採用天然避孕的方式。沖洗下體是少女最常用的避孕方式之一。此外，這些受訪者還會將這些不安全，甚至錯誤的方式傳授予年幼的家人或是朋友。雖然受訪者知道天然避孕方法並不保險，仍然抱持僥倖心態，認為自己不可能會懷孕。受訪者並不常用避孕套，不常用主要是因為不習慣和追求快感；不好意思去購買；避孕套價錢貴（在訪談中完全沒有少女提及知道衛生所有售賣便宜的避孕套）；以及購買不便，如花蓮偏遠地區的青少年有避孕工具獲得的可近性與可獲性的問題。

在福利服務體系中，提供青少年相關性教育與懷孕諮詢服務，如諮詢專線與青少年親善門診，青少年的使用量都很低。如親善門診，因為一週中只有週三開診，(1) 青少年根本不知道相關服務，使用量極低；(2) 知道了亦不知道怎麼找；以及 (3) 沒有明確告訴青少年要如何使用等的問題存在。

## 貳、花蓮縣未成年懷孕者進行養育抉擇時的考量因素

當青少年第一次發現她們懷孕時，82.2% 少女選擇主動告知他人，17.8% 選擇不告知任何人，這解釋了為什麼有些父母到子女生產前一天才知道女兒懷孕。量化研究顯示青少年第一次面臨懷孕情形時，17.8% 選擇進行人工流產，82.2% 則選擇將小孩生下來。在所有少女中，24.4% 具有人工流產經驗，原住民只有 14.4% 有人工流產經驗。原住民少女的懷孕次數為生育次數的 1.2 倍，客家族群的懷孕次數為生育次數的 2.2 倍，閩南族群的懷孕次數高為生育次數的 2.6 倍。這些比較可知原住民少女懷孕後選擇生育的比例較高。

從量化與質性分析發現，選擇人工流產的少女最主要因為擔心少女年齡太小，無法負擔扶養孩子的費用；被家人責罵；自己無法擔任親職角色；以及生育影響少女生涯規劃和不利胎兒未來成長。人工流產的決定一般是由少女與父母達成的共識，雖然父母在過程中會想爭取較多的主導性，不過如果人工流產帶給少女健康上的危險，或是少女在過程中積極爭取，父母可能會改變想法。

至於生育，這些青少年平均每人至少有 2.4 項的考量因素，當中最主要的考量因素為：

(1) 受訪者與家人都不知道懷孕，或是少女有心隱瞞自己懷孕事實，而致錯過了人工流產時間。

(2) 受訪者知道自己懷孕，想自己私下解決，如向朋友借錢，可是合法人工流產過於昂貴以致放棄。

(3) 少女已流產多次，家人擔心其健康以及多次流產無法生育。

(4) 胎兒性別因素的考慮。

(5) 宗教信仰與文化禁忌。

(6) 傳宗接代的考量。

(7) 捨不得孩子，少女積極爭取生育。

(8) 要為孩子負責任。

(9) 伴侶因素以及男方(家人)的支持與鼓勵。

(10) 家人支持鼓勵她們將孩子生下來

從青少年的族群別分析可發現，原住民少女不只人工流產的比例相對較低，留養比例亦較高，養育抉擇較漢人多元。留養或是出養的抉擇，一般在生育前少女、伴侶或是家人就會決定。通常由少女、伴侶與家人一起達成決策，近七成少女認為自己在留養過程中具有最大的主導權。而少女在留養問題上如果意志堅定，成功機率較高。事實上，選擇生育或是留養有許多反復掙扎的過程。對某些家庭而言，生育留養是一場風暴，因為這並非家長或是家族那麼容易接受的事，因此家長需要精神上的支持。

雖然出養在未成年少女中所佔比例低，但是出養對小媽媽來說可能是一個創傷。在過程中，她們沒有太多的決策權，可能同時需要面對家人的不體諒、孩子的失去，以及伴侶棄之不顧的困境，她們需要有更多的資源協助。目前花蓮的出養服務對於小媽媽而言，並不便利。一是出養等待期過長，這往往會影響出養家

庭的最後決定；二是出養過程缺乏配套服務，如托育，令無法將嬰兒帶回家照顧的媽媽面臨掙扎。

### 參、花蓮縣未成年懷孕者在懷孕前期、中期及後期的資源使用情形

從質性訪談資料可知，花蓮縣未成年少女在懷孕前期與懷孕中極少使用正式資源，在正式資源中使用較多的是醫療產檢。她們傾向使用較多的是非正式資源，如家庭支持。不過，不管是家庭支持還是正式資源的使用要看少女懷孕被知道的時間，如果少女有意隱瞞自己懷孕的事實，將不會有任何使用資源的機會。另外，有些少女抗拒正式系統的介入，即使因懷孕被轉介至衛福系統，亦會有意逃避，這亦影響她們資源使用的機會。

在懷孕生產後，所有受訪者都有縣與鄉鎮的生育津貼，另有些少女會申請特殊境遇家庭補助，以及從民間社福機構取得尿布或奶粉的幫助。從量化分析可知，九成五少女曾經申請過政府或民間單位提供給未成年懷孕的相關補助，她們每人平均至少申請過 2 項以上政府或民間單位提供給未成年懷孕的福利資源。90.7% 少女申請過「生育補助」，79.1% 少女申請過「子女生活津貼/育兒津貼」，48.8% 申請過「生活補助」，另外各有不足一成少女申請過「兒童托育津貼/保母托育補助」、「新生兒營養補助/坐月子營養補助」、「法律訴訟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身障補助」和「奶粉補助」等。

根據質性資料可知，少女大量依賴非正式資源的使用。原住民少女在男方得到的支持較家人或朋友少；客家青少年的家庭支持比男方或是朋友提供的支持網絡強；而閩南青少年在男方、家人和朋友的支持上得到的支持最多且較平均。而在眾多的非正式資源中，雖然原生家庭的支持因家庭結構、經濟能力而有所不同，幾乎所有受訪者都在不同程度接受過原生家庭在各方面的支持。這些支持不同於其他系統的支持，是一個從懷孕、生產到照顧的慢長過程，在任何時間從精神、生活、經濟擴及到心理上的支持。來自家人的充分支持可以將未成年懷孕事件的劣勢轉化成爲少女生命中正向改變的一個重要契機。有些少女的支持系統較充足，除了原生家庭還有伴侶家的支持。不過，也有少數少女因缺乏家人支持需要依賴自己，譬如有少女因爲經濟問題從事陪酒工作，或是需要獨立照顧年幼孩子，這對這些少女日後生活形成了更嚴厲挑戰，亦令少女而且面對更多的社會排除因素。

#### 肆、花蓮縣未成年懷孕者在資源取得的困境和排除障礙方法

量化分析顯示五成六少女有尋求專業機構協助之經驗，但是亦有高達四成四少女無相關尋求幫助的經驗，在各族群中，原住民少女尋求協助的比例較閩南人及客家人略高。在曾尋求專業機構協助的少女中，88.0%認為專業人員提供的服務是足夠的。質性分析更具體呈現了，少女與家人求助的態度，以及對福利權益知識的缺乏。

一是求助對未成年懷孕者而言並非易事，大多數受訪者表示不知如何求助，不知到底可在什麼地方向誰求助，當有幫助後自己可以問什麼，可以要求什麼。

二是受訪的青少女與家人對於已就位與可應用的資源所知極少，她們大都只知道縣與鄉鎮的生育津貼與特殊境遇家庭補助，或是曾收過尿布、奶粉。其他的資源幾乎無人提及，亦沒有人表示曾使用過中央設置的諮詢專線。

三是並非所有受訪者都願意接受幫助，因為：

- (1) 政府部門可以給的幫助其實是很有限的，不見得就是完全符合到她們的需求這樣。
- (2) 福利服務會因應機構社工人員的穩定性以及提供服務的社工的不同，而出現品質不一的情形。
- (3) 至於補助，因為政府釋出的資源較少，且要求較嚴，不能重疊，如每年特殊境遇只能補助一次，而且同一事由不能重複，這對她們而言是看得到而用不到的資源。

當受訪者被問從懷孕、生育到照顧過程有什麼需求時，受訪者都顯得有點不好意思，不管是少女還是媽媽都傾向於先自助，自己解決問題，減少他人或是政府的不便或幫助。大多數受訪者認為自己才是最重要的解決經濟困境者，除非自己找不到幫助，然後她們才會思考用另外一些途徑，比如公部門的資源。她們認為自己的經濟窘困是暫時性的，因此需要的只是有時間、有限度且暫時性的幫助，而非長期的補助以減少福利倚賴。受訪少女尋求工作動機與意願大多很高，除了已工作者外，大部分未工作者計畫在孩子長大自行尋找工作解決經濟狀況。對處於困境的家庭而言，當信任關係建立了，社福資源的介入給予希望，她們認為社工的介入提供了資訊與資源管道。

## 伍、花蓮縣未成年懷孕者處遇服務的問題

從三級處遇模式出發，在預防層面涉及以校園或社區為主要工作場域進行預防教育，協助青少年對性有正確態度，以及願意告知自己懷孕事實。在危機處理階段，主要是針對生育抉擇提供資訊，網絡工作者提出針對少女與家人的陪伴、支持、創傷療癒以及有需要時的轉介安置。至於後續關懷服務，涉及少女本身的就學、就業與生涯規劃，還有親子照顧、婚姻關係、孩子健康等的問題。

在未成年懷孕的處遇上，網絡合作十分重要，影響服務是否可以有效傳輸。訪談資料發現，雖然受訪的教育工作者表示，學校在介入未成年懷孕問題上，是希望孩子懷孕後要延續學業，因而會就少女的就學權益展開協調。不過，在質性訪談中有少女表示自己被學校隱性勸退，或是以曠課太多為由，被學校勒令退學。量化分析亦顯示 45.5% 在學的少女表示老師不知道她們懷孕或知道了未提供協助。此外，57.8% 的青少女完全沒聽過「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小組」，聽過的學生中亦超過三分之二少女表示並不了解此小組工作內容。目前學校網絡在處理未成年懷孕的議題上有幾個主要障礙：

一是學校和社工的合作，社工素質良莠不齊，處理案件的能力和效率也會影響到個案權益。

二是學校因為有學科壓力，不見得會完全願意與其他網絡合作。

三是學校與未成年懷孕少女工作缺乏著力點：(1) 如果學生畢業了，學校沒辦法再跟進；(2) 與未成年懷孕學生工作涉及學生人權問題，如不能強制向學生驗孕；(3) 失功能家庭的家長不願意與學校合作。

四是學校是否真能幫上忙要看協助者對未成年懷孕的看法與處理的能力。更重要的是，學生對自己的就學權益不清楚。

社福處遇服務未能完全因應少女的需求，主要因為(1) 補助以短期少量的形式進行；(2) 目前福利體系對未成年懷孕少女的幫助極其有限，而這種幫助多聚焦於緊急部分或是嬰兒剛出生，如生育津貼，缺乏後續協助；(3) 現金或是物資補助因為有門檻限制。在現金補助上，受訪者指出目前相關補助的金額太少、時間太短以及給付的範圍過小；在物資補助上，受訪者亦認為不足。目前未成年懷孕方案由勵馨承接，由於本縣資源不足以應付這批少女之所需，以致勵馨花蓮分事務所需要大量使用總會所建立的內外部資源滿足少女需求。(4) 危機解除後的後續關懷服務往往因為配套措施不足、資源未到位，未能全面考慮少女不同層

面的需求，如托育、房屋、交通等的需求；(5) 忽略了少女在就學、就業與家庭照顧平衡之間掙扎。

由於接觸未成年懷孕少女之不易，網絡工作者曾想以不同的策略推動工作，如跨領域網絡合作。不過，這些跨領域合作的網絡要成功實在不易。以社政、衛政與教育領域合作為例，學校因學科壓力或是其他原因，有時會拒絕系統外的組織進入宣導。而與衛政領域的合作，亦因為有各自的業務要達成而不易成功。

## 第二節 建議

目前政府以個案類型劃分服務方案的規劃，針對服務對象僅能提供片段、零星、品質不一的服務，這也使得政府及民間機構提供的懷孕青少年福利措施往往分散在社政、衛政、教育各領域，缺乏資源的統整性，以及缺乏對城鄉資源分佈差異的思考。在實務上無法兼顧懷孕青少年的多元需求，服務的可近性、補助的充足性都嚴重不足。本節以UNFPA（2013）的生態模式架構的概念，從個人、家庭和社區網絡，包括社政、衛政、教育、勞政等方面，分別提出以下建議。

### 壹、個人層面：充分滿足未成年懷孕青少年父母的多元需求

量化與質性分析可以發現，從少女知道自己懷孕開始，便面對一系列的生育與留養抉擇，這個抉擇過程會因為缺乏家人或伴侶的支持而顯得格外困難。而少女的真正人生挑戰是在生育後才開始，角色從學生、女兒成為妻子、母親或是媳婦，從被照顧者轉變為照顧者，少女因而需要面對複雜的婆媳、親職以及婚姻關係。而成為媽媽令這些少女往往需要面對家庭照顧、工作與學業平衡的問題。未成年懷孕亦加速了少女在經濟上對伴侶與家人的依賴以及其他面向的社會排除。充分的支持與協助是她們渡過危機的關鍵。從質性訪談可見，一些受訪者將未成年懷孕視為正向經驗，自我改變的契機。未成年懷孕的經驗被理解為這些少女轉化成為對自己人生更負責任的生命經驗，而且部份少女已有自己人生就學就業規劃。這種積極正向的態度的維持需要強而有力的支持以協助她們將這種正向改變延續。不過，小媽媽大多來自功能不健全或是貧窮家庭，她們大多因為要照顧孩子而無法延續就學，缺乏向上流動機會，極易令她們複製父母生命的軌跡，落入貧窮，延續代間貧窮。這需要服務體系運用一切正式與非正式的力量協助這些少女，將她們持續就學或是發展就業能力的動力維持或是強化。提供少女全面性以及到位的資源以滿足她們多元的需求，協助她們渡過危機，斬斷家庭代間貧

窮的循環。

下表 6.1，是從少女與家人的表達性需求，以及專家學者的規範性需求中分析整理出未成年懷孕青少年在情緒性、訊息性以及工具性方面的多元需求。

表 6.1 未成年懷孕青少年父母的多元需求

需求類別	需求內容
情緒性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護隱私</li> <li>• 有安全感</li> <li>• 支持所做的決定</li> <li>• 傾聽想法與感受</li> <li>• 了解並尊重想法</li> <li>• 心理支持和陪伴</li> <li>• 創傷療癒</li> </ul>
訊息性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協助生育抉擇訊息</li> <li>• 護理跟生產知識</li> <li>• 生育經驗的分享</li> <li>• 孕婦飲食資訊</li> <li>• 提供寄出養訊息</li> <li>• 親職照顧的知識與活動資訊，如寶寶爬行比賽、副食品課程、嬰幼兒健康飲食等訊息。</li> <li>• 生育後避孕知識</li> <li>• 經濟或社福相關資源的資訊</li> <li>• 提供居住相關資訊</li> <li>• 就業或就學訊息，以及就學與就業權益保障訊息</li> <li>• 福利或資源補助訊息</li> <li>• 法律資訊</li> <li>• 未來生活的建議需要</li> </ul>
工具性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濟及社福資源的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錢給付可更多元化以及給付的範圍更廣。</li> <li>2. 補助金額：每月提供 10,000 至 20,000 元的生活費用的補助。</li> </ol> </li> </ul>

需求類別	需求內容
	<p>3. 補助方式：從間歇性轉為常態性</p> <p>4. 補助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孩子：健康檢查、奶粉、尿布、托育和教育補助。</li> <li>• 媽媽：醫療產檢費用、教育、少女因懷孕所需的營養品、校車費用、坐月子費用與未就業父母育兒津貼等的補助。</li> </ul> <p>5. 補助時間：受訪者希望可延長至少女找到工作，或是小孩到了學齡進入學校為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房屋居住需求：提供穩定居住地方</li> <li>• 托育服務</li> <li>• 醫療需求：給予嬰幼兒免費健保給付、健康照顧以及胎兒保健知識。</li> <li>• 就業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能配合照顧孩子的上班時間。</li> <li>2. 保障青少年父母勞工權益。</li> </ol> </li> <li>• 交通需求</li> <li>• 就學權益保障</li> <li>• 支持：懷孕過程陪伴、協助照顧小孩的需要</li> </ul>

## 貳、以家庭為單位的處遇服務

過去文獻（如王淑卿，2002；任麗華，2009；陳麗欣等，2005）發現未成年懷孕常肇因於家庭不利因素，如母親早期自身的性經驗及未成年生育的生活史、家庭功能不彰、家庭結構不健全、關係衝突或是成長於單親家庭。本研究亦發現高比例少女來自單親家庭、重組家庭或隔代家庭，而且不管在量化還是質性研究中，各有約五成的受訪者家中有未成年懷孕的歷史脈絡，一些未成年少女在複製上一代的未成年生育歷史，甚至是貧窮經驗。基於家庭的重要性，建議未成年懷孕服務針對高需求與高危機家庭，採取以家庭為單位的處遇服務。這一方面是將服務從以往聚焦於小媽媽與孩子拓展至伴侶與家庭身上，發展以「未成年青少年父母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此服務應針對有需要者提供婚姻/家庭關係維繫、親職照顧技能教育、生活技能學習、育嬰幼兒技術、未成年父母支持團體、喘息服

務以及經濟補助等服務，強化對家庭的支持與連結以減少未成年懷孕造成的不利因素。另一方面是針對青少年父母的原生家庭提供支持與協助，如心理情緒上的支持、親職照顧課程、保母費補助等以強化這些家庭可給予青少年父母的幫助。

## 參、系統網絡

### 一、社政系統

#### (一) 開拓與整合現有資源

從花蓮勵馨針對未成年父母的資源運用，以及受訪者對現行補助與物資的諸多批評，可知花蓮縣的未成年懷孕資源在補助時間、方式、內容（如房屋、交通、托育）與金額上都未能滿足或符合未成年懷孕少女之需求，這需要縣府與網絡單位通過倡儀與主動合作等方式拓展相關資源以使資源更為充裕，全面到位。此外，這亦需要積極整合現有的資源為少女提供更具便利性的服務。譬如，今年社會處救助科在社福館一樓成立「食（實）物銀行」，此銀行以與民間企業合作方式，以便利商店的型態、點數換物的概念照顧弱勢族群。不過由於此銀行目前不對外開放給民間單位，只供社會處內部發放給福利邊緣戶，如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困且三餐難繼者，難以惠及未成年懷孕青少年父母。基於目前本縣未能予以青少年父母全面且充裕的現金補助（in cash）或是物資（in kind）補助，建議可以通過社會處內部跨科室協調資源供給，以合作方式協助物資的募集和分配，通過食物銀行將民間募集的資源由縣府統籌發配給有需要的小爸媽，以抒緩未成年父母在經濟與照顧上的壓力，以及民間組織資源不足之困境。

#### (二) 提供青少年父母社會住宅或補貼房租方案

青少年居住的房子所有權呈現多種樣貌，27.3%的青少年現在住的房子是公婆的；20.5%的房子為國有地、旁系血親如阿姨、姑姑、堂姑、舅舅的，也有先生祖母、繼父所擁有；18.2%為祖父母的；15.9%為租賃。在量化問卷調查中，45位少女中，只有兩位少女房子為伴侶的，一位為自己的。可見少女自擁房子的比例相當低。而與對青少年伴侶而言，最大的經濟支出是居住的問題。未婚的青少年伴侶帶著孩子想要組成自己的一個家，往往每月需要花費數千元的租金，這對收入有限的青少年形成極大的經濟壓力。相較於成年人都難以應付的高房價

時代，青少年更是疲於應付高成本的房租，因此建議政府正視青少年父母居不易的現象，採取主動積極措施協助他們。這是政/縣府可以提供實務服務，規劃一定比例的社會住宅，給弱勢族群，包含青少年父母用較便宜的價格優先承租。但若考量的居住區域的便利性或是其他的相關因素，那麼政府也可以研議用另闢財源的方式，提供現金給付，由政府提供租屋津貼或是補助給予青少年父母，這對於青少年父母在減輕經濟壓力上有很大的助益，同時也是支持他們建置屬於自己的家庭。

### （三）建立青少年生育社政與衛政合作模式

政府應正視青少年父母面臨的多重匱乏提供實質照顧政策，設立專職單位、專款經費、專業人力協助，建立單一窗口制度與標準化的服務流程，透過資源及網絡的合作，提供以青少年父母為主體的福利服務，建立青少年父母的長期支持體系。建議參考臺北市政府與勵馨基金會合作的青少年父母生育保健服務計畫。該計畫係針對青少年小爸媽、子女及其家庭進行個案管理，提供護理及社工兩種專業服務。青少年因生育留養後新組合之家庭進行為期一年之關懷訪視，協助維護新生兒健康，延緩青少年父母再度非預期懷孕，並且提供青少年父母親職教育及對留養寶寶的生活照顧，期盼對於青少年父母自身、新生兒或青少年父母組成之家庭都能有所助益，為決定留養負責任的青少年提供社會支持。此模式之特色在於社工與護理的專業分工與合作（見圖 6.2 與圖 6.3）。以陪伴青少年父母家庭為主軸，提供青少年父母個管服務並安排親子教養課程，以增強青少年父母的親職功能。

服務內涵：依據計畫目標，設計以下介入之處遇與服務，以達到短、中、長期不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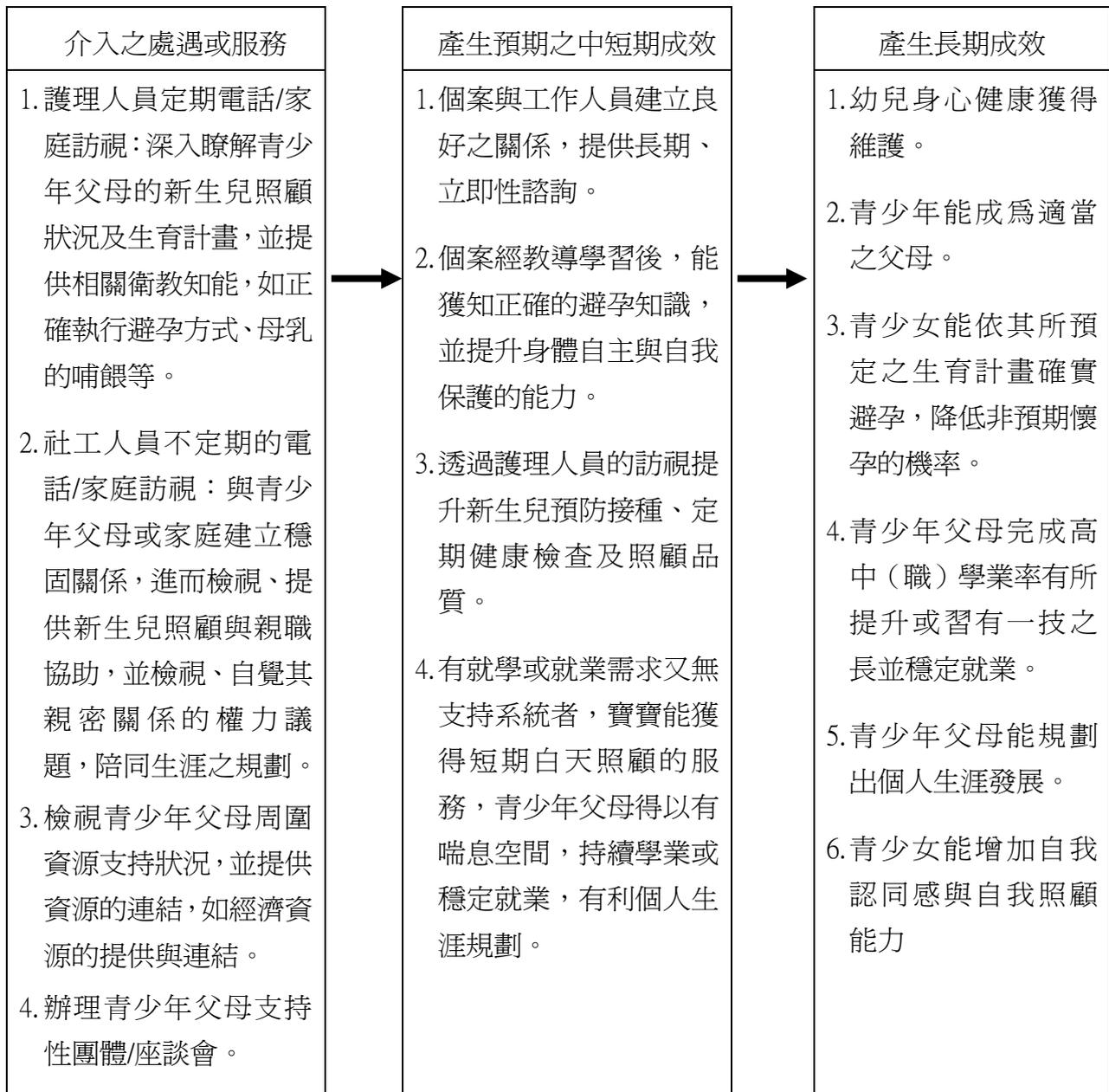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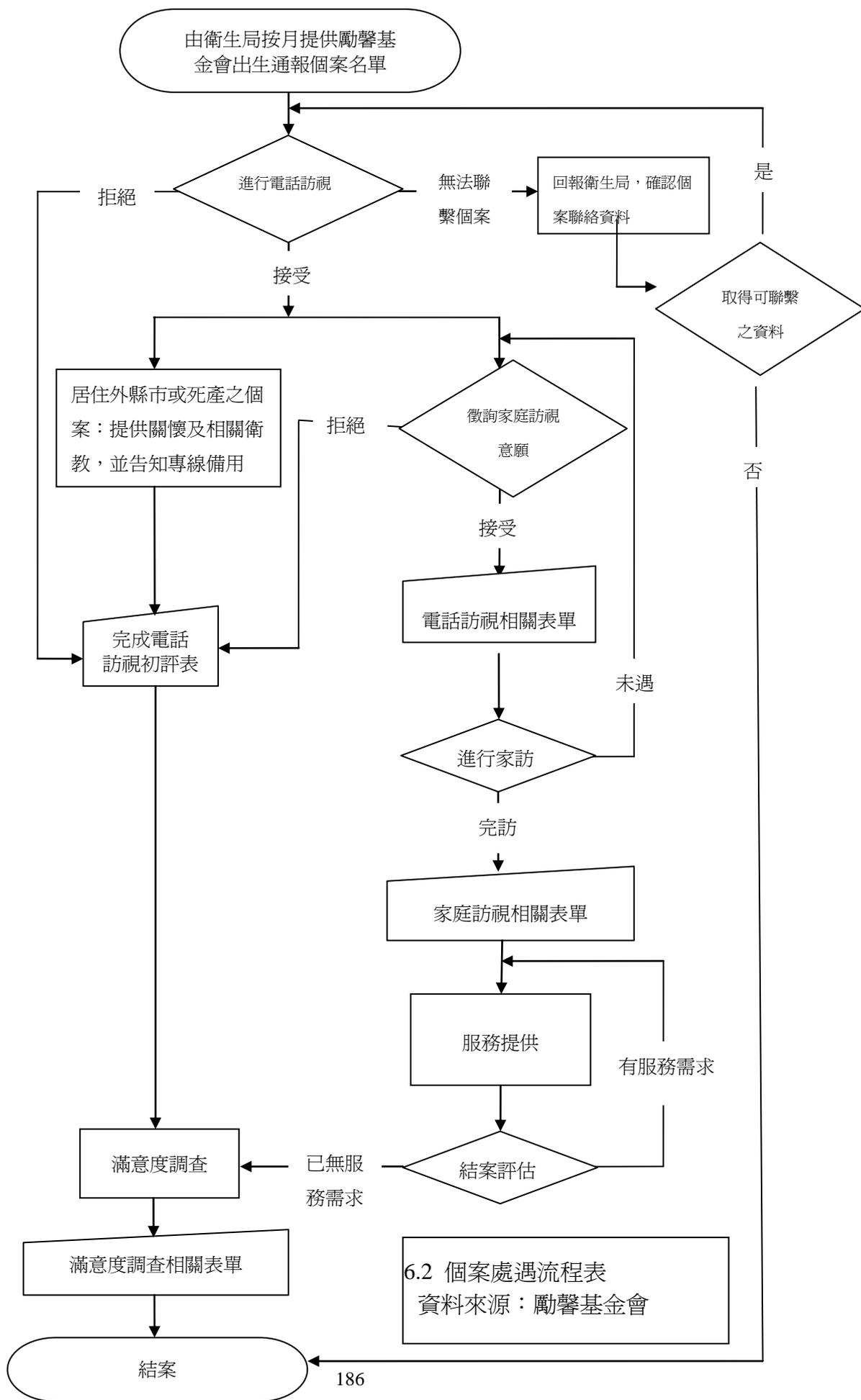


圖 6.1 服務內涵

資料來源：勵馨基金會



#### **(四) 提供高品質可信賴托育服務**

在照顧產業高度私有化與盈利化的市場中，照顧仍是以父權體系為主導，這些經濟弱勢的小媽媽在「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體系下，囿於兩性分工的枷鎖，不得不放棄就學或是就業的權利，被迫留在家中擔任照顧工作。從研究分析資料中，我們知道青少年父母面對的最大挑戰是幼稚園年齡前的孩子托育問題，部分小媽媽因為不放心將 3 歲以下學齡前孩子托育，而自願留在家中照顧，亦有小媽媽因托育費用過高在試托一個月後將孩子帶回家，這些都說明了現時托育體系對經濟弱勢的小媽媽的不友善，以及托育服務品質未能讓家長放心。為解決小媽媽在就學、就業以及照顧衝突的問題，這需要政/縣府合力提供一個高品質、便宜、可近性高以及可信賴的托育服務。不過，要解決青少年父母目前的照顧問題，縣府可以研擬通過以下兩種方式協助她們。

- (1) 由縣府以補助方式與青少年父母各自負擔部份 3 歲前兒童托育費用，在負擔方面依父母的收入與經濟狀況負擔托育費，讓小媽媽有機會外出工作。
- (2) 將托育費用補助擴及少女或是伴侶家人，以每月固定補助方式讓家人協助照顧，令小媽媽安心持續就業或就學，以產生更大的效益。

## **二、衛政系統**

### **(一) 通過衛政系統進行服務宣導**

許多未成年父母缺乏福利服務知識，不知自己可以在哪裡、向誰求助、如何求助、可以要求什麼，對系統的不了解影響青少年父母福利服務使用的權益，以及未來發展的可能性。由於衛政體系，特別是醫院、診所是青少年懷孕篩檢或產檢必須要去的地方，因此建議社會署加強與醫院、婦產科醫師的合作，如在未成年懷孕合作醫療設置志工服務或是放置宣傳品，通過衛政系統宣導未成年懷孕可應用的資源、協助這些少女了解自己有哪些可以使用的資源、求助系統與福利權益。

### **(二) 公衛護士定時提供家庭訪視服務**

從懷孕產檢到產後衛教，醫療衛生在各方面都扮演重要的角色，如嬰幼兒照顧、產後避孕等。但是花蓮醫療資源匱乏，而且分佈不均，即使是北區，醫療衛生資源的可近性以及友善度都已不算高，南花蓮的情況更為嚴峻，除了幅員遼闊

外，僅有一位婦產科醫師，小媽媽可從中得到的資源因而更加薄弱。要排除區域這成的資源分配不公之問題，需要衛政系統更積極主動發揮醫療體系應有的功能，如針對有需要的少女，以家庭訪視方式提供嬰幼兒照顧與教養技巧指導、避孕與生育規劃等衛教知識與資訊，以減少區域資源分佈不公對這些少女造成的社會排除問題。

### 三、教育系統

#### (一) 正視預防教育的重要性，提供切合需求的教育課程

從本研究得知，有些青少年對於避孕的知識一知半解，另外一些採取輕忽的避孕態度導致發生非預期懷孕，甚至重複經歷相同的歷程。依據游美惠（2002）、楊佳羚（2004）、莊淑靜（2007）等研究指出台灣目前的性教育論述偏向重視生理、心理的靜態結構陳述，忽視了社會文化面的動態剖析，性教育課程內容缺少明確的價值論述概念，加上教師在性與性別方面的程度參差不齊，致使教學常因教師個人之能力與喜好呈現零亂、片斷的知識，且因教材內容與相關課程聯繫不足，課堂中之教學亦多忽略知識、技能、態度之周延設計與統整性，使學生面對性議題時的態度與價值難以建立完整全貌。而杏陵基金會（2009）指出，性教育其實不應只限狹隘、粗淺的安全性行為層次，而是在於落實批判性思考、做決定、解決問題、人際關係技能、自我肯定拒絕、協商、自我覺察、自我管理 etc 八項生活技能的教導，培養青少年獲得全面性知識及溝通決定權的能力（杏陵基金會，2009）。若能輔以性別教育的觀點，使青少年意識到性別權力運作的軌跡，將比青少年在外力壓迫、恐嚇下規訓的選擇更有意義。此外，師資的人力培訓與教材的研發亦扮演重要的關鍵，未來若能更細緻去處理某些議題的論述及引導青少年進行價值的思辯，那麼延緩性行為的關鍵將在於青少年自己的價值信念，性教育也才有真正的成效(引自曹宜蓁，2010)。

本研究針對未成年有效避孕策略建議如下：

- (1) 聆聽孩子的心聲，避孕預防策略需要傾聽青少年的心聲，再依此設計避孕策略。
- (2) 拓展避孕宣導對象至男性與家長的教育。
- (3) 靈活的性教育策略，活化教才、多元化的輔助教學工具與教學方式，如以小團體形式進行性教育。
- (4) 多元化的性教育內容，同時強調性別權利、平等與尊重，以及強調性

行為與身體界限。

- (5) 向下紮根的性教育。
- (6) 避孕工具的可及性與可取得性。
- (7) 宣導未成年懷孕之後果，特別是男性的
- (8) 強化教師的性教育。
- (9) 防止錯誤的避孕在青少年或是家人間觀點流傳。
- (10) 提供有意願少女或是經濟匱乏家庭免費安裝避孕環或避孕器。
- (11) 強化寒、暑假期間兩性關係、性行為與避孕的宣導

##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落實應貼近懷孕學生的需求

對於青少年而言，懷孕之後要繼續在校園接受正規教育並不容易，儘管性別平等教育法已明訂懷孕女學生的受教權，但是若沒有先鬆動社會歧視的刻板印象，以及提供實質支持效力的配套措施出現，那麼立意良善的法令便失去了存在的意義。本研究中的青少年父母與校園關係疏離，在沒有告知的狀態下離開校園，因此學校也無從啟動校園懷孕事件輔導處理機制，從這點可以看出校園啟動懷孕學生輔導機制的前提，除了鬆動污名化的觀念外，也與信任關係的建立、隱私保障等有密切的關係。蕭昭君（2007）即指出如果學校關切的是學生如何完成學業，學校就有必要跟社政相關單位合作，滿足學生這些方面的需求，或許比較能讓學校所關切的教育面向，有機會落實（引自曹宜蓁，2010）。除了跟社政單位合作，考量懷孕身體的適性課程內容，就是學校能夠做到的最基本的義務。適性課程內容不能脫離懷孕學生的生命現實，教師必須避免受限於國中既定課程與既定內容，而是應當設法跳脫原先國中課程與教學思維，才能接近正在待產或是流產後的女學生的生命處境。

## 四、與勞政單位緊密合作，提供培訓課程並保障青少年父母勞工權益

量化研究顯示大部分小媽媽沒有工作，影響青少年無全職工作最主要的原因是要照顧孩子。而質性研究更為明顯呈現大部分受訪少女期待工作，她們希望可找到配合自己照顧孩子的上班時間，或是自己喜歡的工作，如跳舞、保母的工作。不過，由於大部分少女或是伴侶因學經歷年齡所限，在工作上幾乎沒有選擇，而且有些青少年父母在工作上會遇到勞工權益剝削情形，如未達法定最低薪資，或是動輒被扣錢。因此，建議：

- (1) 社會處強化與勞工處主動合作，積極為有意願工作少女或伴侶轉介就業資源、媒合適合的工作，並將這批少女或伴侶列為媒合優先考量對象。
- (2) 為沒有意願繼升學之少女及伴侶提供符合這批青少年的職場培訓課程，課程強調友善培訓環境，提供嬰幼兒照顧服務。讓有想要工作少女積極裝備自己、維持想工作的動力以及了解職場狀況。
- (3) 積極保障少女與伴侶的勞工權益，提供就業輔導，並保障當他們的勞工權益受損時有申訴之途徑。

#### **肆、以重點介入與建立地理資訊系統打破空間排除不利因素**

研究團隊和受訪的網絡工作者以及教育工作者都觀察到花蓮有區域性的未成年懷孕問題，如花蓮縣的北區與南區的某些社區相關問題較嚴重，而這個區域性通常是在某些貧窮或經濟狀況弱勢地區。因此，建議：

- (1) 鎖定花蓮未成年懷孕分佈密度高的社區進行重點介入，以跨社政、勞政、衛政與教育網絡合作方式，採用以社區為基礎的工作方法，強化這些社區的預防性工作、如引進公衛護士提供育嬰指導、提供正確避孕知識宣導、家庭教育、兩性關係以及身體界限等的教育宣導，並發展便宜可信賴的公共託育。
- (2) 建立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簡稱 GIS)，將空間相關資料與社會屬性資料相連結，幫助確認區域性的問題，社會工作者可從中了解案主的資源，通過服務資源網絡的統整，讓社會工作者在搜尋社會資源、診斷與處遇時獲得實質的幫助。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本研究未將爸爸納為研究對象，可是研究過程發現未成年懷孕影響的不只是小媽媽，同樣改變了爸爸，特別是小爸爸的生命軌跡，有些小爸爸因為要承擔起養妻活兒的責任，而選擇休學或是退學，提早進入職場；有些小爸爸因為無法承受突來且龐大的家庭照顧的壓力，而選擇逃避；那些願意負擔家庭經濟重擔的爸爸對家庭穩定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因而建議未來的研究應納入爸爸以對未成年青少年父母的關係或是家庭有更全貌的了解，從而發展出更符合未成年青少年父母需求的服務輸送模式。

## 參考資料

### 中文書目

- 內政部戶政司統計網 (2013)。育齡婦女生育率，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 王綉惠 (2012)。屏東縣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國中學生性知識、性態度、自我效能與行為意向之現況調查，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淑卿 (2002)。青少年未婚懷孕相關因素及其預防輔導策略。網路社會學通訊輔導期刊，36。
- 王淑芬 (2007)。從女性主義觀點看未成年懷孕女性性別角色發展歷程之研究。東吳大學社工所碩士論文。
- 王儷靜、林姿杏、涂文雅 (2003)。妳情我願？：談婚前性行為裡的權力關係。教育研究月刊，109，39 - 48。
- 牛憶先 (2000)。影響未成年懷孕母親生育後復學之家庭、經濟與社會規範因素。國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行政院國民健康局 (2007)。跨國青少年生育健康調查。  
<http://www.bhp.doh.gov.tw>。
- 任麗華 (2005)。未成年未婚媽媽處遇服務之研究。內政部兒童局。
- 李德芬 (2002)。中學階段未婚青少年懷孕的學校因應措施之研究報告。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林慧萍 (2005)。未婚青少年出養子女的經驗歷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所碩士論文。
- 洪瑋薇、莊坤洋、莊娛智 (2009)。臺灣鄉鎮市區因子對青少年生育率的影響。台灣公共衛生雜誌，28 (6)，491-502。
- 周培萱 (2000)。台北未婚媽媽之家青少年決定生育的經驗歷程。國立陽明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雪蓮 (2009)。性別權力下年輕女孩的性自主、懷孕終止與創傷經驗:充權社會工作介入分析。臺大週五社工論壇。
- 莊淑靜 (2007)。中學教師處理青少年懷孕事件之探討。高師大性別教育所碩士論文。
- 黃淑玲、李德芬 (2003)。研議校園未婚懷孕青少年學校處理機制及因應措施。

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

陳麗欣、魏希聖、蘇秀枝（2005）。「兩性關係及未婚懷孕諮詢專線電話」績效評估總結報告。內政部兒童局補助。

曹宜蓁（2010）。青少年伴侶經歷未成年生育事件歷程之研究，台師大社工所碩士研究。

鄭惠娟（2002）。未婚懷孕青少年進入婚姻的生活經驗。台灣大學社會所碩士論文。

## 英文書目

Byers, A. (2000). *Teen and Pregnancy: a hot issue*. U.S.A: Enslow Publication, Inc.

Barbara VanOss Mar: *a hot issue*. U.S.A: Enslow Publication, Inc. K. Coyle, Cynthia A.

Got i (2006). *Boyfriends, Girlfriends and Teenagers' Risk of Sexual Involvement*. *Perspectives on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38)2, 76-83.

Bradshaw, Jonathan, 1972, "The Concept of Social Need. *New Society*." 30: 640-643.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CRS, 2013), *Teenage Pregnancy Prevention: Statistics and Programs*,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Daguerre, A (2006), *When Children Become Parents: Welfare State Responses to Teenage Pregnancy*,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Department of Health (2013), *A Framework for Sexual Health Improvement in England*.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142592/9287-2900714-TSO-SexualHealthPolicyNW\\_ACCESSIBLE.pdf](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142592/9287-2900714-TSO-SexualHealthPolicyNW_ACCESSIBLE.pdf).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ies, (2007), *Teenage Parents Next Steps: Guidance for Local Authorities and Primary Care Trusts*, [http://www.changeforchildren.co.uk/uploads/Teenage\\_Pregnancy\\_Next\\_Steps\\_For\\_LAs\\_And\\_PCTs.pdf](http://www.changeforchildren.co.uk/uploads/Teenage_Pregnancy_Next_Steps_For_LAs_And_PCTs.pdf).

Doyal, Len., and Gough, Ian., 1995, *A Theory of Human Needs*. *Critical Social Policy*, 10:6-38

Eni, R., & Phillips-Beckm W. (2013) *Teenage Pregnancy and Parenthood Perspectives of First Nation Women*. *The 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Policy Journal*, 4(1), <http://ir.lin.uwo.ca/lipj/vol4/iss1/3>.

Frank E. Furstenberg Jr. (2003). *Teenage Childbearing as a Public Issue and Private*

- Concer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9). 23-39.
- Guimond, E., & Robitaille, N. (2008) When Teenager Girls have Children: Trends and Consequences, Horizons Policy Research Initiative Government of Canada, 10(1), 49-51.
- Haberland, N. and D. Rogow. 2013.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Background paper for expert group meeting on adolescent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4–6 February 2013. Manhasset, New York.
- Hannah Brnager Girls have Children: Trends and,(2004). Ambivalence and Pregnancy: Adolescents' Attitudes, Contraceptive Use and Pregnancy. *Perspectives on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36)6, 248-257.
- Jennifer Manlove, Elizabeth Terry-Humen, Erum Ikramullah ( 2006).Young Teenagers and Older Sexual Partners: Correlates and Consequences for Males and Females. *Perspectives on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38) 4, 197-207.
- Lammers, C., Ireland M., Resnick, M., & Blum, R. (2000). Influences on Adolescents' Decision to Postpone onset of Sexual Intercourse: A Survival Analysis of Vrginity among Youths aged 13 to 18 years.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26, 42-48.
- Leslie G. Raneri and Constance M. Wiemann ( 2007 ) . Social Ecological Predictors of Repeat Adolescent Pregnancy. *Perspectives on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Vol. 39, No. 1 (Mar.), pp. 39-47
- Local Government Association ( 2013 ) , Tackling Teenage Pregnancy: Local Government's New Public Health Role. Health, Adult Social Care and Aging,
- Haberland, N. and D. Rogow. 2013.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Background paper for expert group meeting on adolescent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4–6 February 2013. Manhasset, New York.
- Murdock, L. (2009) Young Aboriginal mothers in Winnipeg.Prairie Women's Health Center of Excellence.  
<http://www.pwhce.ca/pdf/YoungAboriginalMothersInWinnipeg.pdf>
- Ordolis, E (2007) A Story of Their Own: Adolescent Pregnancy and Child Welfare in Aboriginal Communities. *First Peoples Child & Family Review*. 3(4):30-41.
- Shaffer, D. R. (2000).Sex differences, gender-role development, and sexuality. In Shaffer, D. R. (Ed). *Social &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9, 230-270. U.S.A. :

Wadsworth.

Timothy J. Nelson(2004). Low-Income Father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30, pp. 427-451.

The American College of Obstetricians and Gynecologists (2007), Strategies for Adolescent Pregnancy Prevention, <https://www.acog.org/~media/Departments/Adolescent%20Health%20Care/StrategiesForAdolescentPregnancyPrevention.pdf>.

Tsai, Y.F., & Wong, T.K.S (2013) Strategies for Resolving Aboriginal Adolescent Pregnancy in Eastern Taiwan,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41(4), 351-357.

UNFPA (2013) Motherhood in Childhood: Facing the Challenge of Adolescent Pregnancy, State of World Population 2013, <https://www.unfpa.org/webdav/site/global/shared/swp2013/EN-SWOP2013-final.pdf>.

UNESCO. 2009.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Guidance on Sexuality Education. An evidence informed approach for schools, teachers, and health educators." Paris: UNESCO.

United Way of Calgary and Area (2012), Review of support for Pregnant and Parenting Aboriginal students. <http://www.calgaryunitedway.org/main/images/Supports%20for%20Pregnant%20and%20Parenting%20Aboriginal%20Students-FINAL%20REPORT%20NOV-2012.pdf>

Wiggins, M., Oakley, A., Sawtell, M., Austerberry, H., Clemens, F., & Elbourne, D. (2005) Teenage Parenthood and Social Exclusion: A Multi-method Study. Summary Report of Findings.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30401151715/https://www.education.gov.uk/publications/eOrderingDownload/RW57.pdf>.

# 附 件



## 附件一、量化問卷

## 附件二、質化訪談大綱 - 焦點團體 學校輔導老師

- 一、基本資料：性別、族群、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學校、工作年資、與未成年懷孕者接觸的工作經驗
- 二、如何理解未成年懷孕事件的發生？未來降低的可能性？降低的可行性策略為何？
- 三、校園學生(國小生、國中生、高中職生)使用的性教育教學的內容與媒材為何？學生對性教育理解程度為何？原因為何？問題為何？什麼樣的性教育(內容與面向)可比較有效降低未成年懷孕？課綱該如何設計？
- 四、可以如何通過網絡(教育、社福與其他網絡)強化性教育成果，以及避孕資訊的提供以降低未成年懷孕？
- 五、未成年懷孕對青少年的生命經驗的影響為何？你認為未成年懷孕者在懷孕不同階段會有什麼需求？學校可在哪些面向協助這些青少年？
- 六、就您過去的經驗，原住民未成年懷孕媽媽在性教育、避孕與服務需求上是否有異於非原住民的？有哪些差異？性教育該如何回應這些差異？
- 七、是否還有你認為重要，但是未被提及的事情？

### 附件三、質化訪談大綱 - 焦點團體 社政與衛政網絡成員

- 一、基本資料：性別、族群、教育程度、宗教、在未成年懷孕網絡中工作經驗與年資
- 二、如何理解未成年懷孕事件的發生？花蓮未成年懷孕比例較高的原因為何？未來降低的可能性？降低的可行性策略為何？
- 三、未成年懷孕對青少年的生命經驗的影響為何？這些改變如何影響她們對服務的需求？她們運用社福資源的狀況為何？有這些狀況的原因是什麼？是否有資源取得的障礙？你認為未成年懷孕者在懷孕不同階段會有什麼需求？現行提供的服務是否可滿足她們(父母、子女或家庭)的需求？原因為何？該如何改善？
- 四、目前未成年懷孕媽媽的處遇服務運作模式是怎樣？這套運作模式是否適合目前花蓮縣的未成年懷孕者？原因為何？該如何改善以強化對未成年懷孕的預防？該如何改善以強化對未成年懷孕的處遇介入？
- 五、就您過去的經驗，原住民未成年懷孕媽媽在避孕、需求與處遇服務運作模式是否有異於非原住民的？體系該如何回應以有效降低或其青少年懷孕或提供有效服務？
- 六、是否還有你認為重要，但是未被提及的事情？

## 附件四、質化訪談大綱 - 深度訪談 未成年媽媽

- 一、基本資料：年齡、族群、就學狀況、工作現況、居住現況、婚姻狀況、第一次懷孕歲數、子女人數、子女健康
- 二、成爲未成年媽媽前後的改變，如外表、健康、角色責任(如何調適當年輕父母的歷程？照顧孩子最大的挑戰？)、支持系統、生活的重心、對自己的看法等。
- 三、你是否認識其他未成年懷孕媽媽？你自己/身邊朋友/家人如何看待未成年懷孕一事？覺得自己在未成年生育事件中遇到最大的困境？在未成年生育事件中付出最大的代價爲何？在未成年生育事件中的收穫及成長爲何？
- 四、是否曾採取避孕？對避孕的看法是什麼？避孕資訊取得的障礙是什麼？認爲有效預防未成年懷孕與再懷孕的策略是什麼？
- 五、懷孕前期、中期及後期是否使用過公部門服務或民間機構的資源？什麼資源？什麼人在幫助你？未使用的原因？資源取得上有什麼困難？可以如何排除這些困難？或是怎樣你才可能有使到到這些資源？
- 六、在進行養育抉擇時，是否主動討論因應策略？誰在主導？相關資訊如何獲知？什麼事會影響抉擇的因素？(性別？家人/社區的態度？) 在抉擇的過程中覺得自己的意見有否被重視？是否有自主性？
- 七、福利服務需求：在懷孕不同階段中遇到什麼困難？不同階段的情緒、訊息與工具需求是什麼？是否獲得協助？哪些協助？對方如何協助？是否滿足需求？原因是什麼？家人或重要他人爲何？
- 八、是否還有你認爲重要，但是未被提及的事情？

## 附件五、質化訪談大綱 - 深度訪談青少年的家長

### 一、基本資料

- 1.家長的 年齡、族群、就學狀況、工作現況、居住現況、婚姻狀況、第一次懷孕歲數、子女人數、

### 二、親子溝通

- 1.親子的相處過程、管教的型態、溝通的方式
- 2.對女兒與異性交往的態度和處理方式？
- 3.對於性的教導有哪些

### 三、得知女兒懷孕的反應與決定

- 1.如何得知懷孕事實？當下的反應？
- 2.和家人的看法？生育抉擇的探討過程？考量的因素？
- 3.與男方家人接觸的經驗？協談婚事的過程與結果？
- 4.如何看待女兒的伴侶？

### 四、提供支持的程度

- 1.支持女兒的過程中受到哪些壓力或質疑？
- 2.提供給女兒的具體資源或協助有哪些？
- 3.覺得自己在提供資源過程中的困難處？
- 4.協助女兒擔任母職的心情與要求有哪些？
- 5.對於女兒經歷未成年生育事件，最大的感受是什麼？

### 五、福利資源與需求

- 1.對於政府提供的協助有哪些期待
2. 對於機構社工的協助有哪些期待